

目 录

从渡江到占领上海.....邓小平 (1)

总 类

将革命进行到底

(1948年12月30日).....毛泽东 (9)

目前形势和党在1949年的任务

(1949年1月8日).....毛泽东 (16)

关于时局的声明

(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 (21)

华东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关于拥护中央1月8日政治局会议对于目前形势和党在1949年的任务决议的决议

(1949年1月25日)..... (25)

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工作的提纲(草案)

(1949年4月1日)..... (27)

中共中央给华东局电

——批准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

(1949年4月25日).....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1949年4月25日)..... (34)

军 事 类

中央军委给华东野战军并告中原野战军电

——同意华野一个兵团进驻蚌埠地区及华东、中原野战军休整并完成渡江作战准备

(1949年1月12日)..... (39)

-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华东局电
——总前委会议对渡江作战问题讨论的意见
(1949年2月9日) (40)
-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作战诸问题给第二野战军、华东局、
第三野战军并告平津前线总前委电
(1949年2月11日) (42)
- 中央军委关于攻占浦口及炮击南京问题给第三野战军
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2月25日) (43)
- 粟裕、张震呈中内军委并总前委电
——对攻取浦口炮击南京之部署
(1949年3月1日) (44)
- 中央军委关于攻占浦口炮击南京问题给张震、唐亮、
钟期光的指示电
(1949年3月3日) (45)
- 唐亮、张震、钟期光呈中央军委并报陈毅、饶漱石、谭震林电
——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作战预案
(1949年3月4日19时) (46)
- 第三野战军司令部关于肃清江北桥头堡敌之作战
指示电
(1949年3月14日23时) (48)
-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日期及攻占浦口、炮击南京问题
给第三野战军司令部的复示电
(1949年3月17日2时) (50)
- 陈、粟、谭、张给第三野战军各兵团、华中工委、
安徽省委并报中央军委电
——关于渡江作战部署
(1949年3月17日) (51)

陈、饶、邓、粟、谭、张关于攻占浦口推迟至 4月1日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3月18日于徐州)	(55)
中央军委给陈、饶、邓、粟、谭、张的复示电 ——关于攻占两浦及夺取江北敌人据点问题 (1949年3月19日2时)	(56)
陈毅、谭震林关于攻占江北桥头堡、夺取西浦呈 中央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19日15时)	(57)
陈、粟、谭、第关于预攻浦口部队情况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3月20日)	(58)
中央军委给陈毅、谭震林并告第二野战军的复示电 ——攻占两浦如不是为渡江所必要则提早攻北岸 据点准备渡江 (1949年3月22日2时)	(58)
陈毅、邓小平、谭震林关于推迟两天渡江等问题 中央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26日17时)	(59)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的复示电 ——同意陈毅、邓小平、谭震林26日请示 (1949年3月27日10时)	(60)
第三野战军前委关于渡江准备的军政动向呈中央军委 、并告第二野战军简报 (1949年3月30日)	(61)
第三野战军参谋处呈第二野战军、中央军委电 ——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渡江救护工作布置 (1949年3月30日)	(63)
总前委关于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呈中央军委 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31日)	(65)
附：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草案）	
(1949年4月1日)	(68)
中央军委关于同意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给 总前委的复示电	
(1949年4月3日)	(71)
中央军委关于准备和平接收安庆及黄安线的通知	
(1949年4月5日)	(72)
中央军委给邓小平、饶漱石、陈毅的指示电	
——加紧准备于15日准时渡江等问题	
(1949年4月7日4时)	(74)
粟裕、张震关于第三野战军第八、第十兵团准备 渡江作战部署电	
(1949年4月8日19时)	(74)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一月内水情及如推迟渡江时间有何不利	
(1949年4月10日2时)	(78)
总前委对推迟渡江的意见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4月10日15时)	(78)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决定推迟一星期渡江	
(1949年4月11日5时)	(79)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前的若干部署给总前委并 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1日6时)	(81)
总前委关于同意推迟一周于22日渡江呈中央军委 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1日19时)	(82)

总前委给第二、第三野战军前委、各兵团党委并报中央军委电	
——对推迟渡江问题的几点说明	
(1949年4月12日)	(83)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电	
——对敌之挑衅是否予以还击	
(1949年4月13日9时)	(84)
中央军委为保持前线平静给总前委、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4日)	(85)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为保持前线平静已令宋时轮部后撤	
(1949年4月14日13时)	(85)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关于推迟渡江时间、国共谈判情况等	
(1949年4月14日)	(86)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准备于20日攻占敌江北及江心据点等问题	
(1949年4月15日5时)	(87)
总前委关于江北敌据点兵力分布情形及对敌作战意见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4月15日21时)	(88)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即做渡江准备等问题	
(1949年4月15日)	(90)
粟裕、张震关于永安洲是否可以攻击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电	
(1949年4月15日)	(91)
中央军委给粟裕、张震并告总前委、第二野战军电	
——同意迅即攻占永安洲等敌据点	
(1949年4月15日18时)	(91)

粟裕、张震呈总前委并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第八、第十兵团渡江作战准备工作检查情况	
(1949年4月16日)	(92)
中内军委给总前、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夺取敌江心据点及可否推迟3天渡江	
(1949年4月16日)	(95)
总前委为请求22日渡江及其作战部署呈中内军委并告	
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7日1时)	(96)
中央军委关于确定22日渡江给总前委并告第三、第二	
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7日3时)	(97)
总前委关于渡江作战部署呈中内军委并告第二、第三	
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7日15时)	(98)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第三、第二野战军并转谭震林集团电	
——同意总前委的渡江作战部署	
(1949年4月18日9时)	(100)
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1949年4月21日)	(101)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第八、	
第十兵团电	
——第七、第九兵团20日渡渡情况	
(1949年4月21日)	(103)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第二野战军及第三野战军第七第九兵团渡江	
后的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1日)	(104)

总前委参谋处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渡江战果报告 (1949年4月21日17时)	(105)
粟裕、张震呈总前委并报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渡江后之敌情及我军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1日19时40分)	(106)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庆祝谭震林集团渡江胜利及同意渡江后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2日1时)	(108)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并告第二野战军、谭震林集团电 ——第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三等军全部过江 (1949年4月22日5时)	(108)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并告第二野战军、 第三野战军第七、第九兵团、特种兵纵队电 ——东集团各部进展情况 (1949年4月22日7时)	(109)
总委给粟裕、张震并报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第三野 战军第七、第九兵团电 ——皖南敌军动向及我之部署 (1949年4月22日11时)	(110)
总前委为渡江任务业已完成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4月22日13时)	(111)
粟裕、张震关于江阴要塞为我占领呈中央军委、 总前委电 (1949年4月22日)	(112)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国民党军舰的联合进攻 (1949年4月22日)	(112)
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横渡长江 (1949年4月22日)	(114)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第二野战军并告第三野战军第七、第九兵团电 ——东集团各部作战情况 (1949年4月23日9时)	(115)
粟裕、张震给第三野战军各军、各兵团首长及谭震林并报总前委、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我军已占南京、镇江等地及以后的行动部署 (1949年4月24日)	(116)
中共中央贺南京解放电 (1949年5月1日)	(117)
中央军委关于占领杭州、上海问题给总前委、华东局并粟裕、张震电 (1949年5月3日2时)	(118)
中央军委为即行部署占领吴淞、嘉兴以断沪敌逃路的命令 (1949年5月6日)	(119)
中共中央关于入城部队遵守城市纪律的指示 (1949年5月16日)	(121)
中共中央贺上海解放电 (1949年5月30日)	(12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渡江先遣大队战斗总结	(124)

支 前 类

华中工委关于渡江作战支前工作的指示 (1949年2月13日)	(137)
江淮一分区后勤司令部、江淮一专署关于支前工作的通知 (1949年2月13日)	(140)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收复京沪的支前计划 (1949年2月15日)	(141)
华中九地委、苏皖九专署通知 ——加强沿江船舶管理 (1949年2月15日)	(145)
华中二地委、苏皖二专署关于充实支前司令部 调配两个担运团干部的决定 (1949年2月17日)	(146)
皖西三地委关于动员常备担架问题给六安市委的信 (1949年2月24日)	(150)
苏北渡江支前准备委员会扩大会议记录 (1949年2月25日至27日于泰州城)	(151)
江淮三地委关于在参军运动中完成担运团的紧急指示 (1949年2月28日)	(158)
华中二地委支前司令部关于船只运输粮草调运 供应新的决定 (1949年2月28日)	(161)
华东支援前线司令部通知 ——转华东局关于成立华东支前委员会、 支前司令部的电令 (1949年3月1日)	(166)
华东支前司令部后勤部关于支前组织与编制 问题的指示 (1949年3月1日)	(167)
华中二地委支前司令部关于《船只运输粮草调运 供应新的决定》的补充决定 (1949年3月1日)	(173)
华东支前委员会支援前线奖惩办法 (1949年3月上旬)	(174)

苏北支前司令部通令	
——苏北支前司令部成立并开始工作	
(1949年3月17日)	(176)
华东支前司令部第二前方办事处通知	
——渡江战役前伤员转运和、粮食的调度	
(1949年3月18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征借粮草的规定	
(1949年3月20日)	(181)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支援大军渡江的紧急动员令	
(1949年3月22日)	(182)
华东支前司令部关于补充随军常备民工的决定	
(1949年3月23日)	(185)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苏北支前的计划	
(1949年3月23日)	(187)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江南新区征借粮食的初步方案	
(1949年3月29日)	(204)
苏北支前人员奖惩条例	
(1949年3月30日)	(206)
华东支前司令部前方第一办事处关于民站工作的通知	
(1949年4月1日)	(209)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建立皖北支前办事处的决定	
(1949年4月8日)	(212)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建立沿江军运船航指挥所的决定	
(1949年4月9日)	(213)
华东局关于部队在新区动用民力的几项规定	
(1949年4月10日)	(214)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成立两个前方办事处的通令	
(1949年4月16日)	(215)

苏北渡江指挥部渡江规则 (1949年4月22日)	(216)
苏北支前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 (原载1949年4月23日《支前报》)	(218)
苏北支前人员优待抚恤暂行办法 (1949年4月)	(221)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渡江战役苏北支前工作总结 (1949年7月1日)	(222)

国统区斗争类

华中工委对加强江南工作给一、二、九地委的指示信 (1949年5月13日)	(251)
皖南地委关于目前形势及任务的指示 (1949年1月8日)	(257)
皖南地委对1月8日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9年2月7日)	(263)
皖南沿江工委为紧急完成迎接大军渡江任务的决议 (1949年2月20日)	(266)
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给江南地下党组织的信 ——目前的工作任务 (1949年3月2日)	(274)
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给何六的信 ——敌军工作、弄工队建设及交通问题 (1949年3月10日)	(278)
皖浙赣工委紧急通知 ——渡江前各地应做好打击敌人工作 (1949年4月11日)	(279)
皖南沿江工委关于迎接大军渡江南下掌握大发	

展形势的紧急指示 (1949年4月20日)	(280)
皖浙赣工委关于动员一切力量配合大军解放皖 浙赣的紧急指示 (1949年4月23日)	(287)
南京十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为“四一”血案告全国同胞书 (1949年4月)	(290)
南京区大专学校学生为“四一”血案再告全国同胞书 (1949年4月)	(293)
附(一) 渡江战役大事日志永坚 朱子文	(296)
附(二) 渡江战役我军参战部队序列.....	(311)
附(三) 渡江战役国民党军参战部队序列.....	(313)
附(四) 渡江战役国民党军被歼部队番号.....	(317)
后记.....	(318)

从渡江到占领上海^①

(1949年8月4日)

邓小平

这次从上海到北平，应该向各位作一个工作报告。这个报告是要讲我们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从渡江到占领上海以及到上海后的情况和工作。

渡江作战是从4月20日夜里发起的。因为反动的南京政府拒绝了人民的八项和平条件，人民解放军一部，即由刘伯承同志领导的第二野战军和由陈毅同志领导的第三野战军，奉命渡江作战。在漫长的一千多里的战线上，所有部队都无例外地顺利地完成了渡江任务。我们发动战斗以前，曾经给过反动的南京国民政府最后考虑的时间。当他们不原接受人民的极其宽大的和平条件的时候，我们只有给他们再一次的教训和打击。我们发起渡江作战后遇到的抵抗可以说很小。在一千多里的战线上，国民党军队摆在湖口至上海段的有四十五万人（包括宜昌至湖口段的共有七十万人）。四十五万人不能阻挡人民解放军渡江。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遭遇到大的抵抗。我们采取宽正面的渡江方法，分了几十个点渡江，绝大部分都没有遭遇到强大的抵抗。假如有人问，你们渡江花了多少时间？我们肯定地回答，先头船只最快的一刻钟。我们从4月20日夜里开始，二十四小时内大体上三十万人全部

^① 这是邓小平向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表所作的报告的前一部分。渡江战役时，邓小平任总前委书记。

过了江。队伍一过江，敌人就混乱了，他们的想法只有一个，就是如何逃出我们的包围。他们一齐向南溃退，人民解放军立即实行宽正面的追击。在这个过程中，南京在4月23日占领。到5月初，半个月的时间完成了追击。从渡江到追击最远的地方，即福建的北部、江西的东北部，前进一千五百里。在这么短的时间要走这么多里路，并且还遇到小的战斗和下雨，能有这种惊人成绩，是靠指战员奋不顾身的英勇精神，这种英勇精神过去表现在战场上，这次主要表现在脚上。敌人在这样的追击下，没有可能整理队伍。甚至我们的第一梯队已过去五六百里，第二第三梯队还要消灭被第一梯队甩在后面的敌人。5月初完成追击，占领杭州、温州、蒋介石的故乡奉化、宁波，一直到闽北、赣东北这条线。此后，部队就准备进攻上海。上海有二十万敌人，并且由蒋介石亲自指挥。经过一个星期的战斗，我们在5月27日占领了上海。这次作战中央命名为“京沪杭战役”。从渡江到占领上海，总计用了一个月零七天，消灭敌人四十余万。我方伤亡二万五千人，其中在占领上海时伤亡一万七千人，在渡江时遭敌机轰炸等共伤亡八千人。我们曾有一个兵团俘虏了敌人6万，自己损失一千一百人，比较起来我们的代价花得很少。

我们为什么能突破长江，迅速完成京沪杭作战任务，并把我们的时间缩短一半呢？原因是，除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毛泽东主席领导正确外，第一，我们军事准备充分，指战员英勇。在渡江前，蒋介石集团以为我们给他们宽大是表示人民的软弱，以为长江天险不可突破，他们就押这个宝。但是，人民解放军已经有了必胜的信心。这信心不单是建立在政治的信念上，而且是建立在实际的准备上。举一个例子说，我们渡江需要船，原有的船被国民党全部拉到江南去了，我们的船停靠在长江以北的内湖和内河里（每船可载八至十二人，大者五十人，最大者一百人），但是内河的出口当时被敌人封锁了，因此船不能从内河入江，对这样的困难，有些所谓军事家认为不可克服，然而我们克服了。

渡江的时候，敌人不明白我们的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其实，我们的船不是从水路出去的，而是从旱路出去的。我们的办法叫做掘渠。我们是把船拖出去的。有时为疏通一条渠道使船出去，要掘几十里（最长的有六十里）的小河沟。为了掘渠翻坝，曾使用了两千一百万个工人。这样巨大的工程是在一个半月的准备时间中完成的，是我们几十万士兵、指挥员包括师长、团长亲自参加这个劳作，以及几十万民工劳作才完成的。渡江使用的船有1万左右，所以我百万大军能够渡过长江。再就是我们的人是北方人，北方人怕水。曹操吃亏就在这个地方。为了在水中不发晕，为了能应付各种情况，我们在巢湖北部做了多方面的准备，白天夜晚进行演习。在水中习惯了，有把握了，又考虑到船在江心中弹怎么办？许多战士想出了用草圈作救生圈的办法，草圈比橡皮圈好，橡皮圈一打就破了，草圈不怕打，虽然实际过江时没有用着，这准备是“浪费”了。最后我们在内河演习。我们认为长江并不比黄河厉害。这些信心都是建筑在实际的军事准备上，更不用谈我们的政治信念了。从实际体验中，我们知道了渡江并不困难。

第二，群众支援，地下党和游击队之配合。有的游击区我们过去有过工作。有些地方过去没有过，但人民都一致支援我们。掘渠翻坝有一半是人民的劳作。在渡江准备的过程里，我们集结主要兵力在芜湖至安庆这个地方，所需粮食一亿五千万斤，其中百分之八十是沿江的人民拿出来的。他们把家里的粮食尽量拿出来，并且表示只要渡江，饿着肚子也不要紧。为解决烧柴困难，人民甚至无怨言地拆房子给我们当柴烧。其他的战勤工作都很繁重，如修路、运粮、找船工。船工一半来自民间，一半是临时训练的战士。江南地下党、游击队配合了渡江作战。我们曾开过江去一支部队，埋伏了十天，敌人还不知道。

第三，敌人的脆弱。我们对敌人估计太高，实际上敌人的抵抗是脆弱的。这从渡江后的追击上可以知道。我们能迅速渡江完成京沪杭作战的任务，原因就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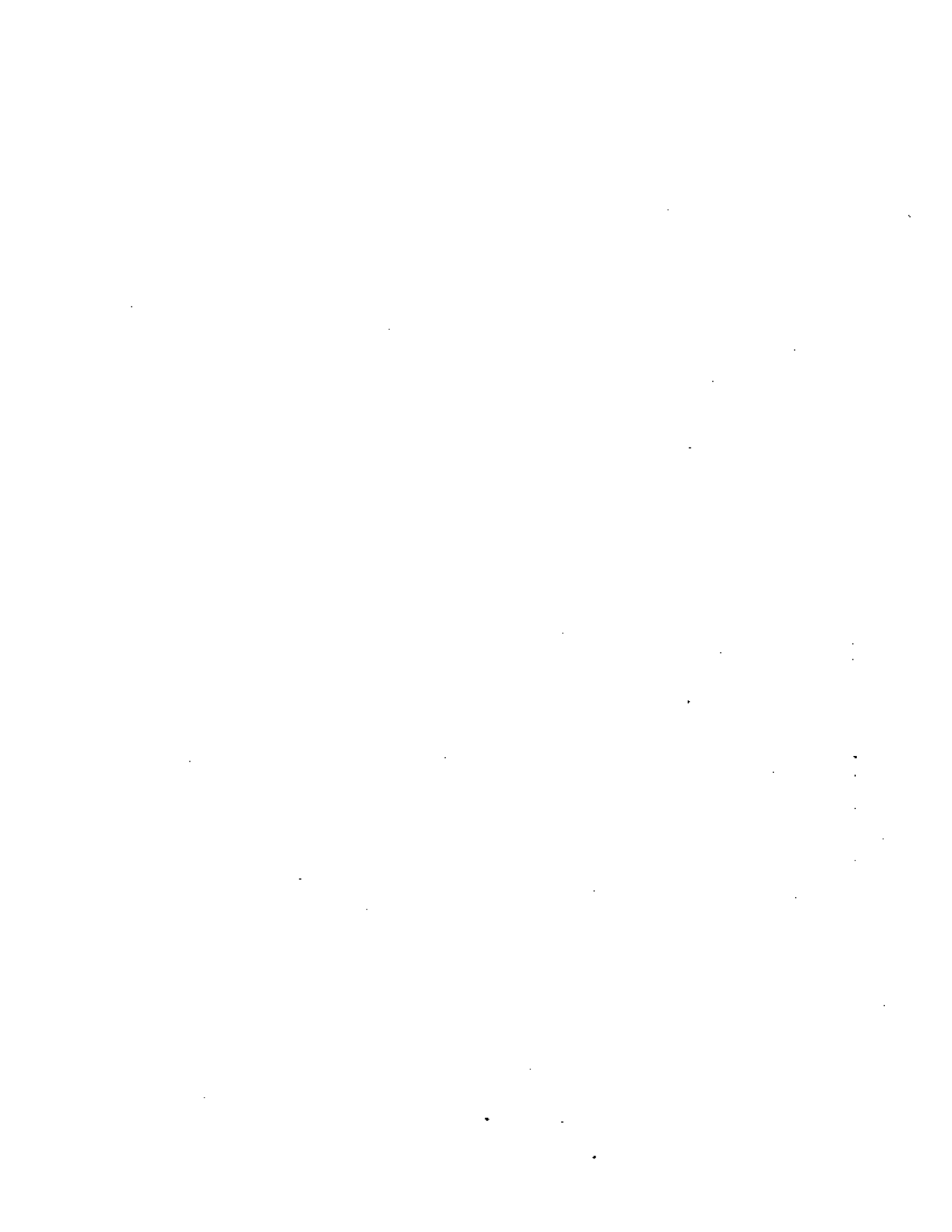
渡江作战无疑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这胜利表示了敌人在长江以南的一支最大的最有组织的力量的覆灭。经过了东北的辽沈战役、华东的淮海战役、华北的平津战役，国民党反动派剩下的最大的军队就是放在长江以南这一战线上，他们再没有比这更大的有组织的军队了。渡江歼灭了敌人四十多万，就表示国民党再没有有力的抵抗了。这胜利在政治上表示了反动的南京政府的灭亡。人民解放军在军事上将再不会遭遇到更严重的抵抗了，肃清残余敌人的时间不远了，最后解放全国的时间也不远了。

军事占领后，各城市均先后进行了接管工作。从渡江作战到我离开上海，约三个月的时间，接收工作大体告一段落。一般说来工作做得还好。所以顺利的原因：第一，中共中央有一套明确的政策，使各城市接收人员有所遵循，并有先解放地区的经验，如长春、沈阳、北平、天津、济南、潍坊、石家庄、郑州、开封、徐州等的经验教训，对解放江南有很大的帮助，使我们少走了许多弯路。第二，各界人民支持。渡江后我们看到，人民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十分厌恶，对共产党各种政策表示热烈欢迎，尤其是工人、学生表现了高度的革命的积极性。如果没有工人、学生高度的热心和积极性，我们会遇到许多困难。不仅是工人、学生，还有工商界、文化界、科学界都采取了与我们合作的态度，如南京的工商界、文化界、科学界，自愿帮助接收上海，参加部队等。第三，大势所趋，谁都看到国民党反动统治再也扶不起来了，即便对国民党曾有幻想的人，都觉得要重新考虑自己的事情了，谁都觉得人民的胜利是肯定的了。尽管还有台湾及蒋介石所吹嘘的二万万人口，但国民党四十多万军队瓦解了，军事组织混乱了。这是大势所趋，许多人都必须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这表现在国民党的旧机构的工作人员绝大部分不走。因为他们不走，把机关、学院、科学研究机构保护得较好，甚至在渡江以前许多人就为保护机构做了很多事情，使接收工作减少了很多困难。这种情形，各城市大致相同。帝国主义、反动派由于大势所趋，人民拥护我们，反

对他们，在强大的人民力量面前不得不低下头来。司徒雷登也只能如此，不敢以对国民党之态度来对人民政府，不敢以对国民党统治时期对人民的态度来对我解放区的人民，即便其态度是含有阴谋的，但在形式上还是把表面的凶焰收起来。第四，主观方面的努力工作。如前面所说，我们在主观上为渡江接收事先做了准备工作，包括政治的组织的准备。我们从华东调来的两万多干部都或多或少地经过了政策的教育。进入一个地区后，遵循了毛主席“四面八方”的政策，与各方联系，开了许多会议，虽不完全周到，特别是上海情况复杂，但是主观上是遵循着这个方向来与各界人士通力合作的。在上海，陈毅同志几乎每天参加一个会，甚至两个会，来说明我们的态度和政策，要求通力合作。象这样的态度，这样的工作，更增加了各方面的支持，这是接管工作做得好的原因之一。



总 类



将革命进行到底^①

(1948年12月30日)

毛泽东

中国人民将要在伟大的解放战争中获得最后胜利，这一点，现在甚至我们的敌人也不怀疑了。

战争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发动反革命战争的时候，他们军队的数量约等于人民解放军的三倍半，他们军队的装备和人力物力的资源，更是远远地超过了人民解放军。他们拥有人民解放军所缺乏的现代工业和现代交通工具，他们获得美国帝国主义在军事上、经济上的大量援助，并且他们是经过了长期的准备的。就是因为这样，战争的第一年（1946年7月至1947年6月）表现为国民党的进攻和人民解放军的防御。国民党在1946年，在东北占领了沈阳、四平、长春、吉林、安东等城市和辽宁、辽北、安东等省的大部，在黄河以南占领了淮阴、菏泽等城市和鄂豫皖、苏皖、豫皖苏、鲁西南等解放区的大部，在长城以北占领了承德、集宁、张家口等城市和热河、绥远、察哈尔的大部，声势汹汹，不可一世。人民解放军采取了以歼灭国民党有生力量为主而不是以保守地方为主的正确的战略方针，每个月平均歼灭国民党正规军的数目约为八个旅（等于现在的师），终于迫使国民党放弃其全面进攻的计划，而于1947年上半年将进攻的重点限制在南线的两翼，即山东和陕北。战争在第二年（1947

^①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新华社写的1949年新年献词。

年7月至1948年6月)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已经消灭了大量国民党正规军的人民解放军,在南线和北线都由防御转入了进攻,国民党方面则不得不由进攻转入防御。人民解放军不但在东北、山东和陕北都恢复了绝大部分的失地,而且把战线伸到了长江和渭水以北的国民党统治区。同时,在攻克石家庄、运城、四平、洛阳、宜川、宝鸡、潍县、临汾、开封等城市的作战中学会了攻坚战术。人民解放军组成了自己的炮兵和工兵。不要忘记,人民解放军是没有飞机和坦克的,但是自从人民解放军形成了超过国民党军的炮兵和工兵以后,国民党的防御体系,连同他的飞机和坦克就显得渺小了。人民解放军已经不但能打运动战,而且能打阵地战。战争第三年的头半年(1948年7月至12月)发生了另一个根本的变化。人民解放军在数量上由长期的劣势转入了优势。人民解放军不但已经能够攻克国民党坚固设防的城市,而且能够一次包围和歼灭成十万人甚至几十万人的国民党的强大精锐兵团。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兵力的速度大为增加了。试看歼敌营以上正规军的统计(包括起义的敌军在内):第一年,九十七个旅,内有四十六个整旅;第二年,九十四个旅,内有五十个整旅;第三年的头半年,根据不完整的统计,一百四十七个师,内有一百一十一个整师,半年歼敌整师的数目比过去两年歼敌整师的总数多了十五个。敌人的战略上的战线已经全部瓦解。东北的敌人已经完全消灭,华北的敌人即将完全消灭,华东和中原的敌人只剩下少数。国民党的主力在长江以北被消灭的结果,大大地便利了人民解放军今后渡江南进解放全中国的作战。同军事战线上的胜利同时,中国人民在政治战线上和经济战线上也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因为这样,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现在在全世界的舆论界,包括一切帝国主义的报纸,都完全没有争论了。

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无论是中国的反动派,或是美国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都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正是因为

他们看到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已经不能用单纯的军事斗争的方法加以阻止，他们就一天比一天地重视政治斗争的方法。中国反动派和美国侵略者现在一方面正在利用现存的国民党政府来进行“和平”阴谋，另一方面则正在设计使用某些既同中国反动派和美国侵略者有联系，又同革命阵营有联系的人们，向他们进行挑拨和策动，叫他们好生工作，力求混入革命阵营，构成革命阵营中的所谓反对派，以便保存反动势力，破坏革命势力。根据确实的情报，美国政府已经决定了这样一项阴谋计划，并且已经开始在中国进行这项工作。美国政府的政策，已经由单纯地支持国民党的反革命战争转变为两种方式的斗争：第一种，组织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和所谓地方势力在长江以南和边远省份继续抵抗人民解放军；第二种，在革命阵营内部组织反对派，极力使革命就此止步；如果再要前进，则应带上温和的色彩，务必不要太多地侵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利益。英国和法国的帝国主义者，则是美国这一政策的拥护者。这种情形，现在许多人还没有看清楚，但是大约不要很久，人们就可以看得清楚了。

现在摆在中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面前的问题，是将革命进行到底呢，还是使革命半途而废呢？如果要使革命进行到底，那就是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不动摇地坚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这样，就可以使中华民族来一个大翻身，由半殖民地变为真正的独立国，使中国人民来一个大解放，将自己头上的封建的压迫和官僚资本（即中国的垄断资本）的压迫一起掀掉，并由此造成统一的民主的和平局面，造成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先决条件，造成由人剥削人的社会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如果要使革命半途而废，那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接受外国侵略者和中国反动派的意志，使国民党赢得养好创伤的机会，然后在一个早上

猛扑过来，将革命扼死，使全国回到黑暗世界。现在的问题就是一个这样明白地这样尖锐地摆着的问题。两条路究竟选择哪一条呢？中国每一个民主党派，每一个人民团体，都必须考虑这个问题，都必须选择自己要走的路，都必须表明自己的态度。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是否能够真诚地合作，而不致半途拆伙，就是要看它们在这个问题上是否采取一致的意见，是否能够为了推翻中国人民的共同敌人而采取一致的步骤。这里是要一致，要合作，而不建立什么“反对派”，也不是走什么“中间路线”。

以蒋介石等人为首的中国反动派，自1927年4月12日反革命政变至现在的二十多年的漫长岁月中，难道还没有证明他们是一伙满身鲜血的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吗？难道还没有证明他们是一伙职业的帝国主义走狗和卖国贼吗？请大家想一想，从1936年12月西安事变以来，从1945年10月重庆谈判和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以来，中国人民对于这伙盗匪曾经做得何等仁至义尽，希望同他们建立国内的和平。但是一切善良的愿望改变了他们的阶级本性的一分一厘一毫一丝没有呢？这些盗匪的历史，没有那一个是可以和美国帝国主义分得开的。他们依靠美国帝国主义把四亿七千五百万同胞投入了空前残酷的大内战，他们用美国帝国主义所供给的轰炸机、战斗机、大炮、坦克、火箭筒、自动步枪、汽油弹、毒气弹等等杀人武器屠杀了成百万的男女老少，而美国帝国主义则依靠他们掠夺中国的领土权、领海权、领空权、内河航行权、商业特权、内政外交特权，直至打死人、压死人、强奸妇女而不受任何处罚的特权。难道被迫进行了如此长期血战的中国人民，还应该对于这些穷凶极恶的敌人表示亲爱温柔，而不加以彻底的消灭和驱逐吗？只有彻底地消灭了中国反动派，驱逐了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出中国，中国才能有独立，才能有民主，才能有和平，这个真理难道还不明白吗？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中国人民的敌人忽然竭力装作无害而且可怜的样子了（请读者记着，这种可怜相，今后还要装的）。最近

做了国民党行政院长的孙科，在去年6月间，不是曾经宣布“在军事方面，只要打到底，终归可以解决”的吗？这次一上台却大谈其“光荣的和平”，说什么“政府曾努力追求和平，由于和平不能实现，不得已而用兵，用兵的最后目的仍在求得和平的恢复”。合众社上海12月21日的电讯，马上就预料孙科的声明“在美国官方人士及国民党自由主义人士中，将遇到最广泛的赞扬”。美国官方人士现在不但热心于中国的“和平”。而且一再表示，从1945年12月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以来，美国就遵守着“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应该怎样来对付这些君子国的先生们呢？这里用得着古代希腊的一段寓言：“一个农夫在冬天看见一条蛇冻僵着。他很可怜它，便拿来放在自己的胸口上。那蛇受了暖气就苏醒了，等到回复了它的天性，便把它的恩人咬了一口，使他受了致命的伤。农夫临死的时候说：我怜惜恶人，应该受这个恶报！”外国和中国的毒蛇们希望中国人民还象这个农夫一样地死去，希望中国共产党、中国的一切革命民主派，都象这个农夫一样地怀有对于毒蛇的好心肠。但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真正的革命民主派，却听见了并且记住了这个劳动者的遗嘱。况且盘踞在大部分中国土地上的大蛇和小蛇，黑蛇和白蛇，露出毒牙的蛇和化成美女的蛇，虽然它们已经感觉到冬天的威胁，但是还没有冻僵呢！

中国人民决不怜惜蛇一样的恶人，而且老老实实在地认为：凡是要着花腔，说什么要怜惜一下这类恶人呀，不然就不合国情、也不够伟大呀等等的人们，决不是中国人民的忠实朋友。象蛇一样的恶人为什么要怜惜呢？究竟是哪一个人、哪一个农民、哪一个兵士主张怜惜这类恶人呢？确是有这么一种“国民党的自由主义人士”或非国民党的“自由主义人士”，他们劝告中国人民应该接受美国和国民党的“和平”，就是说，应该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当作神物供养起来，以免这几种宝贝在世界上绝了种。但是他们决不是工人、农民、兵士，也不是工人、

农民、兵士的朋友。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革命阵营必须扩大，必须容纳一切愿意参加目前的革命事业的人们。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需要有主力军，也需要有同盟军，没有同盟军的军队是打不胜敌人的。正处在革命高潮中的中国人民需要有自己的朋友，应当记住自己的朋友，而不要忘记他们。忠实于人民革命事业的朋友，努力保护人民利益而反对保护敌人利益的朋友，在中国无疑是不少，无疑是一个也不应被忘记和被冷淡的。我们又认为中国人民革命阵营必须巩固，必须不容许坏人侵入，必须不容许错误的主张获得胜利。处在革命高潮中的中国人民除了记住自己的朋友以外，还应当牢牢地记住自己的敌人和敌人的朋友。如上所说，既然敌人正在阴谋地用“和平”的方法和混入革命阵营的方法以求保存和加强自己的阵地，而人民的根本利益则要求彻底消灭一切反动势力并驱逐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出中国，那末，凡是劝说人民怜惜敌人、保存反动势力的人们，就不是人民的朋友，而是敌人的朋友了。

中国革命的怒潮正在迫使各社会阶层决定自己的态度。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大群大群的人民正在脱离国民党的影响和控制而站到革命阵营一方面来，中国反动派完全陷入孤立无援的绝境。人民解放战争愈接近于最后胜利，一切革命的人民和一切人民的朋友将愈加巩固地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坚决地主张彻底消灭反动势力，彻底发展革命势力，一直达到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实现统一的民主的和平。与此相反，美国帝国主义者、中国反动派和他们的朋友，虽然不能够巩固地团结一致，虽然会发生无穷的互相争吵，互相恶骂，互相埋怨，互相抛弃，但是在有一点上却会互相合作，这就是用各种方法力图破坏革命势力而保存反动势力。他们将要用各种方法，公开的和秘密的，直接的和迂回的。但是可以断定，他们的政治阴谋将要和他们的军事进攻遭遇到同样的失败。已经有了充分经验的中国人民及其总参谋部中国共产党，一定会象粉

碎敌人的军事进攻一样，粉碎敌人的政治阴谋，把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向长江以南进军，将要获得比1948年更加伟大的胜利。

1949年我们在经济战线上将要获得比1948年更加伟大的成就。我们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将要比过去提高一步，铁路公路交通将要全部恢复。人民解放军主力兵团的作战将要摆脱现在还存在的某些游击性，进入更高程度的正规化。

1949年将要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是一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适当的代表人物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

这些就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国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1949年所应努力求其实现的主要的具体的任务。我们将不怕任何困难团结一致地去实现这些任务。

几千年以来的封建压迫，一百年以来的帝国主义压迫，将在我们的奋斗中彻底地推翻掉。1949年是极其重要的一年，我们应当加紧努力。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①

(1949年1月8日)

毛泽东

甲、目前的形势：

(一) 军事方面，一年计划，半年超过。1948年7月至12月歼敌正规军一百四十八个师，内有一百一十一个整师。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结束时，又将歼敌六十几个整师。上述已歼及将歼两项共计一百一十一个师以上，内有一百七十三个师以上是属于整师。一九四九年春季以后，国民党就只剩下一百六十几个师了。其中大部分是新编成的，或者是被歼后补充起来的，或者是战斗力不强的，只有一小部分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例如桂系和马家。^② 1949年国民党可能动员五十万人左右，除补充已有各师外，将编成若干新师，但是毫无战斗力。在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可不可以说国民党政权已经在基本上被我们打倒了呢？就其军事主力已经被歼灭这一点来说，是可以这样说的。但是在南京、武汉、西安等处还有几个大仗要打。在打了这几个大仗以后，那么，不但就军事上来说，而且就政治上和经济上来说，国民党政权是被我们基本地打倒了。基本地打倒了国民党，不等于全部地打倒了国民党，中国尚有许多敌军待我们去歼灭，尚有许多地区待我们去占领和去工作。轻敌的观念无论何时是不应该

^①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一个党内指示，1949年1月8日经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② 指青海回族军阀马步芳和宁夏回族军阀马鸿逵等，他们的军队以封建的家族世袭和宗教统治为特点，故名。

有的，我们决不要使胜利冲昏自己的头脑。

(二) 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是大群大群地脱离国民党的影响和控制而站到我们方面来。自由资产阶级^①向我们找出路，跟国民党走的很少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们已经或正在成批地来到解放区。整个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战略上的战线已经崩溃，国民党在其统治区域内是处在极大的混乱和崩溃的状态中。我们已经完全有把握地在全国范围内战胜国民党。1949年和1950年将是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两年。我们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我们必须在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群众中，有说服力地进行教育工作，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中进行解释工作，使大家懂得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的理由。国民党的所谓和平谈判的阴谋，必须继续地给以揭露和打击。

(三) 到南方去作战的有利条件是：国民党军队已经没有主力了，我们则有强大的军队；国民党的威信已经丧失，特别是在南京和武汉被我们夺取以后，它将更加威信扫地，我党则有极大的威信；南方是曾经经过了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和1927年以后数年的土地革命的区域，现在已经有了许多游击部队和游击区。这些都是有利条件。到南方去作战的不利条件是：最广大区域是在国民党统治之下的，我党在那里的组织还不强大，那里的群众还没有发动；在这种条件下，军队的给养在头一个时期内将遇到许多困难；大城市夺取容易，但掌握它则将较掌握北方诸城要困难得多。这些都是不利条件。以上有利的和不利的条件我们均必须看到，并且必须明白地讲给准备到南方去的全体干部和战士们听，使他们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好好地利用有利条件去克服不利条件，争取全国的胜利。

^① 毛泽东在此所指的“自由资产阶级”，按照中国的情况，是指民族资产阶级。

(四)我们从来就是将美国直接出兵占领中国沿海若干城市并和我们作战这样一种可能性，计算在我们的作战计划之内的。这样一种计算现在仍然不要放弃，以免在事变万一到来时，我们处于手足无措的境地。但是，中国人民革命力量愈强大，愈坚决，美国进行直接的军事干涉的可能性也就将愈减少，并且连同用财政及武器援助国民党这件事也就可能要减少。一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三个月以来，美国政府的态度的摇摆不定和某些变化，证明了这一点。在中国人民中和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对于美国帝国主义力量的过分估计的错误观点，必须继续地加以指明和克服。

(五)美帝国主义的对华政策，已由单纯地支持国民党武装反共，转变为两面性的政策。这即是：一方面，支持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及地方军阀，继续地抵抗人民解放军；另一方面，则派遣其走狗混入革命阵营，组织所谓反对派从内部来破坏革命。在人民解放军接近于全国胜利时，甚至不惜用承认人民共和国的方法，以求取得合法地位，实施这一“内部破坏”的政策。对于这一帝国主义的阴谋计划，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性，并坚决地将其击破。

(六)全党大多数干部，在过去几年，特别是在1948年，有系统地学会了在农村工作中、在城市工作中和在军事工作中的各项具体的政策和策略，有系统地纠正了右的和“左”的偏向。许多同志在过去长时期内没有学会的东西，一个年头内都学会了。这样，就使党的总路线^①在全党内能够贯彻地执行，这是一个最伟大和最根本的胜利。这是我党政治成熟程度的极大的增长。这样一件事就指明，我党在不要很久的时期内是能够有把握地取得全国政权的。为了保证胜利，1949年还要进行普遍的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工作。说是“学会了”，并不等于不要再学了，我们还要学习很

^① 毛泽东在1948年4月1日《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就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在当前历史阶段的总路线和总政策”。

多的东西。说是“偏向已经纠正了”，并不等于说党内已经没有任何偏向，或者将来也不会再发生偏向。现在党内还是存在着某些偏向，将来也还是会发生偏向的，我们还是必须随时地注意纠正党内的偏向。

乙、党在 1949 年的任务：

(一) 1949 年夏秋冬三季，我们应当争取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等九省的大部，其中有些省则是全部。

(二) 1949 年夏秋冬三季，需要随军使用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必须及时地征调和训练好。

(三) 1949 年必须使各野战军进一步地正规化，这主要的是加强炮兵和工兵，使用铁路、公路和水路的近代运输工具，加强军队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坚决地克服现在还是相当严重地存在于军队中的某些无纪律的状态，并加强司令部的工作。

(四) 1949 年及 1950 年，我们应当争取组成一支能够使用的空军及一支保卫沿海沿江的海军，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五) 1949 年必须使全区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比较 1948 年确实地提高一步。我们区域的主要的铁路和公路均应修复和使用。我们区域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应在可能和必须的基础之上更具计划性和统一性，以免浪费人力物力，障碍生产的提高和对前线的支援工作。

(六) 1949 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后方勤务工作的组织性和效率，在可能和必需的基础上加强起来，以便有效地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南方各省的大进军。这些工作包括：军火工业的适当的生产计划，军火以外各项军需工业的调整或建立，军械制度的确立，各种供给标准的统一规定，卫生和通讯器材的统一分配，运输和仓库的前后分工以及后方勤务组织与系统的确定等项。

(七) 1949 年必须使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在军委政治部领导下，做出关于“新式整军运动”、“党委制”、“革命军人委员会”、“连队支部工作”等项的总结，并制成条例或章程，以便普

及全军，成为定制。

(八) 1949年在各主要解放区内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必须是围绕着生产运动，利用群众的闲暇时间，一部分一部分地去解决那些为数不多的、尚未完成的分配土地或调剂土地的工作和整党的工作。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各主要解放区内健全党委制，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在中原解放区是实行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工作。在长江以南诸省，在三年至五年内，不是分配土地的问题，而是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问题，必须在减租减息、发动群众以后，方能谈得上分配土地。

(九) 1949年的干部教育计划，即在干部训练学校中及在在职干部中进行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及中国革命各项具体政策的计划，必须适合目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

(十) 1949年的国民教育计划(大学教育、各种专科教育、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补习教育)必须适合当前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通讯社和报纸的工作亦是如此。文学和艺术工作亦是如此。

(十一) 1949年的职工会工作、青年团工作和妇女工作均应比1948年有更好的成绩。1949年的上半年，应当完成全国青年代表大会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工作。

(十二) 1949年必须召集没有反动派代表参加的、以完成中国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并通过共同纲领。

(十三) 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役以后，几个大的野战军必须休整至少两个月，完成渡江南进的诸项准备工作。然后，有步骤地稳健地向南方进军。

(十四) 关于在全党全军各级领导机关内，开展反对某些严重地存在着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必须按照中央规定，于

1949年3月底以前办理完毕。军队团委以上、地方县委以上关于此事的决议，必须于4月份交来中央，有特殊原因要求推迟者，亦须于4月办理完毕，5月交来中央。

(十五) 在一切新占领区域必须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对于上层知识分子入党尤须采取严格地审查的方针，在大城市内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宁少勿滥。

(十六) 在一切解放区必须加强保卫工作，坚决地和一切暗藏的或公开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

(十七) 北平解放后，必须召集第七届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这个会议的任务是：1. 分析目前形势和规定党的任务；2. 通过准备提交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的草案；3. 通过组成中央政府的主要成分的草案；4. 批准军事计划；5. 决定经济建设方针；6. 决定外交政策；7. 其他事项。

关于时局的声明

(1949年1月14日)

毛泽东

自1949年7月，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美国帝国主义的帮助之下，违背人民意志，撕毁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发动全国规模的反革命的国内战争以来，已经两年半了。在这两年半的战争中，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违背民意，召集了伪国民大会，颁布了伪宪法、选举了伪总统，颁布了所谓《动员戡乱》的伪令，出卖了大批的国家权利给美国政府，从美国政府获得了数十亿美元的外债，勾引了美国政府的海军和空军占据中国的领土、

领海、领空，和美国政府订立了大批的卖国条约，接受美国军事顾问团参加中国的内战，从美国政府获得了大批的飞机、坦克、重炮、轻炮、机关枪、步枪、炮弹、子弹和其他军用物资，以为屠杀中国人民的武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上述各项反动的卖国的内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础上，指挥它的数百万军队，向着中国人民解放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了残酷的进攻。所有华东、中原、华北、西北、东北各人民解放区，无一不受到国民党军队的蹂躏。解放区的中心城市延安、张家口、淮阴、菏泽、大名、临沂、烟台、承德、四平、长春、吉林、安东等地，均曾被匪军占领。匪军所至，杀戮人民，奸淫妇女，焚毁村庄，掠夺财物，无所不用其极。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治区域，则压迫工农兵学商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出粮、出税、出力，敲骨吸髓，以供其所谓“戡乱剿匪”之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压迫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使其丧失合法的地位；压迫青年学生们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反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和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等项正义的运动；滥发伪法币和伪金圆券，破坏人民的经济生活，使广大人民陷于破产的地位；用各种搜括的方法，使国家最大的财富集中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主义系统。总之，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其反动的卖国的内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基础之上所举行的国内战争，业已陷全国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决不能逃脱自己应负的全部责任。同国民党相反，中国共产党自从日本投降以后，即尽一切努力向国民党政府要求防止和停止国内战争，实行国内和平。中国共产党根据此种方针，坚持奋斗，在全国人民的赞助之下，首先获得了1945年10月国共两党会谈纪要的签订。在1946年1月，又签订了国共两党的停战协定，并和各民主党派协作，在政治协商会议上迫使国民党接受了共同的决议。自此以后，中国共产党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道，为维护这些协定和决议而奋斗。但是可惜，所有这些维护国内和平和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均不

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所尊重。相反地，被认为是软弱的表现，不值一顾。国民党反动政府认为人民可欺，认为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可以随意撕毁，认为人民解放军不值一击，认为他们的数百万军队可以横行全国，认为美国政府对于他们的援助是无穷无尽的。以此种种，国民党反动政府就敢于违背全国人民的意志，发动了反革命战争。在此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不得不坚决地起来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政策，为着保卫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民主权利而奋斗。自1946年7月起，中国共产党领导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抵抗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四百三十万军队的进攻，然后又使自己转入了反攻，从而收复了解放区的一切失地，并且解放了石家庄、洛阳、济南、郑州、开封、沈阳、徐州、唐山诸大城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克服了无比的困难，壮大了自己，以美国政府送给国民党政府的大批武器装备了自己。在两年半的过程中，歼灭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主要军事力量和一切精锐师团。现在，人民解放军无论在数量上士气上和装备上均优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至此，中国人民才开始吐了一口气。现在，情况已非常明显，只要人民解放军向着残余的国民党军再作若干次重大的攻击，全部国民党反动统治机构即将土崩瓦解，归于消灭。现在，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内战的政策，业已自食其果，众叛亲离，已至不能维持的境地。在此种形势下，为着保持国民党政府的残余力量，取得喘息时间，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力量的目的，中国第一名战争罪犯国民党匪帮首领南京政府伪总统蒋介石，于今年1月1日，提出了愿意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的建议。中国共产党认为这个建议是虚伪的。这是因为蒋介石在他的建议中提出了保存伪宪法、伪法统和反动军队等项为全国人民所不能同意的条件，以为和平谈判的基础。这是继续战争的条件，不是和平的条件。旬日以来，全国人民业已显示了自己的意志。人民渴望早日获得和平，但是不赞成战争罪犯们的所谓和平，不赞成他们的反动条件。在此种民意基础之上，中国共产党声明：虽然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充足的力量和充足的理由，确有把握，在不要很长的时间之内，全部地消灭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但是，为了迅速结束战争，实现真正的和平，减少人民的痛苦，中国共产党愿意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在下列条件的基础之上进行和平谈判。这些条件是：（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中国共产党认为，上述各项条件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公意，只有在上述各项条件之下所建立的和平，才是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如果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中的人们，愿意实现真正的民主的和平，而不是虚伪的反动的和平，那末，他们就应当放弃其反动的条件，承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八个条件，以为双方从事和平谈判的基础。否则，就证明他们的所谓和平，不过是一个骗局。我们希望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大家起来争取真正的民主的和平，反对虚伪的反动的和平。南京国民党政府系统中的爱国人士，亦应当赞助这样的和平建议。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注意：在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接受并实现真正的民主的和平以前，你们丝毫也不应当松懈你们的战斗努力。对于任何敢于反抗的反动派，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之。

华东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关于拥护中央1月8日政治局会议对于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决议的决议

(1949年1月25日)

(一) 前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在听取了陈毅同志传达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目前形势和党在1949年的任务的决议以后，经过小组讨论和大会研究，完全拥护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于形势的分析和党在1949年十七项任务的提出，并作出如下的决议。

(二) 大会全体同志以更加坚定的胜利信心，准备迎接并争取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早日实现。大会认为：我全党全军同志，必须认真领会中央政治局会议的精神，要在胜利的形势下保持清醒的头脑，任何时候不要有轻敌观念和骄傲自满情绪。要警惕和粉碎美蒋反动派的和平阴谋，要警惕和粉碎美帝国主义者从内部破坏革命的反动政策，要在党内和党外，在人民群众和一切民主人士中有说服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要更加坚定地站在人民的立场，要有鄙视美蒋的英勇气概。对地主资产阶级以及帝国主义对我们的捧场与人民群众对我们的赞扬和感谢要加以严格的区分，不要为敌人任何花言巧语阴谋花样所麻痹。一切问题要从阶级观点从阶级矛盾的高点去加以分析，要有坚持人民利益坚持我党政策主张的严肃和明确的态度，坚持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总纲领，准备和击破美蒋反动派的一切阴谋计划和危害人民利益的行动。要准备向江南向全国大进军，将革命进行到底。要认识到我们还未完成的任务比起已完成的任务，是更加艰巨，更加伟大，要准备和敌人进行更复杂更尖

锐 更艰苦的新斗争。

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我党在过去几年特别是 1948 年有系统的学会了在农村、城市、军事工作中的各项具体政策和策略，有系统的纠正了右的和“左”的偏向，保证了党的总路线在全党内能够贯彻地执行，是一个最伟大最根本的胜利。这样就保证了我党在不久将来有把握地取得全国政权。大会认为：必须坚决依照中央指示在党内军内继续加强学习，普遍深入政策教育工作，随时注意纠正党内党外现仍存在以及可能产生的偏向，以保证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的实现。

(三)大会认为：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规定，我华野全军在今年一年内，必须更好地执行中央规定的作战任务，配合兄弟部队，实行渡江作战，解放江南各省和京沪杭等各大城市，直至解放全中国；必须更好的在新区进行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工作，并把做群众工作看成和作战同等重要的任务；必须使全军进一步正规化，加强炮兵和工兵的建设，加强后勤工作建设，加强司令部工作，加强军队的组织性、纪律性，坚决克服现在还是相当严重地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和政策学习，建立学习制度，养成总结经验学习理论的习惯，以提高全军的军事政治理论水平；必须进一步发展政治工作，特别在“新式整军运动”、“党委制”、“革命军人委员会”、“连队支部工作”各项问题上做出更好的成绩。前委所号召的六大任务，正是中央规定任务的贯彻，全军同志应该团结一致，努力奋发，为这些任务的完满实现而奋斗。

(四)大会认为：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我华野全军在过去一年内基本上完成了中央规定的作战任务，并因经过了土改整党学习，在内部团结、军民关系、执行政策纪律各方面都有了显著的进步，特别在曲阜会议以后，全军的纪律性，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因而也保证了淮海战役的完满胜利。但是我们还是有许多缺点和偏向的，破坏政策，破坏纪律，不遵守城市交通要

道公共秩序的现象，在某些部队中还很严重；在执行人员武器调补命令上仍有某些打折扣现象；部分同志在新的胜利形势下正在生长着某种程度的享乐思想、留恋城市生活以及个人打算等右倾情绪，部分同志中仍存在着家乡观念、地域界限；学习空气不浓厚，许多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不高；全军上下应在学习中央政治局决议及其基本精神时，加以检讨并逐步加以克服。对于曲阜会议加强纪律性的精神，仍须在全军中加以贯彻，团委以上之党委均须按照中央规定在3月底以前做出决议，报告前委转报中央。全军上下更须百倍紧张起来，争取时间，完成整训计划，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工作上为向江南进军作好充分的准备。

华东局关于接管 江南城市工作的提纲（草案）

（1949年4月1日）

我军渡江南进，江南各城市即将解放，特根据中央各种指示的原则与各地接管城市的经验，拟定下列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

（一）对新收复的人口在五万以上的城市或工业区，均应实行短期的军事管理制度。在占领城市初期，应指定攻城部队直接最高指挥机关军政负责同志与地方党政若干负责人参加组织该城市的军事管理委员会，军管会为该城最高权力机关，凡入城部队及党政军民机关及各接管工作人员，均须接受军管会的统一指挥。军管会的基本任务为镇压反革命分子之活动，恢复并建立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及一切正当的权利，建立革命政权，保证城市政策的正确执行与有秩序地接管一切公共机关、公营企业及官僚资本企业等，协助工人职员、青年学生及其他劳动群众组织起来，

作为城市革命政权可靠的群众基础。在上述基本任务大体完成，城市秩序安定，一切市政机关建立并经过上级之批准（十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须得中央之批准）以后，始得取消军管制。

（二）在军管会领导下，可委任市长并成立市政府。凡我党我军既定之各项政策，应以市政府名义公布，但凡带紧急性临时性或试验性之处置，则可以军管会的命令行之。在进入城市，实行接管之前应多方收集该城有关材料，调查该城一切机关工厂仓库的具体情况及其位置（事先收集该城地图及电话簿非常重要，因在电话簿中可知许多机关工厂仓库的位置），并针对该城实际情况来建立接收组织和配备干部，以便入城后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实行各按系统整套接收。在军管会下要有足够的经过专门训练，纪律良好，有相当城市知识的专门警备部队和公安武装，以便看守工厂、仓库、机关和巡逻街道，防止特务破坏与市民偷窃（同时各接收系统亦应各自配备看管工厂、仓库之专门部队）。各部接收工作人员应随同部队迅速入城；并事先准备好工作需要的运输工具与粮食之供给。军管会入城后应首先注意恢复电力供给（使一切市政工业能够继续工作），迅速解决金融物价问题（使商人敢于开市做生意），迅速恢复交通秩序（可利用旧有警察徒手站岗，维持交通），并迅速接管各公营企业与公共机关。对一切接管之工厂应按原职原薪立即复工，这是保护工厂，安定人心，解决工人生活的基本环节，必须“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二中全会决议）。

（三）城市秩序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入城部队的纪律好坏，特别决定于部队干部与接收干部能否忠实执行城市政策与能否严格遵守入城纪律，因此一切部队从军政后勤干部直到战士，一切接管机关，从党政军民财经文教干部直到伙夫马夫，在入城前必须普遍地反复地深入地进行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的教育，及入城纪律教育与接管经验教育。一切部队干部及接收人员必须坚决遵守下列入城守则：

第一、一切机关部队、公营企业、采购人员、民兵、民工，凡未持有军管会所发之通行证或佩带军管会特许之证章者，一律禁止出入市区及工厂区，严厉处罚一切破坏秩序，损害公物及盗窃回〔国〕家财产分子。

第二、一切接收人员与入城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决执行人民解放军总部及华东军区所颁布的一切命令法规，严禁无纪律无政府现象。

第三、入城部队只有保护城市工商业之责，无没收处理之权，严禁擅自搬运机器物资和器材，严禁擅拆车轮及零件。

第四、除敌方武装、散匪及其他持枪抵抗的人员应加俘虏及重要特务间谍与破坏分子和重要战犯应加速捕外，严禁乱打人乱抓人的现象。

第五、任何部队有收集散在战场上的弹药武器，其他军用品及军用物资之责，但无单独处理之权，必须开列清单，呈报军管会转报总部统一处理，严禁各部队后勤供给人员离开本身职务，乘机乱抓物资或抢购物资。

第六、一切入城的机关及部队必须遵照军管会所指定的房屋居住，服从公共房屋管理处的管理与分配，严禁擅移器具设备及盗窃破坏国家财产，所有部队机关一律不准驻在工厂、医院、学校和教堂。

第七、在战斗结束后，除需要维持城市秩序一定数量的部队外，其他部队一律撤出城外，在撤出前必须将任务移交清楚，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不许在市内无故鸣枪，如需军事演习或练习射击，必须得到军管会的批准，并须到军管会所指定的地点演习。

第八、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应实行公平交易，不得强买强卖，不得投机取巧，抢购物资。

第九、一切机关及部队人员应保持艰苦朴素作风，不准私受馈赠，私取公物，反对贪污腐化堕落行为。

第十、厉行奖罚制度，对遵守纪律，遵守城市政策有功者，应

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对违反纪律，违反城市政策者必须彻底追究并依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四) 我军进入城市“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守中立，以便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当我军进入江南初期，必须集中力量，消灭敌人及对各城市进行系统的接管工作，而不能进行有系统的全面的社会改革。因此我们在接管江南各城市时必须实行以下各项政策：

第一、对一切官僚资本的企业及其他各种公共企业，如工厂、矿山、铁路、邮电、轮船、银行、电灯、电话、自来水、商店、仓库……等等必须一律接管。我们在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与公共企业时，应采取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办法，同时必须严格的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机构。在接收阶段，一方面应责成该企业各原有机关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移交手续，另一方面可以分别召集该企业各部工人会议或工人代表会议，宣传政策，发动工人群众配合。如果仅有自上而下与按照系统的接收，而无自下而上工人职员的审查和检举相配合是接收不好的。对于接管来的企业的原有人员（包括厂长、局长、监工、工程师及其他职员）除个别破坏分子必须逮捕处分外，应一律留用并令其继续担任原来职务，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促其生产而不应该干涉或代替其职务，如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或原有负责人劣迹昭著非撤换不可者，亦应从本企业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如第一级负责人不在可委第二或第三级负责人代理），对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变或废除，对旧的工资标准和等级及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亦应暂时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须要加以改良者，旧人员中有需要加以调整者均须在情况了解后再作必要与适当的处理。

第二、对私人经营的企业（如工厂、公司、商店、仓库、货栈等等）及一切民族工商业的财产应一律保护不受侵犯；私人工商业如有股权不明或部份股东确为重要战犯或为官僚资本者，应先行登记加以监督，防止转移资金货物，但一律暂缓处理。对私人企业应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一方面要教育说服工人，不要提出过高的劳动条件，致使生产降低，经济衰弱，工人失业；另一方面要严重警惕资本家的故意消极怠工或借故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及其他待遇，如劳资间有纠纷时，可由军管会召集双方调解或仲裁之，对故意消极怠工的资本家应予必要的适当的处罚；同时要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富，消灭封建的办法错误的应用到城市。

第三、对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及特务机关等反动机关组织，应由军管会或市政府出布告宣布解散，并没收其所有的公产、档案，严禁其继续进行任何活动，具体办法应遵照中央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的处理办法的决定处理之。对国民党政权机关人员及军事后方机关人员，除首要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必须逮捕法办外，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一律不加俘虏或逮捕，并应责成其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候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显著反动行为或严重恶劣迹者，须经过集中训练审查改造后，可以分别录用。江南各大城市解放后，对保甲人员可暂行利用，使之有助于社会治安的维持，其办法可按照中央关于暂时利用旧保甲长的通知具体处理。

第四、对学校与文化教育机关，如大学、中学、小学、图书馆、博物馆、科学试验室、体育场所……等等应采取严格的保护政策，应迅速派人到各学校宣布方针，并与他们开会具体商定维持办法。对原有学校（除国民党党校、军事学校外）一概采取维持原状，逐渐改良的方针，例如开始在课程方面应除消其反动的政治课程、公民读本，其余暂行照旧；例如在教职员方面，除去掉极少数的反动分子外，其余应一概争取继续工作。

第五、应建立各界代表会作为军管会和市政府在军管时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各界代表会的组织和职责，应遵照中央关于成立各界代表会的指示原则进行。

第六、我军进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应迅速出报纸及开始播音，以广泛宣传我党政策及政府布告法令等，但一般标语口号必须事先请示中央批准始可张贴。对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反动派的报纸刊物及通讯社应一律没收接管，对个人私人名义经营而有确实反动政治背景的反共反人民的报纸、刊物、通讯社等也可以没收接管；其反动政治背景一时无法弄清者，则应经过调查及法庭判决加以处理；对进步的和中间性的民营报纸刊物通讯社，可依法登记，在民主政府领导下进行营业，对敌方政府军队及党部管理之电台，应全部接收，对大城市广播电台及广播人员的政策应遵照中央指示的原则办理。

第七、对国民党监狱在押人犯，须经过审查分别处理，对革命分子应立即欢迎其出狱……，对重大刑事案犯，如盗匪犯、杀人犯等仍宜拘禁，听候处理，对国民党的司法机关的接管应照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司法机关指示原则办理。

第八、对新收复城市旧有各种税收，原则上应该一律暂时照旧征收，各种税收税率及税则的改革，除少数苛捐杂税（如防共税、勘乱捐等）应即停止征收外，一般可待调查研究后再行改革，在我税收干部缺乏条件下，除对个别为人民所痛恨旧税务人员应加处分外，对一般旧税务人员亦可暂时利用，以便逐渐训练改造或将来再行调换。

第九、必须组织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并在此委员会下设立公共房屋管理处，统一管理分配城市中一切公共房屋，不许任何例外，一切公共房屋连同房屋中的家俱、设备、衣被草木等在内，不论有无机关或个人居住和已否分配，一律归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和保管，并进行登记，造具清册，成为国家财产，对各城市公共房屋的具体处理办法，应遵照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

题决定的规定，对私人房屋暂采一律照旧交纳房租的办法，以后房租亦应由房客与房东协议规定之。

第十、凡属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未和这些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概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作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对教堂及一般外侨，亦应采取保护方针。如外侨有犯罪行为，应依法处理，但除现行犯外，必须先报华东军区，重要者则必须转呈中央批准始得逮捕与执行。对外国人所办文化教育机关与其他事业的处理，均须遵照中央外交工作指示原则执行，且必须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中共中央给华东局电

——批准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

（1949年4月25日）

华东局并告各局：

一、卯江（4月3日）^①《关于接管江南城市指示》（草案）中央同意，望即发布。

二、根据平津经验，军管会能很好接收城市及工厂和资财，但军管会不能经营企业。故军管会在接收后，应迅速将企业工厂和物资分别交给各适当的负责的机关管理和经营。例如将市政工业及其他若干工商业，则组织若干公司来负责经营，否则很难开工营业，即是勉强开工亦难长期维持。

三、根据平津经验，新解放的城市照旧收税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但旧的收税人员因在群众中种下很大的恶感，群众不信任。

^① 此处当是华东局在文件形成后向中央报批的时间。

故由旧人员去收税普遍遭到群众的反对和抵制。后来委任我军人员任税收局长，并由我军人员带领旧人员去收税，发给我人民政府税收局的收条，人民才踊跃交税。这一经验望记取。

四、城市解放后，许多房客不交房租，房东亦不敢收房租，因此人心长期不安。军管会与人民政府对此不应缄默长期不表示态度，应正式宣布除官僚资本之房屋应予没收外，一切私人房屋的所有权应予保障，房客应继续交纳房租，租金多少应由房客与房东议定，有纠纷者应由政府或人民法庭调解仲裁解决之。

五、城市解放后，常有许多自发的工人斗争，有些工人、店员在老板恐慌情绪下分了店铺和作坊，我们有些区委和支部亦任意处理劳资纠纷，因此在城市中常造成若干劳资斗争中的无政府状态，破坏我们的政策。故在城市解放后，应重新发表新华社的“二七社论”及其他若干关于工人运动的文章，并须规定每一城市的劳资问题及公营工厂中工人与管理机关的争执问题，均须一律经过市总工会及市政府劳动局审查和处理，军管会及党的市委则须派得力人去指导总工会及劳动局的工作，使其能有效率地解决一切劳资问题及公营工厂中工人要求问题。同时并须告诫支部和区委及其他机关，不要不经请示任意处理劳资问题。

六、国民党的官僚资本企业中大多有大批冗员及官僚制度，例如工厂中的警卫科、厂警等，工人职员十分不满，要求迅速改革，而这些人员和机构也可以迅速改革。故在确立工厂管理关系后，应立即发动工人迅速改革这些制度，以利生产。

中央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1949年4月25日)

国民党反动派业已拒绝接收和平条件，坚持其反民族反人民

的罪恶的战争立场。全国人民希望人民解放军迅速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我们已命令人民解放军奋勇前进，消灭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逮捕一切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和完整，实现全国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统一。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协助。兹特宣布约法八章，愿与我全体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 保护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各界人民，不分阶级、信仰和职业，均望保持秩序，采取和人民解放军合作的态度。人民解放军则采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态度。如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乘机捣乱，抢劫或破坏者，定予严办。

(二) 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农场、牧场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希望各业员工照常生产，各行商店照常营业。

(三) 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需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帐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凡愿继续服务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不使流离失所。

(四) 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娱乐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

(五) 除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国民党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大小官员，“国大”代表，立法、监察委员，参议员，警察人员，区镇乡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速捕，不加侮辱。责成上述人员各安职守，服从人民解放军和

人民政府的命令，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别录用。如有乘机破坏，偷盗，舞弊，携带公款、公物、档案潜逃，或拒不交代者，则须予以惩办。

(六) 为着确保城乡治安、安定社会秩序的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应向当地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政府投诚报到。凡自动投诚报到，并将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窝藏不报者，须受相当的处分。

(七) 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是不合理的，应当废除。但是废除这种制度，必须是有准备和有步骤的。一般地说来，应当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并且需要人民解放军到达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方才谈得到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人民群众应当组织起来，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行这项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时，努力耕种，使现有的农业生产水平不致降低，然后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农民生活，并供给城市人民以商品粮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

(八) 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国侨民各安生业，保持秩序，一切外国侨民，必须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进行间谍活动，不得有反对中国民族独立事业和人民解放事业行为，不得包庇中国战争罪犯、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否则，当受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公买公卖，不许妄取民间一针一线。希望我全体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朱德

军事类



中央军委给华东野战军 并告中原野战军电

——同意华野一个兵团进驻蚌埠地区
及华东、中原野战军休整并完成渡江
作战准备*

(1949年1月12日)

粟、陈、张并告邓、张^①：

(一) 同意华野以一个兵团进驻蚌埠地区。其余各兵团分驻陇海南北适当地点，以就粮为原则。

(二) 华野、中野休整时间现定两个半月，由子删（1月15日）起至寅世（3月31日）止，每半月为一期，共为五期。望按此部署休整，并完成渡江作战诸项准备工作，待命出动。详由刘、陈回告。

军委

^① 分别指粟裕、陈士榘、张震、邓小平、张际春。当时粟为华东野战军代理司令员（陈毅不在时）；陈为参谋长；张震为副参谋长；邓为中原野战军政治委员；张际春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华东局电

——总前委会议对渡江作战问题讨论的意见*

(1949年2月9日)

中央军委，并华东局：

我们于丑佳（2月9日）召开总前委会议，中原局负责同志均参加，具体讨论了渡江作战问题。

（一）关于渡江时间：我们一致认为，以在3月半出动，3月底开始渡江作战为最好。因为，在政治上，以乘敌内部尚未求得一致对军事部署尚在守沿江南岸和京、沪、杭诸点或将主力撤至浙赣路沿线两策之间徘徊的时候，实行渡江，较为有利，在季节上，4月初水小雨少，更便于作战。在准备工作上，确较仓促。只要前后方加紧努力，当可成行。有些准备工作（如雨具，纱布等），即再推迟一个月，亦难办到。如推迟到4月出动，4月底5月初渡江，则敌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有更多准备。特别在季节上，已届春雨桃汛时间，困难增多，仅在准备方面，略较充分。如提早在3月初出动，3月中旬过江，虽在政治、季节诸方面更属有利，但许多切要的准备工作，都来不及。

（二）关于战役部署。依现态势，及华野、中野^①具体准备情况，确定以华野四个兵团，中野一个兵团，为第一梯队。华野之四个兵团，一个任江阴、扬洲段，一个任南京东西段，一个任芜湖东西段，一个任铜陵、贵池段。中野一个兵团，则任安庆东西段。中野另两个兵团，除以一个军进至黄梅、宿松、望江段佯动外，其余五个军作为总预备队。以便紧随首先突破的部队之后，适

^① 华野、中野已分别于2月9日和2月5日改编为第三野战军与第二野战军，此处习用旧称。下同。

机渡江箝制。而我们预定的突破重点位置，拟在芜湖、安庆地段。至于突破江防之后的作战，则视当时情况决定。

(三) 关于开进：华野两个兵团，已在两淮及蚌埠以南。其余两个兵团，当在宿县东西地区，拟先移一个兵团至合肥，另一兵团则于3月半移动，以半月行程到达江边。中野各部，路程较远。拟于3月初旬，移至潢川、固始、六安之线休息，待机即向指定位置开进。

(四) 华野、中野指挥机关拟于3月初移至合肥及六安。并各派先遣部队迫近江边了解情况，并作准备。

(五) 为适应紧迫的作战要求，安徽省委必须立即建立。宋任穷、曾希圣等，应即到职，使用〔有〕所依托。否则，江淮、皖西不能统一，妨害极大。对建立皖豫鄂三省委事，前曾数次电报，究应如何，恳早示复。如中央认为此时尚非建立省委时，而为作战需要，我们建议，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领导皖西、江淮两区，及豫皖苏之安徽部分，而将豫皖苏之河南部分，交由中原局另组区党委管辖（但困难很多）。究应如何，请早示复。

(中略)

(七) 粮食，是最困难的问题。主要是就地筹集，但仍须后方准备大量接济。除华东外，我们意见，中原局亦应预以豫皖苏及鄂豫力量支持中野一个时期，直到过江为止。

(八) 为保障华野、中野行动，建议东北野战军，即以三个军约二十万人迅速南下，于3月底运至武汉附近，牵制白崇禧。

(九) 以上八项，均带有时间性，请考虑电复示。

刘、陈、邓、粟、谭^①

^① 分别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总前委由该5人组成，邓小平为书记。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作战诸问题给 第二野战军、华东局、第三野战军 并告平津前线总前委*

(1949年2月11日)^①

刘、陈、邓，饶、康、曾，粟、谭并告林、聂^②；

丑佳（2月9日）电悉。

（一）同意你们3月半出动，3月底开始渡江作战的计划，望你们按此时间准备一切。

（二）饶、康、曾到后即开一次华东局会议，依据上述计划及中央丑齐（2月8日）电方针（丑齐电中整训时间应缩短半月，至3月半为止）部署一切。

（三）你们丑佳（2月9日）电所列八条，除第八条以林、罗^③一部先行南下一事，已告罗荣桓同志，并另电通知外，其余七条凡由华东及你们自己解决者，由此次华东局会议自筹解决，凡由中央解决者另电处理。

（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陈赓四同志参加华东局为委员。

（五）总前委照旧行使领导军事及作战的职权，华东局和总前委均直属中央。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② 分别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康生、曾山、粟裕、谭震林、林彪、聂荣臻。时刘任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陈任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任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饶任华东局第一书记；康任华东局副书记；曾任华东局组织部长；粟任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兼第二副政治委员；谭任第三野战军第一副政治委员；林任第四野战军司令员，平津前线总前委书记；聂任华北军的司令员，平津前线总前委委员。

③ 分别指林彪、罗荣桓。时罗任第四野战军政治委员。

(六)江淮、皖西必须立即统一，究以立即建立安徽省委为宜，还是以豫皖苏分局移至合肥统一江淮、皖西两区及淮北安徽部分为宜，请你们此次会议（邓子恢如尚在你们那里，应参加此次华东局会议）上解决，并立即施行报告中央备案即可。

(七)二中全会定3月1日开会，会期五天至七天，你们一切工作须于2月25日以前布置完毕，除因工作不能到会者外，一切到会的同志均须于2月28日到达中央，地点仍在石家庄。

中央军委

中央军委关于攻占浦口及炮击 南京问题给第三野战军并告 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2月25日)

陈、粟、谭并告刘、邓、张：

3月中旬或下旬，你们应准备攻占浦口及炮击南京。此项准备工作限于3月10日以前完成，待命行动。为此目的，应使用多少兵力及炮火，浦口及其附近敌军兵力配备、及阵地强度如何，你们对于完成夺取浦口、炮击南京这一任务感到何种困难，我军现距浦口多少里程，3月10日出动攻击，估计几天可能完成任务，以上各点均请筹划及考虑电告。我党中央和南京代表的正式谈判，大约在3月20日左右，并告。

军委

粟裕、张震^①呈中央军委并总前委电

——对攻取浦口炮击南京之部署*

(1949年3月1日)

军委并总前委：

(一) 刻浦口及其附近地区为二十八军、六十九军^②两个军四个师控制。其主要阵地似为铁路、工厂、车站及浦口城防。为执行军委攻取浦口、炮击南京任务，同时又不影响下一步突破敌江防作战，我们研究，决以八兵团之二十六军（原八纵）、三十四军（原江淮两个旅及何基沣部合编）及七兵团之三十五军（原鲁中南纵及吴化文部合编），配属榴野炮两个团执行此任务。拟以一个军攻占江浦，尔后沿铁路向浦口攻击；以一个军沿六合至浦口公路攻击，力求分割二十八军与九十六军之连系，以一个军正面攻击。据研究，达到炮击南京必须攻占浦口，将炮位移至江边才行。

(二) 为分散敌人注意力，防敌集中力量对付我对浦口之攻击，特别是集中空军力量对付我攻浦口部队，已令七、九、十兵团于八兵团执行任务时，各就当面之敌，沿江桥头堡垒，配合八兵团动作，开辟突破江防道路。

(三) 目前各部队均正在运动中，因距离较远，恐时间来不及。我们已令各兵团克服各种困难，寅庆（3月10日）前完成作战准备，待命发起战斗。为达成分散敌人注意力，除我们各兵团配合动作外，建议二野亦于同时组织部队于安庆以西，对江北桥头堡阵地发起攻击，协调动作。当否请复示。

① 张震，当时任第三野战军参谋长。

② 原文如此，六十九军当为九十六军之误。

(四) 我攻取浦口所需战斗时间, 及敌工事情况, 待确查后报。
发起战斗时间, 请军委示遵。

粟、张

中央军委关于攻占浦口炮击南京问题 给张震、唐亮、钟期光^①的指示电*

(1949年3月3日)

张、唐、钟, 并告总前委:

寅东(3月1日)电悉。准备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之目的, 是为了促成有利于人民之谈判。此项谈判时间尚未确定, 大约在3月下旬。故你们攻击浦口之时间, 大约在寅胥(3月20日)以后谈判正在进行之时。如谈判顺利解决, 则不攻浦口; 如谈判不顺利, 须加以压力, 才能解决, 则应于那时攻浦口。其余各部配合问题, 亦应在寅胥(3月20日)以前, 才能决定。现在各部均只作准备, 不要行动。

军委

^① 当时唐为三野政治部主任, 钟为三野政治部副主任。

唐亮、张震、钟期光呈中央军委 并报陈毅、饶漱石、谭震林电 ——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作战预案*

(1949年3月4日19时)

军委并报陈、饶、谭：

对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任务之作战预案，报告如下，请指示：

一、情况：江浦地区现驻敌为六兵团之二十八军，九十六军共四个师。二十八军军部在浦镇南之铁路工厂，五十二师（欠个团，在浦口车站，^①又名高□车站）在浦镇，八十师主力在浦镇以北地区，在□河集（浦西北二十余里）、立升窑厂（葛塘集以南之江□）各驻一个营，九十六军军部浦口。一四一师分驻浦镇以西山区，在花旗营（铁路上）、永宁镇（浦镇西三十里）各有一营。二一二师个团江浦城^②，个团江浦浦镇间之石佛寺^③，个团在浦口西南东、西鲍公庄^④。以上两军除五十二师在三年来内战中尚未遭受歼灭性打击外，其余三个师均先后遭我全歼又重建，战力均不强。根据各方情况判断，由于敌内部纷乱，对整个江浦及京沪区作战尚无明确方针。例如海、陆军意见分歧（汤匪^⑤主张主力撤防江南，留地武守备北岸桥堡。桂匪永清^⑥为主主力守桥堡，以掩护

① 原文疑有脱字。

② 原文疑有脱字。

③ 原文疑有脱字。

④ 原文疑有脱字。

⑤ 分别指汤恩伯、桂永清。汤时任国民党京沪杭警备司令部总司令，桂时任国民党军海军司令。

⑥ 分别指汤恩伯、桂永清。汤时任国民党京沪杭警备司令部总司令，桂时任国民党军海军司令。

海军行动)。北岸大部桥堡敌军均准备船只，随时准备南逃。因此在我全线对北岸桥堡发起攻击时，北岸敌可能即南逃。至于江浦地区敌驻有重兵（二个军共四个师），可能有三：1. 固守浦镇、浦口，目的在屏障南京安全，但在全线攻势下可能性不大，但仍存有。2. 发现我全线攻击时，敌可能判断我军即将大举南渡，而以一部固守浦镇、浦口，主力南撤可能性较大。3. 九十六军于兆龙，通过民盟陈铭枢已与我接上关系，并愿起义与让渡船只，须攻势发起后，可能迫使起义（但不可靠），并可造成歼击二十八军之有利条件。

二、我们对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任务，仍依第一种敌固守为立据，部署攻击。预定以二十六军（全椒地区）、三十五军（乌衣镇）、三十四军（六合西南董集镇）及二十五军主力（含山以北）共十一个师，三十二个团，附特纵美榴、野榴各一个团参战，其任务内定。以二十六军首先夺取江浦，尔后沿公路两侧向西、向东北攻击前进，包围铁路工厂及浦口车站之敌。三十五军沿津浦铁路两侧向东南攻击前进，首先夺取浦镇以西之高地，尔后协同二十六军包围铁路工厂、浦口。三十四军沿六浦公路向南攻击前进，夺取浦镇以北地区。二十五军（欠三个团进入江边进行渡江准备）主力集结含山以北，准备在敌坚守情况下参加攻浦（任务完成后即归九兵团序列进行渡江）。并以七、九、十兵团于攻击浦口之同时，发动对江北桥头堡之攻击，协同动作，开辟突破江防之开进道路。以上各部均于寅卯（3月20日）前完成攻击准备，待命动作。

三、关于浦敌工事构筑强度，与敌兵力部署，及我攻击所需时间，待八兵团进至滁县，就近确实查明后上报。

唐、张、钟

第三野战军司令部关于肃清江北 桥头堡敌之作战指示电*

(1949年3月14日23时)

各兵团首长并报军委、二野并告安徽、苏北军区：

关于肃清江北岸桥头堡作战的指示：

(甲) 蒋匪为防我渡江，正在和谈烟幕下仓忙调整部署，加紧配置江防，并宣布渡口江面戒严，施行封锁水上交通。除在沿江南岸分散主力，采宽大正面配备，部署沿江防御（集中主力守备京、镇、沪及京芜段），并以一部主力分别控制镇、沪段（五十四军）、京芜段（九十九军），作纵深机动外，另抽出主力一分别别控制沿江要点（要塞）、渡口之北岸要点（如八圩港、瓜州、仪征、浦口、裕溪口、土桥等），并以若干小据点安插配备于各主要据点之间，组成其防御警戒阵地，图堵我渡江入口，迟阻我渡江行动，及早查明我之渡江部署，以巩固其沿江南岸主阵地防御，争取战备行动余裕时间。其主要据点兵力一般有一个团（土桥），一个师（八圩港、瓜州、仪征、裕溪口），至二个军（浦镇、浦口）兵力，小据点则为营以下一连、一排兵力不等。除八圩港、瓜州、仪征、浦口、裕溪口、土桥图作固守准备外，其余各小据点似均为游击警戒联络性质，各大据点敌已作固守准备，并有南岸要塞炮兵与江中海军支援。但守敌背水作战，信心不高，均在背后备有船舰，在紧急情况下仍有窜缩可能。在一部守敌中已与我开始建立关系，在我大军压迫下亦有投降（起义）可能。

(乙) 我为直接准备渡江与配合和谈政治攻势，必须于主力渡江之前，使用一部兵力举行肃清江北岸沿线桥头堡守备之敌，以便控制渡口船只、开辟渡江交通道路，迫近江岸，遂行直接渡江

准备工作。战役预定于寅卯（3月20日）能够开始动作，以八兵团攻击浦口炮击南京之作战为核心。十兵团（附二十军）并指挥苏北军区部队，应同时攻歼八圩港、龙稍港、口岸、三江营地段之敌，并佯攻监视仪征、瓜洲之敌。九兵团应攻歼裕溪口、刘家渡（不含）段之敌。七兵团应攻歼刘家渡（含）至棕阳镇地段之敌。

（丙）在作战要求上：

一、以力求割断敌退路，速战速决，全歼守敌为主，以减少敌江南守备兵力，对守敌集中兵力较大据点，又非我主渡点之渡口者，则可采分割围困、各个逐次歼灭办法，万一不好打，则改以小部监视，政攻围困手段，不必强攻，但对我主渡点渡口守敌，则宜力求歼灭之。

二、在兵力使用上，应首先使用准备渡江作战之第2梯队，或配合一部地方武装。只有在必要情况下，才可抽出一部主力作骨干使用，以便保持蓄积主力，准备渡江突击作战。

三、在战术上，必须组织优势炮火，压制敌之炮火与对岸炮兵，及封锁拦阻敌舰增援或掩护守敌撤退，同时须有较严密的对空射击组织与防空准备。另须组织专门部队配合火力封锁与发起战斗，同时掠获敌之船只，勿使逃回南岸，以供我用。

四、对于我建立可靠关系之敌，最好不予歼灭，劝迫其撤至南岸，为我控制船只待机起义，并可打入我军人员以求掌握，并随行江南地区侦察。

五、此一战役胜利，敌失去江北屏障，其江南守备阵地，完全直接暴露于我打击之下，可能影响错乱其江防部署，为我乘隙向江南岸组织游击侦察之良机。各部应据实情与地方党结合，准备实施。

六、在我军胜利雄威震撼与蒋匪假和谈烟幕欺骗之下，除少数反动战犯暂求进行保命顽抗外，一般敌之中下级军官，杂牌军及广大士兵均已松懈或丧失斗志，是我开展政治攻势之良机，各

部宜抓紧此机，据当面具体情况，重视组织此项工作。

七、于夺取控制各北岸渡口桥头堡阵地后，立即组织准备担任渡江突击部队及掩护渡江部队，得到迫近江边实地侦查演习准备，但须注意防空，并组织炮火确切封锁堵绝敌之江面交通。

希各部据此结合本部具体情况组织研究，教育部队按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待令发起攻击，并将预备作战方案于寅巧（3月18日）前上报本部。

三野司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日期及攻占 浦口、炮击南京问题给第三 野战军司令部的复示电*

（1949年3月17日2时）^①

三野司，并告二野：

寒亥（14日23时）电悉。我们与陈、饶、邓、谭共同决定渡江战斗之确定日期为4月10日，而和平谈判之日期则应在4月1日或4月5日，以便在南京代表到达北平开始谈判十天或五天后我军即实行渡江，迫使对方或者签订有利于人民的和平协定，或者破裂和谈，担负继续战争的责任。因此攻占浦口、浦镇的时机应在南京代表到达北平的那一天，或者在南京代表到北平之后一

^① 年、月是编者判定的。

天而不要过早。至于攻占浦口、浦镇之后是否炮击南京，则要看谈判情形如何才能决定。谈判有利于我，则不要炮击，谈判破裂，则要炮击。因为浦口、浦镇一被占领，南京政府大部人员势必立即跑散，不利于成立有利于我之协定，不利于我军和平地接收南京政府。因此，攻击浦口、浦镇的准确时间，必须由中央临机决定。至于浦口、浦镇以外沿江各点之攻占，则由你们自己规定攻击时间。

军委

陈、粟、谭、张给第三野战军各 兵团、华中工委、安徽省委 并报中央军委电

——关于渡江作战部署*

(1949年3月17日)

各兵团首长、华中工委、安徽省委并报军委：

(一) 目前蒋匪仍图以长江天险组织防御，重整军备。其防线组成，系以长江南岸为主地，于我渡江作战地区，以其陆军总兵力二十三个军七十个师中之十九个军五十四个师，除以九十九军（唐山^①、句容）、五十四军（丹阳）、二十军（芜湖）控制机动外，绝大部分主力横宽正面的分散守备沿江第一线阵地，以四个军十六个师分区控制于广阔纵深地区整补。以其海军兵舰的总兵力二百余艘中之一二九艘，分布江面，协同北岸部队作战。其江北岸，以沿江守备部队中之两个军七个师二十一个团兵力，结合土蒋，以两浦、瓜州、仪征、八圩港、裕溪口、刘家渡、土桥、棕阳镇等为固守据点，组成江北岸十七个桥头堡为前沿警戒阵地，保持与我接触，监视我军行动，控制江北内河出口，以堵我军入江及迫

^① “唐山”，当是“汤山”之误。汤山在南京市江宁县境内。

近江岸，并保障江面海军安全及京沪交通。

(二)为利政治谈判，进一步开展渡江准备工作，开辟强渡作战攻击道路。为下步作战造成有利条件，遵军委电令决定：八兵团指挥二十五军（两个师）、二十六军、三十五军、三十四军配属美野炮兵两个团，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为配合八兵团作战，七、九十兵团依丑部（9月20日）作战预令渡江作战之地段区分，各就当面之敌同时发起对江北桥头堡攻击，歼灭守敌，扫除敌江北桥头堡控制要点，控制内河入江出口，搜集准备船只，疏通河道，修筑码头，进一步组织实施渡江作战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兵团作战任务区分：

甲、八兵团以二十五军（除七十四师及军侦察营，由占副军长^①率领归九兵团指挥进行渡江在外）由江浦向浦镇攻击，二十六军由全椒沿余山嘴、傅家营、黎家营、江苏省谏林^②、鲍庄线及以南地区向浦镇攻击，三十五军由乌衣镇沿津浦路南北向浦镇攻击，三十四军沿六浦公路，于江边向浦镇攻击，力求迅速肃清外围，分割九十六军、二十八军联系，包围浦口，切断敌之退路，分割分批歼灭之。配属该兵团美野炮主力于江浦以东或东南，选择适当阵地炮击南京，具体作战部署，同意陈江^③真（11日）来电部署。但二十五军主力完成攻浦任务后，即归属九兵团指挥，加入突破江防作战。该兵团序列之二十军，以一部并统一指挥华中三个警备旅，于拔除江北桥堡作战期中暂归十兵团指挥。应以华中警备旅为主，分别包围攻歼三江营、口岸、仪征、瓜州等处之敌，以保障八兵团作战安全，待任务完成后渡江作战，仍归还八兵团序列，但华中三个警备旅，则仍归十兵团指挥，尔后参加渡江作

① “占”当作“詹”，即我二十五军副军长詹化雨。

② “谏林”疑桥林之误，桥林在今江浦县境内。

③ 指陈士榘、江渭清。时陈任第八兵团司令员，江任第八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战。

乙、十兵团除统一指挥二十军，配合华中警备旅作战外，以三十一军四个团，攻歼八圩港之敌，以二十三军侦察营或一个团，配合一分区主力，攻歼龙稍港之敌，并应组织炮火于镇江附近，选择适当阵地，封锁江面，截击敌舰西去，保障八兵团作战安全，具体部署由叶、韦^①依实况决定之。在渡江作战中，华中三个警备旅及海纵统归十兵团指挥之，突破江防后，海纵则暂留江面警备，待命归建。三个警备旅在肃清京沪外围之敌后，即解除地方兵团指挥任务，遂行其预定警备任务。

丙、九兵团负责攻歼金河口、驻马河口、西梁山、裕溪口、刘家渡之敌，扫清沿线各小点之敌，并应组织一部炮火于当涂对岸以北，选择适当阵地，截击敌舰东去，保障八兵团作战安全，具体布署由宋、郭^②依实况决定之。

丁、七兵团负责攻歼棕阳镇、王家套、土桥之敌，并扫清沿江各小点之敌，具体部署由王、谭、吉^③依实况决定之。

戊、各兵团均应依前电指定地点，于寅时（3月20日）前完成战斗准备，待命统一发起攻击。

（四）此次作战，为渡江作战之序幕，各部应注意下述事项：

甲、力求采取突然袭击手段，切断敌人入江退路，包围歼灭之，不使其钻隙逃往江南，增加南岸守备兵力。对于下一步渡江作战所须之内河出口、桥头堡，则坚决攻歼并控制之。其他一般桥头堡、敌人游击警戒少数兵力或对我入江港口无大影响者，仅派少数部队扫清或监视之，以求有重点使用力量。但为求得保持下一步作战力量，一般应使用第二梯队执行此一步任务。在战斗

① 指叶飞、韦国清。时叶任十兵团司令员，韦任十兵团政治委员。

② 指宋时轮、郭化若。时宋任九兵团司令员，郭任九兵团政治委员。

③ 指王建安、谭启龙、吉洛（姬鹏飞）。时王任七兵团司令员，谭任七兵团政治委员，吉任七兵团政治部主任。

组织上，应注意组织步炮协同动作，组织炮火压制对岸敌人炮兵，封锁江面，截击敌舰，或以炮火协同步兵遮拦敌人退路，截留各桥头堡附近之船只，以保障攻击部队安全，并搜集船只。

乙、严格注意防空，战斗中除组织一定火器，指定专任部队对空射击外，战斗结束后，除留必要兵力控制要点及内河出口外，主力应向纵深疏散，免遭受空军集中力量对付我沿江部队，尤其船只应适当疏散，并对空射击部队掩护船只之安全。

丙、对于北岸土杂部队，开展政治攻势，已有把握搞好关系向我投降，订好条件，可乘机伪装使其过江，以便下一步渡江内应。如无把握，则一般应令其投降，协助我军掌握船只，不宜将其驱散（如牛东雄之类）。扫除江北桥头后，则应乘胜向南岸之敌开展政治攻势，建立我主力渡江有利条件。

丁、估计我扫清敌江北桥头堡之后，会促使江防之敌迅速变化，其海军兵舰已失去屏障，可能分数个海军基点（如芜湖、南京、当涂、靖江等）集结或逃走。如此，各兵团应组织一部炮兵，分别封锁江面，瞰制敌舰，迫其固结极少数基点，利于我下一步作战，同时亦更促长敌海陆军之矛盾，应抓紧机会，开展政治攻势，迫其海军投降。

戊、在扫清桥头堡后，各部应选择准备下一步作战炮兵阵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并应具体组织下一步作战的侦察工作，掌握江南情况变化，进一步开展渡江作战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各兵团第一梯队之军，则应于卯齐（4月8日）迫进江边，卯灰（4月10日）同时实施突破江防作战。

（五）攻占两浦，与肃清江北敌桥头堡，时间另定，但必需于寅号（3月20日）前准备完毕。

陈、粟、谭、张

陈、饶、邓、粟、谭、张关于攻占 浦口推迟至4月1日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3月18日于徐州)

军委：

我们在济南谈了一次军事问题：

(一) 部队已按期开进，华野全部均可于寅弼(3月20日)前进至距长江一天路程之线，中野三个兵团计时均已超过淮河，现在位置待查报。

(二) 攻击浦口炮击南京的准备业已完成，候军委命令行动。

(三) 原来的决心，是在攻击浦口的同时，全线夺取江北敌人一切据点。

(四) 我们再三考虑结果，认为攻击浦口其[及]炮击南京与夺取一切江北敌人据点，应同时施行，而且应紧接着开始渡江作战，其中间隙不宜超过七天以上，以三四天为最好。否则既可使敌人的战役战术上能作比较从容的部署，又会使我江南可靠关系可能遇到很大的困难，而我们则会丧失可能的战役战术的突然性，增加渡江的困难。

(五) 因此建议：攻击浦口作战，推迟至4月1日(卯东)开始，以便与10号(灰)渡江作战相衔接。如果时间来得及，我们亦有可能提前两三天于虞、齐(7、8日)开进渡江。

(六) 请考虑指示，以便遵行。

陈、饶、邓、粟、谭、张

中央军委给陈、饶、邓、粟、谭、张 的复示电*

——关于攻占两浦^①及夺取江北 敌人据点问题

(1949年3月19日2时)

陈、饶、邓、粟、谭、张：

寅巧(3月18日)徐州电悉。

(一)是否攻占两浦，要待谈判接触数天才能决定。如谈判有成功希望，则不要攻占两浦，以利和平地解决接收南京问题；如谈判没有成功希望，则看军事上是否有必要攻占两浦，如攻占两浦为渡江作战所必须，则攻占之。如无此种必须，则可置之不理。

(二)决定4月1日为南京代表到达北平，并开始谈判之日期(此日期要待3月25日才公开宣布)，大约在4月5日以前即可判明谈判有无希望。你们大概可以在4月6日左右实行夺取北岸据点(不一定包括两浦)之作战，4月10日实行渡江。从4月1日起你们和我们的电台，须昼夜密切联络，不使稍有间断。

(三)除两浦是否攻占须看谈判情形及军事上是否必要才能决定外，不论谈判情形如何，对于攻占北岸据点及4月10日渡江均无妨碍。

军委

① 两浦指浦口、浦镇。

陈毅、谭震林关于攻占江北 桥头堡、夺取两浦呈中央 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19日15时)

军委并中野：

19日2时电奉悉。关于夺取两浦目的及攻占桥头堡敌人，我们当遵照。依据我们返部后研究，敌江北桥头堡，主要为控制港口，且大部分又为敌封（锁）（用船装石头沉下），且有些桥头堡地形限制，攻占时间将要四天以上，攻占以后又要疏开港口，无港口者要翻坝（如凤凰嘴，每晚可翻坝入江十五只）。如此，攻占桥头堡后，最少能有一周之准备时间，方能将内江船只出口，才能南渡。照军委电示，卯鱼（4月6日）发起攻占江北各据点，需4至5日，攻占任务完成后，又需一周时间来开港口，并布置船只。如是，正式渡江作战，应延至16日为宜。以上是否有当，特报。

陈、谭

陈、粟、谭、张关于预攻浦口 部队情况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3月20日)

军委：

预定攻占浦口之八兵团部（滁县）、三十四军（六合西北程驾桥）、三十五军（乌衣镇）距敌不足一天行程；二十六军（全椒）、二十五军主力（含山东北赤镇）距敌一天半行程，如先一天开进，第二天即可发起战斗。据八兵团估计：如敌作顽强抵抗时，战斗发起后五天（最多不超过九天）时间，即可解决战斗，但守浦之两个军（二十八军、九十六军）中之九十六军，已与我有关系。

陈、粟、谭、张

中央军委给陈毅、谭震林并告 第二野战军的复示电

——攻占两浦如不是为渡江所必
要则提早攻北岸据点准备渡江

(1949年3月22日2时)

陈、谭并告中野：

皓未（19日15时）电悉。我们不知道攻占两浦是否为渡江战斗所必要，请即查告。据我们想，似乎无此必要，则除以一个兵团仍对两浦监视待命行动外，其他兵团可以提早于4月2日（南

京代表到达北平之第二日)开始攻占北岸据点,至4月5日或6日完成此项任务,再以一周时[间]开辟港口并布置船只。如此,则全军可于4月13日或14日可以开始渡江,这样对于谈判有利。估计谈判成功要在我军渡江成功之后,谈判过程将由4月1日拖延至4月中旬,甚至4月下旬才能结束,如你们能于四月十三四日渡江成功,则较为有利。如何,盼复。

军委

陈毅、邓小平、谭震林关于推迟 两天渡江等问题呈中央军委 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26日17时)

军委并中野:

(一)我们召集三野兵团负责同志会报,各项准备尚好,惟感原定的13日正是阴历十六日,月光通宵,我第一梯队的突击队无法隐蔽,不能求得战术上的突然性。因此,建议推迟两天,即15日(删)黄昏发起渡江,此时正值阴历十八日下午9时以前昏夜,甚为有利,是否可以,请速示复。

(二)江北桥头堡,决定凡对我准备工作及渡江无大妨碍者,则不攻击;凡对我准备无妨碍,但对渡江有碍,而又容易拔除者,则在渡江先一日或数日拔除之;凡对我准备及渡江妨害甚大者,则视情况于2日(冬)或2(冬)日以后拔除之。

(三)确定不攻浦口、江浦,将八纵^①东移加强东集团兵力,留

^① 根据1948年11月1日中央军委命令,我军纵队编制改为军级,八纵队即改编为第二十七军,此处习用旧称。

三十四、三十五两军，与渡江同时积极佯动两浦。

(四) 详细计划后报。

陈、邓、谭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的复示电

——同意陈毅、邓小平、谭震林 26 日请示

(1949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刘、陈、邓、粟、谭：

宥申（26 日 17 时）电悉。同意你们 15 日发起渡江战斗及对北岸敌人的处置。

军委

第三野战军前委关于渡江准备的 军政动向呈中央军委并告 第二野战军简报

(1949年3月30日)

中央军委并报二野：

兹将三野渡江准备的军政动向简报如次：

(一)2月中旬徐海整训期间，即部署了渡江各种准备工作，并派军、师干部率侦查队以兵团为单位先期赴江边侦察，初步了解情况。3月上旬，各兵团先后到达渡江作战准备位置，三兵团^①控制安庆、无为间江岸百五十余里，宋兵团^②控制无为、和县间江岸六十余里，陈兵团^③迫近两浦外围，叶兵团^④进入江都、泰兴、靖江间二百余里江岸，可进行侦察和渡江准备。各部队均利用湖泊及各内河进行了实地水上演习，如撑船、摆渡、上下船只、船上屯兵方法、作战方法等，现在各部队对江岸实情、对岸敌情和敌舰巡逻规律、江水流速均有初步了解。如宋兵团派干部已偷渡到江南繁昌山地实地观察，回报敌情及敌江防空隙甚大等。如是一般，打破了南下时渡江的顾虑，增强了渡江的胜利信心。各级干部亲自领导水上演习，亲自侦查江边情况，均极负责，以实地材料说明渡江能成功，提高了渡江学习的积极性，打破了部队怕兵舰、怕敌机、怕翻船、怕登陆不成功的各种顾虑。现在重点已转

① 三兵团当是王兵团，即第七兵团，司令员为王建安。

② 指九兵团、八兵团、十兵团，司令员分别为宋时轮、陈士榘、叶飞。

③ 指九兵团、八兵团、十兵团，司令员分别为宋时轮、陈士榘、叶飞。

④ 指九兵团、八兵团、十兵团，司令员分别为宋时轮、陈士榘、叶飞。

在克服轻敌情绪方面，强调渡江仍然有各种困难，必须更加努力加强准备工作，如何保持渡江的战役上和战术的突然性上与协同动作，以及如何应付登陆后的严重战斗等，必须保证能够克服和胜利的击破敌人抵抗。

(二) 在沿江人民支援我军渡江方面，表现积极热烈，如从两淮到苏中，沿途人民张灯结彩，彻夜迎送，粮食、夫役供应甚周。许多船夫以参加渡江为荣。在合肥、巢、无方面，人民出粮供应亦很积极，船工亦听调参加演习，只少数惧怕参战，间有逃亡。各地人民均了解渡江成功，当地负担即可减轻，故盼望迅速渡江。目前困难是近四十日来已天雨七次，障碍行军和准备工作，近来已五日不雨，续晴可望，关系很大。同时大军云集，在淮南油盐缺乏，货币跌价，只有靠后勤支持。最困难是烧草和马料不能解决，故盼望4月渡江成功，大军分布大江以南，才能使供应问题得到减轻，停留太久是困难支持的。

(三) 在预计渡江成功的方面：一、一月来准备工作比较好，特别各兵团抽调指战员懂得撑船和识水性的计千人、二千人以上不等，解决了自己的水手，不完全依靠船工。二、实地演习后，使指战员懂得，依靠轻快船只作第一梯队，一字排开，使数十数百只船直开江南，利用昏夜，猛勇靠岸，战术上的突然性可以争取。三、在沿江千五百里线上，实行宽正面渡江，敌防不胜防御，敌空隙甚大，兵力强弱不等，一处成功，其他各处即可继续奏效。四、以兵团为单位，第一夜可渡过一万、三万、四万人不等。我军如有六个团以上登陆，占领阵地，即可支持，以待二梯队继进。五、沿江有内线可资利用（不作为主要依靠）。

综上各条，只要准备更充分、组织得更好，对各种意外情况发生时有应付办法，则渡江成功是有保证的。

(四) 渡江成功后的打算：凡某部渡江成功，即迅速占领阵地，并立即接应左右友邻继续登陆。同时，在全战局上于登陆后，力求苏中登陆方面与皖南登陆方面迅速东西对进打通连系，集结兵

力，形成对南京包围，对沪杭及赣东警戒。先争取解决南京问题，再逐步解决沪杭问题，不性急，以保持我军各方面的主动。此刻考虑到，如渡江成功，即实行大分兵，害多利少，自然还要看当时的具体情况来执行任务。

（五）部队方面：华野前委由粟主持，即东移苏中，统一指挥华野全部渡江作战，华东局、总前委与华东军区邓、饶、陈留合肥附近，统一指挥华野、中野，主持全局，并于必要时就近照顾巢、无王、宋两兵团（由震林同志统一指挥）。中野专门在桐城、安庆线上指挥，与总前委相距甚近，便利联络通报。以上是三野一般渡江作战准备的情况，特报。

三野前委

第三野战军参谋处呈第二野战军、中央军委电

——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渡江救护工作布置*

（1949年3月30日）

中野、军委：

兹将十兵团关于渡江救护工作布置，摘转如下，供各部研究参考：

（一）渡江陆地救护，仍与以往同，惟水上及登陆救护，则是一个新问题。特研究如下办法。

（二）凡先突入登陆的突击部队，以营为单位，组织两只救护艇，随突击部队前进，专司水上救护。船只须小而轻巧，并摆齐

浆、橹、蓬等。

(三)每艇须有三个熟练而勇敢的水手,卫生员和战士各一名,则专司落水人员的打捞和溺水急救。每人并均备救生圈一具(救生圈,可用尺半长的毛竹筒四个,用绳连串,胸前、背后各系两个;只要沉着,用手略水,即不致沉溺),以便自救。

(四)每艇须备被子数条,供落水人员的保暖。另备救生筒四个(救生筒,可用两尺长粗毛竹,中系一根一丈长绳子),如见水上有人,则即可将救生筒抛出去,让落水人抱着,再拉到船上来。

(五)如部队登陆,南岸尚无立足点时,救护艇救起人员,仍送江北。如部队业已登陆,则随船带至南岸收容所。

(六)如本营部队业已全部登陆,则该营之救护艇,亦可随部队登陆。

(七)为加强水上救护,除上述救护艇组织外,在江中之每只船只,在不妨碍突击登陆条件情形下,亦要负责水上救护。因此,在未渡江前,各部队、各干杂人员,均应争取时间,学习溺水急救知识。

三野参

总前委关于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3月31日)

呈委并告刘、李、张：

兹电呈“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请军委批示。

总前委

附：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甲、蒋匪军集结于上海到安庆段兵力，计有二十四个军、七十二个师，共约四十四万人左右。其中直接担任江防者，计十八个军、四十九个师。控制于浙赣线上，杭、金、衢、徽地区者计有六个军、二十三个师。可作机动使用者，大约有四个到五个军。

乙、我第二、第三两野战军全部，以歼灭上述全部或大部蒋军，占领苏南、皖南及浙江全省，夺取京、沪、杭，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政治、经济中心之目的，决于4月15日18时，以全线渡江作战，开始进行本战役。

丙、判断于我渡江成功之后，可能产生的敌军变化是：

(一) 收缩兵力于京、沪、杭三角地区和南京、芜湖地区，控制南京、上海、杭州、芜湖、镇江、无锡诸要点，并图于我东西两军相距尚远之际，集结兵力与我突进至京沪线上之东线兵团实行决战；而以芜湖以西各部退至浙赣线上，以保障其退路。

(二) 向后撤收；一线在无锡、南京、芜湖及其以南地带布置

防线，利用浙赣铁路迅速转运兵力控制浙赣沿线，确保南京、芜湖两要点，并求得割断我东西两军之联系，然后再视情况或在京、沪、杭三角地区与我决战，或退在浙赣线上与我决战，或沿浙赣线作战略之更。

(三) 主动放弃武进、镇江、南京、芜湖地段，沿江各敌全线向南退集浙赣线上和无锡、上海、杭州沿海地带，以便利用铁道和海口作顽强之抵抗或作有秩序之撤退。

(四) 在情况不利于撤退的时候，分别固守京、沪、杭诸点，以图顽抗。

(五) 只要我军渡江成功，无论敌人采取何种处置，战局的发展均将发生于我有利之变化，并有可能演成敌人全部混乱的局面。

丁、我军的作战纲领：

(一) 战役第一阶段达成渡江任务，并依据下一阶段之要求，实行战役的展开。第二阶段达成割裂和包围敌人之任务，并确实控制浙赣线一段，断敌退路。第三阶段分别歼灭包围之敌，完成全战役。

(二) 战役的准备，应以能够应付丙项第一、第二两种情况为出发点，要计算到我东线兵团渡江成功之后，可能遇到严重的战斗。故西线兵团应给以及时有利之支援。

(三) 无论敌人采取何种处置，情况发生何种变化，西线之三野第七、第九两个兵团除留必需兵力协同三〔二〕野歼灭当面之敌外，主力应与东线三野之第八、第十两兵团实行东进对进，力求迅速会合。此着成功，既可使东线兵团不致孤立，使东线主力作战有必胜之把握，又可做到打乱敌人作战体系，达成割裂包围敌人之目的。故此着实为全战役之关键。

(四) 如敌实行第一方案，则应集结三野四个兵团的主力，甚至全力于京沪线上的决战方面，而以二野之一兵团进至衢州及其以北、以西地区，截断浙赣线，二野主力应沿江东下，担任攻

占芜湖及准备攻取南京之任务；如敌实行第二方案，则可改以二野主力出浙赣线，余同第一方案。

(五) 如敌实行第三方案，则以二野一部接替南京警备，主力解决浙赣线上之敌，三野全力负责解决沪、杭、无锡地带之敌。

(六) 如敌实行第四方案，则以二野解决南京，三野解决沪杭。在步骤上宜将上海放在最后解决，较为有利。

(七) 如敌完全混乱，则依实际情况临机处置。

戊、战役第一阶段渡江作战的布置：

(一) 由粟裕、张震两同志率三野统率机构，直接指挥三野八、十两兵团主力，共六个军，三个独立旅，由张黄港至龙稍港段及由口岸三江营、京口段实行渡江，另以八兵团之三十四、三十五两个军，于战役发起同时，以积极佯攻的手段，吸引和箝制两浦之敌。渡江成功后，除留部队歼灭沿江当面之敌外，应以主力迅速向京沪线上挺进，控制铁路一段，力求首先立稳脚跟，调整态势，巩固阵地，巩固后方联络线，然后扩张战果，对敌人作有后方的、有秩序地进攻。如条件许可，则应派队向西发展，截断京杭公路，如敌进攻，则求得在野战中逐步地予以歼灭，如力量不定，则继续巩固阵地，以待七、九兵团赶到时协同歼灭之。

(二) 由谭震林同志指挥三野七、九两兵团，由裕溪口至姚沟段，及由姚沟至棕阳镇（不含）段实行渡江，渡江成功后，除留足够兵力歼灭沿江当面之敌，并监视芜湖之敌外，主力应迅速东进，与八、十两兵团会合截断京沪杭公路，完成对京沪杭地区敌人之割裂包围，并协同八、十两兵团各个歼灭之。以上两路（四个兵团），归粟、张统一指挥。两路之具体作战部署，七、九两兵团之东进路线，均由三野首长另以详细命令规定之。

(三) 二野由棕阳镇（含）至望江段实行渡江，渡江后除歼灭当面之敌外，应以一个兵团，以最快速度迅速挺进至浙赣线衢州及其以西、以北地区，确实控制浙赣铁路一段及屯溪南北公路，断敌退路。二野主力则应迅速东进，接管三野留置部队的任务，担

任升火无湖地区之敌，并准备攻取南京。二野各兵团之具体作战布置由二野首长另以详细命令规定之。

(四) 各部队于渡江成功后，应派队接引左右友邻兵团渡江，各部应与友邻部队切取联络，互通情报，密切配合，并积极主动的支援友邻作战。

己、总前委使用华东局电台，与两个野战军及三野 4 个兵团联络，三野各兵团凡有关作战事宜的电报，除发给粟、张外，应同时发给总前委。

庚、有关作战的战术、技术、通信联络、后勤工作诸事宜，由两野战军自行命令规定之。

辛、这是战役的基本纲要，所有规定执行事宜及随着战役发展之各项处置，随时由总前委以单个命令规定之。

华东局关于我军南进与各 游击区会师的工作指示（草案）

（1949年4月1日）

现在南方苏、浙、皖、闽、赣等省均散布有我党领导的游击区和游击部队，或系苏维埃时期留殖下来的，如浙南、闽东、闽西等地，或系抗战时期留殖下来的，如皖南、浙东、苏南等地。我军渡江后即开始与各游击区汇合，双方会师是在南方广大人民多年渴望与瞩目之下进行的，是关系我党我军与南方老苏区、老游击区广大人民的政治联系的根本政策问题，是关系我党我军在解放南方各省时的统一政策统一行动的重大关节问题。目前我们对南方各游击区的情况，尚不完全了解，特预先指出下列各点，以引起各游击区、各部队和南下干部的注意，在思想上工作上有所

准备，以便会师时造成有力的团结，去完成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

一、首先是人民解放军的各级党委，南下地方干部和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应认识南方各游击区、各游击部队他们在多年游击战争中所创造的经验，所获得的成就是最可宝贵的。例如保持了党在南方的革命旗帜，保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保持了精干的游击武装，与当地人民在斗争中建立很好的联系，有力的配合了北方的人民解放战争，这些方面均值得南下同志的重视和虚心学习的。特别是他们在长期奋斗中，与当地人民建立了斗争联系，对于执行我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可起重大的骨干作用，此一点要有深刻的认识。我军初到南方，情形不熟，必须懂得充分利用我党在南方各游击区一些有利条件。在各游击区影响所及的地方，必须经过他们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应该以我们在北方遇事尊重地方党、重视本地干部的整风态度去对待他们，去造成双方的团结，切忌自高自大，只重视自己的经验，不重视别人的经验，不经过游击区的党去直接处理与当地有关的问题。我们南方游击区的党和部队，在数量上可能很少，形式上可能极不完备，地区也不宽广，供应部队的的能力可能很小，他们多年与上级党隔断，对我党现行政策不能完全明了，在敌人长期封锁和“清剿”之时，必然要产生各种缺点。我们南下的同志和主力部队应该以虚心体己的态度，加以慎重分析，作各种有益的帮助。如果采取轻视和粗鲁的态度，必犯脱离当地群众的严重错误。帮助当地党，培养当地干部，提拔当地干部，壮大游击队，变分散的游击区为广大的解放区，是我军南下的根本任务。对游击区和游击队的工作配合问题处理得是否适当，对培养当地干部与壮大当地部队的任务完成得好不好，这是检验我各党委工作的基本尺度之一。

二、南方各游击区的党和游击部队的同志，应向自己区域内和当地人民有系统说明目前政治形势和大军南进的意义。号召当地人民有力的执行配合任务，去实现南方各省的彻底解放。应该

了解解放军与一批地方干部从北方来，多年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之下，对党的政策比较了解，对解放区的建设比较有经验。因此在一般政策上游击区的党应服从部队党的领导和多倾听南下同志的意见。游击部队在行动上应接受主力部队的指挥，更应了解我游击区的党和游击部队。自己在多年坚持□□战争中，除有其光荣的成就外，还不可避免的在独立战争中带来各种缺点，面临中国革命全胜的新时期，应重新检讨自己，适当的改变自己，才能适应新形势和执行新任务。就是在长期斗争中被检验过的认为正确的部分，亦应根据新的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作必要的正确的改进，才能适合人民的要求，对当前任务作有力的贡献。在此，各游击区的党应与部队党于会师后，进行互相会报情况，协商政策，并首先办训练班，将游击区的干部进行短期轮训，研究中央文件，造成共同认识。同时游击区的同志对人民解放军和南下地方工作同志的要求不可过高，他们数十万人中每个人对党的政策了解程度是参差不齐的，每个人的政治觉悟程度，也是参差不齐的，尤其情况生疏，斗争形势复杂，部队庞大，各种条件不具备，难免不产生各种毛病。我游击区的党，要能正确分析这些现象的来源，站在党的正确立场，给以必要的帮助。

三、估计到大军南进后，敌人尚未完全消灭，斗争形势尚极其复杂，庞大部队供应极其繁难，地方党政的系统未完全建立，群众的发动尚在初期，我党对各阶级的社会政策，只有原则的决定，其具体执行办法，则应根据各地实况去考虑订定，尤其在当地谁是反动分子，谁是恶霸分子，谁应先办，谁应缓办，谁应宽大改造，谁应立即惩办等问题，在这些方面可能引起部队与地方，外来和与本地的不一致。尤其是部队的庞大供应容易产生制度不周，纪律不严的种种毛病。遇着此类关系双方团结，必须求得一致的问题，应该掌握自我批评的武装，在一定的组织内，经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手续去求得解决，不可意气用事，盲目冲动，损害团结。在一般处理原则上，双方应分清优点和缺点，有意与无意，个

人与组织，少数与多数，个别与全体，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界线，从赞扬成绩去帮助改正缺点，从互通情报去造成共同意志。经过对方直属上级去纠正缺点与错误，而避免越权的直接处理，既不可对双方错误采取消极指责的轻率态度，亦不可采取放任自流的自由主义态度。在此，我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的党，自己站在领导地位，尤应以自我批评的态度，主动的去团结当地党和当地同志，从军事会师，进到思想会师，以至政策会师，对于团结全党去完成解放南方各省的任务，是有其决定意义的。

此指示先发部队党和南下干部研究，在会师时，由部队转发各游击区的党。

中央军委关于同意京沪杭战役 实施纲要给总前委的复示电*

(1949年4月3日)

总前委：

卯东电悉。同意《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军委

中央军委关于准备和平接收 安庆及黄安线的通知^①

(1949年4月5日)

邓小平、饶漱石、陈毅、刘伯承、张际春、李达、中原局、萧劲光、陈伯钧^①并告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一) 李、白^②代表刘仲华3日由北平到南京，4日去汉口向李、白传达我方意旨。5日李、白另一代表刘仲容去南京，传达我方更加完全的意旨。张治中等六人和谈代表团^③与我方代表团谈判已4日，颇有进展。

(二) 安庆守军限4月10日前撤退，安庆至黄冈线之守军亦限4月10日前撤退完毕，请刘伯承、张际春、李达即告前线我军将领，将上述二项，分别派员迳赴守军司令部通知对方。我们的人和对方的人见面时说，奉毛主席命令，已与李、白代表谈好守军撤退事宜，今后双方以谈判方法解决问题，问彼方是否已接到上级命令，如未接到此项命令，要求彼方速即去电询问，不能拖延时间。此项代表交谈限于桂系人员，勿令蒋系人员知道。

(三) 黄安、麻城、浠水、武穴等地彼方守军同样撤退，由我军进驻。

① 萧劲光，时任第四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兼第十二兵团司令员，陈伯钧时任第十二兵团第一副司令员。第四野战军渡江先遣兵团由萧、陈二人领导。

② 指李宗仁、白崇禧。李时任国民政府代总统，白时任国民党华中“剿总”司令长官。

③ 指由张治中、邵力子、黄绍竑、章士钊、李蒸、刘斐六人组成的国民党和谈代表团，张任首席代表。

(四) 黄冈、团风(不是阳逻)、仓子埠、黄陂、花园、孝感、汉川、蔡甸、黄陵矶一线及其以南地区,一个月内我军不去进占。宜昌至黄陵矶一线江岸及其以北地区,凡我军已占者一律不动,凡我军未占者一律于一个月内暂不进占,一个月后用谈判方法和平接收。此点请刘、张、李通知桐柏、江汉、鄂豫三军区照办。萧劲光、陈伯钧对桂系守军可酌派适当人员联络,但切勿使蒋系守军知道。对张轸^①亦可联络。

(五) 中原局应设法派人秘密至武汉方面与地方绅士及资本家联络,散布和平空气,稳定他们不要逃跑,华东局对江南各地如有门路亦应如此办理。

^① 张轸,时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河南省主席、第十九兵团司令。1949年5月15日在湖北省贺胜桥、金口一带率部起义。

中央军委给邓小平、 饶漱石、陈毅的指示电

——加紧准备于15日准时渡江等问题*

(1949年4月7日4时)

邓、饶、陈：

(一) 和平谈判已有进展，可能于15日以前成立协定，现决定请饶漱石同志接此电后立即乘专车来北京一谈。如能于9日夜或10日晨到平，在平停住两天，则13日或14日即可返部。

(二) 请加紧准备于15日准时渡江，你们方面务必不要变更，如果我们需要略为推迟时间，当临时紧急通知你们。

军委

粟裕、张震关于第三野战军第八 第十兵团准备渡江作战部署电

(1949年4月8日19时)

谭、王、吉、李、宋、郭、覃、叶、韦、陈、陈、陈、袁、江、何^①
并报总前委、军委、刘、张、李：

^① 指谭震林、王建安、吉洛（姬鹏飞）、李迎希、宋时轮、郭化若、覃健、叶飞、韦国清、陈庆先、陈锐霆、陈士榘、袁仲贤、江渭清、何明祥。

甲、我八、十兵团主力决于扬中、护漕港（江阴东南段）强渡。为求主攻方向之强渡顺利，决八兵团以积极动作，箝制镇江、扬中段之敌，而以十兵团附二十三军、特种纵队主力，于江阴东西地区强渡（前头部队采偷渡），力求当晚南渡三个军，或四个军之大部，务须当晚控制江阴、武进、无锡三角地区，坚决歼击敌之反击，尔后乘胜扩展，开辟镇江段南北地区广大战场，以利野战军主力尔后作战。各兵团动作如次：

（一）第十兵团应以二十九军由护漕港、江阴段强渡，尔后由东北向西南攻击，当晚集结于江阴、浦口^①、青旻镇地区，对无锡方向警戒，并派得力之一部，采弹性战术，力求迫近无锡、武进间之铁道，铄晚（16日晚）应相机攻占无锡，并以一部，确实控制东亭镇及其以南地区，切断无锡与常熟及苏州之交通。三十一军主力（或全部），尾二十九军之后（或从二十九军之开进同时南渡）渡江，应以一个师伪装江阴要塞步兵总队番号，或其他手段，以最大努力，猛扑江阴，攻占该城。得手后，除将城防待交警六旅接替（如二十一军主力退集江阴，我强攻不得手时，即由警六旅监视之），主力则于铄晚（16日晚）集结横土镇地区待命，二十八军应由龙稍港、八圩港至夹港间渡江，当晚主力进至新丰镇为中心，并以有力一部抢占戚墅堰，并保护之，不为敌所破坏，待交警六旅，同时潜伏一部迫进武进，对该方严密警戒，集中打通与青旻镇二十九军之连系。铄晚（16日晚），应以一部完成对武进包围，相机攻占之。二十三军应由夹港、七圩港段渡江，当晚进至横土镇地区集结，并以得力之一部，以弹性战术迫进奔牛铁道线，并与新安镇之二十八军打通联系，铄晚（16日晚）应即向阴沙小河镇、孟河镇、夏墅镇之间攻击前进，策应二十军南渡，尔后向西攻击前进，并攻占奔牛镇，截断武进、丹阳交通，求得控制丹阳，尔后即在丹阳、陵口镇以南地区集结，归八兵团指挥

^① “浦口”疑“荡口”之误。荡口在无锡以东。

之苏北警六旅，应于该兵团渡江同时攻击龙稍港、八圩港（江阴北）之敌，力求歼灭该敌，尔后接替江阴及戚墅镇警备任务。警八旅应尾三十一军之后渡江，尔后进至后厍镇、华墅镇、祝塘镇等之线集结，择要构筑工事，坚决阻击西援之敌，掩护主力左侧背之安全。特种纵队除六炮团附二十三军外，另纵队控制之高射营及三个榴弹炮营，除以适当炮火，直接援助警六旅攻占龙稍港、八圩港外，应以火力封锁江阴北岸敌舰与支援二八军之强渡。具体动作，由十兵团规定之。

以上各部统归十兵团指挥，由叶、韦、陈依当前情况具体规定之。

（二）第八兵团除以三十五军保持与两浦之敌作战，在我发起渡江作战时，同时攻占江浦，尔后各个逐次歼灭浦口外围之敌，从正面箝制南京警卫。该军何时南渡，尔后视机决定令行。其三十四军应于卯辰（4月10日）前后，攻占十二圩，封锁长江，并准备适时从仪扬间渡江。同时，该兵团应指挥警七旅相机攻占瓜州、六圩敌桥头堡。其二十军应于我总攻前一天，于寒晚（14日晚）攻占扬中，力求当晚以军主力抢占该处，歼灭扬中之敌，积极准备强渡夹江，以吸引敌之主力于扬中段，以便删晚（15日晚）十兵团主渡（力）之顺利渡江。删晚（15日晚）如该军能在其火力掩护下渡过夹江时，应即向埤城、谏壁、辛丰、上塘地区攻击前进，策应二十六军之南渡，尔后协同二十六军攻占镇江。如敌封锁夹江较严，强渡不易，则待二十三军向阴沙小河镇、孟河镇攻击时实行强渡，务于筱晚（17日晚）进到辛丰地区，其余任务不变。二十六军应于寒晚（14日晚），以有力一部，控制新老州之高桥镇地区，炮击龟山，援助二十军渡过夹江，封锁江面，歼击敌舰。该军应在二十军渡江后实行渡江，协同二十军攻占镇江，并以一部向下蜀攻击前进，策应三十四军南渡。

乙、各部当面敌之桥头堡，除八圩港、龙稍港须留至我总攻发起同时攻歼外，其余桥头堡，凡我渡江必须者，统限真日（11

日)前肃清完毕,尔后力求隐匿,以求强渡之突然性。

丙、各部炮兵依任务各自配属,但须指定封锁敌舰、炮兵,一对空射击部队保证船只入江后之安全。突击部队及渡江之各军,应组织工作员背运弹药,均须有独立抗击敌之任何反扑与乘胜扩展之一切准备,并须有独立作战之决心与主动策应友邻之任务。

丁、除八兵团之二十军、二十六军于卯寒(4月14日)18时发起战斗外,十兵团各部,则依京字第二号命令,于卯删(4月15日)18时实施。渡江作战从真日(11日)起各军电台应守敌本部电台,并于删(15日)日开始,以报话机直与我们联络,当面情况除兵团外,应同时报告我们,本部得依情况发展得直接予各军以战斗任务,同时告知兵团,兵团应依此贯彻实施之。

戊、船只分配,按现有不变。惟十兵团现有之汽船七十艘(登陆艇一),应以最大部分配属二十九军、三十一军。八兵团应以兵团部及二十六军船只调出若干充实炮兵,务于删晚(15日晚)我主力能全部进入江南,不致翌晚船只为敌损坏,影响二梯队之渡江,或因二梯队不能及时南渡而影响一梯队之进展。因此删晚(15日晚)应尽一切可能与力量,组织我优势兵力突然南渡,实为此次渡江作战之关键。

己、由八、十兵团首长依此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并告我们。

庚、海纵归十兵团指挥,协助该兵团渡江后,则归本部直接指挥,待命接收海军。

辛、我们暂住在白马指挥,主力渡江后另定,后勤诸计划,另日通知。

粟、张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 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 一月内水情及如推迟渡江
时间有何不利*

(1949年4月10日2时)

总前委并告刘、张、李，粟裕：

卯佳（4月9日）电悉，我们卯虞（4月7日）电询问你们一个月内江水情况，是否会有大的变化，尚未据复。我们和南京代表团的谈判已有进展，可能签订一个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时间大约在卯删（4月15日）左右。如果此项协定签订成功，则原先准备的战斗渡江，即改变为和平渡江，因此渡江时间势必推迟半个月或一个月。关于江水情形究竟如何，推迟渡江时间有何不利，望即告，以便决策。

军委

总前委对推迟渡江的意见 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4月10日15时)

军委：

灰丑（10日2时）电悉。前接虞（7日）电后即令部队调查江水情况，尚未获答复。顷据曾希圣等说：他们在长江边驻数年，

每年阳历5月初开始大水，而且5月的水比7、8月还大，两岸湖区均被淹，长江水面极宽，届时，渡江作战将发生极大困难。同时现我百万大军拥挤江边，粮食、柴草均极困难，如过久推迟，则必须将部队后撤就粮、就柴草。所以我们意见，只有在能保证和平渡江的条件下，才好推迟时间，否则亦应设想敌人翻脸，大江不易克服时，准备推延至秋后过江。果如此，则从5月到出动大军，供应或由老解放区重新准备，此点亦甚重要。按目前部队情况，立即渡江、准备渡江把握颇大，先打过江，然后争取和平接收，为更有利。究应如何，请核夺。

总前委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 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决定推迟一星期渡江

(1949年4月11日5时)

总前委并告粟裕、张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10日3时电悉。

(一) 依谈判情况我军须决定推迟一星期渡江，即由15日渡江推迟至22日渡江，此点请即下达命令。

(二) 按照总前委10日3时电，阳历5月初开始大水，即由4月15日至5月初，尚有半个月至二十天未发大水，我军从4月22日至5月5日十四天内渡江完毕，似乎并无不利情况。是否如此，请总前委、刘伯承、张际春、李达、粟裕、张震即日电告自

己的意见，以凭决策。

(三) 现南京主和派 (李宗仁、何应钦、张治中、邵力子、于右任、居正、童冠贤^①及行政、立法、监察三院大多数) 正在团结自己，准备和我们签订和平协定，共同反对蒋介石为首的主战派。此种协定，实际上是投降性质，准备于 15 或 16 日签字。签字后两天 (即 18 日) 公布。公布后，对于主战派及江南敌军，估计必起大的瓦解作用。

(四) 和平协定签字并公布后，李宗仁、何应钦须有数天时间 (即 17 日至 21 日)，说服汤恩伯及江岸敌军，向后撤退若干里，或让出某几个地段给我军。

(五) 我们方面，则协定公布后尚有数天时间，即 18 日至 21 日未渡江 (协定规定签字后立即开始实行)，对于南京政府及江南军民表示仁至义尽。对方如有反悔，曲在彼方，我则理直气壮。

(六) 我方立脚点，必须放在对方反悔上面，必须假定对方签字后不公布，或公布后不执行。那时我方的损失只是推迟了七天渡江时间，此外并无损失。

(七) 假定政治上有必要，还须准备再推迟七天时间，即 23 日至 29 日，但此刻不作此决定。

(八) 你们下达推迟渡江至 22 日的命令时，不要说是为了谈判，而要说是为了友军尚未完成渡江准备工作，以免松懈士气。

(九) 总之，4 月下旬必须渡江，你们必须精确地准备一切。

(十) 每日联络，随时电告你们意见。

^① 何应钦，时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长；于右任，时任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居正，时任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童冠贤，时任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

中央军委关于渡江前的若干部署 给总前委并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1日6时)

总前委、刘、张、李、粟、张：

(一) 一切请照11日5时电办理，并请你们迅即表示意见。

(二) 华野前委卯灰(4月10日)电称，或将渡江重点置于安庆南京段，江阴下游实施佯渡等语，我们不知道安庆至南京段渡江是否不受或少受5月涨水的影响，假如推迟半个月至一个月，从安庆至南京段渡江是否不发生严重问题，请迅即查告。

(三) 协定签字后，我们拟即要求南京让出当涂、芜湖、繁昌、铜陵、贵池、东流、至德、彭泽等处及下游之江阴、常熟两城为第一步，尔后则协定逐步接收江南及东南各地并整编国民党军，以上处置是否适当望即告。

(四) 目前数日(11日至16日)请令各部不要发生任何战斗(尤其是芜湖及镇江对岸)，以便稳定南京诸人并使李宗仁、于右任、居正、童冠贤等四人于协定签字之日能来北平观礼。

(五) 请刘、张、李及萧、陈及江汉、桐柏、鄂豫三区按前定界线暂维现状，不得超越。

军委

总前委关于同意推迟一周于 22日渡江呈中央军委并告 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1日19时)

军委并报刘、张、李、粟、张：

11日6时电奉悉。

(一)设想江水大发，即推迟一个月后用战斗渡江，困难甚多。粟、张电所称各项困难，在安庆、芜湖段亦相同。故就水势一点来说，推迟半个月，即在29日以前渡江，估计尚无大碍，但粮食没有，草困难；如在22日前渡江，尚无大问题，如再推迟一礼拜到29日，则困难不少。我们拟于日内召集粮食会议，准备由徐州赶运粮食至合肥，再由合肥用汽车运至前方。因此，请军委再帮助我们解决一批汽油，以利运输，至于柴草需要更难解决。

(二)我们完全同意第一步提出将当涂至彭泽段及下游江阴、常熟两城让给我们的方案，做到这一步，就可应付任何变化。

(三)从军事上说，以22日渡江，不再推迟为好，即使政治上必须，也以不要推迟至29日以后为好。

(四)已令各部于11日至16日不作任何战斗。

总前委

总前委给第二、第三野战军前委、 各兵团党委并报中央军委电

——对推迟渡江问题的几点说明*

(1949年4月12日)

二野、三野前委，各兵团党委并报军委：

此次我军推迟一星期渡江，完全是政治上和军事上所必须采取的步骤，但因此也容易产生松懈战斗意志和迷失方向的危险，因此你们必须在师以上干部中说明下列诸点。

(一) 和平谈判颇有进展，有可能在最近签订协定，此种协定实际上就是国民党的投降，故于全局和人民有利。

(二) 我们渡江，应站在政治上最有利的地位的基础上进行渡江，就是说如果谈判破裂，责在对方；如果协定签字后对方不实行或拖延执行时间，其责任亦在对方。我们在谈判结束（破裂或成立协定）之后渡江，则是理直气壮的，而且当我们在政治上做到这一步时，敌人内部将更加瓦解，好战分子内部更加孤立混乱，不仅争取了主和派，还可能分化一部分主战派。全国人民必更拥护我们。届时无论和平渡江，或者战斗渡江都更有利。

(三) 要估计到现在国民党军队大部分还握在蒋介石死党手上，即使签了协定，他们都还有继续抵抗的可能，所以我们一切应从战斗渡江出发。而且因为敌人必然利用此时间加强其沿江军事准备，故我们亦应利用此时间更充分的进行军事准备，如果放松了自己的战斗准备，那不仅错误的，而且危险的。

(四) 如果政治上需要时，还可能再一次推迟几天，所以在部

队中要一面防止急性病，一面防止战斗意志的松懈。

(五) 大家最担心的季节和江水问题，中央对此亦极重视，计算时间，本(4)月底以前江水尚不致有大变化。

(六) 时间推迟的另一大问题是粮食、柴草、油盐，各兵团必须具体计算，拟出办法，望告我们，以凭解决。

(七) 在延长渡江的时间内，中心工作仍应放在加强战斗准备，但亦可利用此时间传达二中 全会决议，此点请各党委自行斟酌决定。

总前委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电

——对敌之挑衅是否予以还击*

(1949年4月13日9时)

军委、总前委：

我们已遵令，飭各军停止对敌攻击，但敌仍向我扰犯。文(12日)晚扬中以东永安州之五十一军以机炮向龙巢口(口岸南)射击。今晨三江营西南江面，敌兵舰炮艇计十一艘，向三江营我阵地炮击一时许，我被击毁步枪三支。如敌再有类此情况，除及时报告外，当予还击(如对江面兵舰)，如何，请示。

粟、张

中央军委为保持前线平静给 总前委、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4日)

总前委、粟、张、刘、张、李：

前线保持平静的时间，请由16日延长至20日。在此时间内即使敌方发炮，我方也不要还炮。

军委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 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为保持前线平静已令宋时轮部后撤*

(1949年4月14日13时)

军委并告二野、三野：

(一) 卯寒(4月14日)电令奉悉，请二野、三野直令各部遵照。九兵团方面，已由此间电知，今后凡关于军委通令，二野、三野奉到后，即执行，我们不再转，以免延误。

(二) 数日来，敌方向我军炮击甚多，均令各部不予还击。又如芜湖对岸裕溪口及西梁山等处，我军本已迫近到有利的攻占位置，为了保持前线平静已令宋时轮将部队后撤，免中蒋特用挑战以妨害和谈的奸计。以上办法，对我军由此来发起渡江攻击均不

吃亏，故已令各部执行，但如敌方大队向江北我军阵地登陆进攻，似应仍予以歼击为妥。以上办法是否妥当，请军委指示并直告二野、三野。

总前委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 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关于推迟渡江时间、国共谈判情况等*

(1949年4月14日)

总前委并告二野、三野：

(一) 总前委卯文(4月12日)指示电甚好，请二野、三野即照此指示向师以上干部着重说明推迟渡江时间的理由，加强战斗准备工作，并多筹粮草油盐。

(二) 渡江时间仍按4月22日(卯养)实施，不要改变；但有可能再推迟几天，即推迟至4月25日(卯有)至迟4月27日(卯感)。是否如此，要待4月18日左右才能确定。

(三) 昨(13日)日起谈判已至正式阶段，我方协定草案已交张治中代表团，并由双方代表团开了一次正式会议。张治中等表示原则上接受我方草案，仅在个别问题上有意愿。惟南京李、何、

白、顾^①等是否能拒绝美蒋干涉（此种干涉现已加紧），愿意接受则尚无把握。我们现在要李、何、于右任、居正、童冠贤等五人来北平共商。如彼等不来，则由张治中派人回南京征求意见。如南京根本拒绝，不愿签字，则争取张治中代表团签字，然后由我军渡江，威迫南京批准。如南京因受美蒋胁迫不敢批准，并逃往桂林，则将协定公布，号召一切国民党主和派分子（单南京立法院即有一百多个立法委员认为无论如何要和，并谓非共军渡江不能解决问题）拥护协定的执行。万一连张治中也不敢签字，则其曲在彼，我方可将协定草案公布，争取人民及国民党中主和分子及爱国分子的同情，对我军南进甚为有利。而我军损失，不过推迟七天或十天，至多十二天（卯感）（4月27日）的时间。

（四）漱石已到，此间情形，他会经常通知总前委。刘晓^②亦到。饶、刘正与上海产业界民主人士共商上海经济问题，并研究平津两市经验，待你们开始渡江时即返部。

军委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 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准备于20日攻占敌江北及
江心据点等问题*

（1949年4月15日5时）

总前委，粟、张，刘、张、李：

（一）和平谈判决以4月20日（卯卯）为限期，本（15）日

① 顾，指顾祝同，时任国民政府国防部参谋总长；

② 刘晓，时任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

即向南京代表团宣布，彼方是否签字，必须在该日以前决定态度，该日以后我军即须渡江。

(二) 和平协定草案，最后修正稿本 15 日交付南京代表团，彼方明(16)日派黄绍竑飞宁请示，^①南京是否愿意签字，尚难预料，有可能拒绝签字。

(三) 你们接到此电，请立即准备好，于 20 日(卯时)确实攻占除安庆、两浦以外的一切北岸及江心据点。勿误为要。

军委

总前委关于江北敌据点兵力分布 情形及对敌作战意见呈中央军委*

(1949 年 4 月 15 日 21 时)

军委：

(甲) 兹遵 14 日 13 时电令，将除安庆、两浦之外，江北岸及江心洲敌据点兵力分布简报于下：

(一) 南京至安庆段。金河口，一八五师五五三团一个连。小黄洲，五五三团全部(欠一个连)。江心洲，一八五师五五四团全部。西梁山，十三师三九团二个营。曹姑洲，一三三师三九九团一个营。裕溪口、连裕溪镇，一三三师三九七团全部。二坝，三十余人(一三三师)。鲫鱼洲，三一三师九三九团一个连。黑沙洲，三一三师九三七团一个营。长生洲、凤凰洲，二十九师八六团二个连。以上，共计据点十三处，三个整团，四个整营，三个整连。

^① 黄绍竑，时为国民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成员。

(二) 南京至南通段。划子口，一零二师二零五团一个营。十二圩，五十九师一七六团二个营（欠已歼一个营）。瓜洲，五十九师一七五团，加保七团全部。六圩，暂四师一个团。扬中，四十一师一二三团。永安洲，四十一师一二二团，加一二一师二个营（欠已歼一个营）。承平洲、邻平洲、炮子洲、定兴洲、绿安洲，一一三师三三八团。八圩，一四五师二个团。另一九八师现进至高桥镇、四方桥地区。以上，共计据点十四处，一个整师，六个整团，五个整营，另二个保安团。

(三) 总上，共计敌一个整师，四个师部，九个整团，九个整营，三个整连，二个保安团，约共三万五千人左右。

(四) 安庆、湖口段，据中野报告，江北岸已无敌。

(乙) 据上述情况研究，七、九兵团正面，南京至安庆段各点，除金河口、小黄洲、江心洲、西梁山、曹姑洲、裕溪口、裕溪镇，因守敌兵力集中，须费时三天以上才能夺取外，其余均可于卯号（4月20日）一夜或二天，便全部夺取。东线各点，据粟、张删辰（15日9时）电，战斗需时较长。因敌江防西段较弱，故二野与七、九兵团突破较易。东段敌较集中，八、十兵团必须准备连续恶战数日，方能突破立足。对卯号（4月20日）行动，是正式渡江作战之开始，抑或仅做到夺取江北桥头堡后，当需停顿一下，均请能于18日先期再加指示，以便令各部来得及预作准备。我们仅与九兵团和中野通电话，余均用电台通报，命令往返，至快要一天时间。以上请示。

总前委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 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即做渡江准备等问题*

(1949年4月15日)

军委并告刘、张、李、粟、张、谭：

(一) 卯寒(4月14日)及14日13时两电均奉悉，已令七、九兵团即作部署准备，二野、三野当面部署如何，望即电告军委及本部。

(二) 现就七、九兵团当前之实况来看，有些据点(长生洲、黑沙洲、鲫鱼洲等)，可于卯号(4月20日)一夜夺取，如两梁山裕溪口等则需二至三天时间。如东面扬中地区，一夜恐亦难夺取此点，应考虑发起战斗后拖长时间是否有妨害。同时我夺取各江心洲及北岸桥头堡后，则我军即暴露在敌兵舰迫近射击之下和变成空炮良好目标，如在此经日持久，则军事上损害较大。

(三) 我们意见，争取在谈判上有政治收获，即令军事方面稍有不便，亦是值得的，故主张卯号(4月20日)行动，凡能一夜夺取者，则一夜夺取之；不能一夜夺取者，应留置之。照目前前线实况，今后军事行动，以能开动后持续进行为更有利。以上意见，当否请示。

总前委

粟裕、张震关于永安洲是否可以攻击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电*

(1949年4月15日)

军委、总前委：

据二十军报告，敌沿江正加强工事，如号日（20日）同时攻占桥头堡（包括扬中），则该军必须早四天攻占永安洲才便于船只入江，否则影响三江营出口，各受敌侧射，强渡困难。现八兵团拟铤（16日）晚以二十六军收复老州（高桥镇），歼灭一九八师及保四团，同时以二十军攻占永安州，歼灭五十一军四十一师四个营。除老州军委已批准围歼外，永安州是否可以攻击，否则卯胥（4月20日）后首先只能攻占永安州，敬（24日）后始能攻占扬中。应如何执行，请示。

粟、张

中央军委给粟裕、张震并告 总前委、第二野战军电

——同意迅即攻占永安洲等敌据点*

(1949年4月15日18时)

粟、张并告总前委、刘、张、李：

为着充分准备 22 日大举渡江，同意你们迅即攻占永安洲。其他各北岸及江心据点，亦可早日攻占，不必等到 20 号，请总委通知谭震林。

军委

粟裕、张震呈总前委并中央 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第八、第十兵团渡江作战 准备工作检查情况*

(1949 年 4 月 16 日)

总前委并军委、二野：

我们卯删（4 月 15 日）召开司政检查八、十两兵团各军出击作战准备工作之干部会报，兹将情况补报于次：

（一）船只、水手现有及组训队：二十九军船九百余只，船夫四八零零名。二十八军船七七四只，船夫二二二零名。二十三军船五五七只，船夫除每船的战士、水手一名外，民间水手不缺。三十一军船四二八只，二十军船四二六只，内一个师船夫不足。二十六军现已接受船一三零余只，水手较缺，已从部队选调战士三五零人学习中。各兵团所缺槽桨工具，卯筱（4 月 17 日）前后大体可以补齐，惟二十六军此项工作，因船只新接收，后续补充动员船只尚未到，其困难较多，现该军正组织司、政、后勤领导干部突击整理中。船只编训中，各部队均依战斗组织配备乘坐，战斗单位与船只实行固定训练，并由部队每船派出船长，这样可以

加强船老大的工作。此间经验，搞好船老大工作作用甚大，其可协助指挥员作某些指挥及乘船的组织工作，进一步感情融洽，好听从与协助我方船长工作，可以使我部队依既定船只次序，迅速肃静的登船，保持我行动秘密。船手有训练，已基本上解决许多疑虑（如怕船只打坏，人员伤亡无人照顾，家庭生活无人安置，送过部队不要回去等），各军请其聚餐，帮助开展立功运动，对他们启发很大。一般船工迷信拜菩萨、问吉凶，我们已事先做好了迷婆工作，在其出神时即说：只要大家注意，可以过江，解放军定能胜利，能解放江南等，这样更坚定了船工信心。有些船主将已隐藏在船上工具重新拿出，以便获得功劳榜。现船夫与部队感情关系很好，如有的反映“大官不怕死，我们小民何必怕死，保证坚决送解放军过江去”等。但船夫尚有如下顾虑，即地方规定每月每人之医药费为5两棉花，买不到医药，同时随我们共同行动，要求我军替他解决伤病医治问题，并要求普遍发给急救包。我们已答复各军部队给予负责，请总前委统一规定各兵团给予此项药费之报销，并建议凡此次渡江作战随军服务之船只，均统一制发一次三联单服务证或渡江证，部队、船主、地方政府各一联，如此则可进一步巩固船夫服务的情绪及提高积极性，且可免船只损破，家属无人照顾之弊。同时船工要求渡江时发酒，可以壮胆，我们意见由华支、苏支依船数每船发二至三斤酒，如何？

（二）渡江时船只战斗队形组织，各军研究结果，其中困难有三。

（1）航渡中伤亡损失不大，估计到达南岸时因部队须急于登陆，则必然形成船只拥挤，伤亡损失增大。

（2）许多船只要在一定时间内迅速出港入江，为求迅速增大强渡部队，则船只拥挤，如遇风向不对，则船只互相冲撞易翻船（如二十九军近一批船由张黄港附近向西集结，出港后遇风，则冲撞翻船一只）。故船只在战斗队形的组织中，除应掌握风向外，应组织摆开成为一字，不整齐的散兵线，一批一批的开进，而前后

两批船又不宜紧接开驶，前后相隔数分钟或十几分钟，以免互相冲撞及达南岸后拥挤。

(3) 则本月下旬为退潮时期，黄昏落潮，船不易出口，午夜来潮亦同样受影响，亦告各部研究克服中。

(三) 估计我渡江作战突破敌人江防，各突击部队登陆后。因敌兵舰、飞机之扰乱，后方粮弹难及时供应过去，故各突击部队均应携带足够的粮弹。目前各军均应遵前补充命令，携带三至五天干粮；弹药准备中，除已令后勤部门移弹药仓库向前推外，并答复各军按轻二重四补给炸药，以平均每连三百斤，全军三万斤计算补给，并多发雷管、导火索以供小包炸药需用。各部亦均动员各干部携带弹药（榴弹、子弹），突击队战士每人带榴弹十六个。惟六〇炮弹、八八式炮弹缺乏，一般仅半个至一个基数，山炮缺乏穿甲弹与烟幕弹。

(四) 部队战术教育，各军各级干部均亲临江岸实施侦察研究。如二十九军突击团团团长及各级干部，曾数次分组渡江至敌长山（江阴以东）阵地附近侦查。二十三军四个突击团，近每夜均荫蔽江内演习，组织步炮协同并掩护撤退，解决炮兵隔水射击的动作（因以往无此项经验），故各军普遍开展了部队指挥员的实地侦查、侦查前线的学习。

(五) 部队政治情绪经过教育，克服各种疑虑后，很高涨，如：二十八军某连咬破手指写血书，各部队均争先要求当突击队，不给突击任务则将以往奖状交上等。但目前又开始产生轻敌、急躁情绪，我们已告部队注意克服。现因有的船只无帆，系用部队夹被代替，估计渡江后背包及被单可能损失一部，建议财办预作准备，以便及时补充。

粟、张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 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夺取敌江心据点及可否推迟三天渡江*

(1949年4月16日)

总前委、粟裕、张震、刘伯承、张际春、李达：

(一) 总前委15日9时电悉。

(二) 对敌北岸及江心据点，凡能于一夜夺取又利于夺取后第二夜即南渡者，则于渡江前一夜夺取之；凡不能于一夜夺取，又于夺取后需要较多时间做准备工作方利于南渡者，则应提前夺取之。望按实情处理。

(三) 和平协定最后方案已于昨日(15)夜提交张治中代表团，今日(16)上午黄绍竑飞南京请示。南京是否同意签字，将取决于美国政府及蒋介石的态度，如果他们愿意，则可能于4月20日签字，否则谈判将破裂。

(四) 你们的立脚点应放在谈判破裂用战斗方法渡江上面，并保证于22日(卯养)一举渡江成功。

(五) 现请你们考虑者，即假如南京政府愿意于4月20日签字，但要求于签字后给他们几天时间，以便部署。在这种情况下，我军是否可能再推迟三天，即由卯养(22日)改至卯有(25日)渡江。这种推迟，是否于我军士气及渡江任务之完成上发生妨碍。你们作此种考虑时，仍应假定南京虽然签了字，但汤恩伯等反动将领仍然不愿执行，我军仍需用战斗方法渡江。在此种假定上，如果你们认为不应再推迟，则我们将拒绝南京的请求。只有你们认为推迟至卯有(25日)实行战斗渡江并无妨碍，我们方准备允许

南京的请求。如何？请考虑电复，并将近日渡江准备情形、渡江把握程度及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完成全军渡江等项，见告为盼。

总前委为请求 22 日渡江及其 作战部署呈中央军委并告 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 年 4 月 17 日 1 时)

军委并二野、三野：

铨（16 日）8 时电奉悉，我们找谭震林、王建安、宋时轮三同志来商谈结果。

（一）我们一致认为，以确定养（22 日）夜举行，不再推迟为好。而且夺取北岸桥头堡及江心洲，必须与正式渡江紧密衔接，不宜停顿，否则将给敌人以调整部署时间，增加我们的困难。而在政治上我们估计敌可能采取拖延政策，以便团结内部作最后抵抗，此种征候似已日益明显。今天南京广播，在汤恩伯总部之下组织“京沪抗敌务（委）员会”，汤兼主任，谷正纲、邓文仪等为常委，即其具体步骤之一。故真正解决问题，只有在我们渡江成功之后有可能。所以在政治上无绝对必须的条件下，务请不再推迟至有（25）日，因为前方困难甚多，延长一天时间增加一分困难，不但影响士气，人民不安，特别是把我们各个有利渡江的地点都暴露了。

（二）我们审慎研究渡江有把握，现芜湖、安庆段九、七、三等三个兵团准备均属充分，至少有一处必能首先成功。只要一处成功且能立稳脚步，其他各处即可随之成功。

（三）过渡后的部署，我们拟作一些改变，即将陈谢三兵团直

出徽州，然后沿浙赣公路向东前进。宋郭九兵团担任芜湖、南京的监视任务，而将主力置于南京以南地区。陈赓第四兵团仍沿江东下，首先接替九兵团在芜湖的任务，并准备加入攻取南京。其余王谭七兵团、杨苏五兵团之任务不变，^①这种处置的好处是部队便于展开就粮，并可避免部队过于拥挤，而对支援东线亦未减少力量。特别是我三、五两兵团一沿浙赣铁路一沿浙赣公路平行东进，对敌震撼更大。此种改变是否恰当，请军委核示，请二野、三野提出意见。

总前委

中央军委关于确定 22 日渡江 给总前委并告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1949 年 4 月 17 日 3 时)

总前委并告粟、张，刘、张、李：

删戌（15 日 21 时）电悉。谈判至 15 日（卯删）已告一段落。16 日至 20 日（卯胥）是给南京考虑决策时间，在此时间内我军应将一切必须攻占的北岸及江心敌据点全部攻占。20 日以后我军何日渡江，完全由我方选择，不受任何约束。我们铄辰（16 日 9 时）电问你们是否可以由 22 日渡江改为 25 日渡江，是假定南京同意签字，并且假定 20 日确实签了字而要求我方给以几天部署时间而说的，并非一定要改至 25 日。南京是否同意于 20 日签字，决定于美国及蒋介石的态度，因此把握不大。南京方面认为我军

^① 杨苏，分指杨勇、苏振华，当时分别担任五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

渡江有很大困难，他们不相信我军能够大举渡江。我们估计他们20日以前可能不理我们，要看一下我军能否于20日以后真能渡江。假如我军真能于22日（卯养）渡江成功，则协定仍可能于二十三、四、五等日签订。故你们应按原计划，确定于22日渡江不要改变，并必须争取一举成功，是为至要。

军委

总前委关于渡江作战部署呈中央 军委并告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1949年4月17日15时）

军委并告二野、三野：

七、九兵团首长关于渡江的意见已详覆于（17日1时）电。本晨又与谭、王、宋共同拟定渡江作战具体部署如下：

（一）宋郭兵团以三十军于20（号）黄昏开始攻击裕溪口、西梁山两地，西梁山可于二日至三日内夺取，裕溪口不拟迅速夺取，仅迫近包围与箝制；芜湖对岸之中路码头，由二十五军（七纵）一部夺取之。以上均为对芜湖、当涂之敌二十军、六十六军起吸引箝制作用。该兵团九纵^①全部、七纵^②主力后续，张克侠部则在鲁港到荻港间举行正式渡江作战。预定步骤，我于20日（号）晚开

① 1948年11月部队建制改编后，分别为第二十七军和第二十五军，此处习用旧称。

② 1948年11月部队建制改编后，分别为第二十七军和第二十五军，此处习用旧称。

始夺取鲫鱼洲、黑沙洲等江心据点，21日（马夜）正式向鲁港、荻港间以偷渡和强攻加以结合，做到完全夺取南岸之阵地，继续向南发展。22（养）日做到该兵团大部登陆完毕，完成对繁昌、南陵之包围，并继续攻占之。

（二）王吉兵团 20（号）日黄昏开始，以二十四军夺取江家洲、太平街以北之江心大沙洲（在铜陵以北），努力做到突破江家洲、太平街防线，21（马）日，继续向南发展；二十一军于 20（号）日黄昏选择在贵池、大通之间夺取长生洲、凤凰洲，21（马）日开始登陆作战，求得登陆后向东发展，22（养）日该两军完成贵池、青阳之包围。以上统归谭震林指挥之。

（三）中野各兵团，即照与小平同志在桐城谈定之计划，于 21（马夜）日黄昏开始渡江作战，22（养）日接替包围贵池任务，向南发展，以与谭集团广泛配合。

（四）三野指挥八、十两兵团，其渡江攻击计划，及何以祥部^①对浦口之箝制行动，望三野自行规定。统望于 21（马）日至 22 日为我们正式发起渡江作战的时日（20 日以前的先期准备行动自定）。

（五）各集团于 20（号）至 21（马夜）日发起渡江作战后，必须准备克服敌之层层抵抗，以达到占领南岸，尔后，更须有准备突破敌之无数反击和增援，以达成渡江作战任务。故 20 日开始之后，不可能也不应该再作停顿，只有在我军完成渡江，攻占或完全展开包围了贵池、铜陵、南陵、繁昌、青阳五县地区之后，方需要略加停顿，整顿态势，再行东进，或命令南京反动政府执行我方的和平条件。

（六）我们两周来，经过反复研究，并设想种种困难之后，均一致认为，20 日后开始渡江作战，到 22 日全部投入夺取南岸的总行动，以后完全占皖南五个县，均有把握胜利完成。三野苏中方面

^① 何以祥部，指第八兵团，时何任参谋长。

面，虽是敌人主力所在，可能困难多些，但亦认为可以胜利完成。故一致请军委考虑，如是全局上20日可以开始，22日实行总攻，则一气打到底，完成渡江后，再考虑停顿；如认为20日开始太早，则请于18日先期通知延期。因20日开始到22日总攻不能再停，主要原因是我军确已处于半渡状态，全军均已投入战斗，如加停顿，必陷于非常不利，以上请决示。

总前委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第三、第二 野战军并转谭震林集团电

——同意总前委的渡江作战部署*

(1949年4月18日9时)^①

总前委、粟、张、刘、张、李、谭震林（总委转）：

（一）总前委筱子（17日1时）、筱未（17日15时）两电，粟、张筱午（17日13时）电，刘、张、李筱戌（17日21时）电均已收到阅悉。

（二）完全同意总前委的整个部署，即二野三野各兵团于20日（卯胥）开始攻击，22日（卯养）实行总攻，一气打到底，完成渡江任务以后，再考虑略作停顿，采取第二步行动。请你们即按此总计划坚决地彻底地执行之。此种计划不但为军事上所必需，而且为政治上所必需，不得有任何的改变。至于粟张方面要求提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前于 16 日起攻占江北及江心据点，也是必须的，我们早已同意了。

(三) 总前委主张待渡江任务完成后，以陈谢三兵团出徽州沿浙赣公路东进；以宋郭九兵团监视芜湖、南京，主力置于南京以南；以陈赓四兵团接替九兵团在芜湖的任务，并准备加入攻南京；王谭七兵团、杨苏五兵团的任务照原规定不变等项，我们认为目前可以照此预拟施行。待粟、张方面渡江后所遇敌情变化明了以后，如须有所变更，再按情况临时改变。

(四) 此次我百万大军渡江南进，关系全局胜利极大。希望我二野、三野全军将士同心同德，在总前委及二野、三野两前委领导下完成伟大任务。

中央军委

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1949 年 4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诸同志，太原前线人民解放军徐向前、周士第、罗瑞卿诸同志，各野战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南方各游击区人民解放军同志们：

由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团和南京国民党政府的代表团经过长时间的谈判所拟定的国内和平协定，已被南京国民党政府所拒绝。南京国民党政府的负责人员之所以拒绝这个国内和平协定，是因为他们仍然服从美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首蒋介石的命令，企图阻

止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推进，阻止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经过双方代表团的谈判所拟订的国内和平协定八条二十四款，表示了对于战犯问题的宽大处理，对于国民党军队官兵和国民党政府的工作人员的宽大处理，对于其他各项问题亦无不是从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出发作了适宜的解决。拒绝这个协定，就是表示国民党反动派决心将他们发动的反革命战争打到底。拒绝这个协定，就是表示国民党反动派在今年一月一日所提议的和平谈判，不过是企图阻止人民解放军向前推进，以便反动派获得喘息时间，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势力。拒绝这个协定，就是表示南京李宗仁政府所谓承认中共八个和平条件以为谈判基础是完全虚伪的。因为，既然承认惩办战争罪犯，用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国民党反动军队，接收南京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条件，就没有理由拒绝根据这些基础条件所拟定的而且是极为宽大的各项具体办法。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命令你们：

（一）奋勇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和完整。

（二）奋勇前进，逮捕一切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不管他们逃至何处，均须缉拿归案，依法惩办。特别注意缉拿匪首蒋介石。

（三）向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地方军事集团宣布国内和平协定的最后修正案。对于凡愿停止战争、用和平方法解决问题者，你们即可照此最后修正案的大意和他们签订地方性的协定。

（四）在人民解放军包围南京之后，如果南京李宗仁政府尚未逃散，并愿意于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我们愿意再一次给该政府以签字的机会。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朱 德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第八、第十兵团电

——第七、第九兵团 20 日渡江情况*

(1949 年 4 月 21 日)

军委，并告二野、三野、八、十兵团：

我七、九兵团，自昨（20 日）二十时，由石矾头至鲁港段发起渡江作战。至今晨 6 时止，已攻占长生洲、凤凰洲、黑沙洲、鲫鱼洲，及土桥右岸之补焕洲、闻新洲、扁鱼肚、紫沙洲，与荻港东北之马鞍山、龙中山、塞山与旧县街三山间之夏家湖、夏场王、严墩、徐家树、吴园子、管家桥、库坦地区。截至今（21 日）6 时止，我已过江者，计有二十四军全部，二十七军全部（四个师），二十五军七个团，共二十八个团。二十四军三个团正渡三官庙至夹江口段夹口，逼近铜陵。其余各部，均向纵深挺进中。渡时，风浪平静，遇敌抵抗不强。详情后报。

总前委

总前委呈中央军委并告 第三、第二野战军电

——第二野战军及第三野战军第七第九兵团 渡江后的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1日)

军委并粟、张，刘、张、李，谭：

昨号夜（20日夜）7时两兵团^①渡江，任务顺利完成，刻正向繁昌、铜陵地区扩张。今马夜（21日夜）二野三个兵团渡江，估计亦无问题。兹规定二野及七、九两兵团渡后之动作如次：

甲，九兵团第一步在有（25）日以前完成消灭繁昌、荻港^②、鲁港地区之敌，第二步宥（26）日起遂行控制南陵、清弋江、湾沚地区，并包围宣城。准备继续向东挺进荻港任务。

乙，七兵团第一步在有（25）日以前完成消灭铜陵、青阳地区之敌，第二步于宥（26）日起遂行控制泾县及其以东地区，并准备继续以主力向东挺进之任务。

丙，三、五两兵团第一步在有（25）日以前完成消灭贵池、东流、至德地区之敌，第二步于宥（26）日起准备以三兵团出徽州、屯溪，以五兵团出上饶、衢州。

丁，四兵团第一步在有（25）日以前完成消灭湖口、彭泽、至德（不含）地区之敌，第二步于宥（26）日起准备沿江东下接替九兵团对芜湖、荻港任务。

① 指第七、第九兵团。

② “荻港”疑后郎溪之误。郎溪在宣城以东安徽省境内。

戊，各部队于完成第一步任务后，即应紧接实行第二步，不必机械等到宥（26）日开始。七、九两兵团尽可能各以一个军以上兵力争取提前向东支援东兵团。

己，在战术上仍应稳扎稳打，有组织有准备进行战斗，防止轻视敌乱碰。

庚，军委有何指示，请告。

总前委

总前委参谋处呈中央军委并告 第二、第三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渡江战果报告*

（1949年4月21日17时）

军委并告二、三野：

据初步报告，自昨（号）（20日）晚至今9时前，七、九兵团渡江部队战果如下：

（一）二十一军在长生洲、凤凰洲俘敌四十余，二十四军在紫沙洲，补焕洲等地俘敌一四九师副师长宋茂以下一千三百余人，缴战防炮三，迫击炮二，炮艇一艘。

（二）二十七军于黑沙洲歼敌一个营，二十五军于鲫鱼洲、汪家套、横山桥等地俘敌500余（均为三一三师）。以上共缴汽车五辆、迫炮二门、山炮一门、战防炮三门，击坏军舰一艘，详果待续查报。

总前委参

粟裕、张震呈总前委并报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第七、第九兵团渡江后之敌情及我军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1日19时40分)

总前委并报军委、刘、李、邓：

甲、截至现止，我七、九兵团渡江后，敌尚无全盘布置，仅由各守备部队局部反击，抵抗甚弱。其第二线部队，仅一〇六军主力集中宁国附近，一九二师集结泾县、茂林之线，而其后续则更空虚。如皖南部队及保安旅之起义，则该军可能被箝制。且战力甚弱。东线自我桥头堡先后攻占后，敌已于号午（20日13时）前作新的调整，则以一二三军一个团归二十一军指挥守备江阴，同时以一五六旅二个团守备护漕港至江阴段，五一军似全守扬中附近。原一一三师防务，今午由五四军八师接管，该师主力似在魏村。一九八师已进至碑城，本由行动何处不详。如此，敌虽然加强了第一线守备，第二线则较空虚。

乙、依据上述情况，我全线渡江后，可能造成敌之紊乱，尤以南京上游机动兵力又弱，我应乘登陆胜利之威，迅速展开插向敌之纵深，如此不仅使敌无暇调整部署，且将促成敌之更大混乱，达成分割包围。因此，遵照总前委马午（21日13时）电，作如下建议：

（一）九兵团渡江后，除以三十军监视芜湖之敌，待交四兵团

一纵外，^①主力应排除一八九师，不为小敌所阻，即沿南陵、清弋江、宣城、十字铺之线及以北与高淳之间向东北挺进，控制溧阳，截断京杭国道，截断京敌向杭州退路，以达到孤立分割敌人，有效地协同东集团作战，力求该兵团先头部队于宥日（26日）前进至郎溪及其东北地区。

（二）七兵团攻歼当面之敌后，尾九兵团之后于南陵、宣城、十字铺以南地区，力求感日（27日）前后进至广德地区待命，如残敌顽抗可留置一部围歼之。

（三）十兵团四个军，决本晚大部南渡，求得控制江阴，歼灭二十一军主力。不论敌之抵抗程度如何，已令二十三军、二十八军各以一个侦察营向宜兴、金坛挺进，尔后二十八军直出宜兴，二十三军策应八兵团渡江后，即入丹阳、金坛，并以一部向溧阳挺进。二十九军、三十一军则于澄锡常地区，依情况发展转用，并以本部教导师主力配合警八旅攻八圩港之一四五师主力后，控制江阴，警八旅控制无锡，警六旅主力控制武进，以一个团控制戚墅堰港。八兵团以二十军及二十六军一个师本晚攻占扬中，养（22日）晚强渡夹江，尔后向镇江、丹阳间挺进，策应三十四军南渡攻占镇江，尔后待命会攻南京。其三十四军本晚攻占南新洲（高资北），以便以炮火封锁京沪路。三十五军今晨已攻占江浦，并以一部控制新河口封锁江面，主力本晚续向浦口外围攻击。该军尔后行动，依战况发展另定。

以上是否有当，如同意，请令七、九兵团执行。如何，请即示。

粟、张

^① 指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十六军。此处习用旧称。

中央军委给总前委并告第三 第二野战军电

——庆祝谭震林集团渡江胜利及同意
渡江后作战部署*

(1949年4月22日1时)

总前委，并告粟、张，刘、张、李：

(一) 庆祝七、九兵团渡江胜利。

(二) 同意总前委号午(20日13时)^①电之部署。

军委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并告 第二野战军、谭震林集团电

——第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三等军全部过江*

(1949年4月22日5时)

军委、总前委并刘、张、李，谭、王、吉、宋、郭、覃：

^① “号午”当是马午之误，即当为21日13时。

截至现时止，东集团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三等三个军全部，三十一军一部，二十军两个师，已于江阴东西张黄港、扬中段过江。十兵团指挥所亦已过江。上述部队并已控制长山、香山、石庄镇（均在江阴东西）及扬中南部等地，继续向纵深发展中，战果后报。

粟、张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 并告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 第七、第九兵团、特种兵纵队电

——东集团各部进展情况*

（1949年4月22日7时）

军委、总前委、二野并告七、九兵团、特纵：

截至今晨6时止，我各军进展情况如下：

（一）二十军五个团已登陆扬中，正向纵深攻击中。

（二）二十三军已控制上三圩至利港段，先头部队已控制横土镇、徐墅、乔墅、圩塘。该军除二个多营尚未渡完外，均已全部登陆。据俘敌为二九一师，如此则五十四军主力（八师、二九一师）似在二十三军方面，可能由武进增援待机。已缴美榴野、战防炮、山炮三四十门（确数待查）。

（三）二十八军已全部由五师塘、金家甸登陆完毕，正向纵深发展，详情待报。

（四）二十九军全部由长山附近登陆，并于福江沙（实地为新

开沙)歼二十一军炮兵连大部,缴榴弹炮一门,余正围歼中。

(五)三十一军尾二十八军后已南渡二个团,主力拟本晚续渡。

(六)十兵团指挥所,已于今晨2时许由申港附近登陆,到申港附近大路桥指挥。

(七)三十四军战况待查,二十六军尚未南渡,特纵两个美榴营(二十四门)制压江阴要塞,封锁长江,不让敌舰东逃。

粟、张

总前委给粟裕、张震并报中央 军委、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 第七、第九兵团电

——皖南敌军动向及我之部署

(1949年4月22日11时)

粟、张并报军委、二野、七、九兵团:

(一)刻据谭震林电话,铜陵、青阳之敌均向东南撤退。繁昌、南陵之敌是否已撤退,尚不详。从大情况估计,敌长江防线被突破,迅速集结青弋江,阻我东进,调向徽、屯逃逸均有可能。^①

(二)谭决定令二十四军、二十五军、二十七军、三十三军四个军迅速东进,限于24(敬)日到达宣城地区(略整顿态势,等齐骤

^①“徽屯”,指徽州、屯溪,均在安徽省境内。

马炮兵。据报骡马炮兵过江确有困难，且甚迟慢）。预计 28（俭）日可抵达郎溪、溧阳地区，以策应东集团。

（三）我们同意谭震林此部署，并令其在皖南沿江敌后撤条件下，我七、九两兵团应迅速向东挺进，不为沿途敌据点所抑留。

（四）从即日（养）起，谭震林率七、九两兵团直归粟指挥，特告。

总前委

总前委为渡江任务业已完成 呈中央军委电*

（1949年4月22日13时）

军委：

七、九兵团大部过江，二野主力亦已过江，粟张东集团估计有三个军已过江，至此渡江任务业已完成。我军今后力争迅速完成东西打通联系，割裂敌人，截断浙赣路。

总前委

粟裕、张震关于江阴要塞为我 占领呈中央军委、总前委电*

(1949年4月22日)

军委、总前委：

(一) 江阴要塞已于上午11时为我占领，炮台均已为我控制，并使特纵加派炮兵，封锁长江，不让敌舰东逃。泊于江阴江面之逸仙等三只匪舰，经江阴炮台总台长（我党员）劝告，已先派代表接洽投降。

(二) 建议新华社，即对长江舰艇蒋匪，展开政治攻势。

粟、张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 国民党军舰的联合进攻^①

(1949年4月22日)

〔新华社长江前线二十二日二十四时电〕在镇江江阴段的渡江作战中，人民解放军曾于20日及21日战胜英国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大队军舰的联合进攻，这件事值得全国人民极大注意。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当20日我军攻击北岸敌桥头据点及江中许

①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述评新闻。

多洲岛，准备大举渡江的时候，除和国民党陆军作战外，还和国民党的海军作战。20日上午，有两艘敌舰由东向西开进，就在泰兴县西北扬中县正北名叫口岸的北岸桥头阵地发炮，其目的是阻我向中心洲进攻及展开船只渡江。我军炮兵当即奋勇还击，敌舰一艘被毁，不久下沉。另一艘负伤，向西驶至镇江附近大部下沉。此时又有一艘敌舰从镇江方面向东开进，至口岸附近向我阵地发炮，我再还击，又将该舰击伤，该舰后向下游驶去。21日上午，又由东面来了两舰，一大一小。此时我即首先发炮，使其不敢迫近，又将该两舰击伤，狼狽向来路江阴方面逃去。由于这一次向敌舰作战胜利，方才将敌舰阻我渡江之计划打破，21日下午方得大举渡江。当我军和上述五艘敌舰作战时，江中尚泊有几艘敌舰和上述五舰相距不远，亦参加战斗，惟畏我炮火，不甚积极。直到21日夜间，我军还以为上述各舰都是国民党的军舰。到了22日，从各方面收集情报，方才知上述诸舰中，竟有四艘是英国军舰。四艘英舰中，有三艘在战败后向江阴以东逃去，大概是逃往上海。另一艘英舰现搁浅于镇江附近不远的江中，要待我军占领镇江后才能将详细情形查清楚。在和上述诸舰作战的过程中，人民解放军伤亡二百五十二人，阵地及武器被毁一部。英帝国主义的海军竟敢如此横行无忌和国民党反动派勾结一起，向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挑衅，闯入人民解放军防区发炮攻击，直接参加中国内战，致使人民解放军遭受巨大损失，英帝国主义政府必须担负全部责任。国民党反动派历来勾结美帝国主义发动战争，屠杀同胞，现当目暮途穷之际，又复勾结英帝国主义的大队海军深入长江，图阻人民解放军渡江，此种卖国残民罪行，必须彻底清算。

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横渡长江^①

(1949年4月22日)

〔新华社长江前线22日22时电〕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从一千余华里的战线上，冲破敌阵，横渡长江。西起九江（不含），东至江阴，均是人民解放军的渡江区域。20日夜起，长江北岸人民解放军中路军首先突破安庆、芜湖线，渡至繁昌、铜陵、青阳、荻港、鲁港地区，二十四小时内即已渡过三十万人。21日下午5时起，我西路军开始渡江，地点在九江、安庆段。至发电时止，该路三十五万人民解放军已渡过三分之二，余部23日可渡完。这一路现已占领贵池、殷家汇、东流、至德、彭泽之线的广大南岸阵地，正向南扩展中。和中路军所遇敌情一样，我西路军当面之敌亦纷纷溃退，毫无斗志，我军所遇之抵抗，甚为微弱。此种情况，一方面由于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锐不可当；另一方面，这和国民党反动派拒绝签订和平协定，有很大关系。国民党的广大官兵一致希望和平，不想再打了，听见南京拒绝和平，都很泄气。战犯汤恩伯21日到芜湖督战，不起丝毫作用。汤恩伯认为南京江阴段防线是很巩固的，弱点只存在于南京九江一线。不料正是汤恩伯到芜湖的那一天，东面防线又被我军突破了。我东路三十五万大军与西路同日同时发起渡江作战。所有预定计划，都已实现。至发电时止，我东路各军已大部渡过南岸，余部23日可以渡完。此处敌军抵抗较为顽强，然在21日下午至22日下午的整天激战中，我已歼灭及击溃一切抵抗之敌，占领扬中、镇江、江阴诸县的广大地区，并控制江阴要塞，封锁长江。我军前锋，业已切断镇江无锡段铁路线。

^① 这是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消息。

粟裕、张震呈中央军委、总前委
第二野战军并告第三野战军
第七、第九兵团电

——东集团各部作战情况*

(1949年4月23日9时)

军委、总前委、二野并七、九兵团：

(一) 养未(22日15时)二十军全部控制扬中，歼敌四十一师一部。原拟养(22日)晚渡夹江，因船只为敌烧毁，已令其今白天强渡。二十六军原拟由太港崎山间强渡，已否渡过尚未得报。八兵团指，已于养(22日)晚进达扬中。

(二) 二十三军养午(22日13时)攻克百丈镇、桥墅，歼敌八师一部，俘千余，并击溃其一九八师、二九一师之反击，梗子(23日1时)已越过龙虎车站向奔牛攻击前进。二十八军养午(22日13时)攻占申港，歼敌二三〇师大部，并克舜歌山，歼一四六师四三六团一部，刻正向宜兴攻击前进，并以一部控制戚墅堰。二十九军于养(22日)占领江阴要塞，缴榴炮十，山炮十一，并分割歼一四五师之四三三团大部。养(22日)下午攻击花山，花山镇，已令其向无锡前进。三十一军除马晚(21日晚)渡过两个团，主力养(22日)晚渡过，担任攻取江阴，十兵团前指已进驻申港。

粟、张

粟裕、张震给第三野战军各军、各
兵团首长及谭震林并报总前委
中央军委、第二野战军电
——我军已占南京镇江
等地及以后的行动部署*

(1949年4月24日)

各军、各兵团首长并谭并报总前委、军委、二野：

甲、京镇敌均已沿京杭国道向杭州方向逃窜，我军已占南京、镇江、丹阳、武进、无锡之线。

乙、各部应分别迅速猛进，阻击、截击与尾追歼灭敌人，该动作如次：

(一) 二十军及二十六军，应即沿丹阳、麦溪、延陵、石马桥、薛埠、黄金山、后周镇之线（含）以西，不分昼夜迅速向南猛进，务须追歼敌人主力（不要为小敌所迷），以配合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及二十八各军歼灭逃敌。

(二) 二十三军即由金坛分路，由长荡湖东西地区迅速向南猛进（其主力以经长荡湖以东为宜），务须于今晚进至溧阳、徐舍镇、戴埠、张渚地区，寻求逃窜之敌而截歼之。

(三) 二十八军及三十一军应以猛烈果勇之行动，排除太湖西岩敌人抵抗，于占领宜兴后，继续沿蜀山镇、夹沟镇、小城碛之线以西向南猛进，抢占长兴城、吕山桥等处有利阵地，坚决阻住由南京及广德方向向杭州逃窜之敌，以待我主力赶到围歼之。

(四) 二十五、二十七军沿宣城、广德至吴兴、杭州之公路南北，迅速东进，务求于明有（25日）后有（26日）赶到天平桥、梅溪镇之线以东，以配合小山镇之二十八军打通联系。如二十八军尚未到达，则该两军应继续前进抢占吴兴，以完全封锁敌向杭

州之退路，不使逃窜。

(五) 三十五军已占南京，即负全责维持秩序，八兵团陈、袁、江应率兵团部之大部赶往南京主持（待交二野）并即任南京警备司令、政委，仅留一部于镇江主持，其三十四军即分任镇江、丹阳、金坛等处警备。

(六) 二十军、二十六军即改归叶、韦指挥，该两军如尚未与叶、韦取得联络，亦应遵上电部署迅速南进。

(七) 请叶、韦迅速赶到二十八、三十一军方面指挥。

(八) 二十九军已否找到大批汽船，能否于今晚渡太湖南进抢占吴兴，盼立告。

(九) 请陈、袁令警八旅开武进待命。

(十) 特纵仍以全力封锁长江，以便迫令并接受敌梅军之投降（已有兵舰七只投降）。

粟、张

中共中央贺南京解放电

(1949年5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两大野战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其他各野战军地方军及南方各游击部队全体同志们，全国工农商学各界同胞们：

我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两大野战军执行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奋勇前进，横渡长江，敌军望风披靡，南京迅获解放，国民党反动统治从此宣告灭亡，江南千百万人民迅即重见天日，全国欢腾，环球鼓舞。此皆我前线将士英勇善战，后方军民努力支援，江南民众奋起协助，其他野战军地方军一致配合行动所获的结果，当此伟大节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对外勾结帝国主义，对内纠合一切黑暗势力，建立以南京为中心的反民族反人民的血腥的统治，业已二十二年。全国人民，痛心疾首起而反抗者，先后不绝。国民党反动派恶贯满盈，既发动反革命内战于前，又拒绝和平协定于后，自以为长江天堑可以限制人民解放军前进。不意人民解放军渡江三日，南京反革命中心即告覆亡，安庆、芜湖、镇江、无锡、苏州诸名城，相继光复，国民党军第四军、第二十军、第二十八军、第四十五军、第五十一军、第六十六军、第八十八军、第九十九军全部，第二十一军大部，第四十六军、第五十四军、第九十六军各一部，被我聚歼于长江以南常熟、苏州、长兴、广德、泾县、彭泽之线以北地区，并占领上述地区各县。现在整个形势对于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极为有利，尚望前线将士继续攻进，后方人民努力生产，各界同胞齐起协力，共同为消灭反革命残余力量，解放全国人民，建立统一的民主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军委关于占领杭州、上海问题 给总前委、华东局并粟裕、张震电*

(1949年5月3日2时)

总前委、华东局并粟裕、张震：

(一) 总前委30日7时电悉。

(二) 谭震林、王建安、姬鹏飞已迫近杭州，不知来得及停止否？杭州城内除周岩^①率少数人为后卫尚未退走外，军队警察及省

^① 周岩，时任国民党政府浙江省主席、浙江警备司令。

政府均已向宁波撤退，城内治安由临时组织的民警维持。在此种情形下，谭、王、姬似可以不即去占领杭州，暂时由原来已经成立的治安委员会（以救济委员会名义出现）地方绅士吕公望^①等维持，以待我方干部之到达。是否可以如此，请粟裕、张震决定。

（三）上海在5月10日以前确定不要去占，以便有十天时间作准备工作。在5月10日以后，则应作两方面的计划：

（甲）即去占领上海，这是假定汤恩伯在十天内由海上退走，上海成了无政府状态，迫使你们不得不去占领。你们的准备主要地应放在这点上，否则你们将陷入被动。过去你们在三个月准备渡江期间没有抽出一个月时间令军队学习政策和接管城市事项，没有作很快占领诸城的精神准备和组织准备吃了亏。现在只好在十天内补足此种缺点。

（乙）拖长时间至半个月或二十天或一个月再去占领。只要汤恩伯不走，就应如此。占领浏河的时间，亦可推迟。我们前已电告你们，何时占领上海，要等候我们的命令，此点请粟裕、张震注意。

中央军委为即行部署占领 吴淞、嘉兴以断沪敌逃路的命令

（1949年5月6日）

粟裕、张震转谭震林、王建安、姬鹏飞并告陈毅、饶漱石、刘伯承、邓小平：

（一）陈、饶5日电悉。

^① 吕公望，时任浙江省参议会副议长。

(二) 请粟裕、张震即行部署于5月10日以后5月15日以前数日内先行占领吴淞、嘉兴两点，封锁吴淞江口及乍浦海口，断绝上海敌人逃路，使上海物资不致大批从海上逃走（据上海吴克坚几次报告，汤恩伯正在运走物资），并迫使用和平方法解决上海问题成为可能。请粟裕、张震以具体部署电告。

(三) 为着占领吴淞，对于昆山、太仓、宝山三城恐不能不去占领，但嘉定城及昆山城以东之陆家浜、安亭等处，如果可以不去，则暂时不要去占。

(四) 在占领嘉兴以后，应继续占领嘉善、金山、平湖、乍浦、金山卫诸点，但青浦、松江、奉贤等地暂时不要去占。

(五) 此外谭震林、王建安、姬鹏飞集团在杭州地区休息数日后，应派一个军至两个军迅速向东，占领杭州、宁波一线及该线以南之奉化、嵊县、新昌、诸暨、义乌等县，然后展开工作。在占领奉化时，要告诫部队不要破坏蒋介石的住宅、祠堂及其他建筑物。在占领绍兴、宁波等处时，要注意保护宁波帮大中小资本家的房屋财产，以利我们拉住这些资本家在上海和我们合作，或者减少他们的捣乱行为。

(六) 占领吴淞、嘉兴并不放弃推迟占领上海的计划。何时占领上海，仍须依照我方准备工作完成的程度来作决定，最好再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充分完成准备工作。但是你们仍须准备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早日去占领上海，你们的准备工作愈快愈好。

(七) 请粟裕、张震预先告诫部队，在占领吴淞时极力注意避免和外国兵舰发生冲突。

(八) 请刘伯承、张际春、李达注意保护南京的孙中山陵墓，对守陵人员给以照顾。

中央军委

中共中央关于入城部队 遵守城市纪律的指示

(1949年5月16日)

进入江南各省诸城市时，一切入城部队和接管城市的人员，须仿照我军进入平、津的榜样，切实遵守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约法八章与《入城守则》，严格保护，一切原封不动，以等候接收。力戒进入锦、沈时的不守纪律、乱抓物资等不良现象。兹根据中央军委有关城市政策各项指示，规定下列各项，作为我军进入城市必须遵守的纪律，盼各部在所属指战员中事先进行教育，入城后须切实执行。

一、凡市内卫戍机关军风纪、交通规则、娱乐场所规则及公众卫生等，军队人员必须共同遵守，并服从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警备司令部及公安局之指挥，不得藉口隶属关系不同，而有丝毫违抗。

二、保护城市人民生命财产不许侵犯，除现行犯外（例如抢劫、放火、行凶等），各机关不得擅自捕人。

三、保护外侨（包括领事馆），不加侮辱，凡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与安分守己之外国侨民，一律予以保护并尊重其人格，以礼貌待之；其有违法或破坏行为者，报告上级及军事管制委员会处理，不得自行处理。一切有关外侨事务，不论大小，均由最高机关办理，各部无权处理。没有命令，不得进入外侨住宅，不准住外侨的房屋或教堂、学校。对外侨与外侨住宅无命令时，不得施行室内检查与人身检查。

四、我军各部人员，不得接见中外新闻记者，对新闻记者发表谈话。

五、军人进入戏院、电影院、理发店、澡堂、看戏、看电影、

理发、洗澡及进入公共娱乐场所游览，及乘坐电车、公共汽车者，均须照章买票，照章付钱，不得要求免票或半票付钱。

六、不经上级许可，不得接收人民的慰劳，对各阶层人士给军队个别人员送礼和被邀请吃饭赴宴者，尤需除绝。

七、军队在城市特别在大城市、中等城市驻扎时不得借住或租住民房，免引起城市居民的不便和不利，而应驻扎在兵营、公共机关、庙宇、祠堂、公所、会馆等公共房屋建筑，其家具设备（电灯、自来水、玻璃窗、抽水马桶等）必须爱护，不得移走、拆毁与破坏。

八、军队之骡马大车不得入城，必须入城者，可在将所运物资、弹药、粮食等装卸后，即应出城，在城郊外择地关喂，禁止在市区内关喂。禁止在市内树上栓牲口，以保护树木，不让牲口啃树，必须驻城市的应以师或团为单位，在市外组织马场喂养。

九、不准乱放枪，如需举行军事演习或试枪者，须经警备司令部批准，事先通知在城郊空旷地举行。

十、组织营房的文娱活动，不准上街乱跑，严格执行请假制度。

十一、整顿军容，提倡礼节。

十二、部队担任警戒，对职务须认真执行，但对群众态度须好，不可横蛮无礼貌。

中共中央贺上海解放电

(1949年5月3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和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全上海的共产党员、工人、学生、各阶层的民主人士和爱国同胞们，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爱国同胞们！

中国和亚洲最大的城市，中国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上海，已于27日解放。我人民解放军在此次作战中俘敌十余万众，纪律良好。上海各界人民积极与我军合作，使蒋匪破坏计划大部失败，全市秩序迅速恢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向上海前线人民解放军、上海的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和上海全市的人民致热烈的祝贺，向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的人民致热烈的祝贺。上海解放以后，上海的共产党员、工人和革命知识分子的首要任务，就是团结一致，与进步的产业界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通力合作，克服困难，恢复生产，恢复城乡联系和内外贸易，并与反动势力的残余作继续斗争而取得胜利。我们相信，有长久革命传统和高度政治觉悟的上海人民，在全国人民的援助之下，一定能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

新上海万岁！

独立自由的新中国万岁！

为上海的解放而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渡江 先遣大队战斗总结^①

1. 先遣渡江之意义：

在我大军渡江之前夕，为了查明敌江防布置及江南敌后纵深情况，以及打破渡江前在部队中对长江产生的严重的恐惧思想，军^②党委决定以二四二团参谋长亚冰、军二科长慕思荣率侦察营一、二连及由各师抽调之三个侦察班，组成“先遣渡江大队”，先行渡江执行侦察任务，并从实战中打破“木船不能渡江”的论调，提高部队渡江的信心与决心，同时在我大军渡江以积极动作直接接应主力渡江。

2. 组织教育及物质准备：

(1) 组织教育准备：

“先遣渡江大队”受领任务后，组织了临时党委会，统一部署领导全大队工作，并决定了干部分工掌握教育部队，征集器材船只，寻找向导看地形；根据敌之布防及兵力，确定采取多箭头宽大正面的渡江部署，尽量利用隐蔽偷渡，如不成则强渡；拟定渡江纪律“上船后有进无退，轻伤要坚持，重伤不叫苦，随船带回”。登岸后动作勇猛迅速，抢占头道堤埂，以求站稳脚；人员进行挑选，除将几个不可靠的解放战士及非战斗人员留在后面外，机关勤杂（电台、译电员、报务员、运输员、通信员等）全部武装以达精干灵活，炊事员都配有步枪，编制到班里统一指挥，这样

^① 本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战史》第二十一节渡江战役的第五小节。该战史系第二十七军司令部1956年10月编印。

^② 军，系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下同。

在战斗上不累赘。

在教育上第一步贯彻军党委之决定，反复讲明渡江之意义，结合部队过去光荣事迹进行荣誉教育，通过班、排小组的讨论，党员起模范保证作用，解除各种思想顾虑，最后由个人、小组、班、排、连订计划，每连集体写保证书到临时党委会表示态度与决心。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加强气节教育，大家下达了“死不作俘虏，活不缴枪，不泄密”的决心，紧接着进行纪律教育，传达临时党委会渡江纪律之决定及政策教育，大家表示“愿把共产党解放军的鲜明大旗在大军渡江前插到江南，使江南人民知道谁救民出火，谁害民下水”。通过以上教育，大大地提高了士气。

在上述政治教育基础上，又进行了战术、技术教育，学习划船，领导上提出“不但能在内河划而且能到江里划”，在夜间各班用小船在江里向敌方划。初期不敢过中流，当时领导上采取一点突破推动全面的办法，以二连三班经过周密研究具体想办法，连续两次突至敌岸，俘敌三名（内排长一），奠定大家的信心，并激起八班的信心与决心，自动要求过江捕俘，结果捕到为敌站岗的老百姓三名。根据俘供，了解了敌纵深无兵力，江岸一线守备较薄弱，加之老百姓供述登陆点之地形工事情况后，战士信心大增，经过几次渡江偷摸，创造了经验。如：船只的伪装，上下的迅速以及以稻草铺船头，避免音响，预先选定目标，干部掌握方向（最好带指北针），渡江时船只要摆成一字形，多箭头有重点的，登陆队形应采取前三角。以上措施，经过几次演习认为这样作没有问题，可以完成任务。之后临时党委会即拟定以十里场夹江口段分两个大箭头横渡，每个大箭头又分4个小箭头（一个排），每个小箭头下属3只船，每船1个班（分工掌握，每个排的干部掌握一个班），大队及连的干部掌握1个排具体掌握1个班），每连附六〇炮一，火箭筒一。这样面的突破部署可以分散敌火易于成功。

4月4日，军刘政委^①又亲到该大队作检查并进一步动员，从而更加鼓舞了士气。

(2) 物质准备：

为了准备强渡登陆及完成接应部队渡江，故增加弹药基数，步枪每支一百五十发，机枪每挺一千发，冲锋枪二百五十发，每班带小包炸药一包，及六〇炮弹两枚，火箭筒二（每连一），六〇炮每连一，自带四天给养，干部携带银元伪币一部，并有电台1部及地图等其他必须之用品。此外个人之笨重物品及可能泄密之文件全部放在江北岸，译电员准备汽油、洋火，以便在万一情况下焚毁密本。

船只与船手之征集有专门干部负责，在部队之突击队中挑选出二十担小船十五只，并找较好之水手（自己的同志及部队政府担架团挑出之水手），浮水竹筒、木橈子、划水木抓桨、支、杆、棉花、黄泥（准备补船用）、绳子、稻草（准备铺船头减去音响），小皮带预先用油浸好，使其柔软，以防摇时发出声音，并将船只及工具协同水手详细检查，渡江向导由无南、临江两分区介绍一些江南及以前在江南工作的同志，及几次偷渡捕到之老百姓与江北岸桥头堡附近捕获之伪保乡长，经过耐心教育说明动员，愿为我作向导，并把政治上可靠的向导同志提前来部队熟悉情况及对他们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信心。为了使水手、向导们明确任务，提高信心，支部提出，事先与水手向导建立感情，通过感情进行教育，并讲明：“我们是人民的军队，为拯救江南人民出水火，你们送我们渡江完成任务与我们同样光荣”。在渡江前请他们会餐，在精神上进行鼓励，向导、水手在会餐席上表示“坚决把自己的军队送过江”“登陆后在任何情况下坚决为你们带路”。干部领水手至江边看地形选择登陆点与出发点，征求他们的意见，使他们感到我们对他们的温暖，看到敌对岸之防务薄弱，更增加他

^① 刘政委，即第二十七军政治委员刘浩天。

们的信心。

3. 实施渡江：

(1) 情况：

①敌八十八军前沿指挥所于繁昌，一四九师师部桃冲，其所辖之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三个团分守油坊嘴、黑沙洲、旧县^①、荻港、太平街、太阳洲段江防。

我预定渡江正面之具体情况：四四五团五连守荻港以南之大成圩，六连守祝墩大城成圩至十里场段，七连守十里场，八连守皇公庙，九连守坝埂头、埂上崔，四四七团团部于太平街，其七连守北埂王，八连守夹江口，九连守朱家、观音阁。敌江防部署仅沿江一线，无纵深配备，且兵力相当薄弱。

②对江南地形了解与敌情判断：

(A) 以十里厂至皇公庙段渡江，东南插到狮子山，只需于老虎头渡口处渡一道河，但恐该地有敌人扼守不易通过，并需绕黄浒以东，南插山脚下，徒涉小河直扑狮子山，另者渡江南插叶山，路途较近，但需过内河三道，且均不易徒涉。

(B) 以坝埂头以西至夹江口段渡江，东南插叶山，需于三江口以西过河两道，经朱冲直抵叶山，路途约四十里，若渡江南插青山过内河一道，需在铜陵、顺安间通过，且青山逼近顺安（该地据悉有敌主力），不易隐蔽。

(C) 基于上述情况及敌巡江艇夜间活动之规律（多在二十时前活动），决于十里厂至夹江口间二十余里之宽大正面分两个大箭头实施渡江。4月6日20时前完成船只入江及伪装之准备工作，21时起渡，求得21时半登陆，登陆后直扑戴公山之新店、老庙集结隐蔽活动。

(3) 大队长亚冰率机关及二连于十里场、皇公段为登陆点，6日晚因船只伪装迟延半小时，于21时半分四个箭头分头齐渡。21

^① 旧县，今名新港。在安徽省繁昌县境内。下同。

时 50 分至敌岸，以果敢勇猛的动作抢占堤埂，继乘胜向老虎头内河渡口搜索前进，发现无敌，迅速通过内河绕黄浒，徒涉小河，经山脚下直奔狮子山。惟三班受敌江岸附防（木桩）所阻，加之敌火杀伤，损失较大。

副大队长慕思荣率一连及各师组成之一个排以湾王家至夹江口段为登陆点，当晚因船只由内河翻坝入江及伪装延迟一小时，于 20 时^①起渡，20 时^② 25 分登陆，以突然勇猛的动作抢头道堤坝，继向三江口搜索前进，并搜集船只渡过两内河后直插叶山。惟五班之船只被敌炮击沉，除浮水登陆四名及被俘二名，余淹毙九名（全船共十五名）。

两个连均顺利渡过长江，于 7 日晚至戴公山以北之牧家亭，8 日拂晓两连胜利会合。

4. 敌后游击活动：

(1) 当时环境和部队的情况：

① 4 月 8 日拂晓两路会合在牧家亭，对当时情况的分析与认识：由于我们是强行登陆，再加两路均于白天进入隐蔽地区，两名被俘，根据上述情况基本上是暴露了我们的意图，也引起敌对我们的注意并派保安队跟踪。敌乡队执行三乡联防密布特务情报，增加我们活动中的某些困难。

② 敌正规主力部队被我大军吸引在江防，兵力薄弱不够分配，抽兵对我们的可能性不大，敌纵深空虚，乡队见我闻风而逃，保安团武器不好，兵多是新兵，积极找我们作战可能性不大，以上是我们坚持游击活动的有利条件。

③ 部队突破江防插入山区后，思想情绪上普遍轻敌，认为过了长江等于打了一半天下，胜利有了保证，有的战士上山顶就喊起“渡江胜利万岁”，自满情绪不是正常的，对当前所处的环境、

① 二十时应为二十二时。

② 同上。

可能遇到的困难认识不足，盲目轻敌太平无事是严重存在的。

④初到新地区人地生疏，未能与当地游击队取得联系，情况、粮草均无依靠，一度发生困难，也影响到部队的思想波动。

⑤夜间行动，白天警戒，初入大山，吃饭没有菜，甚至吃不上饭，体力过度的疲劳，部队思想更为混乱。

(2) 临时党委会进行研究分析，一致认为游击阶段总的方针是隐蔽自己，隐蔽意图：不过早的暴露，“不过大的刺激敌人，以达保存自己的有生力量，待机出击，迎接大军渡江”。在此总的方针下认为：

①我们的行动虽已暴露，但是还有一定的秘密、突然性的争取，这在于我们的主观的努力来争取，因此在军事活动方针上：

想尽一切办法避开战斗，尤其是与敌之主力，一定不过早的消耗（我之伤兵无法处理，弹药不能补充，影响大事），保存有生力量待机出击，迎接大军。如果被迫而战，原则是不打则已，要打则集中一切的火力给敌一沉重的打击，使敌不敢轻易与我作战。

活动区域是选敌偏僻不注意之处，利用南陵、铜陵、繁昌三县边疆活动。敌人在各自为政的清剿下，行动不易协同配合，利我立足生存，恢复体力，补充给养。

行军、宿营、警戒行动上力求秘密隐蔽，摆脱敌人的跟踪，使敌对我们活动上捉摸不着规律，并迷惑敌人，以达保存自己的目的。

②争取一切有利时间抓紧整理内部，进行养息恢复体力。

③巩固情绪，巩固士气，巩固已得胜利，及时澄清混乱思想，保持与增强有生力量。

④想尽一切办法联系游击队，作为我们解决一切问题的依靠，并派一定的干部到处寻找，否则问题就难解决。

⑤接受军党委任务之一，是维护我党我军的政策，临时党委专门研究新区政策，借粮、借草、使用钞票等等问题。

(3) 贯彻以上方针任务进行工作：

①在行动上为了迷惑敌人并避开敌之地方主力（保安团），抓住敌之各自为政的弱点，以南陵、繁昌、铜陵三县之接合部活动，而争取声东击西，不走村庄与大路，走山路、小路，多转弯，甚至不走路，来摆脱敌之注意。原则上是宁靠近敌乡队，不靠近敌之团队，终于争取在铜、繁间之张家山^①休息两天，初步恢复了体力。

②根据临时党委会决定“澄清思想稳定情绪”之方针，召开了排以上干部动员会，支部召开小组会，检查思想，稳定情绪。领导上特派参谋去游击队联系，并抽空召开向导会议，进行动员鼓励与分工。当时分为三组：一为联络组，专门负责协同干部与游击队联系；一为宣传组，专门负责被封锁之民众及住房之房东进行解释说服；一为借粮组，负责协同管理人员研究粮草之筹备及菜类的购买。由于这样分工，干部亲自动员，使向导颇受感动，工作很热情。

③转移原则应围绕着任务，不能瞎转，以免失掉游击的意义和增加部队不必要的疲劳，或遭受不应有之损失。

④进入泾县于12日黄昏与沿江工委会合。由于该地较平静，且粮草可有依靠，故及时提出“独立自主，不依赖别人”的口号。

5. 接应大军的渡江动作：

(1) 18日接军电示：“决于20日发起渡江战斗”，当由泾县之陈塘冲北移张家山。当时由于天雨夜黑，路窄而滑，部队一度失掉联系，领导上考虑到路程及时间如不很好的掌握，恐不能按时到达，若天明后进入宿营地，易暴露意图，对执行任务增加困难，故在中途干部即行分工：大队干部部分头掌握各连，连的干部部分头掌握各排，互相联系，不使部队中断，终于顺利的完成了九十里

^① 应为铜陵、南陵之间的张家山。

的强行军，于拂晓进入宿营地。

(2)19日经80多里行军北移黄连山，与游击队杨鹏^①部会合，部队进入休息。干部研究了当地之情况作出如下部署：

①情况：八十八军前防指挥所住于繁昌，其军直属队率一四九师两个团住于南陵；三一三师师部住于矾头山之芝兰岑（小磕山前），部队分布于横山桥、旧县、油坊嘴、灵山寺、荻港一线；一四九师师部顺安，其部队分布于裕繁公司、铁矿山、钓鱼台、十里场、太平街、夹江口一线。

②根据军总的布置：“决于20日10时半全面打响，先遣侦察部队以迎接八〇师为主，有攻占龙门山、马鞍山任务，并对繁昌、旧县、横山桥间实行扰袭，破坏电线，错乱敌之部署，扰乱敌之指挥，有效的迎接大军渡江。”据此即部署以：

二连全部并附一连一个排为主攻，选择马鞍山或龙门山一点攻击之，得手后，以一部火力扼守，大部向长板冲发展，策应渡江大军（八〇师方向）。

一连（欠一个排）对铁矿山、寨山、荻港方向实行积极钳制佯动，保障二连攻击安全，并作二连预备队。

原七十九师侦察连一个班插入横山桥、旧县间，负责破坏三一三师师部通各团之电线，执行扰袭，带领向导突至江防迎接七十九师。

原八十一师侦察连之一个班，插入繁昌四周负责破坏八十八军军部通各师之电线，实行扰乱，并监视南、繁间纵深情况之变化。

电台、病员留杨鹏处，并以一个班（二四二团侦察排之一个班）保护之，组织游击队破坏一切交通要道之干线。

(3)20日18时半由黄连山出发，21日1时左右搜缩[索]占领寨山，发现无敌，当时估计敌可能在我全线攻击下溃退，故迅

① 杨鹏，时任中共繁昌县委委员、行政办事处主任、南繁羌总队队长。

速向龙门山搜索前进，拂晓前与两山间之高地首于八〇师二三八团二营胜利会师，并告其纵深之敌已全线溃退。在急进中一连一个排失掉联系，在侦察一连杨副政指^①与七十九师史副队长^②率领下插至大礅山歼敌一个排并控制该山，策应了七十九师之渡江作战，七十九师侦察连之一个班完成割断横山桥，三山街与江边之军用电话线，迅速进入江边于矾头山与七十九师会合，并报告了纵深敌情。

八十一师侦察连一个班于20日22时将繁昌城周围通荻港、南渡、黄浒、三山街、横山桥之军用电线全部破坏，圆满完成所负之任务。

6. 先遣渡江胜利的基本因素：

先遣行动鼓舞了全军渡江信心，并由于其严明的纪律，及正确的执行了党的政策，因而对广大群众起了极大的影响。该大队胜利渡江的基本因素是：

(1) 军党委关于组织先遣渡江的一切决定及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先遣大队临时党委不仅能根据军党委指示指〔制〕定具体计划，而且在执行上级党委给予的任务上亦表现了坚决顽强，这是胜利完成任务的基本因素之一。

(2) 坚强的政治工作和反复的政治动员，特别是军刘政委之亲自动员，大大的鼓舞了干部战士之斗志与信心。

(3) 几次渡江捕俘的成功，取得了一定的经验，进一步了解了对岸的敌情地形，从而加强了信心和决心。

(4) 政治教育中，我们针对各种思想情况，切实的解决了问题，并通过本部队光荣历史的教育，启发了革命英雄主义，收效较大。

(5) 干部的积极负责及在工作上的具体细致，并能始终如一，

① 应为伯副政指，即侦察营一连副政治指导员伯玉华。

② 即第七十九师侦察连副连长史大德。

是完成任务的有力保证。

(6) 对向导水手之教育是成功的，因而为顺利渡江以及进入江南后的行动提供了有力保证。

(7) 先遣大队临时党委的始终如一融洽团结，意志一致，行动统一，及时研究情况，定出正确的行动计划，发扬军事民主，善于吸取来自下面的正确意见，是完成任务的重要因素。

(8) 地方党与游击队的大量支援帮助，协同配合，及时解决粮、草、鞋子的困难，供给情报作用极大。

7. 渡江至会合，该大队伤亡、缴获统计：

(1) 俘敌三十五名，毙敌十五名；缴步枪十一枝，轻机枪三挺，子弹三四一八发，手榴弹十九枚，冲锋枪一枝，子弹九十发，刺刀三把，电话机一部。

(2) 我伤亡损失：牺牲十二名（内有班长三名），溺毙九名（内有班长一名），被俘二名，负伤六名（内有政指一、队长一、副班长一）。损耗（掉江）轻机二挺，子弹二〇一三发，匣枪四支，弹一六五发，冲锋枪六支，子弹一六八五发，步枪六支，弹一五八二发，加拿大子弹二九〇发，手榴弹六十一枚。



支前类



华中工委关于渡江作战支前工作的指示

(1949年2月13日)^①

各地委：

目前形势正处在争取全国胜利的前夜，渡江南进是我党1949年头等重要的战略任务。华中地近江南，为渡江的基地，但是华中党协助主力完成渡江任务，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全党动员。因此在准备渡江以前，工委曾于×^②日电要各地委召开地委会议，对于支前生产、城市工作和检查纪律，作统一的初步部署，谅已遵行，特对这四项工作作如下的补充指示：

(一) 支前工作，成立渡江准备委员会，统一一切渡江工作的领导，如情况的侦察，粮食的南运，船只的准备，民工的调度等。^①设置渡江船只管理局，专负训练渡江船只事宜。渡江船只应与运粮船只分开，渡江船只要是最好的；船上缺少篙具绳索帆篷等，可由公家设法帮助，3月1日前一律集中检查进行训练。^②粮食供应，根据实际需要，在6月以前，华中应供给部队吃粮一百五十八万担，其分配：一分区稻子三十万担，小麦十万担；二分区稻子三十万担，小麦五万担；五分区稻子三十万担、小麦十五万担；九分区稻子三十五万担，小麦三万担。一、九分区粮食运至海泰线集中；二、五分区粮食运至高邮以南集中。各分区必须保证以上数字完成，如有空仓等情况，应由各分区自己负责解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② 原文如此。

决。③民工除常备民工外临时民工动员七万五千人，主要由一、九分区共同负担。一分区担架三千付，小车五千辆、挑子一万个；九分区担架三千付，小车五千辆、挑子一万五千个（因大军过境，一分区还要负责零星民工，故比九分区少五千个挑子。五、六分区民力，在淮海战役动员甚大，须要休整，二分区主要动员船只）这些民工在3月10日以前都要全部组织好，配备骨干、加以教育训练，准备好担架车辆绳索等工具，随时待命集中。④以上船只粮食民工的计划，还只是初步的方案，是先发告各地作准备，将来工委还根据整个部署和整个要求作出具体部署。但应认识这次支前是一个极艰巨的任务，并不比淮海战役容易，任务大，军队多，而且要渡长江，因此各地必须进行充分的动员教育，切实督促检查，发挥高度革命热情与支前积极性。虽然这次支前动员是以一、二、九分区为主力，但五、六分区同时要作准备，随时调度，而且在必要时山东还会支援华中，因此只要全党坚决执行，就一定完成任务。

（二）支前工作要作好，生产工作同样要作好，作好生产工作，实际上就是为提高与加强支前工作。在生产时除领导广大人民生产外，主要帮助解决民工生产，我们应争取在大支前动员前把生产种下去，以便民工能安心支前。同时各级党委应有专人负责生产工作，又不可因支前而放松生产。①今年生产任务，根据“生产长一寸”的任务，华东局提出生产长一成（即今年生产比去年增加一成），这个要求在老区、半老区完全做得到的。在新解放区如不能增加一成，则首先应作到不荒一亩地，保持去年收获水平。②由于大城市的解放，全国解放区打成一片，农业生产必须适应工业的需要，要多种棉花、花生、蓖麻子。手工纺织业不要继续去扶植，随其自生自灭，沿海小盐也因大盐运销通畅，应设法促其转业，逐步废灶兴垦。总之过去被分割环境下的自给自足经济形态，现在要加以改变，适应新的情况。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各分区应设法建立苗圃、农场进行实验。③各地（地委、县委、区

委)应根据具体情况订立生产计划,这个计划要切实,符合实际,能够完成,能够做到,不要订不能完成的形式主义的计划,目前主要订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办事处准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凡有灾情地区(如六分区)应将生产救灾并重,强调保证不饿死一个人,而救灾又应以社会救济与生产自救为主,但一般没有灾地区不要将生产与救灾并提,不要使人们发生一种错觉,以为华中到处有灾。

(三) 城市工作,目前主要偏向,不是过左,破坏与乱打乱抓现象,一般说是没有了,今天主要缺点,是右倾思想萌芽和不知如何进一步提高城市工作。因此各地应即根据丕显同志2月2日电示内容进行检查总结城市工作,凡三万以上的城市均需写成书面报告送到工委。城市工作基本方针,目前应以维持现状为主,经过详细调查研究,充分准备后,可进行第二步必要的社会改革工作,但因我准备不够,及城市工作基础薄弱,应将维持现状时间拉长些,不要急于第二步的社会改革工作。对于城市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新问题,均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处理,要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并将情况报告工委批准。

(四) 检查纪律,是目前党的三大战略任务之一,中央规定地委以上各级党委须写成检查决议在3月底前送到中央,因此各地委、分区必须在这次会议上作成决议,虽然各地过去曾有过检查决议,但不深刻,而且在实际工作仍有不断犯有无纪律状态,中央要各级党委的决议,就是为了恐口无凭,立字为据,以为今后检查的依据。决议不要写得太长(几百字到一千字即可)、太理论(不要论大道理,大道理中央知道)、太空泛,而要深刻,切实,明确,将无纪律无组织状态的具体事实一条条写出来即可,并保证今后不再犯,如何贯彻执行。这个决议由参加工委扩大会的同志带来以便让工委的决议,一直送到中央。

(五) 以上指示,须在工委扩大会议前,布置下去为要!

江淮一分区后勤司令部、江淮一专署 关于支前工作的通知*

(1949年2月13日)

一、大军不日即来淮南休整，渡江时间可能提早，各县应集中粮食修造公路等已命令在前。关于年关布置的三大任务：征粮与组织后勤，必须按期按数完成，即旧历二月初五（至迟初十）前完成，关于参军任务，在不妨害支前工作中仍可进行。

二、由于庞大主力，很快进入境内，全面的后勤工作即将开始，如担架、运粮、运草购办油盐菜蔬，带路送信，洗衣做鞋等，将要同时进行，故各县须立即全面动员组织，推动所有力量，投入这一伟大的争取全国解放的甚至是最后一次的大后勤任务。在目前的准备阶段中，领导上应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如担架第一步先普遍组织基干担架，第二步在此基础上成立常备担架团□营运粮是按部队需要适当分配各区逐步完成。）不能推迟也不应操之过急，更不能混乱，甚至有不择方式的违反政策的现象。

三、各县应一面工作，一面抽空总结过去与现在经验教训，按期向报纸上发表，并报告本部，以利指导工作。

四、过去布置的代做与慰劳军鞋，希很快集中到县，待命运送，并将原做已缴（有据）、未做现有数字报来，同时将过去未做现在可以做的区乡数字及能做多少（慰劳）数字报来，以便请示后便于分配任务。

此致

县

后勤司令部
一专署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收复京沪的 支前计划*

(1949年2月15日)

华东支委会根据华东局和前委的要求，估计主客观条件，作成支援大军过江，收复京沪地区的支援计划如下：

一、粮秣

(一) 粮食

甲、华野全部及随军常备民兵、民工，机关及可能的一部分俘虏在内，预计一百万人，如连同中野在内，以一百五十万人计算，每人日需加工粮二市斤，每月需粮九千万斤，从阳历2月起以后以五个月接新计算，共需粮四亿五千万斤。

乙、现有粮食：华支掌握者一亿斤。

苏北一亿斤（该区实际不止一亿斤）。

财办拨给原粮九千万斤合加工粮六千万斤。

共加工粮二亿九千万斤，尚缺一亿六千万斤。

就江淮皖西征借补足之，计江淮七千万斤；皖西一亿斤，合计一亿七千万斤，地方吃粮：华中地方吃粮不在上述一亿数目之内，应自行就新老地区呈准财办征借之；江淮地区，五个月地方粮食不得超过二千万斤，即就上述征借之七千万斤数字内支用，该区财政不得由此粮内开支，以上收支数目，大致可以相抵。

丙、征借政策

1. 根据各地工作发展程度之不同，分别划分区域，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征借。

2. 按地区肥瘦及每人平均亩数，酌量每人除去半亩或一亩基

地外，按杂地计算负担。

3. 每亩征借粮最低十斤，最高二十斤，不再累进，每斤粮食附征烧柴二斤。

4. 必须照顾穷人穷庄，适当减轻其负担，个别粮多之地主富农，可个别多借，但必须使他们粮食能吃到新粮登场。

5. 在征借方法上，还必须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发动和组织群众自觉交粮，避免强迫摊派。

丁、征运结合：

征借数目确定之后，按部队需要，动员群众自行向指定收粮地点输送，由当地政府设库收发。

沿徐州南北东西及苏北北部现粮有计划的向江北适当地点运送。

(二) 烧草、马草、马料

甲、烧草江北地区比较困难，解决办法：1. 动员群众杀树，2. 尽可能的利用淮南煤（淮南煤矿应加紧大量产煤）3. 在部队里进行烧稻草的教育。

乙、马草：就地利用稻草或其他。

丙、马料：就地征借一部分杂粮，或以原粮充作马料。

二、交通

苏北、江淮、皖西及豫皖苏各地，道路及交通设备破坏者，必须大力修复，完好者，必须保持畅通。

(一) 铁路

津浦路固蚌段，应大力赶修，淮河大桥先修力能修复之工程，或设法先修便桥，组织接运，以多余工料赶修蚌浦段；先修蚌滁段。以上工程统由华支指挥路局及铁道部负责突击抢修。材料经费由华支及铁道部统一筹措。

(二) 水运

组织四个船舶管理处，负责动员组织及登记船只，教育船工，担任军运。运河站到扬州段，由苏北于两淮组织船舶管理处掌握

之，并于高邮设立分处掌握高宝湖之船只。淮河船只由江淮军区于蚌埠组织船舶管理处掌握之。巢湖、白湖及天河船只由华支派人于盛家桥统一组织船舶管理处掌握之。

（三）公路

沿运公路，通榆公路及扬泰公路，由苏北军区负责修理；津浦路及淮南铁路沿线平行公路（固蚌路、定风路、定合路、蚌合路，蚌滁路）及扬州经六合、滁州、全椒、含山、巢县、合肥之沿江平行公路由华支直接责成江淮一、三、五分区及豫皖苏负责修通，合肥至庐江至□□□，风台至六安至舒城、桐城，由皖西军区负责。

1. 公路修理尽量争取修筑永久性与半永久性的。
2. 由公路所在地之各该分区统一负责，材料就地取给，（技术指导由华支从后方加调工程队加强之）。经费各地造具预算，由华支报销。公路修起之后，各地须建立管理，保护修补之组织与人员。

（四）电话

甲、沿运河及运河平行公路之长途电话，海州至南通，南通至扬州，新集镇至两淮至扬州之长途电话，由苏北负责架修构通之。

乙、徐州至蚌埠之长途电话由唐副参谋长负责构通；由蚌埠至浦口由八兵团负责构通之；由合肥至裕溪口，由合肥至巢县经滁县至扬州由华支负责构通之。

丙、尽可能利用旧材料，如不足时由地方就地准备电杆，其他器材由华支统一调剂，地方负责者经费由华支开支，华支由后方加调电话队，加强架修电话工作。

三、人力

（一）担运民工

华野全部共二十二个单位，每一单位配给一个担运大队；（担架五百付，挑子五百付，干杂在内共三千五百人）由山东配给者

十九个单位，共十八个兵工团（广纵、特纵合一）已经领去，皆为（从到达部队之日算起）六个月服务，由华支负责调配者三个单位：十兵团1个，二十九军（11C）^①一个，野卫一个，2月底前调配齐。

（二）子弟兵团

共十六个团，华野每兵团一个民兵团，南进区党委每一个区党委一个民兵团，由华支一、二办事处各掌握两个民兵团。

（三）仓库医院之警戒，由江淮军区调地方武装负责，火车、汽车、船只之装卸基本雇用原有之装卸工人，工资由华支订定，使用机关付给。如工人不足时由华支动员地方临时民力协助之。

（四）估计过江民兵、民工一定有相当数目逃亡，但不会大部逃亡。如由山东调集已来不及，又无干部带领，因此除苏北即调三个民工团，江淮一万辆小车以作补充，并另由江淮布置二个民工团，随时待命集中外（均为期六个月），如再有缺额均由苏北、江淮补足之。估计苏北一、二、九分区江淮一、四、五分区，皖西二个分区共有人口约二千万，壮丁以三百万计，须大力动员教育组织之，提出全面动员全面组织的口号，要求壮丁的三分之一组成担架队，三分之二组成运输队，听候调集，半劳动力尽可能组织起来，以服务后方支前工作，如响导、碾米、缝补、修路、架线、撑船供应部队等勤务。

五、财政

（一）江淮支前经费统一由华支报销。

（二）战区货币复杂，物价波动，影响部队供应与人民生活甚大，有利于商人投机，而不利我对敌货币斗争，请财办派遣有力机构主持，战地金融情况及解决办法，华支可随时研究，向上级反映作为参考。

（三）为维持粮票制度起见，进入大米区后，使用苏北江淮印

^① “11C”，即十一纵队。

制之大米票，不用杂粮票兑换大米办法。

五、组织领导

目前，江淮全党的工作就是支前工作，华支的任务与苏北及江淮党的任务是一致的。华支干部分配江淮各地工作，组织上及工作上都要从上到下的结合起来，全力发动群众，组织人力，征借粮食，恢复交通，完成支前任务并从中开展新区建设工作。决定华支与江淮支司合并，统一领导此次支援工作并组织两个办事处，派张劲夫、黄岩组织第一办事处，以张劲夫为主任，黄岩为政委，暂住合肥，必要时向前推进，带一千五百个干部及两个民兵团，开展江淮五分区及皖西地区的支前基地各项工作。派万金培、谢晖组织第二办事处，以万为主任，谢为副主任，暂住滁县，带一千干部及两个民兵团，开展江淮一、四分区的支前基地一切工作。

以上各分区支前机构，尽量以地方干部为主，以求向前推进时便于调出。但如当地干部太缺，新派干部应适当分配现任党政职务，以利工作。

华中九地委、苏皖九专署通知

—— 加强沿江船舶管理 *

(1949年2月15日)^①

一、目前我分区沿江各港已全部解放，大军将渡江南下，为适应目前形势需要，积极加强与发展我沿江之船舶管理工作，是当前支前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部分。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二、过去我分区沿江船舶管理工作，虽已初步建立；但组织不够健全，领导不够统一，步调不够一致，各种工作的结合较差，以致在工作进展上，受到一定的影响；今后必须首先加强统一领导，充分运用我组织力量以更好的开展这一工作，兹决定：

1. 原有江南工委领导下的各县长江工作，自即日起划归各县县委领导，在行政上则属于各县县政府船舶管理办事处管辖，江南工委与各县长江工作站的关系为业务指导关系。

2. 沿江船舶管理工作，必须成为我全面工作中的一部分工作，亦即支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工作领导上，力量配备上，各种工作结合上，各县必须作全面部署，转变过去把长江工作当作是江南工作的看法，今后各县县委县政府对沿江船管工作，应建立经常的领导。

各县沿江船管工作现况以及对该项工作的布置情形，限下月半前向地委专署报告。

关于内河船只的管理统一由支前科负责，专署另订有管理办法，如东沿海海船管理也归如东县支前科负责。

华中九地委
苏皖九专署

华中二地委、苏皖二专署关于 充实支前司令部调配两个 担运团干部的决定

(1949年2月17日)

一、为迎接更繁重的支前任务，根据分区支前司令部及两个担运团的编制人数的要求，特规定各县应调之各级干部人数，将各县按照规定条件如数于3月1日前抽调前来，不得延误至要！

二、关于各级干部与一般人员条件：应政治纯洁可靠，有各该业务能力，能够胜任。自首分子，政治上不清楚，思想问题严重者不得调配。具体条件规定如下：

1. 支前司令部干部：

(1) 科长专区级

(2) 护路工程队，队长为区级准级，公路工人或瓦木工人出身，有技术能力的干部，队员需有修理电线桥梁等工人。

2. 担运团各级干部条件：

(1) 团干为县级，强的准县级，由地委指名调。

(2) 营干为区级，强的准区级。

(3) 中队干部为乡级正职，强的干部。

(4) 团部干部。

组织股长为区级、准区级、区委强的组织科长或县委之科长。宣教股长为区级、准区级、区委强的宣传科长或县委之科长，有宣教工作业务能力。

保卫股长为区级、准区级、区委级的社会科长，或县委之科长，有保卫工作业务能力的。

组织、宣传、保卫等干事为准区级、强的乡级有各该项能力的。

事务工作干部，为准区乡级，有事务工作能力与责任心者。

文书：为政治可靠之知识青年、塾师、教师，文字上能够抄写清楚与能拟便条通知的。

会计：为政治可靠，会计工作熟练者。

医务工作人员：动员政治上可靠的民间医生，尽可能动员配备西医、护士。

剧团团员：动员政治上可靠之民间艺人，剧团团长为准区级干部，有领导剧团能力者。

3. 一般人员条件，

(1) 炊事员：身体好能吃苦耐劳，会烧多数人饭的群众，个

别抽调各级机关之老练炊事员配为骨干。

(2) 民兵：为政治可靠年青民兵，其中配骨干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各照规定人数配齐五分之一以上的步枪（即二十人须配十二支步枪）。

三、各县应调支前干部及一般人员任务之分配。

1. 江都：调工作队干部四人，

调担运团干部：

县级一人，营级三人，中队十五人，

宣组干事一人，事务工作人员四人，

会计一人，文书四人，医工人员二人，

护路工程队二十人，

建设干部二人，一区级一乡级。

炊事员四人，民兵六十人，计一百二十二。

2. 高邮：支前司令部科长一人，工作人员四人；

剧团团员五人，运粮干部十五人（内一准区干）；

区运供应站干部二十人（内一分局干部）。

担运团干部：

县级一人，营干五人，中队二十五人，

组、宣、保干事三人；

事务工作人员十五人，文书一人；

会计二人，医工人员二人，

民兵六十人带十二支枪，

护路工程队十人，建设干部二人（内有一区干一乡级），炊事员四人，计一百七十五人。

3. 宝应：支前司令部：

科长一人，工作队干部四人配一队长。

剧团团员五人，区运供应站六十人（内一县局干部负总站，两分局级干部负责分站，运粮队干部十五人内派一准区级干部。

担运团干部：

团干一人，营干六人，中队干部四十五人；
组、宣、保干事三人，文书一人；
事务工作人员十五人，会计二人；
医工人员二人，民兵六十人；
护路工程队十二人；
建设干部二人（内一区一分干）；
炊事员四人。

4. 兴化：支前司令部：

科长一人，工作队员四人；
剧团干部五人（内一团长）；
运粮干部十五人（内一准区干）；
担运团干部：

团干一人，营干七人，中队干部四十五人；
组、宣、保干事三人，事务人员十五人；
会计二人，文书一人，医工二人；
民兵六十人，护路工程队十二人；
建设干部二人（一区干一分干）
炊事员四人

5. 溱潼：支前司令部工作队四人，剧团干部五人，
运粮队干部十五人（内一准区干）；

运输团干部：

团干一人，营干六人，中队干二十五人；
组、宣、保干事三人，会计二人，文书一人；
事务人员十五人，民兵六十人，炊事员四人；
建设干部二人（内一区干一乡干）

总计八百五十三人（内一般人员三百七十人）。

二专署
二地委

皖西三地委关于动员常备担架 问题给六安市委的信

(1949年2月24日)

六安市委：

一、为支援大军渡江作战，决定我区动员长备担架六百付，每付担架，以五人计算，我区共动员三千名担架兵的任务，决定你市负责动员一百名（即二十付担架）。

二、担架兵的年龄规定，二十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壮年。

三、所用的担架，由各地制定，轻便担架，并很好的组织，每二十付担架组织为一个中队，每两个担架为一小队，四个中队为一个大队，三个大队为一个支队，并分配干部带领。

四、长备担架队员之待遇，按野战军供给，其家庭应按军属优待，并很好的组织带耕，帮助其家庭生产，以巩固长期参战的担架。

五、以上任务，必须于3月20号，在各县集中起来，很好的领导掌握，待命调动。

六、这次所动员的长期参战担架，时间估计有六个月，因此这个任务，是很紧急重大的，各级干部必须充分的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号召乡保长，在这方面来立功，带领参加并严防特务的造谣破坏，注意防止出钱的雇人的现象发生。

各县市接此决定后，立即研究布置，并按期完成任务。

中共皖西三地委

苏北渡江支前准备委员会扩大会议记录

(1949年2月25日至27日于泰州城)

甲、各分区原有船只情况（一、二、五、九、长江工委）：

一、一分区初步统计与估计能担任过江船是400只，载重是一万斤以上，内河大船不能渡江，200只，以5000斤载重的船只还能增加300条，共计有1100只。^①

二、二分区篷索齐全者载重1万以上的有200只。缺篷索等的有4000只，5000斤以上的有500只。3000斤左右的还有4000条，小船若干，总计有8700只。

三、五分区约3000只——5000只——8100只——5000条——10000——4569只——10000斤以上——182条。^②

（10000斤以上的给军区卫生部拨用100只）共计有12827只。外有水上演习用去500只，但未计在内。

四、九分区长江内有大船70只（启东至海门）可以集中，载重10石左右，小船有2000只，民船商船共计有2070条船，有黄花鱼船325条不能用。另南通有汽船（不能渡江）14条，柴油船5条能渡江，煤船1条。

五、长江工委有292只船，渔船载重总量9280石（10石至50石）360只江船载重总量53680石，载重最高者不超200石重。

总共船只约数25355只，五分区拨给军卫100只，演习500只。

二分区能修6只小轮船。

工作部署

① 原文统计有误，当是900只。

② 原文如此。

乙、各分区应准备组织之船只：

一、一分区应交给兵团 300 只大的、齐备的船装部队，5000 斤以上的载重。3 月 10 日到达陆家窑运粮 60000 石过江的船只另作运粮 300 只。5000 斤以上亦准备渡江之用，再准备 300 只。后勤船只由分区调度。

本分区应负担之后勤任务须用船只自己解决。

二、二分区应交兵团 1500 只，载重 1 万斤以上 500 只，载重 5000 斤以上船只 3 月 10 日到达港口。

调 600 只载重 5000<斤>以上之船只。入运河交后办领导。

准备 1500 只载重 5000 斤上下的船只给华支调用，十兵团过来先集中 1000 只听用。

运粮运草是本分区的事情。

三、五分区应交一团 600 只载重 10000 斤左右，3 月 15 日送到陆家窑。

组织二个团大船 1200 只运粮过江，3 月 20 日前到达。

一团 600 只后勤听华支调动，3 月 25 日到达。调 500 只载重 5000 斤上下的，入运河运医药，三月^①

船上劳动力应与以上渡江船只相同。

后勤内地的组织可以扩大些。

丁^②、各种用途的船只供给标准与经费问题。

A. 渡江运粮的船只（抢渡运粮）均按运粮船只工资。

B. 后勤内河运输船只按常备民工标准。

C. 过江船上修理费用由预发之工资中自理，医药费亦同。

D. 各分区调出之船只一律由原分区按规定发给一个月之供给。

戊、注意事项要求：

① 原文如此，疑有脱字。

② 原文缺序号丙。

一、对抢渡船只的全部船上的女人小孩人员原则上在临过江前由各分区负责妥为安插，船上要适当的轻装。

二、船上的篷索一切均须彻底检查，坏者修补管用。

三、载重量，绝大部分为 1 万斤左右，每个大队不超过 300 只船。

四、由分区发给各船的一定数量之破棉花。防船战伤。

五、大队中队要准备一定数的布以防帆篷坏补。

六、抢渡之船只军事防空教育均由兵团负责。

七、准备 500 条跳板，本部设工程处办理之。3 月 15 日完成，由一分区供木头。

八、要在船写贴载重数量或载人数量。

九、长江工委准备江南最熟悉的精干的小渔船若干为向导。

2. ① 对运粮渡江的船只要求：

A. 船上女人小孩子最好能安插陆上。

B. 船上篷索一切准备工具均需切实检查，坏者须修补管用。

C. 由分区发给各船一定数量旧棉花，防船战伤。

D. 各大中队部要准备一定数量的布作补帆之用。

E. 每船载重量起码 5000 斤以上。

F. 每船能载 50 石粮者需秤 4 杆，算盘及自卫步枪每中队起码带五支。

G. 防空及船只渡江教育全由运办负责。

3. 总的决定：各分区所有船只进行登记编组，发执照，分类修补。

A. 服务时间从 2 月底〈起〉计四个月。

B. 商船不论那一地区，就地组织；农船命回原分区组织服务。

① 原文无序码 1。

C. 带船干部应将船上花名册、载重量、武装数、党内外组织、政治情况详细了解，登记掌握。

D. 渡江：运粮渡江的船只领导的干部应比后勤船只上干部配备得强些。

E. 对渡江船只的一切准备工作应以突击行动。

F. 渡江船只上，应大量调出较好党员的民兵参加警卫。

民工问题：

甲：各分区的任务：

一、一分区过江民工 3.5 万人，计：

小车子 5000 辆

担架 3000 付

挑子 1 万付

二、九分区过江民力 4 万人，计：

小车子 5000 辆

担架 3000 付

挑子 1.5 万付

乙、民工领导机构问题：

一、九分区成立民管处，正副主任，下设政治处、参谋处、供给处等（详见编制表），分别领导民工。该处应在 3 月 5 日前成立。

丙、对民工领导等方面的要求：

一、民工逃亡后地方应坚决动员其归队，并应随时补充缺额。

二、以前布置 7.5 万人民工是为一个兵团用的，现因部队增加，故民工动员数字亦应作增加准备，随时可拿出第二批民工。

三、服务期四个月（集中时算起）。

四、过江之前困难较多，带民工干部必须加强配备，民工教育更应抓紧（集中整训提纲另发）。

五、九分区民工在 3 月 20 号集中到如东谷家堆整训，一分区

准备在 3 月 15 号集中，统由各该分区民警处进行教育。

电线、公路、汽车等问题：

甲、电线：

一分区扬泰五天内（3 月 2 日）架通，如海线同上。江曲海月底全通。

二分区正在架设，杆子缺乏，须要解决。

九分区，南通海门、通金通车，南通、如东，须在 3 月 10 日前通。

乙、公路：

一分区扬泰、姜曲海、如海各线全通，尚须检查修配能走 10 辆大卡为原则。

如黄通、姜黄路如、新路、口泰路（口岸到泰兴）不通，靖泰（靖江至泰兴），靖黄，一星期内修通（3 月 4 日）。

二分区，扬州仙女庙间须 3 月 4 日，迟则 3 月 10 日可通，淮阴至仙女庙已通，须检查桥梁，增修，能过重卡为原则。

泰州全通，泰州至扬州通。扬州、仪征通。

九分区：南通、海门通，南通，海启通，通金通，通如未通。

丙：汽车：

南通市卡车 50 辆，（40 辆能用）小汽车 119 辆（私营）

扬州公共汽车 40 辆，

泰州公共汽车 30 辆，（四五辆大卡车）

如皋公共汽车 12 辆，（七辆卡车）

粮草与驻军供应问题：

甲、供应问题：

一、驻军供应以一分区为主，分驻其他分区的由其他分区就地供应公草、临时民工、菜蔬，一个师如分驻两处者由两个处派人共同参加该地后勤组织，唯以一分区为主。

二、粮食供应与调度：

①驻白埠^①的一个师，由九分区负责设站与供应大米。

②3月15号前，一分区驻军由一分区负责碾米5万石供应，加工点尽量接近驻军，已碾之1.5万斤米，包括在5万石之内。

③二分区于3月15日前运米3万担至一分区各部队驻地，又要于3月5号前运1.5万担至宜陵，又1.5万担至仙女庙。

④五分区运米8万担于3月20号前达夏□，（五分区船只集中点）尽量装袋，至少一半装袋，尽量用过江之1200条船运米。

⑤九分区交华中作过江用之船只运米3万担于3月15号到达界沟。

三、草：

①九分区除供应白埠一个师草外，运2.5万担至如皋。（自3月10号开始，20号完成），并由一分区拨100条船助运。

②二分区除负责本分区驻军公草外，于3月5号至10号间，运草3.5万担至泰州东苏陈庄。

③其余的由一分区供应。

四、油盐日用品，驻一分区部由一分区负责，驻二分区者由二分区负责，不足之数由华中统一调度。

五、由二分区组织商人运菜蔬，至姜曲海线出售。

六、一、九分区之200名干部，如随军供应站不来，则拨给一分区协助工作，过江时，一齐过去。

乙、粮草问题：

一、驻军供应已并入上项布置。

二、第二批过江调度（4月底以前之食米）：

1. 一、九分区于4月5号前各送米5万担至指定江边（址另定）。

2. 二分区于4月10号前，五分区于4月15号前各送5万担至江边屯粮点。

①“白埠”疑为“白蒲”。白蒲在如皋县境内，下同。

以上米须全部装袋，米色按华中要求，碾米时间不宜过早与过迟。

3. 磨面任务要求于4月20号前全部完成，或大部完成，随磨随装袋，并疏散厂附近防空，准备随时调度。

三、民站与马料、民粮调度：

1. 暂定一、二分区设：高邮、宝应、仙女庙、泰州、海安、黄桥六处，江边及运输线民粮站另定。

2. 民粮调度：

①五分区于3月20号前运达宝应2000担，高邮5000担，仙女庙1万担民粮。其余不足5万担之数字，以后陆续调运（至仙女庙）。

②九分区3万担，于3月20号前全部运达一分区，唯须先运5000担于10号前到达海安，其余数可先尽九分区民工及小车带运，运不足之数动员船只运达。

③一分区运小米至泰州、海安各5000担，运黄桥玉米1万担。

3. 马料调度：

①驻一分区的马料由一分区负责。

②二分区自运1万担马料至仙女庙供应。

③五分区4月5号前运2万担马料至仙女庙，准备过江调度。

四、稻麦调度：

1. 小麦调度按原计划不变。

2. 稻子调度：

①二分区兴化9万担，溱潼5万石，向其本县米厂集中，运河线，其他稻子向高邮以南加工点集中。

②九分区运海安15万石改为运泰州10万担，时间3月底改为4月10号完成。

五、公草：

1. 二分区于运河线经常保持 3 万担草。
2. 一分区于沿江一线，准备 23 万人一个月的火草。

六、袋皮：

1. 基本上按华中布置，如蚌埠，胡里集袋皮调不到，则请示华中另作调度。

2. 九分区 3 月 20 号运 5 万条麻袋（或口袋 10 万担载量）至五分区，拨细布 3000 匹给一分区。

3. 五分区布袋请示华中解决。

4. 二分区随来船送 3 万条（6 万担载量）至太州。

5. 二批袋皮各分区自行解决。

七、干部：

1. 10 号集中：五、九分区干随船集中，一分区干部拟先集训后接收船只。

2. 二分区于仙女庙或宜陵、五分区于黄村，设运办与交接站，要求分区粮食副局长一级干部担任。

八、要求

各分区每天汇报一次粮食情况（加工、运输、袋皮、粮情），一、二、九分区调查运粮过江路线，港口。

江淮三地委关于在参军运动中 完成担运团的紧急指示

（1949 年 2 月 28 日）^①

伟大的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后，蒋匪慑于我人民解放军的强大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力量，对防守长江及京沪已丧失信心，现在大部兵力集中在浙赣铁路，长江防线并不巩固。我党我军为了早日歼灭蒋匪，解放全中国，过江时间已决定提早，因为这是解放江南九省、解放全中国的伟大进军，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均应有充分的准备。上级党估计过江时，原来所准备之担运团可能而且必然有一部逃亡，为及时使担运团得到补充，以便完成伟大的支前任务，决定我三分区迅速成立担运补充团，这一担运团的任务是光荣的，我三分区全党在解放全中国的大进军中应踊跃地担负起而坚决完成的支前责任。同时应认清这一任务的艰巨性是（1）新区群众基础差；（2）过长江远征；（3）时间长。应经过耐心的艰苦的宣传动员，打通群众思想。因此提出以下的动员口号：

1. 打到江南去，最后消灭大祸根。
2. 参加担运团，光荣上江南，全国胜利就实现。
3. 上江南立大功，不完成任务不回程。
4. 上江南下劲干，后方救济代耕代种样样要做全。
5. 有力上前线，后方合理来解决困难。
6. 干部领导起模范，吃苦耐劳要争先。
7. 最后消灭蒋介石，人民翻身万万年。

深入的组织工作，认真的、逐户的解决远征民工的土地问题、生产问题、生活中之困难问题，使民工及其家属均自觉自愿的远征而无后顾之忧。土地问题可与解决新战士的土地问题同时解决，分配土地之数量不得超过平分后每人应得之数量。逃亡地主、罪大恶极的地主豪绅的土地可首先分给新战士及远征民工，同时可发动地富自觉自愿的献出一部土地，可提出穷人吃苦流汗，富人献地献款的口号。生产问题应事先讨论好，如何代耕、如何帮工、如何互助等问题，使出征民工土地生产有确实保障。为了确保出征民工之生活，凡参加担运团之民工，出征后，每日给2斤粮食的工资，每月六十斤，按月按全乡地亩平均负担，保证交给民工家属。

为了使担运团民工不开小差，在民工出发时应广泛的组织欢送、献花、献给吃用之东西。民工可进行宣誓，主要内容是：“坚决抬到江南，完成任务，不开小差”等，并说明开小差，全乡、全村不但保证重新送去，而且追回已付之工资，以巩固民工之决心。

这一任务是紧急的，要在3月20日以前和参军运动同时完成。各县应充分估计自己的力量，如参军能提早完成，然后再组织担架也可以，如能一面扩军一面组织担架也可以，几乡组织担架，几乡扩军也可，一乡之中几村组织担架、几村进行扩军也可以。以上各种办法，各县自己选择，但一面扩军一面组织担运团为好。总之，在3月20日要集中到县，25日前要保证到分区集中。

具体任务：每县六百五十人（城市除外）组织一个营、四个连（三个担架连、一个运输连），每连三个排，每排三个班，每班十二人至十五人，或三至四付担架，每个担架五人，担架式样见行政上统一通知。每连担架是三十付，全县共九十付，为防止逃亡，可组织百付。运输连一百五十人。

营的组织，营长一、副营长一、教导员一、副教导员兼支书一，营长、教导员要县委部长、县府科长或区委书记、区长充任之，由各县协调报地委批准，营连干部要抽些好的干部，要积极负责，吃苦耐劳，坚决完成任务，宁使工作受点损失也要抽好干部。另设供给员一，会计一，粮秣员三至五人，事务长一，医务员一（可以当地动员），文书、通讯班、炊事员等。连的组织：连长、连副、指导员、事务长、上士、卫生员、通讯员。排的组织：排长、排副、班分正副班长。凡有党员的连组织支部，没有党员的连组织农会，班组织农会小组。连可成立经济委员会，俱乐部等，并规定为半年的服务时间。在半年内要发展占民工全部数目的百分之三十的党员。

担运团以吴盛华同志任副团长，郭永锡同志任政委，团的组

织接一般的规定由郭、吴二同志在本县各带干部十人、通杂人员二十人组织之。

3月20日后参军与担运任务完成立即进行组织五千辆常备小车的任务，分配为邳睢、睢宁、泗灵睢、灵壁各一千辆，萧铜、宿东各五百辆。

中共江淮第三地委

华中二地委支前司令部关于 船只运输粮草调运供应新的决定

(1949年2月28日)^①

关于船只动员粮草调运供应任务，自地委2月16日之决定发出后，由于我全党认识支前的重要性，因之各县正在动员或已大部完成任务，现得华中指示，形势发展迅速，各项任务不但要提前完成，且必须增加或予修正，方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重行作如下之决定：

(一) 船只动员：

一、任务分配：

1. 第一线第一批动员2000只，仍按2月16日原决定的第一线任务执行。

2. 第一线第二批动员船只1850条，

A、雇用商船750只（以前雇用的不包括在内）

江都200，兴化200，宝应100，

溱潼100，高邮150。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B、继续动员船只 1100 只，

兴化 500，溱潼 200，高邮 200，宝应 200。

3. 第二线组织民船商船 1900 只。

兴化 500，溱潼 300，高邮 400，宝应 400，江都 300。

4. 运粮船只各县仍按前决定之基本数控制，任务不变。

二、第一线第二批船只除雇用商船可以派出专人在要道河口动员雇用外（不得用调运粮草之公船）其余民船商船即在地委前所决定各县应组织之第二线船中动员完成。

三、船只要求：

1. 第一线第一批船只，每只载重量 5000 斤以上，最好万斤以上；每船配全劳动力三个到四个，不得有小孩及家属；每船带齐布篷、绳索、桅杆、双桨、双篙、铁锚、跳板、锅子、棉被及双套棹桩皮带。

2. 第一线第二批船中要求同于第一批，民船尽量要求 5000 斤以上，要带篙、棹、锅、被等用具。

第二线船要求与第一线第二批民船相同。

四、组织及干部配备：

1. 编队：五船一组、四组一分队、四分队一中队，五个中队为一大队。

2. 干部配备：第一线第一批船仍照前决定任务执行，第一线第二批雇用商船只要派一二干部及少数民兵押送至指定地点即行，第一线第二批船只各县需按照船的数字编好队，并配备中队长以下干部，大队以上干部由分区统一配备。

3. 组设组长，普通党员或民兵即可，分队设分队长、队副各一村级干部，中队设中队长、队副各一乡级干部。

五、集中地点与时间：

1. 第一线第一批船，3 月 5 日前至溱潼县周家庄集中。

2. 第一线第二批雇用商船于 3 月 8 日送到溱潼县周家庄支前司令部（能与第一批船同时送到更好）。

3. 第一线第二批船只一律在3月10日前集中至江都樊川镇区公所联络。

4. 第二线船暂不集中，各县可利用调运粮草。

六、几个具体问题：

① 各县所有船只必需进行登记，3月10日前先将各县船只数字、载重、船价初步汇报分区，3月20日登记完毕。

② 各县动员船只编队以后，每船增发支前司令部发之登记证，粘贴船上。

③ 船集中后发七天伙食，至支前司令部后由支前司令部发给，船送来时伙食由何日起发至何日要注明。

④ 第一线第二批商船民船之待遇与第一线第一批相同，且服务时间亦为四个月，动员时要说明。

⑤ 各种雇用商船要尽量动员其将家属安插家中及亲友家。非行船所需用物亦须精简，以求行动便利迅速。

(二) 粮草调运任务：

一、由于情况多变，因之任务亦多变更，为便于各县执行，特就情况重行决定各县任务如下：

1. 宝应：

① 集中公草700万斤在运河线，3月10日完成。

② 自运本县稻子500万斤集中城内，3月10日完成。

③ 尽1亿元购买麻袋或做百斤布袋，3月15日完成。

④ 控制运粮万斤以上船6000担，听候调用。

⑤ 随军供应站干部补足60人（已到40人）。

⑥ 3月7日前运50万斤大米至周家庄（秦潼县），可以利用动员送支前部之第一线第一批船去集中时带去（必需按时赶到）。

⑦ 3月15日前运2万担大米至姜堰。

2. 高邮：

① 在高邮集中公草3万担，界首、马棚各1万担，3月15

日完成。

② 自运 8 万担稻子集中城内，3 月 15 日完成。

③ 接收五分区什粮 5000 担。

④ 尽 2 亿元收购麻袋或做土布袋，3 月 15 日完成。

⑤ 控制万斤以上船 100 万斤，听候调用。

⑥ 随军粮站补足 20 人（已到 7 人）。

⑦ 将泊西各区草在 3 月份运送 100 万斤至扬州，3 月半完成一半。

3. 江都：

① 在邵伯、露筋、仙女、宜陵运河线及扬泰线上集中公草 5 万担，扬泰线 3.5 万担，运河线 1.5 万担，此项公草须在河北动员，河南暂不动，以作别用，但可按村集中。

② 接收五分区什粮 1 万担，（地点该县可按情形决定，分配在邵、仙、宝三地）。

③ 接收兴化大米 1 万担（在仙女或宜陵），溱潼稻子 2 万担（在仙女、邵伯二地）。

④ 控制万斤以上运粮船 100 万斤，听候使用。

⑤ 3 月 15 日前尽 2 亿元收购麻袋或做土布袋。

⑥ 在五分区什粮未运到前备用豆饼 20 万斤。

⑦ 将本县稻子集中仙、邵^①有机器地点，3 月半完成。

4. 兴化：

① 将本县所有稻子尽量集中至兴城及有机器地点，不外运，已运者即运出；上船而未出发停运，改运兴城。3 月半完成。

② 3 月 20 日前送公草 1,73 万担至泰州之苏成庄（前决定运姜堰草停运，改运苏成庄）。

③ 5 万担小麦除分区运大代运一批外，其余有运扬州市面粉厂。

① 指仙女庙、邵伯。

④ 控制 100 万斤运粮船，要万斤以上，听候调用。

⑤ 3 月 5 日前运米 100 万斤至江都县（如分区运大船未全部运麦可先运米）。

⑥ 尽 1 亿元收购麻袋或做土布袋存本县，3 月 15 日完成。

⑦ 运送元麦 3000 担至高邮。

5. 溱潼：

① 运 2 万担稻子至江都仙女庙，3 月半完成。

② 运 1.75 万担草至泰州苏成庄（前令运至姜堰 2 万担停运，改运苏成庄）。3 月 20 日完成。

③ 将本县存稻运至溱潼机器厂，3 月半完成。

④ 到兴化运 2000 担元麦至江都。

⑤ 先尽 2 亿元收购麻袋或做布袋存三县，3 月半完成。

⑥ 控制万斤以上运粮船 100 万斤，听候调用。

6. 仪征：

① 3 月份运草 1 万担至扬州市。

② 3 月半以前完成做好米 100 万斤到 150 万斤。

③ 将本县存粮尽量集中至米坊。

④ 公草运部分至可能驻军及过军地点（每地不超过 10 万斤）。

二、为了应付以后大的机米任务，各县必须将米机组织登记，动员其存储足够柴油或木柴。

（三）^a粮草马料供应问题：

1. 健全供应机构：

在下列地点分县运至粮草马料供应站：

a. 宝应县泾河、黄浦、宝应、刘堡，以宝应为重点。

b. 高邮县汜水、界首、马棚、高邮城南北、财神庙、二十里铺，以高邮城为重点。

c. 江都县露筋、邵伯、仙女庙、宜陵、塘头，以仙女庙及宜陵为重点。

2. 每一重点粮站必须经常控制大米 50 万斤，公草 100 万斤，马料 6 万斤，马草 10 万斤，一般粮站经常控制大米 10 万斤，公草 20 万斤，马料 1 万斤，马草 2 万斤。

3. 重点站要控制运柴 2000 万，机动粮 50 万斤。马料 5 万斤。

4. 江都以宜陵为中心负责供应一个军（约 4 万人）粮草马粮，原则上建立一个站四个组，每站干部 15 人，每组干部 10 人。

5. 仪征立即组织干部 100 人之供应机构，进行业务教育，思想动员，用费准备，以备不日供应。

以上决定希各县根据已布置及需要增加变更者讨论布置，坚决执行，并进行汇报。

支前司令部

华东支援前线司令部通知

——转华东局关于成立华东支前委员会、 支前司令部的电令

（1949 年 3 月 1 日）

奉

华东局电令：委任傅秋涛、宋任穷、曹荻秋、陈丕显、梁竹航、魏思丁、陈国栋、程照轩、贺希明、张劲夫、吕镇中等 11 人组成华东支援前线委员会。以傅秋涛为主任委员。并成立华东支援前线司令部，委任傅秋涛为司令员，宋任穷为政治委员，曹荻秋为副司令员，陈丕显为副政治委员，梁竹航为秘书长，吕镇中为副秘书长，魏思丁为政治部长，王永福为副部长，陈国栋为粮食部长，伏伯言为副部长，梁竹航为人力部长，徐亚云为副部长，

梁从学为交通部长，栗培元为副部长，程照轩为财政部长，孔朗为副部长，吕镇中兼民政部长，茆宗商为副部长，陈明远为船舶管理部长，王殷廷为副部长；徐仑为俘虏管理部长；齐圣华为人民武装部长，梁吕武为副部长。张劲夫为第一前方办事处主任，黄岩为政治委员，张处林为副主任。翦金房为第二前方办事处主任，谢挥为副主任。除遵即到职工作外相互通知。

此致

司 令 员	傅秋涛
政 治 委 员	宋任穷
副 司 令 员	曹荻秋
副政治委员	陈丕显

华东支前司令部后勤部 关于支前组织与编制问题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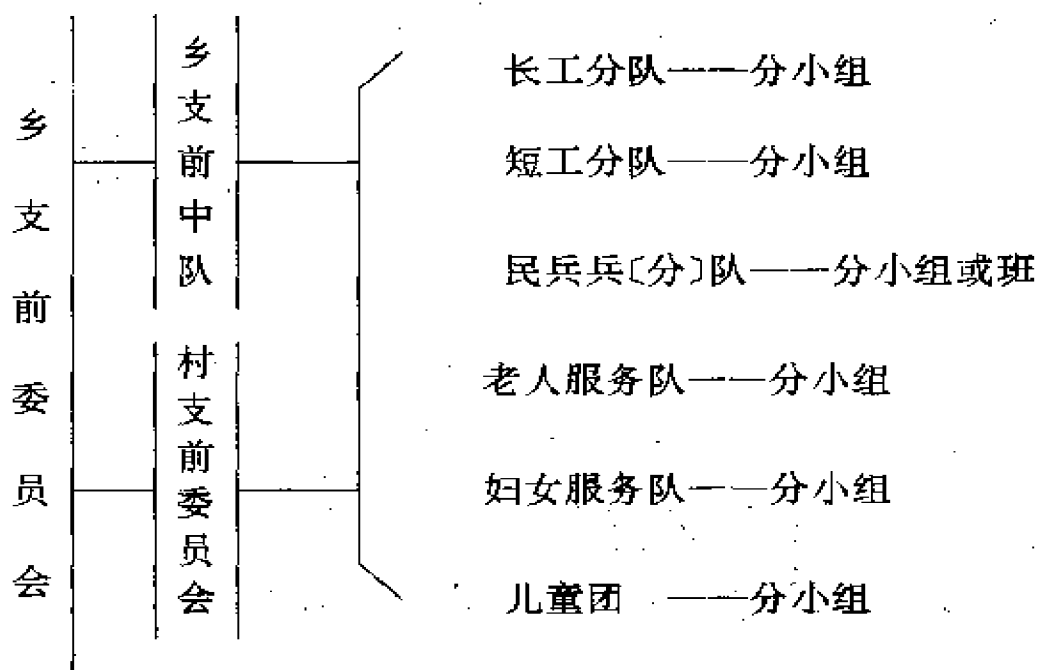
(1949年3月1日)^①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已经胜利地抵定于长江北岸，革命大军即将挥戈南进，以求全中国的解放。为了有效地源源支援南进大军，我苏北各地在支前工作上必须全面组织深入动员，思想上尤须作较长期的打算，不仅是送军南渡而已，因为大军南渡以后，在一定期间的各种后勤工作仍必依靠江北各老解放区。因此各地的各级支前组织该成立的必须成立，该加强的必须加强。除各分区已成立支前司令部外，各县必须成立支前总队部，区成立支前大队部，尤以乡村基层更应健全组织。兹分别将后方基层支前组织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与出征民工团以及分区一级之民工管理处的组织编制分述如下，希各地区研究执行（县区两级支前机构，各地已有组织编制，兹不赘）。

一、乡村支前组织系统如下表：



说明：乡支前委员会，同正副乡长、指导员、中队长、农会长、妇会长、儿童团长等九人组成，指导员为主任委员，乡长为副主任委员。在这个委员会下应设立支前中队部，由正副乡长（如副乡长兼财委可不再兼支前中队副）及原有民兵中队长分别担任正副支前中队长，另设一妇女中队副，原指导员兼指导员，另在委员会中设一记工员（一般可由小学教师担任，或公正无私的军工烈属担任）。委员会干部应负轮流带民工责任，并有权领导村的支前机关。

村支前委员会的成员及职权同上，但须在委员会中推选或另设一记工员，以便记工算账，村的委员会之下再编若干分队，各

掌其职。

1. 长工分队——在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子，均编入长工分队，正副村长兼正副分队长，原有民兵分队长担任第二分队副，共同轮流担任带领民工。分队之下再编小组，轮流服务。长工队的任务规定如下：

(1) 分期轮流担任常备民工服务。

(2) 担任战时前方所必须之军勤服务，每一期服务期限视这一战役或这一任务的规模大小及时间长短而定。

(3) 平时担负较长途的各种转运任务。

2. 短期分队——凡四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之男子，均编入短工分队，正副村长兼正副分队长，另配备第二分队副。队下再分组，轮流服务。其任务现规定如下：

(1) 主要担负后方各种临时军勤任务。

(2) 必要时亦得担任前方各种临时民工服务，以补长工队之不足。

(3) 平时一般后勤任务。

3. 民兵分队——仍保持原有民兵组织，但民兵分队的干部应与长工队结合，不另增添。所有民兵如合乎长工、短工条件者，均应分别加入长短工队，服务后勤，不得例外。

4. 老人服务队、妇女服务队、儿童团——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服务后勤，如舂米、推磨、看房、带路、洗缝、烧茶、招护伤员、宣传慰问等等。

二、出征民工团的组织——集中起来的民工可按如下系统组织：

民工总队部（团部）

政委（一人）

团长（一人）

总队长

通讯班一班长（一人）一通讯员（六人）

总务股一股长（一人）

炊事员（三人）

副官（二人）

事务长（一人）

会计（一人）

卫生股一股长（一人）—医务员（二人至三人）

供给科—科长（一人）

粮秣员（二人）

会计（二人）

宣传科—科长（一人）—干事（一人至二人）

组织科—科长（一人）—干事（一至二人）

民工大队部（营部）

民工中队部

指导员（各一）

中队长

通讯员（三人）

炊事员（一人）

会计

民运委员（各一）

文娱委员

分队一班

教导员

大队长

通讯员（四人）

事务长（一人）—炊事员（三人）

会计（一人）

卫生干事（一人）

宣传干事（一人）

组织干事（一人）

说明：1. 集中之民工，为教育使用方便计，可按其工具分编，如担架队、小车队、挑子队，视人数多少编成大队或中队。

2. 担架队以两付担架为一班，一付担架为一组，车队与挑子以十二人为一班，三班以上为一分队，五班以上为两分队，中队大队以此类推，总队一般为一县一个。

3. 干部配备——班长以原来地方小组长或积极分子担任，分队及中队干部以乡村级干部充任，大队干部以区级或坚强准区级干部充任，总队部以县级干部充任，各科由区级干部充任。

4. 为统一领导计，凡民工队如系两村以上所组者，必须有乡干带，两乡以上所组者，必须有区干带，两区以上所组者，必须有县干带，两县以上者，必须由分区派人带领。

三、为了加强民工教育，统一民工管理，分区应成立民工管理处（暂定一、九分区成立），专职教育管理已集中之民工（民力部为筹划调度支援）。

民管处（设正副主任各一人）

挑子团

车子团

担架团

供给处（设处长一）

财务股一股长（一人）

出纳（一人）

会计（一人）

粮食股一股长（一人）

粮秣员（三人）

出 纳（一人）

会 计（一人）

参谋处（设处长一）

通联股一班长（一人）—通讯员（六人）

总务股一股长

副官（三人）

会计（一人）

事务长（一人）一炊事员（四人）

卫生股一股长（一人）一医务员（二人）

军事股一股长（一人）一干事（三人）

文书股

书 记（一人）

文印员（一人）

政治处（设处长一）

保卫股一股长（一人）一干事（一人至二人）

宣传股一股长（一人）一干事（一人至二人）

组织股一股长（一人）一干事（一人至二人）

说明：

1. 民管处正副主任以坚强县级干部充任，以下各处、股应以准县、区级与准区级干部充任之。

2. 民管处在平时负责教育管理民工，南渡时随军行动，直辖华中后勤部指挥（如分区组织随军支前司令部则仍辖分区）。

3. 民管处所集中之民工，平时不得零碎支用，应由华中后勤部统一调拨。

四、集中民工应注意事项：

1. 民工未出发集中之前，必须检查其支前工具和必要的生活用具，如碗筷、换洗衣服和轻便被子、蓑衣等，如有损坏或不全，必须令其即行补充调换，免得出发后，影响任务。

2. 因为这次出征的民工需要渡江南进，任务艰巨，路程遥远，所以除了在动员时，必须深入切实，不强迫不欺骗，从根本上巩固之外，而在干部的配备上也必须注意加强，使能真正起领导带头团结巩固的作用。

3. 各级领导干部在民工出发后应随时按级检查民工家属生产情形，解决其困难，并发动群众写慰问信，及负责为之转寄家

信。

华中后勤部

华中二地委支前司令部关于 《船只运输粮草调运供应新的决定》 的补充决定*

(1949年3月1日)

上月二十八日本部发出之“船只运输粮草调运供应新的决定”现作如下之补充：

一、第一线第二批兴化继续动员之五百条民船编为一个大队，除需配备中队以下的全套干部以外，仍需添配备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各一人（要区干担任），供给员、保卫干事、管理员、事务长各一人（准区干及乡干），医务员一人，通讯员六人。

二、溱潼、高邮、宝应三县各继续动员之民船二百只共六百只，合编为一个大队，除中队以下之干部需各配备齐全外，仍需溱潼添配大队长一人，保卫干事一人，医务人员一人，通讯员二人；高邮添配大队副一人，供给员一人，事务长一人，通讯员二人；宝应添配教导员一人，医务员一人，管理员一人，通讯员二人。

三、以上添配之干部亦须随船按期到达。

四、地专二月十七日发出之“关于充实支前司令部调配两个担运团干部的决定”除担运团干部随船在三月五日到周家庄集中外，补充其他支前部门之干部，亦望于三月五日前全部送来周家庄本部，望坚决执行保证支前任务完成为要！

兼司令 顾 风

副司令 蔡公正
兼政委 陈扬

华东支前委员会支援前线奖惩办法

(1949年3月上旬)

第一条：为发挥干部与群众支援战争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严明赏罚，树立正气，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战争彻底胜利，特拟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支援前线工作中，完成一定任务，获有相当成绩者均应予以奖励；其有消极怠工、贻误战争者，亦必依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处理。

第三条：开展立功运动，贯彻有功必奖。

甲：立功标准：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立功：

一、干部立功标准：

1. 圆满完成任务获有一定成绩者。
2. 有新的发现与创造，对工作有相当贡献者。
3. 工作艰苦深入并能影响推动别人者。

二、民工立功标准：

1. 坚持到底完成任务到复员者。
2. 在执行任务中有创造者。
3. 在爱护伤员、物资工具方面有成就者。
4. 严格遵守纪律，积极帮助群众生产，并能影响推动别人者。
5. 在防奸反特防止逃亡中有成绩者。

三、凡参加碾米磨面、防奸反特、保护公路电线、爱护公粮公物、拥军优抗等战时勤务著有成绩者。

四、凡机关部门，民工组织集体完成任务，著有显著成绩者得立集体功。

乙：评功组织：

一、各级机关视人数多少建立五人至九人的评功委员会，各部门设报功员或报功小组。

二、民工班视人数多少由三人至五人组织报功小组，分队由五人至七人组织记功委员会，中队以上由五人至九人组织评功委员会。

三、地方群众评功则由村的支前组织提出，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报区审核确定。

四、各级机关与民工组织中之评功委员会、记功委员、报功员统由各该单位民主选举产生。报功员应随时发现可以记功的人员，在本单位中提出讨论，经大家同意时，向上级评功组织回报，以便提出评议。

丙：功的等级：

一、功分四等：即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二、三等功为记功起码点，以此上评，三个三等功为二等功，三个二等功为一等功，至特等功则必须具有特殊成就者。

三、为了不埋没功绩，即不够三等功者，亦应将其事迹记载存查。

丁：评功权限：

一、各级评功组织在评功方式上，应先经群众性评定后，由一定组织审核确定等级。

二、一般二、三等功经同级评功组织评定后，经上一级批准即可。其一等功须经地委级评功委员会批准，特等功须经本会评功委员会评定批准。

戊：奖功与贺功：奖功办法可分为：当众表扬、通报表扬、功劳证、锦旗、奖章、奖状等类，无论个人奖或团体奖统按上项规定由审核批准机关宣布并颁发之。与颁发奖品同时，应郑重举行

集会贺功。

第四条：严格纪律，有过必究。

甲：无论前方后方干部民工，如有违犯决议、消极怠工、自由行动、破坏纪律、中途逃亡等过失行为，则必须追究原因，对过失负责者按具体情节予以适当处理。

乙：对过失者处理以教育为主，促其检讨改正；其屡教不改，坚持错误者则按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当众警告、大会反省、记过等处分。

丙：对过失者处分，按两级负责制办法由各级政治机关执行之。

丁：各级评功组织，对过失者应注意检举并评议之。

第五条：对过去有功未奖者于评功时应追功补奖。

第六条：在支援前线工作中，对干部奖惩应列入鉴定，对一般民工奖惩应通告县区，传达到有关村庄。

苏北支前司令部通令

——苏北支前司令部成立并开始工作

(1949年3月17日)

顷奉

华东支前司令部电令，派贺希明为苏北支前司令，钟明为苏北支前司令部政治委员，遵即在泰州城成立苏北支前司令部开始工作。并确定以骆明为本部秘书长，任重为民力部长，洪百川为民力部副部长，骆明兼船舶部长，张镇、盛仁东为船舶部副部长；李俊民为政治部部长；马一行为财粮部长，许毅为财粮部副部长；

管文炳为交通部长，禹光为交通部副部长。仰各知照！

司令 贺希明
政委 钟 明

华东支前司令部 第二前方办事处通知

—— 渡江战役前伤员转运和民力、 粮食的调度*

(1949年3月18日)

下一战役即将开始，对此次战役的伤员转运工作及民力、粮食的调度特作如下布置：

一、民力的调度及分配

甲、临时短期担架——来安县的二百付，六合县的三百付，全部交××^①军使用；加[嘉]山县的二百付交××军使用，盱眙县的三百付交第二转运总站使用（另外配备100——200付常用担架），四分区的二千付担架，拨××军三百付，拨××军二百五十付，所余之四百五十付，全交第一转运总站掌握使用，江浦县已集结的二百付亦交第一转运总站使用。

乙、一分区的四百付空担架的分配——滁县的一百付交××军，来安的一百付交子弟兵团，夹[嘉]山、六合两县的二百付交渤海民工团。

① 原文如此，下同。

丙、挑子的调度与分配——一分区的四千付挑子，除拨东葛粮站及葛塘集粮站各一千付外，所余之二千付全到陈呈子^①、陆集一带休整待命。四分区的四千付挑子，拨一千付交汤泉镇粮站使用，余三千付在兴隆庵一带集结，由傅恒同志（本处粮食科长）掌握作机动。五分区的一千二百付挑子全部交高旺集粮站，如不足用时，由傅恒同志处拨补。以上调度统限于本月 22 日前到达指定地点及办交接手续。

二、转运总站的设立及任务

第一转运总站由本处转运科长侯文升同志兼任站长，该站暂设乌衣，负责从乌衣到沙河一线转运（即西线）。第二个转运总站由武永加同志任站长，该站暂设相官集附近，负责从相官集到来安一线的转运。

三、转运总站的组织及领导

为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决定以转运站、卫生机关、担架团、子弟兵团及当地支前机关等单位共同组织转运委员会，由转运站长任主任委员，必要时卫生机关及担架团负责同志可任副主任委员。各转运站直属本处人力部领导。在此次战役中两站的民力调济上原则决定——如第二转运站民力不敷同时，由一站拨补，如一站不足时由本处人力部拨补。

五、民站及茶水站的设立及任务

甲、各转运线的起点（即转运站的所在地）及终点（医院所在地）均设民站，各线的中间设水站（东线设水口镇，西线由县确定）。

乙、民站的任务，主要是负责民工、伤员的粮草筹措供应，民工设营，粮草收拨及动员教育驻地群众爱护伤员，爱护民工，提高他们战争观念。茶水站主要是供应过往民工及伤员的烧柴，如当地附近有粮站，所需粮食，直接由粮站拨付（包括民工及伤

^① 陈呈子疑为陈郢之误。

员)。

丙、民站及茶水站的组织及干部，均由当地支前机关负责配备及组织，并限于 21 日前到职办公。根据目前布置，每个民站每日须供应大米三万至四万斤，烧柴六万至九万斤。茶水站每日需供烧柴两万至三万斤。至于干部具体配备及人数，当地支前机关应根据任务轻重，研究确定，如过去配备太弱时，应重新调整，以免影响任务。

四、粮食供应调度方面

甲、一、四分区除照区党委原分配征借粮数，抓紧集中及供应驻军外，根据目前军事需要，首应于 22 日前突击完成，集中以下米数：一分区负责在乌衣集中三百五十万斤，小河口集中一百五十万斤，滁县城集中三百三十万斤，六合集中一百五十万斤，来安集中二百万斤。四分区在全椒之兴龙庵、陈家浅一线集中二百万斤。具体分配：一分区来安县之水口、相官两区向乌衣集中各一百万斤，六合向乌衣集中五十万斤，向小河口集中一百五十万斤，乌衣区本区负责集中一百万斤，滁县本县负责向县城集中一百万斤，来安向滁县城集中一百万斤。四分区定滁县向滁城集中九十万斤，天长向来安城集中二百万斤，六合县除完成上述向乌衣及小河口集中二百万斤外，再由本县集中一百五十万斤，四分区向兴隆庵，陈家浅集中之二百万斤，由分区支前司令部计划分配。

另江浦县应于二十五日前在现有地区内抓紧集中三百万斤，除相机在高旺镇集中一百万（斤）外，余二百万（斤）可根据地区情况，以乡或以村为单位集中掌握，待全县解放后，应继续完成原分配之征借任务。上述指定集中之粮，除下面指明调运时间及地址者，余均待命前运。

乙、待部队作战开始，由一分区负责在葛塘集，东葛镇两处，四分区负责在汤泉镇安设前进粮站，粮食来源，由现集中于六合之一百五十万（斤）运葛塘集，小河口之一百五十万（斤）运东

葛镇，兴隆庵、陈家浅集中之二百万（斤）运汤泉镇。江浦县之高旺镇亦即前进粮站，除现即相机集中粮食一百万斤外，并应准备向江浦县城发展。上述各粮站均应于二十二日前配齐干部及粮站用具，一旦作战开始即随部队前去安设，保证战时供应。

丙、运输力量。目前集中粮食，其运力由各运出县、区负责，凡由此粮点运至前进粮站，其运力由已集结之临时民工负责转运。但须于二十二号前充分作好准备，勿碍军需。江浦县由县负责。在部队作战期间，由前进粮站至部队之代运力，由前办统一调集，民工负责代运，暂定每个前进粮站分给一千个挑工，由粮站掌握使用。

丁、为上下掌握粮食情况，便于及时指挥调度，切实保证部队粮食供应，一、四分区及江浦县应每两日向前办列表报告粮食收支存数字一次，并须列明县、区或粮站；每五日报告粮食征借及调度情况一次，此点至为重要，应列为支前中的重要任务去贯彻执行，不得了草视之。

以上布置，基本上与过去布置没有很大变更，希有关部门讨论执行，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各屯粮点粮站之粮食，既要保证及时供给又要防止粮食霉烂，各分区要根据供应情况的发展，具体掌握集中保存与分散保存的数目。乌衣及兴隆庵的屯粮，原则二十五日前集中到一半，三十号前可大部或全部集中，各分区要根据供应情况灵活掌握。

2. 前进粮站的粮食集中问题，要根据我军推进情况确定，以防遭受敌人破坏及损失（如高旺镇粮站）。

3.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回报制度，以克服工作上的被动。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征借粮草的规定

(1949年3月20日)

一、大军南下进入新区后，民主政权尚未建立或刚刚建立，公粮制度一时尚不能实行，除以缴获粮及伪政府屯粮拨充军食，当地如有地方公产收入之存粮亦可尽先借用外，不能依赖后方供给，主要的必须采取就地征借办法，解决军队的粮草供应问题。征借的粮草，将来再另订办法拨还或顶交公粮，届时也可宣布大地主大富农所借出之粮食，即做为征发之军粮或只顶还其一部。

二、根据合理负担的原则，征借的主要对象是地主富农，其次是中农。按其粮食总收入作标准，地主征借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富农征借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佃富农征借百分之二十，中农征借百分之十到十五，贫农一般不借，只有在不得已时方可少借一点。马草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随粮附加。在群众尚未发动的新区，这一规定之全部实行，固属尚难保证，但这些原则规定还是必须的，目的是避免不分贫富平均摊派，或对地主富农征借过多打击过重。

三、南下的部队，可以团为单位，在政治部领导下，由随军地方工作人员及供给人员组成粮秣工作队，负责筹粮。当地保甲长及差务处之类的组织，凡可利用者均利用之，配合以民主评议进行征借。粮秣队则一面监督他们；一面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我们的借粮政策（当然也要宣传其他各种政策），检查保甲长或差务处对借粮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核对其账目，责成他们在当地群众中公布之，防止他们贪污中饱。无保甲长或差务处可资利用者，则由工作队直接办理征借。

四、在新区应坚持财粮制度，爱护人民的财富，反对浪费，严

禁以粮食换各种物品。粮秣由工作队按规定发给各伙食单位，不经过粮秣工作队，任何人不得直接征用粮草。为此，最好以军区或野战军为单位，印制统一的借粮证，由粮秣工作队随时填用。粮秣工作队有供给部队粮秣之责，也有检查粮秣开支之权。各伙食单位要向粮秣工作队报销，工作队也应有粮秣收支的详细账目，备政治部及部队首长随时检查。

五、征借粮秣时，一面要保证部队需要；另一面也要照顾到当地的负担能力，并注意了解有无部队征借过及征借了多少，据此才能决定征借的数量，同时要尽可能地分散征借，不要只顾一时方便而集中一地征借，免使群众一次出粮太多，引起反感并影响后来部队无粮可借。

六、部队进入城市，则主要依靠缴获解决军粮。如缴获不敷而又无粮接济，可经过商会向粮商暂时借用或订购短期的粮食，再由商会负责筹款折价偿还。

苏北支前司令部 关于支援大军渡江的紧急动员令

(1949年3月22日)

各级各部门支前工作同志！全体民工，船工同志！一切服务于支前和后勤的同志，同胞们！

我解放大军进军江南解放全中国人民的时期已经到来了！这是巩固苏北永久和平，结束二十余年来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重要关键，也是结束数千年来封建黑暗统治的重要关键，并且也是结束百余年来帝国主义侵略奴役我们的重要关键。这次伟大的进军，在历史上是空前的，在政治意义上也是空前的，执行这一光荣的历史任务，不仅是要靠我们无敌的解放大军，而且要靠全体党政军

民全面动员，全力以赴，保证支前任务的完成，帮助解放军打到南京去，实现解放全中国人民，这是每个同志百年难遇千载难逢的立功机会，胜利的完成了这种任务，有无上的光荣。

同志们！事实上从淮海战役结束以来，你们始终坚持在紧张的支前工作中，由于你们不懈的努力，使偌大规模的各项支前准备工作有了一些成绩；并且水陆运输，随军供应。在民工、担架、船舶、车辆集中当中，在地方上，在机关里，到处涌现了无数的英雄模范和积极分子，他们吃苦在前，休息在后，以自己的行动来激励别人，巩固了大家的支前热情，提高了工作效率。这些同志是真正的人民功臣，值得受人尊敬，值得大家向他们学习的。各级各部门负责干部对整个支前的领导上，一般说是抓得紧的，工作很紧张，有些同志并且能做到亲自动手，不怕辛勤，不怕烦难，这是能够顺利完成任务的标帜。

但同时应该指出：各地在这次支前中也暴露了不少的缺点和偏向。首先对时间抓得不紧，譬如一、九分区的民工担架，就没有如期集中；各分区动员的船只，也没有如限集中，或数量不足，或仅完成了数字，没有照顾到质量，很多不能适用。其中如二分区溱潼、宝应等县，只图敷衍塞责，好多船只是“封”了来的，既未很好动员，又不进行教育，马虎交差，给上级与领用部队增加了很大困难，表现得极不巩固；在干部配备上，有不称职的；一分区对姜黄河的疏浚，没有及时进行检查；有些桥梁的建造，由于检查督促不经常，不深入，也未能如期完成任务，这对于全面计划的进行是有很大影响的。对于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即对于支前干部和民工的思想教育方面也还没有引起大家足够的注意。

同志们！我们在客观上是存在着一些困难的，而且今后工作中的困难还会很多，在技术上、条件上也都受到一些限制；但我们的责任是这样的重大，而时间又是如此的紧迫，我们不容许再有丝毫疑虑，只有发扬我们的革命热情，高度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咬紧牙关，不避艰辛，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然后必能冲破

难关，达到胜利完成任务的目的，为此，我们要求：

一、苏北全体党政军工作同志，一切支援前线和服务后勤的革命人民，各级各部门的支前员工一致紧急动员起来，立即加紧工作，提高速度，提高效率，提高技术，不懈的努力！自即日起，完成任务已经来不及用天数计算，而应该以钟点，甚至一刻一分来科学计算，全部掌握时间，提早完成任务！

二、高度发扬革命的集体英雄主义，掀起立功运动，造成支前热潮！每个同志对上级交给的任务与决定，应不折不扣的全部完成！在目前，则是要充分估计胜利发展中的可能需要，必须准备后续力量，部署连续动员。在继续动员中，必须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周密部署，端正干部作风，警惕敌特的破坏阴谋，反对粗枝大叶与麻木不仁，九分区在通东海中一带^①引起了骚动的教训，是应该加以警惕的。

三、严明赏罚，严格执行组织纪律，以集中力量，并提倡雷厉风行的作风以加强工作效率。立功者有赏，给消极怠工，情绪波动，工作敷衍疲塌者以批评，给逃避责任，玩忽任务，破坏工具器材，企图开小差，并对他们有恶劣影响者以处罚。给造谣生事，企图破坏我大支前工作者以严惩！对支前员工在作战中损及财产或致伤亡者，给以赔偿，医治与抚恤。

四、加紧后方生产救荒，地方上首先要照顾到出差干部特别是民工的家庭困难，给以适当解决。并加强前后方的联系，后方工作要配合前方，适应支前的需要，一切为了战争的胜利。

同志们！号角响了！努力向前！

司令 贺希明
政委 钟民

^① 即南通东部、海门中部地区。

华东支前司令部 关于补充随军常备民工的决定

(1949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所属各兵团暨各军，华野卫生部等单位之常备民工，已按照华东局之规定数字（担架五百付，挑子五百付，民工、干什共计三千五百人）于本年2月初至3月初，先后由山东、苏北两地区配备齐全（内未包括新建之三十四军）。现据我们的检查及各方反映与汇报，各军所配备之民工，均有减员，实不足此规定之数。为了保证部队随军常备民工之足额满员，减少过江后在新区动员人力之困难，以完成艰巨之支援任务，除要求各军（兵团部及野卫）各民工团队，在已往数月来整训基础上，继续加强巩固与教育现有民工外，华支决定苏北与江淮一、四两分区之随军常备担架五千付（其服务期至到部队之日算起为半年）已集中整训，补充第三野战军各兵团部，各军及野卫常备民工之缺额，同时配备给三十四军；豫皖苏、皖西两地区动员常备担架五千付，配备第二野战军各单位，现各地区之民工均在整训中，故决定各地区之民工，须在3月30号前开赴指定地点待命补充，27日到月底须将补充民工工作办理完毕，故各军亦希于4月1日以前派员到指定地址领取。

为了顺利进行此民工补充工作，特作以下之具体规定：

（一）苏北地区，所动员的随军常备担架三千付，补充第三野战军所属第八、第十两兵团部暨二十军、二十三军、二十六军、二十八军、二十九军、三十一军、两广纵队、华野卫生部等十个单位。另第八兵团所属之三十四军。因是新建者，常备民工亦由苏北接华东局之规定予以配备齐全。上述各单位派员到苏北泰州我

苏北支前司令部接洽办理。

现已集结于安徽滁县附近之江淮一分区担架一千付补充第三野战军第九兵团部暨二十五、二十七军、三十军、三十三军等五个单位，该分区民工整训毕，交华支第二前方办事处，由上属各单位派员到滁县找华支二前办接洽办理。

现已集结于安徽定远县南四十里张桥镇之江淮四分区担架一千付补充第三野战军七兵团部暨所属二十一军、二十二军、二十四军、三十五军等单位，由江淮四分区负责在张桥镇办理补充工作，华支派员协助，上述各单位可到张桥镇接洽办理。

第二野战军所属各单位民工之配备，已由豫皖苏、皖西两地区负〈责〉动员组织，由华支第一前方办事处负责配备，其时间地点可由第二野战军派员与华支一前办（住合肥）具体协商。另由江淮五分区抽调担架一千五百付作为第二野战军机动补充担架。

（三）各办理补充民工之机关，在补充民工时既要保证部队常备民工之足额满员，又要接受各军的经验，不打乱民工原建制，以便于巩固和领导，因此在拆散建制补充部队时，要注意不要太星乱，最好以营为单位补充，如两个营以上的单位配给一个单位时，必须组织他们的统一领导机构。拆散建制必须要反复在干部及民工中作动员工作，以求思想上的一致。团（或大队）一级机构除消时，其干部须充实下层，加强领导。

对于某民工单位，配属于部队，要将该民工之思想情况、干部情况、工具供给等，均须向部队详为介绍，民工出发时，办理补充机关应派人作动员鼓动工作，并简单介绍过去随军民工完成任务光荣复员之情形。

各军派出接收新民工之干部，希能准时到达指定地址（如有个别已经介绍，或介绍与此规定不同者，以此为标准），并请携带现有民工材料（如现有民工、干什数，思想情况，工作经验等）及领到新民工之收据（包括人数、工具、干什等），一并交给办理补

充民工之机关，转报华支。

(三)保证部队民工之足额满员，减少部队在新区之作战困难，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如何将现有的民工巩固起来。为此，前曾与江淮区党委联合下达关于组织动员常备民工之决定，并曾派员赴各地协助办理，现在希各地区按上次之决定负责检查各民工团队是否按决定执行，如发现未做到或未全做到时，应及时设法补救。

我们要加紧督促搞好民工家属生产，定期向民工去信，报告地方、家庭生产情况，并尽可能在其服务期间，派一次代表团去部队慰问他们。在前方也要不断的向后方写信，以期前后方能减少顾虑，安心支前。

(四)各地区及各指定办理补充民工机关，在此次工作结束后，须将工作经过、经验、统计表册、部队交来之民工材料、新民工收据等，一并汇交本部。

司 令	傅秋涛
副司令	曹荻秋
政 委	宋任穷
副政委	陈丕显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苏北支前的计划

(1949年3月23日)

一、关于渡江船只调度计划及现在情况：

A：泰州会议部署：

1. 渡江船只：总数 2400 只，分配一分区动员 300 只，二分区动员 1500 只，五分区动员 600 只，载重在 5000 斤以上，每船配备船工 3—4 人。

2. 随军运粮过江，总数 16 万石，分配一分区动员 6 万石，五分区 7 万石，九分区 3 万石。

3. 随军转运物资弹药，总数 600 只，由五分区动员。

4. 二分区动员船 600 只，五分区动员 500 只，翻进运河转运物资弹药。

5. 准备船及内河临时转运船：一分区动员 300 只，二分区 200 只。

6. 一分区长江工委控制集中 120 只，二分区长江工委 70 只。

B. 现在情况：

一、渡江船：

①长江工委之船只已陆续拨出。

②二分区之船只已如数到达但检查结果 1500 只仅 800 只能用，其余多系农船，船小舱浅，不能作渡江之用。

③五分区已如数到达海安北之陆家窑，大部均可作渡江之用。

二、运粮船只已陆续到达。

三、运河转运船只，二分区已有 300 只到达清江，五分区已有 200 余只到达。

四、准备船及内河转运船，二分区的已拨出 700 只，一分区已全部拨出。

C. 渡江船只之重新计划与调度

检查二分区渡江船有 600 只不能用之后立即部署，二分区除将准备船中之 200 只大船外，再动员能用的大船 200 只共 400 只拨交二十军，一分区再动员 200 只较大船作渡江船用，如实在还不够，准备从运粮船中抽出 200 只。

D. 渡江船只拨付情形：

部别	长江工委船	一分区船	二分区船	五分区船	共计
23A	200		300		500
28A	200	230	100		530
29A	250			300	550
31A			400		400
20A	70 (二分区工委)		400		470

兵团从五分区运粮及后勤船团中抽调 400 只。

以上船只除兵团尚未拨付外，均已于 17 日全部拨出，但经初步检查了解，长江工委船只尚未全部集中，各分区动员来的船只数量及用具多不齐全，船工有开小差者，如一分区拨 28A^① 之 230 只船，据了解船工有三分之一跑掉，工具又不全，现正添修工具及动员准备船工。二分区拨 20A 之 400 只船现仅集中 200 只，拨二十八军长江工委之 200 只现仅领到 70 只。各分区及长江工委务须迅速派干部检查拨出船只情况，必须按照上述规定拨付数字完成，早日拨交部队，数字不足的，必须及早补充足数。在拨付与补充时，必须征询部队意见，尽一切可能满足部队之合理要求，同时将具体情形随时报告本部。

上批船只如数拨付之后，一分区第二批动员之渡江船 200 只及余下之大船 36 只，五分区渡江船拨余之 300 只及后勤团、运粮船团船只，均须迅速集中整编好，作为拨交兵团部及补充和机动船之用。二分区拨交各军之 500 余只运干面船，必须于运达后迅速收回，整理待命。

渡马船兵团陈参谋长^②谈，不由本部统一修造，由各军将船拨出后自行设计。

过坦克和汽车船只，现正进行修造，新造两只修补两只。前

① A 为军的代号。

② 即我军十兵团参谋长陈庆先。

数日下雨，16、17 两日敌机不断扫射轰炸，工人逃散，已迁移地点，如无特殊情况，估计要到 4 月 10 日才能完成，但要连夜赶造。一分支及泰州市政府应大力协助动员工人回来；二、九分区收购铁板亦须迅速送来。

E、渡江船中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一、能作渡江船用之船只大多为商船，船主船工过去很少受到我们教育，支前思想不通，大多数船工以至少数干部思想顾虑多，怕敌机，怕打头阵。而商船之船主船工，一向跑码头，商人习气、流氓习气实难以领导，派去的农民干部，不懂得领导这些人，造成对立，因而船工开小差的不少，如拨交 23A 的二分区 370 余船只中即缺船工 280 人，因此各分支必须迅速动员船工；如数补足，以后那个分区开小差的由那个分区补。因此，各分区必须于补足缺损之后还要掌握一批船工以及〔便〕随时补充；各分区率领船只干部亦必须协同部队对船主船工进行深入的教育工作，使船工能得到巩固。每个干部必须与船工生活打成一片，很好团结他们，决不能单纯采取监视或管制办法来巩固船只。

二、部分船只工具不全，如果是没有桅、篷、桨、橹，则这样的船可不用，另换或随大船带后办法使用，或互相调剂；如果缺少零星用具，须添置或修补，由本部拨出修船钱。各船可在不超过下列数字内修补，实报实销：

兵团	2000 万元
23A	3000 万元
28A	3000 万元
29A	3000 万元
20A	3000 万元
31A	-2000 万元

但应注意有部分船只缺少工具或工具破坏，是由于船主支前思想不通而隐藏起来或破坏，应给以批评并动员拿出或自己修补。

三、船工工资少，已略有增加，另见供给标准，但各分支及船只带队干部应协同妥善安置家属，使船主船工得以无顾虑担负任务。

二、关于民力动员工作

A、为了能够及时而有效地供应南渡大军的民工需要，除了将第三期常备民工按规定配备到各部队去以外，曾分令一、九两分区共组织临时民工 7.5 万人，规定服务时间是 4 个月，分配如下：

	担架	小车	挑子	共人数
一分区	3000 付	5000 辆	10000 个	35000 人
九分区	3000 付	5000 辆	15000 个	40000 人

B、这批南渡民工规定于 3 月 20 日以前集中好，现已陆续集中，一分区以李堡为中心集合，九分区以葛家墩（薛家庵附近）为中心集合。从 3 月 20 日起计划作十天的整训（整训计划另详），领导这一整训工作的是由各该分区各组织一个民工管理处，民管处是按照一个团部的组织编制——正副主任下设政治处、参谋处、供给处——其任务平时是管理教育，战时担任支拨调度与收容，受本部直接指挥。

C、为了配合野战医院转运伤员，特从一、九分区共调准区以上干部 100 名，以便于南渡时会同卫生部门设立伤员转运站，这批人员规定于 3 月 15 日集中到部。

D、根据华支指定的任务，3 月 18 日十兵团后勤部召开各军后勤联席会议，确定临时民工分配如下：

一、按华支指示苏北负责补充各部队常备民工缺额的单位是：八、十兵团部、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军及三野九个单位，另补充三十四军一个常备民工团（500 付担架 500 挑子）。上项常备民工之缺额，因苏支未另行动员常备民工，即以现有临时民工补充（临时民工均规定服务四个月）。

二、临时民工分配标准规定每个军拨随军挑子 1500 付，担架

300 付，小车 500 辆，拨兵团部及野卫担架 500 付，挑子 1000 付，兵团以上后线转运担架不足时，另行动员船只接运。

三、以上各单位常备民工之缺额及临时民工各单位均可于本月 28 日前派人来苏支带领。送三十四军之常备民工团，由九分区在已动员集中的临时民工中立即编组成一个团的单位，即日送来本部以便转送。

四、各单位原有常备民工及此次补充之临时民工有缺少工具（如担架、挑绳等）者由各部自制补齐，该款由苏支报销（担架床以竹子绳索编制）。

五、常备民工之夏衣及粮食、菜金、日用品等问题请示三野决定。

甲、一分区：从3月5日到4月10日 (以万斤为计算单位)

供应中心	供应单位	调度大米			调度杂粮			调度公粮				马草
		一分区	五分区	小计	一分区	九分区	小计	一分区	二分区	九分区	小计	
泰州	二十三A及苏支	50	310	360	300		300	300	350		650	150
姜堰	兵直	25	95	120	120		120	270			270	40
曲塘	二十八A	40	160	200	120	100	220	680		100	780	100
海安	三十一A	200	50	250	120	100	220	660		100	760	80
如皋	二十九A	200	50	250	100		100	600		50	650	
东台	广C	50		50	210		20	230		230	15	
李堡	民工团				160		160	180			180	
薛安	民工团					125	135			160	160	
合计		565	665	1230	940	335	1275	2920	350	410	3680	300

今后调度计划：

1. 可供调度现粮总数 13508 万斤，分配如下：

华中 1—6 月份各项经临粮支出	2000 万斤。
事业经费（运河春修，救济等）	1500 万斤。
运粮经费	1000 万斤。
战勤经费（75000 民工，8000 只船）	1000 万斤。
新区扩征代金	800 万斤。
拨送运河站大米 250 万斤折升原粮	400 万斤。
首批运送过江大米 3000 万斤折升原粮	4800 万斤。
准备继续调度（原粮）	2008 万斤。

B、目前供应调度方案

一、休整时期供应调度部署：（见 193 页图）

乙、二分区

从 3 月 15 日到 4 月 10 日（以万斤为计算单位）

供应中心	供应单位	供应调度计划					备注
		大米	杂粮	马料	公草	马草	
宜陵	二十 A	180	30	52	375	100	
扬州	八兵直	33	50	35	125	70	
仪征	二十六 A	180	30	52	375	100	
合计		393	110	139	875	270	

三、粮食调度方案

A 华中粮食收支概况表

(1949年3月15日) (以万斤为单位)

区别	1948年度 结存粮	预借数	第一次 扩征	合计 应存	空仓 差额	运入	运出	地方经费支出 及变价 1949年 1月至6月	供应野战 军文出粮 (4月10日止)	战勤支出 (3月底止)	现存粮	第二次 新区 扩征	可借 调度
一分区	6218	1920	200	8338	1918	1240		3590	2492	755	823	1100	1923
二分区	3660	1670	800	6130	100			2178	1258	300	2294	850	3144
五分区	7400	2000		9400	106		1040	3482	300	300	4172		4172
九分区	7240	1400	200	8840	500		200	4772		135	3233	600	3333
六分区	2920	600	100	3520	299			1950	845		436		436
合 计	27338	7390	1300	36228	2913			15972	4895	1490	10958	2550	13508

(地方支出中包括折耗损失建仓费等在内)

C. 过江时期沿江线供应调度计划

一、一分区

在下列地点，于3月25日前集中存屯粮草计划如下：

1. 点线的粮草准备：(以万斤为单位)

集中地点	大米	杂粮	马料	马草	伙草
泰兴城	30	10	15	30	100
昆芦市	60	10	15	30	100
生祠堂	30	10	15	30	100
广陵镇	50	10	15	30	100
靖江城	100	10	15	30	100
季家市	115	10	15	30	100
黄家市	50	10	15	30	100
搬经	50	10	15	30	100
石庄	15	10	15	10	30
黄桥	50	30	20	30	100
口岸	30				
小计	580	120	155	280	930

2. 江边线准备军用草

口泰线火草 100 万斤	} 芦柴 100 万斤在内
口岸至天星桥 100 万斤	
天星桥至八圩 100 万斤	
靖江至八圩 50 万斤	

张黄至新港 100 万斤

小计 450 万斤

二、二分区：

1. 大米

扬州 50 万斤

仪征 50 万斤

嘶马 25 万斤

瓜州 25 万斤

小计 150 万斤

2. 伙草

三江营到瓜州 100 万斤

瓜州到扬州 50 万斤

瓜州到仪征 100 万斤

仪征以西 100 万斤

小计 350 万斤

注：杂粮、马料、公草、马草一律按指定数字，就地筹集，马草、公草则按乡集中，就地支拨（以乡为单位）。

三、民工粮准备

黄桥杂粮	50 万斤	}	合计 160 万斤
季家市杂粮	30 万斤		
广陵镇杂粮	30 万斤		
昆芦市杂粮	20 万斤		
靖江城杂粮	30 万斤		

D、关于过江粮食及运输计划

一、过江准备粮（部队自带干粮）调度计划：

原则上以过江人员每人配给 10 斤干面，如不足调度时，每人配 6 斤，作为过江干粮，由各军自行提领，于 25 日开始发放月底发齐，其分配数字如下：

一、分区负责配给：

十兵直	15 万斤	27 日发给	}	到九里沟提领
23A	45 万斤	27 日发给		
28A	40 万斤	26 日发给		
29A	40 万斤	25 日发给		
31A	45 万斤	25 日发给		
20A	45 万斤	26 日发给		
六警备旅	10 万斤	28 日发给		
五警备旅	10 万斤	28 日发给		

合计 250 万斤

二、分区负责配给：

八兵直	10 万斤	25 日发给	}	到扬州提领
26A	40 万斤	26 日发给		
二警备旅	5 万斤	27 日发给		
合计	55 万斤			

九分区负责配给：

九警备旅 10 万斤 25 日发给——唐闻提领

共计调度干面 315 万斤。

二、江南粮食调运计划：

甲、过江大米调度为 3080 万斤。

说明：

1 月 25 日起到 2 月底止，计 33 天，14 人，共支大米 800 万斤，马料 160 万斤。

3 月 1 日到 27 日止，计 20 天，184 人，共支大米 644 万斤，马料 160 万斤。

3 月至 4 月 16 日止，过江前估计支出大米 1258 万斤，马料、什粮 467 万斤。

合共支出大米、干面 2702 万斤，折合原粮 4053 万斤，杂粮、马料等共计支出 787 万斤总计 4840 万斤。

应调拨供应的 10000 万斤，除支 4840 万斤，尚余 5160 万斤，折加工粮 3096 万斤。

乙、调运步骤

一、总的调运步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于部队过江时起，15 天内抢运 1380 万斤（内包括马料）过江。

第二阶段于 15 天后、20 天内续运 900 万斤。

第三阶段于 5 月底前，续运 800 万斤。

二、第一阶段抢运计划的具体部署：运粮船队第一批先组织 1380 万斤运力编成四个梯队。

第一梯队，以 5000 斤以上到 1 万斤的船只，按 20 万斤编为一个分队，四分队组成一中队，六个中队编为一总队，于 25 日前装好包装大米 384 万斤，装包麦皮（马料）96 万斤（每分队装包大米 16 万斤，马料 4 万斤），交各军随军粮站及军供给部前来泰州领取，移往部队过江地点，待命随军出发，作为前哨供应。以

后船只即作为一线到二线补给的运力，由二线站控制管理。

第二梯队，以1万—2万斤船只，按50万斤编一个中队、三个中队为一大队，二个大队为一总队，装好笨包大米300万斤，于第一梯队出发后二—三天出发，运送到二线补给站为终点，如遇必要时，得受二线站指挥，直送一线站。

第三、第四梯队编制同上，但船只载量可不受限制；任务则以送达二线补给站为终点，每个梯队，于前一个梯队出发后，三天出港。

三、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略）^①

丙、调运粮船任务分配：（第一阶段）

一、船只任务分配：

第一梯队船只任务：480万斤。

一分区，160万斤（5000—10000斤）编为二个中队，各配大队长或教导员一人，亲自率领。

二分区，80万斤（5000—10000斤）编为一个中队，各配大队长或教导员一人，亲自率领。

五分区，80万斤（5000—10000斤）编为一个中队，各配备大队长或教导员一人，亲自率领。

九分区，80万斤（5000—10000斤）编为一个中队，各配大队长或教导员一人，亲自率领。

运总，80万斤（5000—10000斤）编为一个中队，各配大队长或教导员一人，亲自率领。

第二梯队船只任务：300万斤。

一分区运总300万斤（10000—15000）

第三梯队船只任务：300万斤。

华中运总300万斤。

第四梯队船只任务：

^① 原文如此。

五分区运总 300 万斤。

二、粮食的任务：（装包任务）

第一阶段：

一分区 300 万斤大米集中泰州 260 万斤麦皮，集中泰州。

二分区 250 万斤大米集中泰州

五分区 300 万斤大米集中夏除^①

九分区 300 万斤大米集中夏除

第二阶段：

一分区 300 万斤大米集中泰州

二分区 200 万斤大米集中仙女庙

五分区 300 万斤大米集中泰州

九分区 100 万斤大米集中唐闸

第三阶段：

一分区 200 万斤干面

二分区 150 万斤干面

五分区 300 万斤大米运到一分区装包

九分区 150 万斤干面

集中待命地点同上

E、关于随军粮站与二线补给站的配备

一、一线随军粮站：

1. 于十兵团之兵团后勤部，由苏支配设随军粮食供应总站，兵团部（1）23A（2）28A（3）29A（4）31A（5）20A（6）等六个单位，设六个中心站，各师设分站。

2. 粮站在粮食调度供应行政业务上，直接受支前司令部领导，渡江后，受前办领导，政治生活上，委托兵团及各军、师后勤部政治机关代为教育管理。

3. 部队行动与驻休，各军、师粮站一律按部队驻地位置，选

^① 疑为夏朱之误，下同。

择便于运输之点线设站供应。

4. 随军粮站仅负责供应吃粮，至马料、马草、火草一律由地方粮草站负责发放，过江后，由部队自行就地筹集。

5. 过江后之粮食，随军站按照需要，通知二线补给站运送到指定地点，所有船只运输，以师分站为终点，不再分送。

6. 二线站送粮到一线站之运力，部队不得冻结，由一线站到前哨之运力，由部队负责。

二、二线补给站：

二线补给站，以水路交通干线及铁路线之要点，设立固定补给站。

1. 总站，设江阴，第一中心站设江阴港口。

第二中心站设小河港口。

第三中心站设十一圩港口。

第四中心站设镇江。

第五中心站设常州。

第六中心站设无锡。

2. 于八圩、瓜州、天生港三点由分区设立运粮办事处，口岸由苏支直接设立办事处，负责联络，粮食过江指挥调度。

3. 各点屯粮数字，以当时战争发展情况，由一线站通知二线站临时布置，一般每个补给点屯粮 100 万斤。

四、交通建设

A、公路方面：

目前已通车者，除淮沐及沐新、沐海等线外，

徐宿淮——徐州经宿迁至淮阴。

淮扬——淮阴经仙女庙至扬州。

蚌扬——蚌埠至扬州。

海仙——海安经泰州至仙女庙。

通榆——阜宁至南通。

阜淮——阜宁至淮阴。

如黄——如皋至黄桥。
城黄——泰兴至黄桥。
靖黄——靖江至黄桥。
靖泰——靖江至泰兴。
泰星——泰兴至天星桥。
靖八——靖江至八圩港。
如皋——如皋到新生港。

正在修建中的：

姜黄——姜埭到黄桥一段的路桥。
沿江交线——柏衣堂到下四圩。
 生祠堂到上六圩。
 生祠堂到上四圩。
 昆芦市到夹江。
 昆芦市到九圩。
 昆芦市到青龙港。
 昆芦市到二七圩。
 西来港到新港。

靖平——靖江到平潮
兴口——口岸到泰兴
口泰——口岸到泰州。

以上公路桥梁至迟 3 月 30 日前先后完成通车，对桥梁的要求，要做到载重 10 公吨，汽车完全通过。由于过去对桥梁建筑的技术条件太差，经检查后，有很多桥梁不合要求，决定：①加铺轨道板；②加衬木桩，增加牢固。新筑公路亦多未压平，加上连日阴雨，凸凹不平，各分区必须分段派专人检查督促，日夜赶修，保证车行畅通无阻。

为了及时进行抢修工作，除公路电话沿线各乡组织护修小组，县组织二三十人之抢修队外，一、九分区各组织一个抢修工程队（五六十人，须配备技术人员、瓦木工及生产工具，如打桩机、土

木工各项工具等)。

B、电话线路：

目前已通话的：

淮扬、仙泰扬，海安、东海、如通、靖黄、城黄（靖江至泰兴）。

正在架设中的：

姜黄、如黄。

已架通的电线目前通话仍多发生故障，这一面是材料问题，更重要的还是管理问题，如沿长途线各单位仍有自行架搭单机的。今后为了保证长途通话，兵团及军区已下令制止沿途搭挂单机，地方各机关更应严格遵守，并规定今后长途电话一律暂由苏支交通部统一管理。

C、疏通河道：

姜黄河为今后部队转移之主要通道，前经检查，有蒋垛一段仅能通吃水两尺以内之船只，现规定由一分区负责动员民工赶挖，务必于本月 25 日以前疏通好，能畅行吃水 3 尺之船只。

五、组织领导

1. 各分区成立支前司令部，由正副专员任司令，地委书记任政委。

2. 苏支各部负责人名单：

苏北支前司令部司令：贺希明 政治委员：钟明 秘书长：
骆明 民力部长：任重

民力部副部长：洪百川

船舶部长：骆明（兼）

船舶部副部长：张镇、盛任东

政治部部长：李俊民

财粮部长：马一行

财粮部副部长：许毅

交通部长：管文炳

交通部副部长：禹光

华东支前委员会 关于江南新区征借粮食的初步方案

(1949年3月29日)

一、需要与任务

(一) 过江部队民工(马匹在内)约以150万人计,俘虏或改编国民党部队约以50万人计,共约以200万人计,以上每日每人2斤,计每月1.2亿斤。

(二) 京沪工人及公教人员,以200万人计(沪150万、京50万)每人每月配给30斤,计每月6000万斤。

(三) 江南稻子收获较晚,自4月半至9月半,共计5个月,共需米9亿斤,其中6亿供应部队,3亿供应工人及公教人员(实际是配给收款等于支持货币)。

二、米源与办法

(一) 米源:

1. 苏南4亿斤
2. 浙江2亿斤(可征借4亿斤,先以北部2亿<斤>论)
3. 皖南2亿斤
4. 赣东北1亿斤

以上共9亿斤

5. 苏北、皖北地区粮食除供应部队以外,全部归华支调度,调度数字另行研究确定。

(二) 办法:

按照中央精神及华东局军区新区借粮办法之精神与方法办

理。

说明：1. 苏南 27 县人口 1100 万，额田约 2200 万至 2600 万亩，折上田约 2000 万亩，年产米麦约 52 亿斤，征借 4 亿，约为 1/13，即平均不到 8%，负担并不重（苏南尚有麦子总收获量约为 10 亿斤，新麦登场后尚有一次麦收）。

2. 全浙 77 县，人口 2115 万，平均每人以一亩半约为 3100 万亩强，每人约除基地 4 分计，约除 800 万亩强，负担地尚有 2300 万亩，每亩平均 20 斤，共可收入 4.6 亿斤，今以 4 亿斤计。

占领杭州后，约解放 20 余县为全省 1/3，但比较富庶，故先以 2 亿斤计，视情况发展继续征借第二个 2 亿，估计负担并不重。

3. 皖南 22 县，人口 700 万，地广人稀，约每人以 2 亩计，共 1400 万亩，每人平均以除 4 分计，除基地 280 万亩，负担地有 1120 万亩，平均以每亩 20 斤计为 2.24 亿斤，以 15 斤计，为 1.68 亿斤。兹以 2 亿计，估计还可负担。

4. 赣东北出入较大，也无具体材料根据，若占领浙赣路及南昌至九江之线，则约为 20 余县，产米丰富。若不占领上述二线，则只有约 10 县，兹以 1 亿论，视军事情况发展而定。

三、组织与干部

（一）干部：

1. 部队征粮工作队干部 7000 人（以团为单位，每一单位 30 人，约为 240 个团，约计如上数）。

2. 四个区党委各以半数干部，征借粮食约为 8000 人。

3. 华支共有干部约 4000 人，江北及其他方面紧缩，拿出 3000 干部参加此工作，另抽 8 个民兵团约 1 万人，并由民工中提拔 2000 人，配上干部编为工作队，共 15000 人，以上共约 3 万人。

（二）组织：

组织领导苏南、浙江、皖南、赣东北，各设办事处或与江南各区党委合组支前委员会。苏北及皖北仍保持原支前司令部，支

前任务由华支统一分配，各区党委保证之。

华东支前委员会

苏北支前人员奖惩条例

(1949年3月30日)

第一条：为全面动员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巩固支前组织，高度发挥前后方一切支前人员的革命英雄主义，坚决保证一切支前任务之完成，特订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我苏北各级各部门支前人员，不论其在前方或后方，不论干部与群众、个人或团体，在此次支前运动中，有功者应依本条例评功奖励；犯过者，亦依本条例惩处之。其有关奖惩事项，悉依本条例之规定处理之。

第三条：一切支前人员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得分别进行评功。

甲、干部方面：

一、对支前工作一贯积极，能任劳任怨，坚决完成任务者。

二、正确执行上级政策与指示，任务完成既快又好者。

三、以身作则，带头起模范，团结巩固群众有成绩者。

四、机智勇敢，不避艰险，于紧急情况下能完成特殊任务者。

五、全心全意，克服困难，在工作有所发明与创造者。

六、组织群众生产互助，拥军参战，切实做□后方战勤者。

七、动员时细腻深入，动员后耐心教育，干群关系打成一片，具有良好之作风者。

八、在工作中注意防奸反特，揭破谣言，查获奸细，对维持治安有成绩者。

乙、民工方面：

一、服从政府法令，自动参加支前，积极完成任务者。

二、吃苦耐劳，克服困难，团结推动别人，起骨干带头作用者。

三、胆大机智，紧急情况中能坚决服从命令听指挥者。

四、认真执行政策，遵守纪律，得到驻地群众好评者。

五、爱护伤员、公粮、公物，在紧急关头，未遭损失者。

六、揭穿谣言、查奸细、捉俘虏或缴获归公等有功者。

丙、集体方面：

一、支前期中民工无逃亡，或逃亡最少，民工最巩固者。

二、干群团结一致，发挥集体力量，及时完成任务有成绩者。

三、遵守纪律政策与执行制度堪为模范者。

四、在紧迫关头，能自动积极完成某项重要任务者。

五、立功人员最多，或立有某项特殊功劳者。

六、在后方能做到耕战结合，确有成绩者。

第四条：根据上列条件，各地各级支前机关及党、政、群众团体，应依据实际情况，由上而下，组织评功委员会，拟定具体办法，进行评功。

一、不论团体或个人，功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4种，积4个三等功可评升为1个二等功；积3个二等功，可评升为1个一等功；积3个一等功，可评升为1个特等功。

二、评功时间，可各按具体情况决定之，一般可在某一任务告一段落或在总任务完成之后，进行评功与总结。

三、评功不论大小，须经群众评议，由下而上按级评定，特等功者，应提出条件，呈报苏北支前司令部批准；一、二、三等功，提出条件，由前后方团、县级机关评定，呈报分支批准。

四、凡集体立功或个人立功，未按级评议，可向上级领导机关申请审核记功。

第五条：按功绩大小，适当采用下列奖励办法：

- 一、当众表扬。
- 二、登报表扬，通令嘉奖。
- 三、发日用品或奖旗、奖章、奖状等。
- 四、晋级提升。

第六条：上列奖励办法，其第一项办法，可由领导评功会议之负责干部当场处理之。其第二项由区以上领导机关处理之。第三条之奖励由县以上机关处理之。第四项办法，须按人事任免办法之规定处理之。

第七条：一切支前人员。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处：

甲：民工方面：

- 一、阴谋破坏，造谣惑众，鼓动或带头逃跑者。
- 二、临阵逃脱，或中途开小差，致妨害战斗任务者。
- 三、不服从命令，不听指挥，有意违抗战勤者。
- 四、护送公粮、公物马虎从事，致遭损失或私自窃取者。
- 五、转运伤员，故意拖延，影响伤员治疗者。
- 六、违反政策纪律，破坏支前制度者。
- 七、部队到达，故意抬高物价，投机取巧，捣乱市场者。
- 八、对后方战勤，逃避怠工，营私舞弊者。

乙、干部方面：

一、凡上列一般支前人员不得违犯之各项，干部更不得违犯，否则加重论处。

- 二、执行任务，阳奉阴违，破坏上级政策与指示者。
- 三、敷衍了事未能及时完成任务；以致影响军事行动者。
- 四、强迫命令，作风恶劣，致有大批逃跑者。
- 五、自私包庇，欺骗压制，引起群众不满者。

六、不积极动员组织后方生产，致使战勤组织紊乱，民工田地荒芜者。

第八条：各级政府及支前机关，依第七条各项规定，决定惩处办法。

甲、对干部：

- 一、当面批评，警告。
- 二、当众批评，警告。
- 三、通令记过。
- 四、撤职或降级使用。
- 五、送司法机关处理。

乙、对民工：

- 一、当面批评，警告。
- 二、当众批评，警告。
- 三、记过。
- 四、补罚工作日。
- 五、责令赔偿损失。
- 六、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上列第八条之惩处办法，除批评、警告、补罚工作日，可由负责干部当众宣布外，其赔偿损失一项，须由区以上之政府决定，其余均按行政人员奖惩及任免办法执行之。

第十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随时明令修改补充之。

苏北支前司令部

华东支前司令部前方第一办事处 关于民站工作的通知

(1949年4月1日)

我解放大军已开始向我区集结，随战争之发展，在部队过江

前后无论在转运伤员，运输物质、弹药、粮草，则必须大量民工始能完成此巨大的支前任务。为此，解决民工之食宿工作不仅在巩固民工，保证其身体健康非常重要，而且是教育群众，改善军民关系，及时完成支前任务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各级党政及支前机关对建立与充实民站工作，必须重视。举凡在本区境内所有之水陆交通要道及民工经过地区、（如合巢、合舒、六桐等公路，施口、三河镇等码头）及时设立民站，准备足够之粮、柴、房屋等，以确实解决民工之食宿等问题，不得藉口地区新、工作基础薄弱、干部少而对民站工作忽视，以致影响整个支前任务之完成。兹根据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民站工作之决定，特提出以下意见，希即讨论研究执行。

（一）作战地区专署及县或接近战区之专署及县或〈有〉粮食调剂任务之专署及县，其支前机关必须设立民站机构并充实之，以加强并建立领导民站工作。

（二）凡经上级支前机关划定之民站线每隔 30 里左右设一民站。民站与民站之间设一茶水站。

（三）民站之任务：

1. 供应支前各项民工过往时之食宿，并且〈切〉实保证供应，须兑换公平，不使缺乏。

2. 教育民工与居民利用各种方式，如壁报、黑板报等，促进民工与居民间之良好关系。

3. 帮助过往民工联络，传递报纸文件，接近前方之民站，并须准备乡〔向〕导解决联络问题。

4. 主动与区政府配合划分路段，随时检查并动员群众修补道路桥梁，使道路通行无阻。

5. 帮助民工解决疾病治疗及修理工具等困难，事先定好木匠、医生防止抬高市价。

6. 包运粮食，民工如遇天雨，民站应在雨阻粮证明单上盖章并介绍民工队负责人向附近区粮库领取雨阻粮（每人每天市称秋

粮三斤)如发大米按百斤粮换七十三斤半二两折米。

(四)有完成上项任务民站须有充分准备,如动员居民腾让房子,准备铺草、席子、备锅灶、炊具,布置木匠、铁匠、医生、兽医、药铺等。

(五)民站须要配备适当干部并须要适当的分工,因此凡设有民站之区须将民站视为为完成主要支前任务之一,并须以主要干部主持工作,如各区脱离生产之干部,其数量不足健全民站时得聘请临时人员,并须调用适当数量之民兵或通讯人员帮助联络工作,其饮食均由民站供给之。

(六)各区粮站须参加民站工作,负责粮草与准备供应。

(七)每一主要民站须经常保有三四万斤大米,次要民站须保有一万斤以上的大米,烧柴及牲畜草,保证无缺,粮草须尽量靠近民站。

(八)每一民站须有明确标志,挂民站牌,如划指路标等。夜晚应高挂路灯。

(九)各民站茶水站,对过往人员要切实进行登记,以便掌握。民站并要建立每周汇报制度,向其直属领导机关汇报。

附:民站开支项目之规定:

(一)民站办公费——每站每月墨水一瓶,光连纸五张,长夜灯两盏(每盏报销菜油四两),洋火两盒,其他照原来供给。

(二)茶水站——长夜灯一盏,每晚报销菜油四两,茶水草每日得报销一百斤,专供来往各项零星民工之用(中队以上之民工须自己支付草票)。

(三)埋葬费——凡支前民工在服务期内牺牲者得购买棺木一口,经民站报告县支前指挥站批准,及证明后动支(动支该费系指无直属机关或有直属机关无法照管之民工与过往零星支前人员)。

(四)赔偿费——凡民工因公损坏群众物品者,每人每月在不超过半斤熟米价格内,由民站呈报县指挥部核准于事后处理之,并

要加强管理与民爱民教育（该项赔偿费系指民站所属民工与过往支前人员（包括民工）损坏后无法或无主赔偿者）。

（五）民工铺草——每人每月按铺草一斤计算，由于民工流动性大由分区支前司令部与各民管处统一调度，根据实际须要分发各民站或村公所管理掌握，不足时再以规定标准由民站掌握发给。

（六）各级支前机关干杂人员与警卫武装之铺草每人每月五斤，一次发给不再补发。

以上各项开支均由各县支前指挥部统一报销。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 建立皖北支前办事处的决定

（1949年4月8日）

为求于一、二两前办撤销，并另组办事处，率领华支派往皖北各分区之支前干部，渡江后皖北仍能正常的支援战争，特成立皖北支前办事处，以万金培同志为主任，伏伯言同志为副主任。办事处之主要任务是：

- 一、接替一、二两前办，领导皖北支前工作。
- 二、清理储存皖北地区粮食。
- 三、调运皖北粮食支援江南。

皖北支前办事处在皖北区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其经费由华支负责。

华东支前委员会

华东支前委员会关于 建立沿江军运船航指挥所的决定

(1949年4月9日)

大军渡江后，京沪地区迅将解放，为求煤粮及军需物资能顺畅南运，保证军需供应，解决工业燃料，特决定于扬州、无为、浦口各地分设船航指挥所。

(一) 任务：接管、掌握、组织各就地江面及内河之船只，统一调度指挥，进行有计划、有步骤之运转，保证完成运输任务(运输任务及计划另发)。

(二) 组织：暂规<定>指挥所设正副主任、正副政委各一人，下设分行政、政工二科，行政科负责调拨、管理、统计、供卫[给]及码头渡运指挥、警卫事宜、政工科负责干部、船工及武装之组织、宣传、教育、保卫等工作。

在各指挥所附近之重要码头港口得配设若干分所，其组织及干部均由各指挥所自行研究确定调配。

指挥所及分所组织成后，即行呈报。

扬州指挥所由苏支船管处为基础组成之，华支及兵站部门均派出干部参加，主任、政委由苏支派出，华支及兵站部门干部均任副职。

无为指挥所由原巢湖船管处为基础，由方奕生同志为主任，并负责组成之，兵站部门及地方均须派出干部参加。

扬州、无为两指挥所均须于大军渡江前组成，浦口指挥所于南京解放再设立。

(三) 领导：各指挥所除接受苏支及皖北支前办事处之领导外，并接受华支司令部直接之调度与指挥。

(四) 经费：各指挥所及分所组成后，一切经费开支，均统一

于华支司令部报领。

(五) 武装：扬州、无为两指挥所均由华支各派去一个民兵营负责。

华东支前委员会

华东局关于部队在新区 动用民力的几项规定

(1949年4月10日)^①

由于我军远离后方，到新区后，可能有临时需要，不能不就地动用一部民力。但新区群众尚未发动，民主政府多未建立，我军之一举一动，都将产生一定的政策上的影响。放在新区动用民力，应持慎重态度，切忌草率从事，造成极不好的影响。为此，特作如下几项规定：

第一、在新区动员民力，应取节约原则，尽可能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在组织制度上予以切实掌握，按级批准（由野政酌情规定）。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民力、畜力；特别勤杂警通人员，更不得在驻地随便要老百姓无代价的替我做挑水打杂等勤务。

第二、雇用向导，均须给予报酬。大队行军时，除先头部队及有特殊情况者外，均不得乱要向导。尤须注意收容掉队落伍人员，以免胡乱支差。

第三、部队在新区动员民力，担任运送伤员弹药等勤务时，均应实行发价包运办法。其定价标准，如运百里百斤，得给大米 18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斤；送伤兵民工，每人每天路程得给大米 10 斤，余类推。此种定价，须视各种不同之运输工具而酌情增减，但须候全军到达新区后，再行详细统一规定。

第四、雇用商船、商业汽车等运送军需品时，按市价或市价之八扣九扣发价，一般不应低于八扣，并要与船户车主开会讨论，公议价格，力求公平合理。

第五、动员民力时，应予广泛的宣传工作相结合。如经过旧保甲长去动员民工，更应张贴布告，宣布运价及动用民力的办法规定，使保甲长在群众监督下，不敢任意摊派勒索中饱。并先发给路上需用之粮食菜金（俟对新区情况初步了解后，由各野司统一印制雇差布告）。

以上几项规定，望各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 成立两个前方办事处的通令

（1949 年 4 月 16 日）

一、为加强支前工作之领导，便利部队及时解决支前工作中之问题，本部特成立两个前方办事处。以第一分区支前司令部为基础，成立第一前办；以第二分区支前司令部为基础，成立第二前办。第一前办以黄云祥为主任，任重为副主任，谢克西为政委；第二前办以杜干全为主任，章维仁为副主任，陈扬为政委。前办并设民力、财粮、船舶……等部。

二、第一前办靠近十兵团行动，担负十兵团所属各军之支前工作，第二前办靠近八兵团行动，担负八兵团所属各军之支前工作。

三、本部靠近三野司行动，统一调度与计划整个支前工作，凡关于后备力量之动员，粮食、民工、船只之全面统一调度，以及三野司、野卫、各后方机关之支前工作，由本部负责调度与筹划。今后两兵团及所属各军各单位支前工作中具体问题，均由一、二前办负责解决，如一、二前办无权解决，由前办请示本部解决，前办无力解决者，请示本部调度，同时并由兵团报告三野后勤司令部解决。本部今后与三野后勤司令部直接联系，作统一调度。两兵团及各军支前问题直接与前办接洽解决。

此令

司令 贺希明
政委 钟民

苏北渡江指挥部渡江规则

(1949年4月22日)

一、本部为有计划有组织的统一调度船只，使各机关部队人员物资及时顺利的渡江，特订定本规则。

二、凡一切渡江机关部队人员物资，均须按苏北渡江指挥部的规定前往各渡江司令部报到，具呈船只预算，申请配给船只，并说明对自己渡江时间地点的要求，其渡江时间渡点及所需船只统由各渡江司令部决定后介绍至团指挥所拨付并保证在规定渡点、日期、时间、次序内过渡完毕。

三、各渡江机关部队人员物资，如因故须缓期者，必须报告渡江司令部核准。如团指挥所因故不能运送，除与渡江人员商决外，并须报告渡江司令部备查。如有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要求渡江发生争执时，渡江司令部根据双方情况有最后决定处理权。

四、各机关部队必须按照各船所规定之载重装载人员物资，不得增减。

五、预备进入渡江住地时，应由渡江司令部指定住宿地点，不得擅自迁移，并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渡口。

六、各渡江机关部队本身在渡涉场的秩序维持是该机关部队渡江指挥员本身的职责，各部指挥员应做到精确计算时间，排列上船下船进船出船、船只航行等次序，严格把自己部队限制在一定的规则、计划之内，特别是限制一定的船容量之内，并作好各种意外情况的措施，以求顺利迅速南渡。

七、各渡江机关部队必须将辎重车辆马匹分别有秩序的载运，不得紊乱。一般人员乘坐及物资装载应先加重底舱后中舱，以保持航行中船身稳定。

八、在船上听从船长指挥，并派出必要的人员担任警戒，防止奸细破坏或发生意外。

九、各梯队通讯联络记号由各部自行规定（本部不另发），严格注意保密，行动中不准吸烟点火打电筒及高声喧哗吵闹等。

十、渡江人员到达江南后，应即时检查人员物资到达数一并派员到各渡江司令部江南联络站（设江南规定船只到达之港口）报到，同时了解江南情况，船只各部应保证迅速交给领船干部带回，禁止拖延时间或留用，力求船只准时到达北岸以便再次续运。

十一、遵守船民风俗习惯，很好进行团结，利用间隙进行宣传鼓动，巩固其情绪。

十二、江南需北渡之人员物资，必须先到江南渡江联络站连系，遵照渡江规则北渡。

十三、各部队机关人员所需粮草民工，自己筹备，各级渡江指挥所概不负责。

十四、各船舶团和江南渡江联络站，应将情况逐日向“渡司”会报，“渡司”并摘要每天电报“渡指”一次（其会报内容，根据本部颁发之日报表），如发生意外随时报告。

十五、船只白天待命时，应派专干负责，适当分散隐蔽于沿江港口内，注意防空，候命使用，无船舶团命令不准乱动。

十六、各机关部队人员违反以上各项规则，各级司令部得按情节轻重不予渡江或送本部处理。

十七、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各部可提出意见交本部随时修改之。

苏北渡江指挥部

苏北支前司令部、政治部关于 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

（原载 1949 年 4 月 23 日《支前报》）

一、我人民解放军即将开始向江南胜利进军，整个支前工作也将进入最紧张的阶段，在这样形势下面，为了使每个支前人员能自觉的积极的负起伟大的支前任务，亟须抓紧时机，展开全面的群众性的立功运动，激发革命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任务的完成。并在这当中，发现与培养大批英雄模范、积极分子，有计划的进行建党建团的工作，以巩固解放区，为今后巨大的新民主建设事业，增加一部分基本力量。

二、要使立功运动得以蓬勃开展，首先必须由各级领导上亲自动手，普遍号召，动员所有支前人员进行思想检查，酝酿学习讨论。学习材料以本部须订之“苏北支前人员奖惩条例”为中心，联系时事与业务学习，俾使通过对时事认识，奠定立功运动的思想基础，通过业务研究，确定实际支前行动的准则。时事学习材料，以“四一”以来的新华社几篇重要社论为主。但布置学习应分别对象、确立不同的要求，对于干部应要求能理解当前的形势，精通业务，以便更好的掌握工作，并有足够的力量，应付任何紧

张的情况；对于船工、民工须着重彻底打破顾虑，巩固其支前思想，启发阶级觉悟，以振奋工作热情，激发英勇果敢精神，积极完成任务。但不论对民工或干部，一般要求则应加强组织领导与思想领导，进行时事政策与纪律的学习（特别是新的政策与群众纪律），认识到这一次的伟大进军，是标志着全中国的解放不久就要实现，封建主义、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黑暗统治，将在人民的铁掌下被粉碎，在这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应该坚定支前的决心，高度发挥革命的英雄主义，争取为人民立功。

三、关于全面开展立功运动的步骤，应根据各个支前单位的具体思想情况与工作现状，从实际出发，按照“苏北支前人员奖惩条例”的精神与规定，考核各个员工的工作，立功者随时予以奖励或提拔，有过者随时予以批评与教育，是非清楚，赏罚分明，而主要还是为了教育，以达到巩固与激发支前热情的目的，特别是要抓紧每个变化间的环节，具体了解这些环节中的思想情绪变化，及时提出适当的口号，机动灵活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应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深入的查检，有功者评功，有过者检查，这是辨是非、明赏罚的先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直截了当的进入立功运动，掀起立功运动的热潮。

在以上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应充分进行思想动员。可通过时事学习来澄清一切模糊的认识，以求对于当前形势的发展，具有一个基本概念，以巩固立功运动的思想基础。

（二）通过奖惩条例的学习，联系思想行动的检查，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放下思想包袱，树立正确的支前观点，从而发动所有的支前干部、民工、船工，讨论研究立功的条件与标准，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订出个人的和集体的立功计划与要求，并依各部门的建制成立各级的评功组织，再产生总的评功委员会，作为“立运”期间的执行机关。

（三）在领导上号召立功后，即应掀起竞赛的热潮，自下而上

的全面投入立功运动，并视具体情况，选择有条件的单位首先进行评功、庆功、给奖，作为示范，并积累经验，以推动其他单位。在评功时应充分发扬民主，缜密讨论，采取自报互评的方式；同时又必须对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清高思想，以为立功是老一套，自己袖手旁观等各种消极思想作斗争；并纠正浮夸虚报，互吹互捧等各种倾向。由于时间的迫促，学习讨论的方式，必须机敏灵活，领导上更应善于掌握时机，适当的引导到实际行动中去，克服机械、等待的毛病。

(四) 立功运动是一个广泛的群众性运动，而且是提高政治认识的一种有效方法，因此各级领导上必须加以重视，切实掌握，运用组织力量，推动运动前进，并不断的予以提高。负责同志并须亲自动手，随时进行督促检查，深入密切联系群众，使立功运动成为群众自己的运动。党内更须具体部署，提出保证，在执行中党员应起骨干与带头作用，以保证运动的贯彻，以期使所有的支前干部、民工、船工以及机关人员，高度的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胜利地完成这次伟大光荣的支前任务。各级支前机构，各直属部门，在接到本指示后，应立即进行动员布置为要！

司 令	贺希明
政 委	钟 民
政治主任	张维城
副 主 任	李俊民

苏北支前人员 优待抚恤暂行办法

(1949年4月)^①

第一条 为切实优恤因公而致伤亡、残、疾之支前人员，并帮助解决干部、民工因参加支前而发生的家庭生产困难，以激励其革命热情，使能全心全意为前线服务，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支前一切人员，不分干部与民工、船工、不论服务于前方或后方，其有关优待抚恤事项，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条 凡出征支前人员其家庭生产，如因劳动力不足，家庭生产发生困难者，经过群〈众〉评议，得由当地政府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组织代耕其土地全部或一部，家庭生活困难者，并给以适当照顾。

第四条 被征用之船只，在其服务期间，船上之工人，应算后勤工，其家庭出工时可以扣除。船只如有损失破坏者，得按损失程度，予以赔偿修补；其人员如有伤、亡、残、疾而家庭因此发生特殊困难者，除享受第三条所规定之优待外，并得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第五条 凡支前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公而致伤、亡、残、疾者，得享受下列待遇：

1. 所有部队机关对所服务之支前伤病人员、民工、船工，应负责保送至各野战医院或地方卫生机关，免费急救治疗。

2. 治疗期间其医药、饮食、护理等，与部队机关人员同等待遇。

^① 时间是编者判定的。

3. 残废支前干部、民工、船工，应即发给证明文件以及足够之旅费，护送回籍，并通知当地政府，按优待荣军条例优待，以及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照顾。

4. 凡干部、民工、船工牺牲者，除按指战人员待遇同样殓殮外，并通知其原籍区以上政府，按其烈属抚恤条例，给予抚恤，地方政府及群众公祭追悼，并经常按烈属待遇。

第六条一般常备民工或临时服务的支前人员其家庭生产问题，仍根据华中行政办事处所颁布之民工服务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同军烈同样待遇，由乡村政府及农会，发动当地群众进行伴工互助，以免生产荒废。

第七条凡在此次服务期中，屡犯过失而不改者，除按支前人员奖惩条例分别惩处外，并得视情节轻重，减免本办法所规定之优抚待遇。

第八条各级支前机关与政府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之精神，切实做好对支前人员之优抚工作，并规定此项工作得为支前功过奖惩内容之一。

第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处明令修改补充之。

苏北支前司令部关于渡江战役 苏北支前工作总结

(1949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紧接着淮海战役结束之后，东线部队进入本地区休整，结合

着大规模复员工作，我们就开始了渡江战役支前工作的思想动员与组织布署。从这时起（元月底）到整个任务结束止（6月上旬），前后共历四个多月。根据整个过程的工作发展，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月底以前），整个任务，是以驻军供应为主，并组织动员第三期常备民工；南部地区则着重抢修交通路线（公路、大路、电话、桥梁）。第二阶段，从2月底（泰州会议）到4月20号，为完成渡江准备工作的最紧张阶段，一切主要任务——民工、粮食、船舶、器材等，均是在这一时期开始全面动员、组织、集中、整训，并交送部队。从4月21号到5月上旬，进入渡江的行动阶段；从5月10号以后，所有船只民工即陆续开始复员，在6月上旬，大体告一结束。

这次任务，虽然在民力动员方面，还没有超过淮海战役那样的规模（仅就本地区而言），但在粮草、器材等军需供应上，却远远的超过了淮海战役的供应数字，仅粮食一项，即超过4倍（淮海战役，前方供应及消耗共5000多万斤，这次整个供应与消耗共2亿2千多万斤）。另一种情况，与以前不同的，就是在这次任务中，除一般民力与物力动员外，更增加一项新的而且也是较为困难的，关于渡江船舶的动员与组织任务。这在我们所负担的全部任务中，也是主要的一环。

由于在淮海战役中，北部淮（阴）盐（城）专区负担过重，人力物力，异常疲乏与枯竭，且因地理形势关系，对这一次任务在地区负担上，总的说，是以南部泰（州）扬（州）南（通）三专区作为重点。但其中粮食供应，各分区的负担比重，一般还比较平衡。开始在两淮供应时，是以淮（阴）盐（城）专区为主；三月份部队南移后，就地供应是以扬（州）泰（州）专区为主；调运支援以盐（城）通（南通）专区为主，船舶动员则包括：扬、泰、盐、通及长江工委各地区单位；民工动员，则是以泰、通专区为主。而在后来接近渡江前的一个时期，部队云集江边，所有临时发生的一些新的任务，尤其是器材供应等，则均是由扬、泰专区

负担为多；另南通专区也负担一部分。因此，南部地区在这一次渡江支前中是比较更为紧张与艰巨的。

在这次渡江支前的整个过程中，虽然我们是具备了若干有利条件：主要的如战争形势的完全主动；大部新区的恢复与发展，新增了雄厚的人力与物力资源；同时也比较的积累了若干次尤其是淮海战役当中的支前经验。但另一方面，当时也还存在着另外几种情况：首先就是大批干部的机动、调出，领导机构的改组，干部情绪波动，一时尚未稳定。其次，则是北部淮（阴）盐（城）专区及南部的部分地区春荒的威胁，与日俱增。再次，则是因支前重心移到南部，而这些地区又是新区为多，一切接收、接管与善后工作，均尚未完全就绪，暗藏的敌人，尚在积极活动破坏。加之这些地区干部多数是新提拔的，过去尚没有担负过像这样大的支前任务，缺乏经验。所有这些，都增加了我们对这次支前任务的不少困难。

此次支前工作的各项统计：

（一）民力动员：

甲、随军渡江的：一、服务半年为期的随军常备民工，计 10500 人，内担架 1500 付，挑子 3000 付。二、临时民工（原动员是服务 4 个月），计 52704 人，内担架 4743 付，小车 4152 辆，挑子 20680 付。三、渡江船工计 41510 万人。四、渡江干杂约为 19000 人，内乡以上干部约 6000 人。综上随军渡江的干杂民工人员共计 123714 人，

乙、二线服务民力（即由苏支或分区直接控制，负责后方各项转运任务的）：一、临时民工计 22300 人，内担架 1200 付，小车 5900 辆，挑子 4500 付。二、船工计 42000 人。三、干杂计 13000 人，内乡以上干部约 4500 人。综上二线干杂民工共计人员为 77300 人。

丙、后方修路修桥及短途运输等，前后参加的人数为 1464000 人（内中有的做一天，有的做三五天，有的做十天半月，详细的

数未能统计出来)。

(二) 粮草油盐供应：

甲、粮食供应：一、就地供应粮(从两淮供应时期算起) 13088 万斤。二、随军运过江的粮 4260 万斤。三、运送上海的 3600 万斤(折加工粮 2800 万斤)。四、运粮工资粮 1800 万斤。综上共消耗粮食总数为 22748 万斤。

乙、草的供应：22600 万斤。

丙、油、盐、肉供应：一、油 30 万斤。二、盐 20 万斤。三、肉 25 万斤。

(三) 支前经费支出：一、人民币 60804 万元。二、大米 3185 万斤。三、草 3365 万斤。

(四) 船舶动员(船工数包括在民力统计内)：

甲、渡江船 8302 只。

乙、后方转运船(包括前后方运粮及其他转运船) 12675 只，
综上共动员船 20977 只。

(五) 交通建设：

甲、修建公路 1946 公里。

乙、安置电话 1880 公里。

丙、修造桥梁 421 座，共 993 孔。

丁、疏浚小河道 5 条(仅泰州市)。

戊、修造涵洞 139 处。

己、修造大船 76 只。

(六) 其他主要器材物资(泰州、南通、扬州)：

甲、旧棉胎 93841 斤。

乙、蒲包 73264 个。

丙、布袋 131 条。

丁、木料 18463 根。

戊、大跳板 115 块(泰州)。

己、门板 15000 块。

庚、伐木：900 担。

辛、另据泰州一个专区统计，共损失器材物资，折合当时价值，约人民币 45397679 元。

第二部分 组织领导及方针的掌握与贯彻

一、远在淮海战役发动之前（去年 11 月），根据战争形势的发展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并按照华东局的指示，前华中工委即明确指出：“全党全民必须紧急的动员与紧张起来，将支前工作，作为我苏北全地区当前首要的中心任务。”当时提出的口号是：“全党动手，全力以赴，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而对于生产救灾工作的结合问题，亦曾强调指出：“各级领导上必须将支前任务与生产救灾工作，统一起来认识，在支前工作中，必须很好注意耕战结合，调剂民力，要在支前动员中，同时注意推动群众生产，在群众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支前组织，使支前和生产互相渗透，并根据各地当时当地的不同情况与条件，灵活的掌握时机与重点。如在战区，近战区主要是支前，但不放松空隙时间的生产，在距战区较远地区和后方，在不影响支前任务的总前提下，必须抓紧生产。战时支前，战争空隙强调生产，对出发的民工强调支前，对复员的民工强调生产，这样既不致因支前而耽误生产，也不会因生产而妨碍支前。”（12 月份工委指示摘要）。这一总的精神与方针，直到这次渡江战役结束，是没有改变的。也就是在这次渡江战役的整个过程中，苏北全地区依然是以这一总的精神与方针作为指导工作与检查工作的准绳。

二、当淮海战役胜利结束，本地区境内的所有残敌，亦大部撤退，因而在干群中，普遍的产生一种认为“战争已经过去了”“应当歇歇劲”（就是休息的意思）的松懈麻痹思想。当时针对着这一情况，前华中支前司令部，曾先后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应当结合着当时正在办理的复员工作，很好的进行检查与扭转，使复员工作与动员工作密切的结合起来，并联系“将革命进行到底”的

学习，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加强支前教育，更通过这一思想动员与贯彻，保证了当时第三期常备民工的动员与供应任务的完成。接着前工委与华支分别在淮阴召开会议（2月上旬——中旬），除再一次贯彻上述总的精神与方针外，工委更特别指出，在这次渡江支前中，南部各地区（扬州、泰州、南通）尤须特别注意加强这一方针的全面贯彻。另华支会议更作了各项任务的具体部署（当时主要是供应任务）。复于同时由华中支前司令部前办、十兵团及南部各分区派出负责人组成渡江准备委员会，并于泰州召开会议，进行了全面的关于渡江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讨论与具体部署。整个任务，即进入全面的动员阶段。

由于泰州会议前后，整个党委及行政领导的中心仍在淮阴，加之当时正值大批干部的机动抽调，领导机构开始改组，南部各专区又忙于新区城市接收，因而对全力支前的总的方针及泰州会议所布置的各项具体任务与要求，是没有很好的贯彻的，这也就是后来在工作中所以走了很多弯路的主要根源。

2月底——3月初，前工委及华办先后移来泰州，正式组成苏北支司（华支^①已于前此撤销），并先后发出指示，号召全力以赴，坚决完成任务，并批评了支前工作中所发生的各种偏向。直至4月初前工委召开最后一次地书会，更严格的从各级领导思想上来检查当时所存在着各种偏向及其产生根源——主要是对这次任务认识不足，没有形成全党动手，力量分散，民工船工队中，干部配备太少太弱，加之下面强迫命令，欺骗收买，逃亡现象严重。并在同一个会上，再一次明确规定：从新调整与充实各级支前机构及已经集中的民工队、船工队干部，整个支前工作，均应以各级党委为领导中心，各级党委均应抽出主要干部参加支前机构及民工队。同时对于新区支前工作的掌握上，亦明确提出，应当以老区为主干核心，大胆的组织与运用广大新区的人力与物力。尤

^① 此“华支”指华中支前司令部。

其是新收复城市中（主要是通、扬、泰）所仅有机器工业（如面粉厂等）与交通工具和条件。将支前工作与新区群运工作，密切的结合起来，有组织有计划的在民工队与船工队中加强建党建团与培养干部工作，通过这一工作，达到保证民工的巩固与完成任务，同时也打下新区群运工作与整个建设工作的基础。经过这一次会议之后，整个地区才算真正的进入全党动手，全民动员的热潮阶段。这也是保证后来一般能够完成任务的一个主要关键。

三、苏支成立后，为便于指挥调度灵活，及时保证供应，当即组成两个直属民管处，专负责民工的集中管理、教育、支拨；一个伤员转运总站，共有100机动干部及700条船，准备根据需要随时设站，转运伤员；两个一线随军粮食总站，35个分站；两个二线补给总站，14个分站；6个渡江运粮团（2500万斤运力）；15个内河运粮团（4500万斤运力），并于扬州、靖江、唐闸三处分别成立运粮指挥所及泰州调运办事处，另在渡江前，以泰（州），扬（州）两支司为基础，组织两个前方办事处，分别随八、十两兵团行动，以便利解决问题。另又成立2个直属渡江船只司令部，分驻瓜州及靖江两渡江点，专负责渡江船只的接管（部队过江后），调度与指挥。部队渡江后，上述两前办即撤销，另组一苏南前办，代表苏支与部队取得联系，并负责所有渡江民工船只的联系、掌握及办理复员工作。

第三部分 总的收获与检讨

一、总的说，我苏北地区，对于这一次伟大的渡江支前任务，基本上是完成了。不论是民工船只与粮食供应，一般的均满足了或在某些方面甚至是超过了部队的实际需要。这也就是这次渡江战役所以能够获得伟大胜利的重要保证之一。

这次任务所以能够顺利的完成，首先是因为有上级党的正确领导，及部队方面的密切配合，协同一致，但同时也是我苏北地

区全党全民经过 4 个多月来艰苦努力所获得的成果。我全体干部，在这次渡江支前的整个过程中，不可否认的是曾遇到了一些困难，但这些困难也均先后被一一的克服了。首先是我们曾经在严重的灾荒威胁下，耐心的说服群众教育群众，忍受一时艰苦，而完成了连续 4 次的“扩、借、献”筹粮任务，保证了当时的军粮供应。同时也曾经克服了当时尤其在新区干部异常缺乏的困难情况下，而完成了新区广大人力物力的组织与动员工作，并有效的投入了支前任务。尤其是直接参加这次渡江服务的 6000 多干部及 11 万多民工（包括船工），他们在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艰险困难，都被他们以坚强不屈的毅力，逐一的克服了。他们中间，有的是参加了长江的抢渡；有的是参与了京杭国道的长途追击战；有的是参与了大上海的解放战；更有的的是远征浙江参与了杭州与温州的解放战。在这些各个场面的服务中，他们均是与部队在一起，站在战争的前哨，在枪林弹雨中，征战千里，情绪一般均很高涨，根据复员时 20 多个单位的统计，平均减员仅为 15%（内有一部分病员），与以往一般民工减员情况相比，是有显著进步。并且先后涌现了大批英雄模范与创造了许多英勇范例，据不完全统计，在已复员的单位 3.6 万多人中，共评出功臣 1.2758 万人（含淮阴），其中有特等功臣 72 人，一等功臣 130 人，二等功臣 112 人，三等功臣 11051 万人。各单位立功人员，一般要占到复员人数 30%。更有的为完成任务而光荣负伤与牺牲的共为 225 人，写下了人民支前最光荣的一页。在这些模范人物与动人范例中（现在还没有全部总结与搜集齐全），其中最特出的，首先是在开刀的抢渡任务中，如靖江特等功臣严声甫，在七里阔的江面上，包自己的船一夜送 18 趟大军过江，创最高纪录，并指挥 95 条船（他是队长）在弹火纷飞中，来回强渡，胜利的完成了任务。扬州担运 3 团第一名特等功臣郭德胜，在三里宽的江面上，一夜送了 13 次，最后遇到敌舰轰击，船眼看要沉，他很沉着的稳定大家情绪，并自己下水推船，终于脱出了危险。苏支直属工团特等女英雄韩大

奶奶，年已 49 岁，自报参加第一线突击强渡，在十七八里的江面上（涨潮），从当晚 7 点钟开船，一夜送了三趟。最后船到浅滩不能行动，她首先带头下水，推了三里多路，完成了任务。另二团的 17 岁渡江女英雄王凤英，为了要参加突击抢渡，和阻止她参加的哥哥吵起来，船到江中，遇到 4 只敌舰，包围了小船，她很机智灵活的把住舵与敌舰打转，终于乘隙脱险。其他如靖江的船工英雄田世章，盐城区 1 团渡江英雄吴开宽，袁成岭，六团的特等功臣顾维才、董文亮，及被誉为“扬子江上英雄船”的特等英雄周盛友，与获得“渡江第一船”称号的女英雄叶大嫂等，他们均是在这次渡江服务中，比较特出的英雄人物，其次如参加京杭国道追击战的两台民工总队（共有担架挑子各 3 个营），从 4 月 13 日到 5 月 18 日的 35 天中，从江北八圩港到浙江吴兴一线，往返 1400 余里，共挑运弹药 59000 多斤，转运伤员 538 名，曾有半个多月未吃到菜，连续四五天不动烟火，仅吃些干粮充饥，经常日行百里，又多在雨天、夜间行军，但自始至终情绪很高，坚决完成了任务。另有南通民工 5 团挑子一中队共 46 人，因与部队失掉联系，碰到 200 多溃敌，当时在中队长掌握下作战 1 小时，终将敌人击溃，并俘敌 12 人，缴机步枪各 1 枝。另五大队一等功臣尤怀余，在八圩港作战中，自动报名上前线，一夜送弹药门板八次，并影响了其他人。在大上海解放战中，有南通民工第 6 团担任了浦西战场的主要任务，有五六天没有睡觉，时常吃不饱饭，但仍与部队一样在积水 2 尺多深的战壕里坚持，5 月 14 日清晨，内中百民工 34 人从月蒲西边运炮弹上去，一次被敌人炮弹炸死 7 人，负伤 8 人，剩下的 19 人仍然将炮弹送上去，仅三大队在一星期中即抢救了伤员 2482 名，送上弹药 350315 斤。这些动人的事例，不仅表现在对于任务的完成中，而且也表现在新区群众纪律与爱护伤员、物资等方面。如南通之 25 付担架中队在七丈河战斗中，转运伤员时，民工曾有将自己吃饭碗拿出给伤员小便，并有很多自动买东西送给伤员吃，使伤员感动得流下泪来。

以上就是本地区此次渡江出征的民工船工，根据不完整材料所了解到的千万个英勇范例中的一些典型与一般服务情况。显然他们所有这些功绩，是与这次伟大的渡江战役的胜利完全分不开的。

二、通过这次任务，对本地区全党与全体干部在经受了过去若干次大运动的考验之后，是进行了再一次更重要与更实际的教育，不论在思想上、领导作风与工作作风上，均是更进一步的受到了考验。绝大部分的党员与干部，在这次支前任务的整个过程中，表现了为人民服务的赤忱，在各种场合的服务中，均创造了很多可歌可泣的英勇范例。但另一方面也还有少数人员，表现畏难、退缩或怕死的懦怯行为。而所有这些，在实际工作的考验中，一般的均得到了发现与暴露，好的受到了适当的表扬与提拔，坏的则进行了应有的批评与处分，这样对全党与全体干部在思想上与政治质量上就很好的提高了一步。同样的在领导作风与工作作风上，亦均有显著的提高与改进，在某些地区与某些干部中，过去所存在着的一些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与拖沓作风，在这次任务中，不仅受到若干次的指责与批评，而主要的是因为这种作风，已经完全不能适用于紧张的支前任务的情况与要求，而必须代替以新的、雷厉风行、大刀阔斧的细腻深入与艰苦的领导作风与工作作风。

三、更主要的是通过这次支前，对于广大群众，尤其是新区群众，进行了一次广泛的政治教育。几个月来，各地区均曾通过大小若干次会议与各种各样的方式方法，对群众进行了时事政治及其他政策教育；加之群众亲眼看到我军纪律的严明，力量的强大，以及这次所获得的伟大胜利……这些现实的教育，因而目前不论在老区或新区，群众的思想是已经起了显著的变化而提高了一步的（只是程度上不同）。尤其是直接参加这次渡江服务的10多万民工船工，他们所受到的锻炼与教育，是更为实际与深刻。毫无疑问的，这些民工复员回去，在今后生产或其他工作开展中，均

将成为主要的骨干与核心。

四、在这次支前整个过程中，各地均曾经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了建党建团与培养干部提拔工作。这一工作的总成绩，目前各地尚未能全部的统计起来，但从几个极不完整的材料中，都可以说明在这方面也有很大成绩，如在正式办理复员的 3.6 万多民工中（包括泰州、南通、扬州三分区）新发展党员有 3045 人，新青团 1471 人，党团员占复员总人数 18% 强。另南通 3 万多民工，仅在整训阶段，即发展党员 1184 人，团员 1476 人，培养干部 1085 人。这一工作不仅在当时对于后方支前动员及前方民工队的巩固与完成任务，均起了极大的保证作用，而对于目前整个地区（主要的是新区）在干部异常缺乏的情况下，充实了这样一大批的新生力量，是更具有重大的意义。

另外对于其他各项具体工作，如交通建设——包括公路、桥梁、疏浚河道、架设电话等，当时为了保证巨大军事运输任务的需用，曾经是动员了大批人力物力进行抢修与建造，而这些工程对于今后长远的交通建设工作，亦同样奠下基础。

五、我们对这一次支前任务，虽然基本上是完成了，但是在许多方面也还是存在着某些或甚至是严重的缺点与偏向。这些缺点与偏向，总的来说，就是我们在工作中还走上很多弯路，人力、物力均遭受到一些不应有的浪费与损失，而在各项具体任务上，也还没有能够做到应有的要求。

首先是各级领导，在开始一个阶段，虽然也曾经是按级的传达并强调了支前任务的总的精神与要求，但因为在实际的贯彻中，还非常不够，其中主要是没有能够及时的具体的组织力量，并按级的督促检查，加之当时正值大批干部的机动抽调，领导机构酝酿改组，有的地区进行参军归队，有的地区则忙于新区接管，以至在领导掌握上，均一般的分散了力量，而对整个支前任务，就没有能够形成全党全民的热潮。如作为领导上指导工作的重要武器——党的机关报——新华日报（后改为苏北日报），在很长时间

中，就没有发表过关于支前工作的社论、指示，甚至消息报道也很少。而在后来苏支成立以后，也因缺乏对下面的具体检查督促与帮助，致对当时下面所发生的一些偏向与问题，均没有即时的得到很好纠正和解决。所有这些虽然到4月初泰州的地书会议上，基本上得到了纠正与扭转，但已经是感觉有些仓促被动。这也是后来在整个工作上受到某些损失的主要根源。

其次，正由于某些地区开始对这一次任务的整个精神与方针未能贯彻，也就是对这一次任务的艰巨性与复杂性还认识不足，加之领导上没有很好注意督促检查，因而就造成了部分地区在贯彻与完成各种具体任务的过程中——如动员民工、船工、船舶与筹集粮草等，就发生了严重的偏向，并酿成了不良的恶果。如在南通海启一带，曾因在群众中的思想酝酿不成熟，干部的强迫命令，而招致了特务分子的从中破坏，酿成了几个区规模的群众骚动。加之民工集中以后，配备干部太少太弱，民工思想极为紊乱，发生逃亡。而在扬州分区高宅一带，在动员船工中，则相当普遍的发生强迫、封门、收买等现象，以致船工刚刚集中，就大批逃亡，其中曾有一次送交苏支200人，到达后即逃亡80人。在其他地区，此种现象，亦均多少存在，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因而不仅造成当时以及后来曾不断发生逃亡现象，严重的浪费了民力，并或多或少的影响了支前任务，而更主要的，是此种作风已在群众中种下了一种恶劣的不良影响。

第三，就是开始对这一次任务的布署上，我们没有能够及时将淮海战役当中所获得的宝贵经验与教训，很好的加以总结，传播好的经验，如力量的组织运用，粮食的调度供应，及民工的动员组织等，均走了一些不应走的弯路，可以避免的一些物力与人力的浪费，还是没有完全避免。主要的如在粮食调运工作上，由于组织计算不科学，不适当，运力与运费的浪费消耗，竟超过常例近2倍以上。其他在民力的浪费上，亦同样的很严重。

第四，从淮海战役结束以后，我们没有能够抓紧这一空隙，很

好研究，考虑与制定关于在这次任务中所必须的与应有的各种计划、办法、规定、制度及其他应行准备事项。主要的如关于民工及支前人员的供给标准、伤亡的救济抚恤、船只工具等损失的修建赔偿及支前人员奖惩等，开始均没有及早的统一规定，并加以贯彻，有的变来变去（如供给标准），有的则颁发很迟，因而等到任务进入紧张阶段，问题发生以后，就感受到非常被动、紊乱，而问题仍不能得到很好解决。

第五，另在某些同属于支前范围内的其他各项重要工作上，如关于立功运动、办理复员，以及后方的计工算账、代耕代种等，虽然均已经注意的做了，而且也获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没有形成为一个广泛的群众运动，未能认真的普遍的贯彻与推动起来，更没有能够适应整个工作的发展与要求，进一步创造更多的经验与办法。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在这次支前任务中，所存在着的一些主要弱点与偏向，同时也可以说是一些教训。

第四部分 几项具体工作的经验

（一）民力动员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两种不同的动员路线办法及其效果

由于这次任务布置较早，事前有比较充分的时间准备，干群均经过较长时间的思想酝酿，因而在这次民工的动员过程中，一般的还是比较认真负责的。但因为各级领导上对这一次任务认识的程度不同；基层干部的品质与作风的不同；以及各个地区的客观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均有差异，因而表现在对于这一次任务的动员上，仍旧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路线方法，同时也产生了不同的效果。

第一种是认真走群众路线，通过干部党员带头，与民主评议的公平合理的办法。在这种路线下，一般均是通过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进行了耐心的反复的打通思想过程，然后通过大会

动员，干部党员积极带头，并结合着记工算账，比劳力（劳动力多少）、比身体、比生活、比过去出工多少，进行民主评议，从而达到完成任务。在这种路线下，也多半是而且必须是采取对群众完全负责的态度，不欺骗，不隐瞒，明确口号任务，并现实的认真的解决出征民工所提出的一些具体困难，尤其是生产问题。在民主评议时，将支前与生产两个问题，同时讨论，固定代耕人或代耕小组，使出征民工毫无后顾之忧，这也就是使支前与生产结合起来。通过这一路线和采取这一办法的，一般还是占多数，尤其是在老区，其中如在靖江县东兴区，这次出征的民工中，自动报名的占50%，民主评议的占40%。而在泰州、两台、如东等地区，自动报名与民主评议的，亦均在70%以上。

第二种就是与前一种完全相反的单纯的行政路线，或是干部的个人路线。在这种路线下所采取的办法，就是指定、强迫、收买、欺骗甚至捆绑等等，或表面上是民主评议，而实际是干部包办操纵的办法。更坏的干部，则有从中包庇，受贿贪污，造成极端的不公平不合理。如在如东县直隸一个区，在这次动员民工中，即封门达40户，被吊打有7人。扬州市高邮周山区干部时举友（原在乡里任农会长）以每个民工9石稻的高价收买，并完全由群众负担，而自己出来带民工，也同样的得9石稻子。其他如在南通区海启一带，此种现象也相当多，这种现象所引起的恶果与危害，是很坏的，除在上面已经提到的象海启一带所引起的骚动及高宝等县区船工民工的大批逃亡外，另在如皋、泰兴、东台等老区，也因干部的这种作风而引起有聚众打干部的情事发生。

以上两种路线和办法所动员出来的民工，在后来的服务过程中，也很显著的收到了两种不同效果，前者一般说是比较巩固或容易巩固，如靖江县的民工，在复员时一般的减员情况仅是1%到13%，而后者则一般的均不巩固，减员较多，如扬州市宝应大队，减员达21%以上，海启一带，有些民工在集训中，就逃亡很多。

二、民工是怎样进行整训的

这次南通、泰州所集中的 7.5 万多民工，到达分区民管处后，均曾经进行过半月到 20 天的整理与整训工作。整训过程，一般均是经过：检查情况（思想、组织、工具、成员、其他准备工作等）、调查与健全组织、整顿支部、精减老弱、补充工具、建立制度（最重要的是生活学习等制度），然后再广泛的进行形势政治与业务教育，并开展立功与决心运动，掀起竞赛热潮等步骤。但在具体贯彻中，也不是截然分开，而是互相渗透，互相结合的。

整理与整训的方针，除彻底精减老弱，健全各级组织，补齐工具，并做好行动前一切准备工作外，而主要的是从民工思想上消除顾虑，稳定情绪，打下初步巩固的基础。因为这一期民工在思想上所存在着的各种顾虑，虽然一般的是与过去相同，但这次对于怕死——怕飞机，怕军舰，怕长江不易过——的顾虑更为特出，其他生产等顾虑，开始尚属次要，许多民工，求神拜佛，消极悲观。因此，领导上针对着这一情况，确定在思想教育中，又是以消除“怕死”顾虑为中心一环。除反复的进行了一般的正面教育与解释外——如特别强调我军的准备充分，过去的黄河都能过等，更普遍的吸收了过去一二期复员的常备民工“现身说法”，以实际事例说明飞机、前线不可怕……，收到效果很大。结合着思想教育，并又进一步贯彻了总的任务口号：当时泰州市明确的提出“方向过长江，行动随部队，时间四个月，两头不算账”。这样即〔既〕明确又具体的口号；贯彻以后，情绪稳定而且逐步提高。泰州民管处，在整训后期曾广泛的开展了决心运动，这就是先通过思想动员，酝酿讨论，各人提出条件，互相挑战竞赛（个人或团体），最后大会宣誓，表示决心。南通民管处，并曾结合着建团工作，抽调青年积极分子，办了三期青训班，发展团员 818 人，培养了民工队的核心骨干（新区党员少），这些也均收到了很大效果。

经过整训以后，一般的是澄清了民工在开始时各种复杂的思想顾虑而稳定了情绪。总的说，这次整训，对于后来所以能一般

的稳定巩固并完成了任务，确是一个主要关键。

三、关于组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研究

关于民工队的组织编制与组织形式问题，在以往各次支前，包括淮海战役的支前中，还没有得到统一的意见与更好的经验，总是各地不同，在实行中，亦各有其利弊，而在这次支前的民工组织中，开始时各地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因而偏向就更大，弊端更多，主要的是：

（一）组织太大，干部太弱，如在南通 3 万多的民工中，开始没有团的组织，只编成 10 个大队（大队干部均为区干或准区干），大队下为“五五”编制，每一大队约为 3000 到 5000 人，中队约为 1000 人左右。泰州民工编制略小些，但亦同样很庞大。而在级数上，他们在小组与分队之间，之〔至〕多设小队一级。原来干部就弱，加之这样庞大组织，就更加无法领导。

（二）民工队的组织，没有能够与行政机构相结合，许多是打乱了编组，如一个中队中，多半是包括几个区的民工，一个分队最多有包括 9 个乡的民工，反之在一个区或一个乡民工又分编到几个大队或中队去，因为这样，则所有干部，又必然与原管属地区的民工互相脱节，这个乡干领导那个乡民工，一个干部领导几个不同区域的民工，因此在工作上就产生了：甲、民工与民工、干部与干部不熟悉，不了解，闹宗派。乙、干部不了解民工，民工不认识干部，思想情况不容易掌握，很难打成一片。丙、领导非管属地区的民工，在干部容易减低了责任观念，民工容易产生忽视纪律现象。丁、前后方的联系发生困难。

（三）工具与编制矛盾，从未得到解决，有的开始是混合编组，即在一个大队或中队中既有小车又有担架，后来以大队为单位，将工具分开编（这也就是造成上述紊乱情况的主因），但当部队来支拨时，往往不适合部队使用需要，又必须从〔重〕行拆散，再按部队需要组合，这样变来变去，弄得干部民工头昏眼花。

（四）各级领导机构的组织形式，也非常紊乱，有的是已经采

取军事化的组织形式，有的则是半军事半地方的组织形式，而在部门间的具体分工上，因不懂业务，亦很不明确。

所有这些均直接的削弱了领导，减低了工作效率，而成为当时在整训中感到很大困难并费很大周折的一个问题。

根据这次以及过去各次支前中的体验与研究，我们认为民工队的组织，必须掌握如下几个原则：

（一）民工编制必须适合部队使用——如在可能情况下，应事先与部队研究，根据他们当时当地的使用需要，确定编制的大小，与工具的分编，再向下布置动员。

（二）如不可能事先与部队研究确定，则应根据过去部队使用民工的一般规律力求固定化，并合于整数的编制原则，如一个小组规定 10 人（2 付担架、5 辆小车，挑子就是 10 付），分队 30 人（3 个小组），中队 100 人（3 个分队，内有一分队 4 个小组），余类推。这样如需要拆开或分散使用时，即按大队或中队的单位调度，各单位亦具有单独的活动能力。各级当布置任务时，亦完全以建制为单位向下布置。这样既便于使用亦避免紊乱。

（三）上述组织编制，在动员时必须与行政建制相结合。一般情况，一个大队应当仅限一个区的民工，一个中队仅限一个乡的民工（特殊例外），这样则各级干部仍领导各原属区域民工，上下了解，便于领导巩固。

（四）工具的分编问题，如果预先与部队接洽，根据其需要组合，自然更好，如不可能，则一般的亦应当以大队为单位，分开编组，或必要时可根据当时的任务大小与动员区域灵活办理，但应尽可能保持一个中队的民工携带同样工具。

（五）各级民工队的名称番号，原则上应当一致，如系老区可即就称团、营、连，与部队一样；如系新区民工，仍应称大队、中队、分队（新区对称部队番号容易增加疑虑），但最好是各级番号上面，均贯以原区域名称如“××大队”“××连”等。因过去关于总结工作或报道各地民工动态与功绩优缺点等没有贯以地区名

称，结果变成无从查考。

(六) 编制的级数，应按照“团、营、连、排、班”或“总、大、中、小、组”各级，应取消过去小组到分队中间的小队一级。民工伙食一般的即以中队为单位集中伙食（在前线服务时可灵活）。

(七) 各级领导机构的组织形式，一般的应照部队的组织形式、即完全军事化，而其中的供给部门，应特别加强。另在党的组织形式上，一般的在大队以上，成立党委会，中队成立支部。

四、在支拨使用方面所得的教训

本地区这次所集中的民工，分配的单位甚多，主要的有十兵团部，及其所属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与临时指挥的二十、二十三等军，八兵团部及其所属二十四、二十六、三十四等军，三野直属各单位，华东各警卫旅及苏南各级随军南去的后方机关，另尚有七兵团的三十五军亦曾拨去一部分。

这些单位的支拨，因我们开始没有很好筹划，也应当适当的照顾到部队系统与民工地区建制的情况，结果是拨得很乱，一个地区的民工，分散拨到很多部队单位，而每个军或每一小单位中，又有多少地区的民工，因而民工与后方的联系，后方对于前方民工的检查联系，均感到非常困难。后来过江以后，各个军或单位，亦没有统一的按地区的领导机构，使前办亦无法掌握，对整个民工的巩固与复员工作，均受到直接的影响。

(二) 粮草供应工作的一般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计划性、预见性、灵活性与主动性

军事供应调度工作，在战时的多变，是必然的难以避免的情况，但多变的情况并不等于不能计划工作，问题的关键，即领导上必须要有预见，在整个工作计划时，应当充分的估计到多变的情况，准备一定的机动力量，适时调剂是完成任务的保证。

这次渡江作战，前后的供应工作，由于事先对渡江战役的规模估计不足，开始仅就半支交待苏北 1 亿斤任务作打算，结果支

出数竟达 2.27 亿斤，超过原预算一倍有余。虽然去冬预借了 7500 万斤粮食，也不得不临时匆遽的“布置”“借、扩”以及“献、整”，虽亦完成了 4890 万斤，解决了供应需要，但由于一面供应，一面筹集，缺乏准备与组织动员，同时各地需要不同，表现在征集负担上，也显得轻重不平（其较重者是泰州、扬州两区）。

在争取先机力求主动的问题上，从这次渡江作战的供应中，也充分暴露了许多缺点，这些缺点，是两方面的，其主要的是从上到下的任务布置中，都是从紧缩开支力求节约的精神来掌握布置的。在上面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精密计算，按实布置，对掌握确实消耗数字是对的，但凭此作为任务布置，则往往与实际的需要，不能完全一致，因此供求关系是不会也不能平衡的。战争的发展与变化太多，动员的人力，也有多有少，同时在调度时间上，地区上，也必然有先后的差错与重复，而布置任务上缺乏灵活性与预见性，其必然结果产生剩余与不足的现象，措手不及，处于被动；多余的地方发生大批霉烂，缺少的地方则供求不能一致，这也是造成下边混乱的基本因素之一。

也正由于上边布置任务时，对情况发展变化的几个可能趋势，缺乏明确的指示，而情况发展迅速，经常使各级粮库粮站，处于应付状态。同时下级粮库，为大支前的热忱所鼓舞，普遍均有“争取主动”“力求先机”的一种“自作聪明”的打算，而往往在上级布置的筹集与加工任务上，超过上级所交的数字，这样逐级增加，致产生了加工、调运、屯存、供应上的缺乏计划性、散漫性，而结果到处发生大批粮食霉烂或损失，连同淮海战役与这次共损失霉烂的粮食，将近 200 万斤，火草被拉散烂坏，及警戒不严，而被纵火焚毁的达 150 万斤。所以在支前粮食调度上，从上到下，必须要有明确的情况估计，对几种发展的可能趋势，也须明确指示，每个地区，必须准备供应数字与准备机动力量，须同时布置。这样就可以使下级能掌握情况并求得主动，而上边也可确切掌握各地机动准备数字，进行适当的必要的调度，这样才能

避免调度上的盲目性与紊乱状态。

二、战时突击工作与经常工作的组织分工

战争时期，一切为争取时间，争取时间，保证了任务的完成，即是胜利。所以在战争时期一切要求集中，进行突击，集中就是为了便于突击与应付变化，及时调度，因之浪费现象，也是不可全免。但战时的集中，往往也可能达到避免浪费。淮海战役到渡江战役中，我们就是没有能把战时的集中与平时组织分工明确起来，结果不但没有发挥了集中的作用，也没有使分工组织紧密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平时的经常任务，应以严密组织分工，力求工作按部就班，尽量避免重床叠架的组织，则任务可迅速分布到下级，定时派人检查督促。这样既可以节省人力，也可发挥力量，不使上下组织机构重叠，关系复杂，也可避免领导上的陷于事务，整天忙于应付的关键。

三、加工粮成色及比率上的损失与加工企业统一管理之必要

由于加工企业大部分是民营及工商部门所领导的公营米厂，在这两种角度上，民营米厂的掺杂，成色不高，而工商部门所领导的企业，则企业营利，不愿提高成色，相反在折率上面，不断压低，以致在两次战役中，单就加工比率上面即损耗达 500 万斤之多。而产米产面成色不一，影响供应，纠纷迭起，加工与调运供应不能及时，工作计划步调不一致，因此往往规定之任务不能及时供应，或不需加工时，企业部门为维持生产，则无限制的加工，也是造成损失的因素之一。

因此在战时加工工作的加强与加工企业统一于粮食部门的管理，当是完成大规模供应任务并减少浪费的重要一环。

四、民力、运力、人力的浪费与政治工作

根据淮海战役中计算，600 多万人工运到前线的粮食仅 3763 万斤，每人平均只运到 171 斤。而渡江支前中，以平均 700 条的船只运力，3 个月中，仅运了 12000 多万斤，平均每船每月仅运到

5560斤，南北距离仅有250里左右，近的仅有60里，按照一般常例每月应来往两次，则运力的浪费将近2倍以上。

在干部的使用上面，同样是很浪费的，根据苏北最初的决定，是采取三种组织形式，来紧密配合军事调运与供应工作：即地方上以区库为基础，执行行军中的粮草补给及民工粮草的供应；分区集中力量组织粮草的筹集调剂工作，而部队的供应工作，则有苏支直属的一线随军粮站，随军执行粮草调剂并负责供应。同时为了照顾部队的机动，突击和渡江中江南新区补给，建立二线随军补给站，作为前哨与后方的桥梁，也是突击的机动力量。这样分工，可以减少人员，发挥效用，随机应变。但因后期由于过早的决定各站的负责干部留苏南工作，影响到指挥关系，并引起了整个干部的思想波动，当然也就影响了三种组织的配合一致的作用。结果一、二线准备渡江的力量，在渡江前一个时期，即未能发挥力量，而地方上则一面忙于供应，一面忙于调运，一面又忙于筹借，因之机动人员从500人，激增至1200人，产生了混乱现象。根据所有动员人员3740人，而整个调运的粮食仅有12000万斤加工粮，平均每人在3个月中，仅负担了31910斤的，这些力量的对消，计算起来，是浪费很大的，也是造成混乱的主要原因。

还有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在于一般人对供应工作，大都认为是粮食工作中最事务的工作，忽略了组织工作与思想领导。在运输团中，虽有政委制的建立，但也是缺乏思想领导，以致往往为了急于完成任务，一般均以提高工资标准，来求得解决，这是一种舍本求末的办法。正因为运输工作缺乏政治领导与组织工作，虽然工资标准提高，同样是不能提高运输效率，船户的偷盗、掺杂、消极怠工，特别是按月包工制更不能发挥积极作用。也正由于在运输任务中，忽略了政治工作，干部一般上船后，因生活的分散，加上船户的酒肉女色的诱惑，因之，在这次支前供应工作中，虽然任务都完成了，但在干部思想上相当普遍的腐蚀、贪污现象及

思想上的动荡不安，则已成为一种严重倾向。特别是到了城市之后，运输干部的分散生活，更受不起外力的诱惑，没有及时的思想教育，工作效果与主观上的要求，是距离极大的。所以财粮部门，加强政治领导，建立督导制度，重视思想教育，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三）关于渡江船舶的动员与组织工作

关于船舶的动员与组织工作，是这次整个任务中的一个重点，而渡江船的组织动员，尤属中心一环。这次所动员的渡江船，其中有60%以上为商船，余为民船。动员范围，则包括泰、扬、盐、通等专区及长江工委所属的长江船只。由于这一任务，还是一项新的工作，客观上存在着一些困难。如：一、农民不习惯于水上支前，而商船又从来未参加过支前或很少支前，认识颇差，加之“长江天险”在群众中的印象很深，顾虑很大。二、干部也未组织过水上支前，既无经验，而顾虑亦很大。三、各地对于船只的组织毫无基础，尤其是商船，更是分散。四、所集中的商船，上面大部分均有家口、货物，必须动员上岸安置，与船户的眼前矛盾，更直接发生冲突，是一个很复杂的动员过程。因此各地对这一任务，均曾经提早作准备工作，着手民船的组织整理，视数字多少，分别编入乡或村的支前中队，商船则指定停泊码头，进行登记组织，建立联系制度，并结合思想动员工作。

虽然事先做了些准备工作，但因领导上没有督促抓紧，随时检查，加之任务紧迫繁重，以及原来就存在着上述的一些客观困难，因而在动员工作上，就发生了很多严重的偏向。除商船大多数均是采取强迫命令甚至派武装封的办法外，而对民船的动员，则亦存在收买、强迫、欺骗的现象，特别是在高邮、宝应、江都等地区更为严重。如由这些地区所组织成的船舶二团一营116只船，收买数占60%。其中有林泽区的占80%。高邮马棚区干部公开起来买船工，定价升半米一天，一般收买的价格，由4石稻到16石稻不等，均统一摊派。甚有在个别县的领导上竟亦表示同意

这些办法。但另外亦还有不少地区是经过说服动员过程，自愿来的。如盐城区所动员的船舶船工，就比较巩固，逃亡很少。尤其是长江工委的船只，均是经过长时间的内线工作，动员酝酿比较成熟。所以他们在这次船舶的整训与服务过程中，也就形成了核心。

二、如何整编教育并进行巩固的

由于动员阶段的不成熟，许多采取强迫、欺骗、收买而来，因而船只集中后，船工思想极为复杂，但主要的特点，均是以怕死为主，怕飞机军舰，怕在江上打仗，人财两空。加之家属及货要上岸，顾虑更大，有的则剩[乘]隙逃跑，有的故意将船弄坏，也有少数连船也不要就跑了。针对着这些情况，各地领导上，在船舶集中后，亦均经过半月到20天不等的整编与整训工作，一般均是采取如下步骤和办法：

(一) 检查了解情况——思想、组织、船的好坏、大小、船上人口、货物、缺少工具、存在困难……等。结合着检查工作，并迅速地解决生活问题。因为船户一家靠船为生（主要是商船），对这批渡江船，当时均是采取工资制。

(二) 整理与健全组织——船的组织编制，一般均是以5只船为一小组，4小组为一排，4排为一连，4连为一营，两营为团，即营团单位减少，干部配备重点放在连以下。编组时均是照顾原有地区，配备原来干部，商船民船合编。在各级领导机构人员编制上，一般均是团设团长、政委，下设参谋、政治、供应等处，供应处内，除有一般粮算会计人员外，并设筹粮队10人左右。营设营长、教导员，下设组织、宣教、行政、供应4个干事。连除连长、政指外，另设文化教员1人。党内组织，团成立总支，营成立分支，连成立支部。以上是一般组织，也有少数不一样的。团以上的领导掌握，在交到部队前，均是由分区组织一支前司令部（如盐城专区），或其他形式领导整训。交部队后，干部即分散加强到团以下机构，与部队配合，并由部队派人统一组织领导。在

整编组织中，又按照船的大小，每船均配足 3~8 个水手，除船上原有能服务之水手外，不足数均是由另外动员水手补充。另缺少工具，亦均同时补齐。

(三) 切实做好船上家属的安置工作——这一工作做得好坏，是巩固船户重要一环。一般均是安置到原县、区、乡，有的则采取集中安置，有困难的临时设法帮助解决。在动员家属上岸时，有的妇女不愿上岸，后来在服务中，表现还特别好，起作用也很大。

(四) 在进行以上各种准备工作时，均贯彻着思想教育。对商船进行政治教育时，方式内容均与对农船教育不同，因为商船均没有得到土地或减租的实际利益，所以船户多往往会说：“解放军〈来〉了，与我们无关。”因此在教育时，必须强调他们过去遭受蒋匪帮的压迫、勒索、敲诈等事例，并通过典型诉苦，激发其支前热情。

所有船只，在刚到部队时，思想一般均很波动，因为这时均靠近江边，望到长江，遇到空袭。同时有的又离开了家属，逃亡亦多半在这时候。故领导掌握上，这是一个关键。在这阶段（从进入部队到正式行动），除进行一般教育外，着重是举行演习，由长江船有经验水手讲解经验，领导上则层层深入，加强掌握。有的并采取通过民船，团结商船，有的则具体布置党员与积极分子，自由选择结合分工，各人负责团结两条或三条船，这些办法收效均很大。

三、渡江阶段

关于渡江行动阶段的船民表现与整个情况，还未作出全部总结，现仅根据泰州区的经验，有以下情况：

(一) 渡江前船民与船工的思想情况：

甲、恐惧思想继续存在，如怕挡头阵，参加突击队，怕装马，耽心家属上岸；生活困难。

乙、决死思想，大吃大喝，把 4 月份粮食都吃完了，对家属

讲：我那一天过江你们就烧祖宗饭，吉凶祸福，好在不是我一个人。

丙、侥幸心理，求佛许愿，希望顺利渡江（大军渡江，顺风顺浪，打倒南京，活捉老蒋）。希望敌人撤退，不发生战斗。在准备工作方面，也比较积极起来，如整理工具，团结船工等。

丁、开始麻木思想，但又不是基本的。由于部队演习，经常船开到对岸2里处，敌人毫无动静，因此船工都认为没有问题，怀疑为什么不上岸去。

（二）干部的思想情况与表现：

甲、恐惧的思想也同样的存在。

乙、三查中受过处分的同志，怕犯错误受处分。

丙、自新过的要求在这次渡江中，立功赎罪。

丁、依赖部队的同志，在工作上表现被动。

戊、一般的能吃苦耐劳，积极工作，但也有少数干部，不习惯于严密的组织生活。

（三）在这一过程中对船民、船工、干部的思想情绪的转变，及巩固的具体办法与内容：

甲、从政治教育，联系进行一家人的思想教育，提出：“同生死共患难，友爱团结，相互帮助”，这一口号提出来，感动了很多船民船工与基层干部。

乙、对干部提出的，特别是支前思想教育，解放全中国是我们干部的光荣任务，去鼓舞他们在支前中立功，并同时解决干部生活问题，规定与船工供给标准相同。

丙、更好的安置船民家属，有不少船民家属来安慰船主，说他们在乡里生活很好，受到欢迎与照顾。

丁、颁布了抚恤条例。

戊、以迷信反迷信，说哭是不吉利的。刘潮中同志把许多庙上签筒里的下下签拿掉，使船工求得的都是上上签。

（四）开始渡江：

甲、行动前夕，大家都很紧张，船民一致反映：“万事具备，只等东风”。并且开玩笑地问答着：“养丫头？养小伙？”大家都有信心回答说：“一同养小伙”（意思是一定胜利）。干部则更加积极，抢着带头。

乙、渡江时的具体教育，普遍号召立功记功，提出：“立功时候到了，不要错过机会！”在行动中，部队与船工，干部与船工处处表现是真正的“同生死共患难”的高度阶级友爱的情感。有的部队，如二十八军八十三师上岸后，全体排队向船工敬礼，引起了船工很大感动，大家一致回答：“我们保证很迅速的把后续部队送过江，再苦些我们也高兴。”二十九军每渡一次就给船工一张证明文件，作为立功标准。

丙、渡江时情绪均极高涨，速度增加，最快的船只一夜往返9次。23军原定一夜渡4个团，结果渡了11个团。其他各军也都超过了原定计划，绝大部分渡过去了。

（四）关于复员工作

本地区这次参加渡江民工船只，一般均是从5月10号左右即开始复员，当时因有些民工随部队南下浙江，有的则参加上海战役，联系发生困难，致真正经过办理复员的民工，仅3600多人，船约4000只。其余部分，则多是由各单位自行介绍回籍。到现在为止（6月底），除有常备民工1万余人，尚未复员外（内有盐城常备民工，亦刚回来接洽复员），其余临时民工船只，绝大部分均已复员并均是在6月10号以前均复员完毕，后来复员的，仅是零星少数。

这次民工的复员工作，当时确定主要是由苏南前办负责的。当5月上旬民工决定复员，前办即曾发印了“民工复员办法”通知各单位，并于苏州、镇江、常州、丹阳、江阴、常熟等城市筹集粮草，设立民工招待站。上海战役结束后，又将常熟招待站扩大为复员办事处，内分复员、组织、供给、总务4股。在江北则由南通、泰州分区，分别于天生港、八圩港设立招待站，等〔筹〕粮

同时给组织欢迎。同时前办又印制了民工复员证 5 万份，奖状 3000 份，锦旗 20 面，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民工开始复员时，大体均是以 3 天到 4 天时间即办理结束。一般步骤是：先召开大队或中队以上干部会，成立复员组织，民工先开始思想酝酿，然后在党外党内，分别召开大会，进行动员，说明复员工作要求、办法及意义。进一步即开始讨论，报功比功，按级经评委员会批准，最后召开庆功奖功大会，并进行回家生产做骨干的教育，先后经前办复员的 20 个单位，共评出功臣 11727 人，总平均占复员人数 32.5%。另经办理复员的单位，平均减员为 15%，最高是两台五总队是 30%，最低是靖江挑子营占 1%。

由于领导上，开始对这一次民工提早复员的时间估计还不足，有些准备工作，还没有怎样做好。加之在客观上与各方面联系困难，及有些带民工干部当时被留苏南，思想不通，情绪波动，致这次复员工作，虽然在某些方面已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总的说，还显得比较仓促。尤其是还有些单位，没有完全能够取得联系，很好办理复员。

国统区斗争类

华中工委对加强江南工作给 一、二、九地委的指示信

(1948年5月13日)^①

一、目前全国战争形势已逐步向南转移，现正在长江以北展开猛烈的争夺战，将来革命战争必然进一步推向江南，深入蒋匪心脏区去。在这一总的形势下，江南形势亦必然产生继续不断的变化：第一，反动派为稳固其江南阵地，目前已正在拼命加强对江南地区的控制，对江防、铁道两侧地区进行不断的军事清剿，加强特务控制，镇压群众反抗等，因此，江南的革命斗争已进入更艰苦的阶段。第二，由于敌人镇压搜刮愈大，广大群众的求生斗争在我全国胜利的鼓舞下，也必然愈趋尖锐，愈趋高涨与广泛，加上敌人在继续败退下，内部所产生的分化动摇，中间人士进一步倾向我们等变化，就造成对我们坚持江南地区斗争的更多更有利条件，不认识这一形势，或不掌握这些有利条件，就会使思想上悲观失望，使工作上消极退缩。江南斗争的光明前途是肯定的，目前的黑暗是暂时的，在两三年中可能打开江南，夺取京沪。因之，今后江南斗争已不再是漫长和完全孤立的了，我们应该坚定这一信心，克服困难，向好的方向去努力，从坏的方面作打算，不急躁不冲动，要耐心地顽强地奋斗下去。

二、我们江南的党政军民的全体同志和全体人民在过去抗日时代，曾反抗日寇、汪精卫、蒋介石多年的残酷统治镇压，斗争中创造了很多成绩与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不断的斗争一直到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今天，非但坚持了秘密斗争，而且坚持了公开的旗帜，对维护人民利益做了很大的努力。付出很多的鲜血，对此应该有足够的估计。但另一方面我们是存在许多缺点及很多不够的地方。由于我们过去对江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方针上不够积极，因之，党群工作辅助工作等发展都很差，从而武工队亦逐渐缩小，这是目前江南工作中严重的缺点。

三、为了加强江南的工作及纠正目前的缺点和偏向，工委特给如下的指示。

在方针任务方面，今后应该从原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开展群众合法斗争，隐蔽的发展武装力量，支援群众合法斗争，从群众运动中继续发展党的组织，大力开展各种辅助工作，团结组织反美反蒋的统一战线。争取建立分散隐蔽的小块游击基地，以配合全国反攻胜利而斗争。

在基本工作方面今后应该：

第一，大力开展群众合法斗争：从过去江南群众运动中可以看出东路群众有抗租传统，多趋于自发，经常出现较大规模的斗争，甚至暴动。西路有反苛捐杂税、反坏蛋恶霸的斗争传统，斗争比较分散，经常与我武工队活动相联系。但共同的弱点是领导上重视不够，缺乏党的领导，运动不能持久，自生自灭。在路线上偏重发动中富农（抗捐抗丁中此种人最多最积极），深入发动雇贫农骨干群众很差，或某些地区在领导思想上单纯存在怕弄红地区，怕群众受镇压，客观上限制了群众斗争的发展。

今后江南群众运动的方针仍是以合法斗争为主，但群众运动的发展尽量不要受合法斗争所限制，对于群众自觉的被逼而起的非法斗争，应该积极的领导，但不要主观的制造非法斗争，使群众遭受不必要的摧残。目前江南群众运动中的具体斗争口号，主要的是“抗租抗粮”，“反征丁”，这是最普遍最尖锐的斗争；这两个斗争口号不仅是宣传口号而且是行动口号，各地要抓紧这一口号，以发动群众。

第三，组织群众必须走阶级路线，以农村中的雇贫农为骨干去团结中农，成为斗争中的基本力量，同时应广泛的联合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爱国民主人士等，中立富农、中小地主，孤立大地主及国民党反动派；同时在策略上要争取一切可能利用或暂时可利用的力量，以更有力的打击敌人。在群众组织形式上，尽量采取落后的灰色的形式甚至无形式，以团结群众教育群众。

为更广泛的发动群众，孤立顽固派，必须开展爱国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在江南自由资产阶级、中小商人、知识分子、开明士绅等，即在农村亦有很大数量，必须注意团结组织这批力量，争取这批人团结在我党的周围，必须广泛的宣传我党的政策和军事胜利。

第二，有重点的有计划地发展党的组织。江南党在敌人多年摧残镇压下，大部分地区的支部党员及干部已牺牲失散或消沉，现有的力量，从数量及质量上看都不能适应今后的斗争要求，因之，今后要百倍加强党的建设，要大力发展党的组织。江南党的组织方针是建立一个荫蔽的、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党，它能在群众合法斗争中起领导或一定作用，在任何恶劣环境中能继续存在，坚持秘密斗争。在发展路线上应强调从雇贫农、工人、渔民、苦力对象为主，贫苦知识分子及各种斗争中表现较好的中农亦可以吸收。目前以发展为主，从斗争中吸收新的血液，同时不能放松整理原有组织，但应纠正过去要〔只〕在整理上转圈子，而不积极发展的偏向。

支部组织要求精干荫蔽，适合坚持秘密活动又能适合领导群众斗争为标准，支部以上建立特派制，多培养能合法存在的干部，建立秘密领导系统。组织上与公开工作分开，斗争中通过一定干部与关系取得配合。城市点线及特种任务的党员，采取单线领导。

支部主要任务是领导群众的合法斗争，发展党员，个别党员掌握荫蔽的群众武装。在支部内应进行反对乱暴露及害怕不动的

思想教育。

对自首分子的处理，应克服过去某些地区丢开不问的偏向，基本上是争取教育，但原则不得恢复党籍。对叛徒危害最大者应坚决镇压。注意事先对一般的叛徒进行教育分化，说明道理，避免打击一个引起多数的恐慌，被敌人进一步利用。

第三，武装斗争：在江南地区的武装斗争，应服从荫蔽发展的总方针，它应该从群众运动中求得生存与发展，又不断为支援群众合法斗争、坚持旗帜、确立群众的革命信心与希望而服务。过去一个时期中曾企图以武装斗争为主及目前某些地区不要发展武装斗争的两种错误方针都应纠正。

江南武装主要的应该是大力发展群众性的分散荫蔽的武装（如目前的游击小组、锄奸小组等），这是一种易于生存、易于发展的组织形式，其任务是进行锄奸，支持群众斗争，配合武工队打击反动组织。它的活动方式是出寨集中行动进寨分散荫蔽，这一种武装在一定时机可以由相当数量发展成为群众的游击战争。

加强目前的武工队组织，充实一定的战斗力，要求它能压制当前危害我最大的地方反动自卫队。目前应从改进战术扩大流动区，尽力争取辅助力量等工作上设法解决存在与发展的困难。单纯逐步缩小其结果会愈缩愈小，愈难坚持，这应该转变过来，积极加强坚持公开旗帜，成为前一种群众武装在行动中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宣传、组织群众，发展党，打击群众痛恨的反动分子及其武装。

除依靠以上两种武装外，还必须有计划的选择桥梁开展对外围武装的争取工作，以利于掩护我当前活动及将来的内应作用。在路北地区虽然因为敌人的压力大，统治强，因此较大的反蒋武装不多，但小股的分散的湖匪，失意“忠救”，挂国民党招牌而实际上反蒋的地方实力派自卫武装等依然不少。这一工作不是不能开展，而是没有更多注意去做，致放弃了某些对象和时机，今后客观形势更有利于这一工作的进行的。

其次在辅助工作方面：

依据江南敌强我弱的特点，化阻力为助力，孤立敌人，争取多方面的辅助力量是极重要的工作，在那里我们不能开展辅助工作，就不能使基本工作很快的发展，对武装活动力来说甚至不能存在。过去在这一工作上有过很多的收获，但在某些地区由于认识及掌握政策上有毛病，能争取的辅助力量还不够多。今后敌人的压力愈大，我活动方面困难增加，愈要求这一工作能大力开展。

第一，对自卫队工作：首先要认识顽自卫队是国民党及地主领导的反动武装，因其散布江南农村，对我经常危害最大，但自卫队下层成分则多数是基本群众，中农或小商人子弟，因此对自卫队的政策上应该是打击瓦解其上层，争取较缓和或同情我的人物去领导，对下层基本上是争取教育并积极布置打入工作，掌握领导权或一部分实力，以掩护我在该地区的活动。这是辅助工作中主要一项工作。

第二，对保安队工作：保安队实力较自卫队强，较集中，一般成分较坏，但内部也有一部分过去与国民党对立，今天还同样不满的杂牌人物。工作重点仍应放在对下层的争取，同时不放松对中上层的联络。这一工作的开展能使其一部分不积极反动或瓦解其内部的一定作用。

第三，进一步开展两面派工作：应该认识两面派基本上是反动的，是敌人内部经过我压力，由分化动摇而与我联络的一部分人物，既不应该幻想两面派对我绝对忠实，更不应派意志不坚的人去做两面派工作。今后在敌人区以下组织中研究对象，如行政公务人员、军事人员等，开展两面派工作，这对我活动上及力量发展上会起一定的缓和或辅助作用。对两面派的控制应该掌握经常给予必要的压力与不断的教育，应克服某些地区两面派工作上的投降主义，有头无尾，有联络没有斗争，不利用时机开展工作等错误偏向。

第四，争取流氓帮会工作：流氓帮会在江南有很大的潜力，目前在国民党的利用与限制的情形下，有很多我们可以争取的对象，由于我们注意不够，这一工作做得很差。今后对帮会下层应开展争取工作，利用流氓帮会势力作开辟工作中的桥梁与掩护作用，减少我工作中的阻碍力。

长江工作：

目前长江工作主要目的是在于打通江南与江北，非法与合法的交通联系，从江中到两岸，在任何时候不至中断，依靠江北根据地，对江南斗争给予经常领导与支援。

工作对象主要是沿江各种船只，商人关系，流氓帮会势力及两岸居民中进行党群工作与联络工作。

工作方针：南北两岸及江中都应该是在荫蔽发展，江北现有长江工作应防止满足于行政上的公开控制，要在任何情况下对各种工作关系取得绝对控制。

这一工作是目前工作中重要步骤，长江工作做好，江南工作就有了阵地，我们可以进退自如。地委县委必须抽调或训练干部，给予大力开展，并检查江边对各种船户的商业政策及税收政策，争取逃亡船只归来，分别对象与条件，给予便利或进行生活改进的措施。

以上诸问题各地委应作具体研究，订出计划逐步推进，并贯彻到江南各地工委。

华中工委

皖南地委关于目前形势 及任务的指示

(1949年1月8日)

一、形势方面

(一) 形势特点：由于秋季攻势的伟大胜利，使国内阶级力量对比起了根本的变化，我人民解放军已经在质量上数量上皆已超过敌人。11月初，党中央发言人指出，由于这一根本变化，将使中国革命大大缩短，今后只要一年左右即可以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央作了这个估计以后，南线方面，淮海战役取得了伟大胜利，蒋匪在江北的嫡系主力几乎全部被歼，并解放战略要地徐州及其他重要城镇数十处。现华东、中原蒋匪只剩少数，不久即可全歼。华北方面，我东北野战军象潮水样汹涌进关，会合华北野战军解放张家口，包围了北平、天津、塘沽，并歼灭傅匪14个师，华北全部解放已经是指日可待了。这些胜利，大大加速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灭亡，加速了全国革命胜利。这一切，证明党中央的估计是完全正确的。

(二) 今后可能的发展：新华社新年献词中明确指出，由于蒋匪主力在江北被歼灭的结果，大大便于我军渡江南下解放全中国的作战，并指出1949年我军将要渡江，要获得比1948年更为伟大的胜利。目前形势发展迅速，华北、江北都即将解放，很可能在春季期间实现渡江局面。至于大军渡江以前，一部分人民解放军有先渡江的可能性则已不如过去来得大，因为：一、大军全面渡江的局面即将实现，先派出一部武装渡江的意义已没有过去来得大；二、小武装渡江，敌人易以组织力量进行破坏阻挡，因此，此次渡江很可能是几路大军全面渡江。而渡江地点，为着加

速蒋匪的灭亡，很可能在长江下游一带，即上海至南京至九江一段江面，而皖南将为一个重要渡江地区之一。大军渡江后，皖南将迅速获得解放，我强大人民解放军并将向上海、南京进军，向全国各地进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形势。

(三) 当前形势：充满着胜利，令人无限欢欣鼓舞。但必须指出，美蒋反动派一方面加强政治斗争，一方面将组织残余的蒋匪军及地方武装在长江以南与边缘省份进行抵抗，而当前蒋匪努力于建立江南防线。他们除集中一些残余兵力于京沪外围及沿江一线梦想进行挣扎外，他们还会加紧对我游击区进攻，梦想肃清我游击队。而皖南是靠江最近的游击区，又是京沪外围，同时又是皖伪省府与八绥署区逃难的地区。因此，敌人一定会争取时间，在渡江以前将不断对我进攻。去年11月以来，保二、保四两个团向歙东进攻，八十八军一四九师三个团向泾旌太进攻，浙保^①与地武配合向苏浙皖与皖赣边进攻，赣保与皖保配合向皖浙赣边进攻。最近，屯溪已设立伪皖南行署，衢州绥区皖南清剿指挥所设歙县，指挥官马师恭，而皖伪省府近将保二、保四、保六合编为保三旅（保六团于去年在江北被我歼灭），旅部设歙县。最近传敌人还准备将皖南、赣东划为第七绥区王敬久为主任。今天，山里敌人虽不多，但靠近沿江、靠近敌正规军、靠近交通要道与主要城市附近地区，敌人除特别注意外，还会（有）在一定时期或较长时期内，抽出一部正规军进行“清剿”的可能。因此，各地区思想上必须作一个时期的艰苦打算与反“清剿”斗争的准备，反对任何盲目乐观、麻木疏忽，以致由此而遭受一些不必要的损失。这在目前伟大形势下将对党是非常不利的。

(四) 不要把敌人估计太高。必须指出，今天敌人对我们所发动的“清剿”，其性质与过去根本不同，是敌人最后灭亡前绝望的挣扎。根据此次（去年11月以来）敌人“清剿”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 “浙保”，即浙江地方保安部队。

一、我管个地区几乎没有遭受到什么损失，反而在军事上取得不少胜利，尤其水岭胜利与争取保四一部官兵起义的胜利，地方工作则继续向前进展，这个进展多半是向各个城市郊区发展。二、泾旌太争取八十八军一部官兵起义，带来机枪一挺，步枪数支，皖浙边争取保四一部官兵起义，带来机枪三挺。这是皖南地区的新事件，它说明敌内部军心涣散，找后路的现象正在发展着，也证明皖南地区同样可以争取敌人起义。不但可以争取县、乡敌人，也可以争省保^①与正规敌人了。三、群众情绪非常高，受摧残区极易恢复，其他地区更为高涨，而中上层份子则更广泛地倾向于投靠我们。四、敌人决心虽大，但空隙也大，兵力不足，只能重点进攻。而部署上则受淮海战役的影响，陷入混乱。八十八军一四九师，原决定进山“清剿”，才进来不久又调江边，跑进跑出，忙得不可开交，加上大批逃难的涌到皖南，更增加敌人统治的混乱。这些条件极有利于粉碎敌人的“清剿”。我们反“清剿”的方针，应当是以高度信心，以针锋相对的精神，坚决粉碎敌人一切进攻，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在“清剿”中手忙脚乱、惊慌失措、退却逃跑等现象的发生。

二、任务

总的任务是紧急动员一切力量，准备迎接大军渡江。在此总任务下，提几个具体任务与工作如下：

（一）加紧政治动员，开展对敌政治攻势

1. 对内加紧政治动员，使每一个同志在思想上深刻认识国内敌我阶级力量对比已起根本变化，认识全面胜利快要到来，应百倍努力，兢兢业业，克服一切困难，为完成我们当前的伟大任务而奋斗。

2. 对外扩大宣传。宣传内容除战争胜利、党的主张、揭露敌人阴谋外，应特别注意对城镇的宣传，除一般内容外，着重人民

^① 省保，即省保安部队。

解放军进城时各种政策的宣传。

3. 展开对敌政治攻势，着重敌人崩溃与我党对敌政策的宣传，并提出敌人携带武器过来的奖励条例。这些条例全地区应统一。

4. 对外与对敌的宣传以文字为主。各个工委皆应建立油印工作，大量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宣传品，着重散发到城镇、大的村庄及交通要道。对敌的宣传品应切实寄或送到敌方人员。

（二）武装斗争

1. 武装斗争的方针，仍然是积极行动，争取不断的小胜利，但应避免没有胜利把握的攻坚战，并应兢兢业业避免一切不应有的损失，思想上做好准备，坚决粉碎敌人一切可能发动的“清剿”。

2. 着重开展敌军工作，利用一切关系，争取敌起义或待机起义，选择适当对象，打进敌人内部（目前敌要兵迫切，易于打进其内部）。敌军工作的开展，应由各地负责同志直接掌握，并注意保持秘密。因一经暴露，极易遭受敌人即刻进行破坏而受损失。

3. 部队应注意发展，壮大自己。发展计划由各地根据自己的条件决定。发展时严防敌派奸细混进。对发展后的新兵，应迅速进行训练，部队则一面积极行动，一面加紧整训，以使新形势一到来即可提拔大批干部。

4. 大军渡江后，对敌交通要道，不要一般的进行破坏，只有凡敌人可能利用一个时期的交通线才给予破坏。破坏后的交通器材，应注意保存，不要毁坏。

（三）地方工作

1. 加强沿江工作。沿江地区一方面国民党江防军压境，一方面接受胜利影响迅速而普遍。因此，工作方针应当是隐蔽而巩固地发展，武装要精干，方式应隐蔽。除一般党群工作外，应善于争取各种社会力量，着重开展敌军、情报、交通等工作，多建立秘密的渡江点，并准备好向导，等大军渡江即刻主动取得联系。沿江地区之城市及芜湖工作亦应注意开展（这一段只发到各地委委

员为止)。

2. 其他各地区的方针，仍然是巩固地发展。此外，应在思想上进行如下准备：第一，大军渡江后，我们的主要任务将是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掀起支援前线的高潮，并对渡江大军发动各阶层人民的劳军运动。第二，进行敌情、城市、人力物力调查，以便利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展。调查内容如下：

①敌情方面：活动区有多少据点，每一据点有几座碉堡，有多少敌人及番号、武器、战斗力等。

②城市调查：有哪些城市，人口多少，有哪些敌人机构，敌人经营的各种企业与仓库等，有哪些战犯与反革命份子，商会会长与几个较大的士绅对我态度如何？

③人力物力调查：全地区有多少人口，壮丁多少，有多少田亩，粮食出产多少，其他出产多少？

3. 现有地区应积极进行组织群众工作。组织形式以农会或农会小组、雇贫农小组，民兵或民兵小组。并注意发展党员，发展计划各地自定。党员应编支部、小组。只有国民党统治强的地区采用单线形式。对党员及各级群众干部，应一面工作一面教育，经常注意物色干部，以便新形势一到来即可以提拔大量干部。旧历年前后，若情况没有变化，可以进行扩大的干部会议，总结工作，传达工作，教育干部。群众运动方面：目前敌人征丁很急，应组织进行抗丁斗争。年关前后，主要进行借粮运动。

4. 除巩固现有地区外，应积极向平原城市发展，南边仍向南、向东发展，尽量建立城市内部的点线工作。发展的新地区，应注意扩大影响，开展征粮工作，争取各种社会力量，以便迅速展开群众工作。

(四) 经济任务

1. 去年10月所提出的紧急任务暂时停止。

2. 各地紧急动员做鞋子，八寸半至九寸，于一、二、三月内完成，完成后仍由各地保存。各地任务分配如下：

皖浙赣	3000 双
苏浙皖	3000 双
皖 浙	3000 双
沿 江	3000 双
皖 赣	1500 双
黄 西	1500 双
—— 泾旌太	1500 双
泾宁宣	1000 双
旌 绩	1000 双
歙 绩	1000 双
太 歙	1000 双

3. 各个地区，凡有稻子的群众，应动员其应经常准备好一两石米，以便大军渡江后可临时借用。

4. 各地应迅速完成地委的 11、12 两个月的经济任务。

注^①：由于形势发展迅速，必须争取时间进行准备，迎接大军渡江。因此，地委扩大会议暂不便召开，上述决定是由临常委胡明、陈洪、刘奎及委员洪志等四同志商讨作初步决定，候各地委员提出意见，修正或补充后，再作为正式决议。^②

各地工作总结报告至迟于二月间送到地委。

皖南地委会

① 此系原文所注。

② 由于当时革命斗争形势发展迅猛，此后皖南地委未来得及对此指示修正补充形成正式决议。

皖南地委对 1 月 8 日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9 年 2 月 7 日)

根据 1 月 8 日以后新发展的情况，补充指示如下：

(一) 形势方面

一、自淮海战役彻底胜利结束后，江淮敌人全面南撤，放弃江北，退守长江沿岸，我人民解放军则乘胜渡淮南进，一直打到长江边，长江以北之苏中、皖东、皖中几处已全部解放，渡江迫在眉睫。但由于强大人民解放军在淮海战役中连续作战六十五天，需要一段休整时间，此次休整，时间不会很长，因最后歼灭杜聿明匪部只经三天四夜，我伤亡并不大。因此，估计渡江时间，可能在春夏之交（4 月），但由于敌主力几乎丧失殆尽，为着不给敌人以喘息机会，争取全国早日胜利，渡江时间大有提早可能（3 月间）。另一方面，敌可能在京沪线抵抗，亦有可能撤至浙赣线，放弃京沪。如此，形势发展当更为迅速。

二、1 月间，皖南敌调动频繁，宣城成立七绥区，刘汝明部则由合肥南撤到芜湖，现正积极调整江防部署，刘部五十五军两个师已进至桐贵一线江防，一〇六军（传只四个团）撤芜湖城防，刘部另一个六十六军，可能由芜当一线转到繁铜线江防，而八十八军之一四九师，原定进山“清剿”，2 月初又开赴芜湖，增强沿江。次，一月中旬以来，敌残余正规军、家属、物资，不断沿芜屯路后撤，其番号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二等军及四绥区部。总数万余人，现这些残军正在徽屯整补，并传有些军将往上逃。

三、地方反动派方面，1 月 18 日，皖南行署召开各县行政会议，基本精神是应变准备。主要内容为集中地方武装，以便大军渡江时迅速逃亡。最近敌已撤退一些据点，对“清剿”问题，敌

只提出县与县联防。

据以上情况估计，在大军未渡江前，皖南敌人对我大规模全面“清剿”的可能性已不大，但局部“清剿”与重点“清剿”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着，尤其沿江、芜宣、徽屯以及主要交通线附近地区与反动县份。我们尤须警惕，防备敌人进袭，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他们还在进行挣扎。我们对形势不能盲目乐观，更不要放弃一段短时间的艰苦打算。

(二) 任务方针

我们目前的中心任务，是为大军南下多做准备，作好一切大军过江的有利工作，这是伟大的历史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一方面必须争取时间，自力更生，团结一致，积极紧张努力奋斗。另一方面，必须有更加切合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方针。我们的总方针，仍然是巩固和发展的方针，但必须根据目前形势与任务提出重点与具体化的必要。

一、目前皖南正处在大军即将南下、皖南即将整个解放的形势下。因此，个别小块地区的开辟发展的意义已不如过去来得大，我们的力量主要要转到加强深入，巩固现有地区，如此才能以更多的力量从事迎接大军渡江的准备工作。

二、加强现有地区，尤其着重加强沿江工作。目前虽不强调地区的发展，但对进步力量（党、武装、群众）的发展仍应强调提出。目前条件完全有利于此种发展，因此加强现有地区工作中应着重强调进步力量的发展。

三、皖南解放在即，应避免一切不应有的损失，若情况紧张时，当采用一切的办法保存力量，不打消耗，不打硬仗。

(三) 如何为大军南下多做准备工作

除1月8日指示所提出外，着重提出如下几个工作：

一、应特别着重党群工作的开展。群众工作方面，发动群众以抗丁、抗粮、抗税为主，抗丁更为重要。在国民党军战败或经过的地区发动抗丁、反拉夫、反奸淫掠夺等斗争。群众组织方面，广

泛进行农会、工会、妇女会等组织。党的工作，原有党员进行统计编入支部，并注意发展党的工作。

二、武装斗争方面：1. 抗丁斗争要与武装发展结合起来。2. 开展敌军工作，并抓紧敌人撤退一些据点的机会，扫清一些据点，但必须有胜利把握。3. 各单位武装应即开始小集中，位置应靠拢，不要拉得太远。大军渡时江时，在一点或数点，举行对敌佯攻，牵制敌人，便利我先头部队渡江。其次，乘敌溃退时我们应积极争取胜利，但仍应避免没有胜利把握的仗。

三、组织准备方面：皖南一解放，组织将根本变动，由目前敌我犬牙交错的形式转入正常解放区的组织形式。我们目前的准备工作应着重普遍建立乡政权，并尽可能建立区政权。其次，干部的准备方面，各地区首先将区以上干部向地委作具体的介绍，并注意物色、培养、提拔区以下干部。

四、敌情工作：1. 加强情报工作，收集敌情（兵力、部署、装备、工事构筑、政治情况），尤其芜宣、沿江、徽屯一带敌情。2. 敌军工作方面，对敌政治攻势中除一般内容外，应着重揭露反动派企图将地方武装拖走的阴谋。敌军工作开展后，应尽可能迅速起义或迅速里应外合解决之，拖延时间即将得不偿失或一无所得。另，敌人内部异常混乱、动摇、悲观，大批新的成份，应积极开展瓦解工作。

最后，关于思想准备方面仍应着重指出两点：1. 目前形势发展迅速，令人无限兴奋。但仍应防止可能产生的麻木、疏忽、以致产生不必要的损失。2. 大军即将渡江，时间紧迫，有利条件继续不断发展着，应发扬高度积极性，抓紧时间，发展力量，为大军南下做好更多的准备工作。

中共皖南地委会

皖南沿江工委为紧急完成迎接 大军渡江任务的决议

(1949年2月20日)^①

为坚决执行地委的指示，我沿江地区目前紧急的中心任务，即是要做好一切有利于大军渡江的准备工作。因此，我全党全军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团结一致，积极努力，为完成这一历史性的光荣的重大任务而奋斗。在大军渡江之后，我们并应继续努力。尽一切力量支援大军，一切保守与等待思想必须加以克服与清除。

目前客观形势极为有利，各地必须不失时机地积极开展各种工作，积极发展力量，为完成迎接大军南下任务，打下雄厚的各种工作基础。特别在我大军开始实现渡江南下时，各地必然出现空前有利的大发展形势，我们更应抓紧时机，积极行动，进行猛烈的发展，但在贯彻这一发展精神时，同时应该注意目前我们仍然是处于敌后斗争的环境中，在敌强我弱的基本形势未变前，仍须随时随地防止敌人可能进行突然袭击局部地区的清剿与进攻，尽量避免在胜利前夕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尤其江边一带敌人有重兵驻守的城镇附近及敌人重要的交通路线附近，尤须注意隐蔽。

沿江地区当前紧急的斗争任务是动员全党，尽一切努力做好各种有利于大军渡江的一切准备工作。目前中心工作：①江边工作。②党群工作。③武装斗争。④财粮工作。关于各地区的具体主要任务与中心工作任务特规定如下：

太石地区^②主要任务是巩固与加强现有工作基础，作为沿江地区的后方依靠。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② 指太平、石埭地区。

泾青太^①与泾南地区^②主要任务是：扩大中心区，开展边区工作，缩小敌人的活动范围，普遍地加强与开展各种工作，支持沿江各地区的斗争。

铜青南于南繁芜地区，主要任务是：切实掌握沿江敌情变化，直接进行迎接大军渡江的各种准备工作，采取隐蔽精干活动方式，巩固与加强并尽量扩大现有工作基础。

关于具体工作，各县应根据任务与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执行之。

(甲) 加强江边工作

(一) 沿江地区应尽一切努力加强江边工作。一切力量应逐渐向江边加强推进，以便完成有利于我军渡江的准备工作。

(二) 以芜湖至大通段为主，芜、当、贵池江边为次，并规定芜湖至荻港段及芜当方向由繁昌县委负责，荻港至大通段及贵池方面由铜陵县委负责，青阳县委同时应设法进行贵池江边工作。

(三) 应特别着重在重要地点建立工作站，并指定繁昌县委负责建立芜湖、鲁港、螃蟹矶、三山、小洲、大洲、油坊咀、高安桥、□县、笠帽山、荻港各工作点，并以大小洲、三山、油坊咀一带为重点，铜陵县委负责建立荻港、十里厂、坝埂头、北埂王、金家渡、老观咀、铜陵、扫把沟、横港、军山矶、大通各工作点，并以十里厂、坝埂头、北埂王一段与扫把沟、横港一段为重点。

(四) 具体任务：

① 目前主要收集江边敌情与江防情况。

② 加强与建立江北与工委的交通联系，在大军渡江时负责主动地与渡江部队取得联系。

③ 进行江边敌情工作，用各种方法达到建立敌人江防部队或地方武装的工作关系。

① 指泾县、青阳、太平地区和泾县、南陵地区。

② 指铜陵、青阳、南陵地区和南陵、繁昌、芜湖地区。

④进行船只工作，选择水手。

(五)大军开始渡江时应尽一切力量配合其争取战斗胜利，尤其是向导、粮食等等的供给，同时在此有利时机，能取得发展与壮大。

(乙) 党群工作

(一)利用目前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党群工作，广泛发动与组织群众；发展地方党的组织，普遍建立更为雄厚的党群工作基础。地方党群工作人员应以依靠群众为主，深入群众进行工作。

(二)目前发动群众斗争，主要的是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为主，普遍地发动群众，反征丁、反征粮、反征费、反溃军斗争，争取移民回家。在可能情况下，做到消灭无人区。此外应根据当时当地群众切身利益需要与要求，发动群众进行各种具体的斗争。

(三)群众组织，原则上规定中心区以保为单位，普遍建立农会与保丁队，条件不够时建立小组。边区以建立农会小组为主。保丁组织视实际情况组织保丁队或保丁小组，条件不够时建立个别的群众关系。脱离生产的保丁队以乡为单位建立。

(四)发动群众斗争与建立群众组织，要切实根据当地当时的具体条件（斗争环境、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我们主观力量干部条件、其他统战敌军工作任务条件的配合），适当决定其规模与活动方式，组织上保持精干，活动注意隐蔽，避免使群众遭受不必要的敌人可能摧残与镇压，防止要求过高与急性病。

(五)建立群众组织应与群众斗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从斗争中建立群众组织，使组织的内容充实起来。不要徒具形式，不要单纯追求数目字，也不单纯为了我们的斗争需要而组织群众。

(六)对于各地自发的各种群众斗争，应该及时地加强支持与领导，反对对群众自发斗争漠然、不关心的态度。同时防止特务坏蛋投机分子乘机制造群众斗争与假冒名义的建立群众组织，窃取群众组织的领导权。因此，在我们主观力量干部条件不够的地

方，不要轻易授权给那些不可靠的分子去领导群众斗争与群众组织。

(七) 目前地方党的组织工作：

①主要是大量发展党员、普遍建立党的基础。

②争取自首分子。

③中心区尽可能建立乡支部，配备一定干部，专门进行地方组织工作。在建立乡支条件不够的地方选派专门干部负责进行地方党的工作。

④地方党的工作应与群众工作结合起来，尽可能做到有党的地方就有群众组织，有群众组织的地方就有党。

⑤对全地区党的组织与党员数量进行统计。各县在3月份内作一次组织统计乡、排以上干部登记报告工委。

⑥严格党内的组织生活，健全各种组织工作制度。

(八) 干部问题

①对现有乡、排以上各种工作干部进行一次登记审查，全面地了解。

②从地方与军队中选择适当对象，组织工作队或工作组，从工作中予以教育培养、提拔一批地方党群工作干部。

③各级干部均须负责，用带徒弟方式，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干部。

(丙) 武装工作

(一) 斗争方针：积极开展武装斗争，掌握一切有利的作战时机，争取战斗胜利，普遍建立地方武装，发展壮大武装力量，同时注意保存力量，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消耗与损失。

(二) 发展的要求：

①工委本身：要求充实现有1个大队，除第一连外，以一工委主力为基础编成第三连，第二连目前暂留。青阳县委（原二工委）、南陵县委（原三工委）配合工作，特集中，在大军开始渡江时最少必需建立二个营的基础。

②各县必需建立 1 个主力连的基础，并争取发展到一个营的武装基础。

③已建立的区尽量争取发展建立游击连。

④乡建立 1 个 10 人以上的脱离生产的武工队，并广泛地建立不脱离生产的武装。

（三）武装使用：

①大队集中在石青南^①三个县委地区活动，寻找作战机会，消灭运动中的敌人，有特种关系的基点，尽量争取拔掉，以充实自己与帮助地方武装的建设。

②各县的主力连集中在本地区求得作战机会，坚决打击歼灭出动的少数敌人，向边区挺进，掩护地方一切工作的进行，并积极配合主力作战。

③区乡武装主要任务掩护地方工作，在一定的条件之下阻扰与杀伤出动的敌人。

④武装部队必须多做党群工作，与群众斗争取得密切结合，尤其县以下的武装更为重要，坚决克服某些部队不做群众工作及武装斗争与群众斗争脱节的现象。

（四）军政教育：

①工委与县的主力部队应该学会三大技术（投弹、刺杀、瞄准）、伏击战、村落战、夜间战斗，特别是以战教战为主要；加强阶级教育与时事教育，提高政治觉悟，严整群众纪律与军事纪律。

②区乡的武装应该学会使用步枪、榴弹、有利地形给敌人杀伤、阻扰；启发阶级觉悟，加强对敌人的仇恨心，贯彻我党新区政策教育。

③干部必须研究毛主席十大军事原则及林彪同志的战术问题，特别总结过去的实战经验，提高指挥能力，学习毛主席建军，

^① 指石埭、青阳、南陵。

发扬新区政策，加强替人民做长工的思想与一切蒋匪作不妥协的顽强斗争精神。

④展开从上到下的民主运动与立功运动，提高工作情绪、养成顽强不倦的工作作风，以创造主力，建立主力，迎接更大的胜利。

（五）供给卫生：

工委加强休养所，购办药品、容纳更多的伤病员，解决一切服装与装备的困难。同时亦应发扬党、军的艰苦朴素的作风。

（丁）财粮供给工作

（一）开源方面：

①仍以征收公粮为主，按照每亩食米十五斤，东九佃六的规定。在中心区要求切实实行普遍征收，反对对地方士绅及群众在征粮工作上作无原则的让步现象。实在不能负担的贫户可以个别免征，能实行普征的地方，也不要地主富农负担过多。边区原则上也要求做到普征，但条件不够的地方可以实行抽征或劝募，方式上可以灵活一些，如利用原有保甲长、地方士绅、圩务委员会等关系代征。

②征收地方税，加强征收中心区、边区及敌占市镇的营业税，加强征收货物进出口税。

③劝募富户爱国捐以及向市镇进行武装劝募方式，尽量减少并逐渐做到废除，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个别进行，但须特别注意选择对象与进行方式。

（二）财经工作组织：

除工委建立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局，各县建立财粮机构外，已建乡政权的地方，即须设立乡财粮办事员，或财粮小组，负责征收公粮、营业税及其他地方性税。能够收征进出口税的地方必须设法建立分所或税收小组，如本身干部条件限制，可以暂时利用

适当人员进行此一工作，待一定时。^①

(三) 必须严格财经工作的政策问题，一方面要纠正各地在财经工作上的过右倾向，如公粮大部地方没普征，一保只征几家，征收数量过低，对地方士绅及群众让步过多，怕得罪地主及商人的现象。一方面也要纠正过左现象，如对个别富农地主公粮数量征收过多，营业税要求过高，尤其在市镇中进行武装办事时较易于违犯工商业政策与群众纪律。必须做到一方面积极开展财源，充裕经济，切实解决我们的财经收入与供给问题，另一方面必须严格保证遵守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保持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尽量从工作中解决财经问题。

(四) 供给工作：目前必须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① 切实完成夏衣工作任务。

② 全部补发主力与机关的积欠，供给物品与各种经费；并发齐春季供给物品。

③ 供给地委一部分经费及筹足一定的目前各种工作费，具体办法为：

(I) 督促各地迅速缴清年关以前所规定的布匹、经费的任务。

(II) 规定 1949 年春季各地的经费供给任务，计：

一工委（现太石工委）每月供给一百担食米的经费。

二工委（现青阳县委）每月供给二五〇担食米的经费。

三工委（现南陵县委）每月供给二五〇担食米的经费。

四工委（现铜陵县委）
五工委（现繁昌县委）按实际情况供给一定的经费。

此项经费应按月在月底前交清。

(III) 规定青、贵^②在 3 月 10 日之前送五百担食米经费供给工

① 原稿如此。

② 指青阳、贵池。

委。

(IV) 各地有特殊的经济收入应交工委处理。

(五) 经费收入应做到由工委统筹统支。目前机关与主力应每月作预决算，各级每月造收支对照表及决算表送工委审核，严格经济制度，尽量实行节约。供给制度由财委会进行修正后公布实行。

(戊) 敌军情报交通工作

(一) 敌情工作：目前敌人在溃退中，内部恐慌动摇达于极点，尤其敌人的地方武装中普遍产生找出路的思想，极其有利于我进行敌军工作，我们应乘此时机猛烈进行此项工作，并以争取敌军起义反正为我武装力量发展的主要来源之一。进行敌军工作，一方面须开展对敌军的政治攻势，宣传我宽大政策，一方面进行严密的组织工作，运用各种办法，通过各种关系，对周围敌军有计划地进行争取工作。

(二) 情报工作：以收集了解敌人江防线与重要城镇据点为目前情报工作重点。铜陵县委负责掌握荻港至大通与大通至贵池江边情况，繁昌县委负责掌握芜湖至荻港江边情况，南陵县委负责掌握南陵、泾县、宣城情况，青阳县县委负责掌握青阳、石埭情况，石埭县委负责掌握石埭、太平情况，其他次要据点与交通线由各县具体决定，运用一切力量加强各地情报工作，并特别注意确实迅速地传递情报。

(三) 交通工作：在目前情况下，为了适应随时可能产生的紧急形势变化的需要，各县委与工委之间，各县委相互之间，各县委与区乡之交通联系必须尽量加强，使之更为密切，并要保证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均能保持交通联系。除一般武装交通外，须建立比较固定的隐蔽的交通站，设立专门的交通员，此外并须建立秘密的便衣交通关系。

(己) 政权统战工作

(一) 政权工作：中心区及有一定条件的边区，普遍建立乡级

政权，健全与充实乡政府机构，并争取国民党反动政权中的乡保人员，经过审查后，并可采用加委方式，争取与建立地方两面政权。在有一定条件的中心区，可以委派对我们一面负责的保长。各县建立行政办事处，有一定条件时可以建立区政权。

(二) 统战工作：普遍开展统战工作，争取各阶层人士，争取开明士绅与知识分子，高度地孤立敌人，孤立地方最反动的分子，并通过统战工作进行各种对我有利的工作，掩护我武装活动与地方党群工作，安定社会秩序，稳定人心。

中共皖南沿江工委

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给江南 地下党组织的信

——目前的工作任务*

(1949年3月2日)

何六同志火急赵、朱、沈、江^①并转武夕澄、武南、锡南诸工委：
沈自1月底及2月中来二信均悉，唯内容太简单，不易看出问题。

形势飞速发展，我大军可能已向江边运动至迟到四月初南下，但过江的准备工作中央与华中规定需在3月10日前完毕（对下秘密不传达）。依照此情况说明，当前是大军尚未南下唯一的很短

^① 何六，即何洛，时任沙洲县工委委员，武工队负责人；赵锡易、朱凡，时任沙洲县中共地下党特派员；沈鲁判，时任澄锡虞工委分工委委员，中共地下党特派员；江革，时任锡北地区武工队负责人。

的空隙，你们应抓紧此时间，用全力突击，切实做好与准备如下几个工作：

（一）在解放军尚未登陆之前，你们那里的工作一切应依照华中指示进行，切勿犹豫。在武装斗争方面，要避免过份的不必要的去刺激敌人，而武工队的分散集中、集中分散、合法非法，需视敌情的许可与工作需要而灵活决定，勿呆板，勿勉强。

（二）目前的反抓丁、反苛捐、反劳役等等的反蒋合法斗争各地均已具备了充份的有利条件，你们应很好的领导和发动。对已有的成功的合法斗争经验，各工委应及时检查和总结，将经验推广与向各地区介绍，便于将合法斗争全面的推动起来，并从斗争中大量的团结和组织群众。关于组织群众的方式，应该要以秘密的武装组织为主，其他为次，统一在各区武工队的领导之下，如果这样组织能够广泛的大量的建立，则将来只要我们一声号召，便可以策应大军南下，和迅速建立我之公开武装。

（三）如果大军已过江，各地的策应及时的坚决的进攻，配合大军向敌进攻，所谓策应，具体的说便是：①将敌之军用电话全部破坏，而在铁路二侧一带地区可以将公路桥梁及铁路加以破坏，阻敌兵力运动，防止溃敌逃跑；②铁路以北地区，我之所有联络工作内线的武装关系，应决心要他们拉出据点，并不断的袭击敌人，保护公共企业、仓库、工厂、银行，不使敌人破坏，但要说明，需严守群众纪律，防止胡乱行为。但对离我大军尚远之内线关系则宜待机，不要过早行动；③加强和你们内情报关系联络，便于及时取得情报供给部队的需要；④原有家乡的密党员到那时可以全部公开，积极带领广大群众，配合与供应大军在各方面的需要。但在城区的密党员没有等到组织通知，不能随便轻易的暴露，尤其是可以起保卫工作作用的关系，更需要注意秘密，能够和敌人继续进行秘密斗争；⑤武工队和密党员，要主动的找寻和协助我大军，取得紧密配合；⑥以武工队和秘密的群众武装组织为骨干，很好的掌握敌之乡、区武装情况，可能时瓦

解或坚决解决之。

(四)对敌军事情报的不断收集和对城市敌国特务与官僚资本的调查，二者均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城市情况调查提纲附后)希加强对这工作的领导，并将现有各种材料即派专人走我们布置好的非法秘密交通送来江北。往后为了能够不断的了解和掌握情况，我们要你们各工委委员在每3天到5天即派一交通过来，加强南北联络，适应军事之需要。切切勿误。

(五)大军一过长江，便是情报和响导的二大问题，因此，当前响导的很快设法解决非常重要，希你们尽一切办法走合法和非法两种路线，大量的介绍一批过来。另外，在各县、区、乡，我武工队现在就应该加强对秘密武装组织及其他群众组织的教育，能够做到我军一过江，即可以从这些组织中解决一大批响导，以弥补响导之不足。但你们中心当前是要以动员来北为主，希立即进行。

(六)当前联络工作，工委要以沿长江一线为主，其他地区为次，能够做到确切的真正的可以控制几个港口，便于我军不花什么代价的安全登陆。进行控制港口的办法，原则上决定可以不惜一切手段，甚至花金条收买都可，但金子的出手要有一定的保证，以防皮漏。总之只要在快和附和我要求的精神。你们现在对那边的联络工作情况如何？请即来快信告我们，以便我们统一运用和了解实情。沿江一带的敌人兵力分布、工事建筑、炮位，有那几条道路可以运动重武器兵力等等的情况，绘详图说明，请即要各秘党和武工队立即查问清楚，派专人来北告之。并希沙州、澄西二地区的武工队和秘党，当前要将沿江联工情况的不断(每隔3天)派人送北，作为现在唯一的主要任务。希切实执行勿误为要。

(七)各工委之间要加强联络，切勿仍用以往老一套的联络办

法，现已不适合形势要求了。为了加强下边领导，赵建平同志^①应非法站脚，和江革同志在一起；沈鲁钊同志直接配合沙州，澄虞与武锡澄，并与武南、锡南；要加强联络，联络工作的灵活与好，可以使问题解决迅速而不会拖延，希尽量很快设法做到为要。往后为了便于我们过来□接，你们，请各县各区（武工队）的联络点（公开的秘密的）立即来信告我们。

储同志^②的不幸是苏州地区党当前的一大损失，深为痛哀，希将储同志牺牲详情告我们，并望将储下边各关系派干部继续接起，切勿失散。

今后来信需密写，沈这次来二信均明写，这是错误的麻木不甚的具体的表现，希注意

我们在沙州的秘密交通线（略）但亦希沙州单位自己亦能设法打通几条非法路线出来，以便运用。

你们在江南已辛苦的艰巨的坚持并和敌人搏斗了3年，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现在已是将成就拿出来检阅和运用的时候了。时不我待，希加强努力，迅速充分的做好一切准备，以迎接大军瞬息南下的新局面。

匆匆

致以 敬礼！

志强、卓如、杨增^③

① 赵建平，时任澄锡虞工委书记。

② “储同志”指苏锡工委书记储新民，1949年1月初牺牲。

③ 指张志强、张卓如、杨增，时张志强任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副书记，张卓如任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联络部长，杨增任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城工部长。

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给何六的信

——敌军工作、武工队建设及交通问题*

(1949年3月10日)

何六同志：

来二信并各图均收到，勿念，兹提出如下几个，以作答复：

(一) 要塞三大队工作，你们已有初步的相当收获，很好。唯这部分已移向西，从长山到黄田港是他们防地。为了能够进一步在该大队内开展工作，我们意见要陈竹琴立即来北，当面详谈，由这里具体布置加强，并有干部协同随往，便于在短期内即收一定的效果，切切勿误。你们现在对其他大队与沿江一带的土洋匪，亦需大力加强工作，迅速的在近期内能确切做到切切实实的控制若干港口，便于掩护我军登陆。这工作是你们当前的主要任务之一，大军过江在即，希紧急的完成此任务。沿长江敌人兵力及纵深兵力、番号，工事建筑、长江各港口水位沙滩、登陆后的大小道路、桥梁载重均请能不断调查来信告之。

(二) 你们意见要成立区队，及有火力的机动部队，照沙州当面敌情，还是不适宜的。目前主要是加强群众性的秘密武装组织，(地区上应从渡漕港西起到白沙港止为沿江一带)及对土顽的加强联络工作。这样之后，可以做到在必要时，既有可靠群众的兵，又有土顽的枪。现有武工队的活动，尽可能不刺激敌人，麻痹敌人，使敌人对沿江的注意力松懈，便于我不久可能有先头部队偷渡(对下不传达，保守秘密)。

(三) 对城区的调查中心内容是：①军事情况；②官僚资本的分布；③国民丁与特务的组织情况及其活动。请将以上之材料尽量收集，按次来信告之为要。

(四) 你们最好能再动员一批响导来北，当前亦很重要。和赵建平与江革二同志的联络交通请大力尽一切办法加强，至要。

(五) 要陈国才同志能立即来北商讨江北有 100 多人抢偷渡过江后；如何可以隐蔽三四天时间而不为敌发觉问题（隐蔽地点以袁家桥为中心，后滕西、周庄北一带）。如你不可能秘密前来，则由你们另决定干部来北亦好。顾缪基同志请速联系，并要他即写工作报告来北。

(六) 当前工作任务，请将以前之信迅速贯彻下达（即策应准备、城工、党群组织调查统计）为要。致 敬礼！

志强、卓如、杨增

皖浙赣工委紧急通知

—— 渡江前各地应做好打击敌人工作*

(1949 年 4 月 11 日)^①

根据北平新华社 10 日之广播：我解放军已集结三支大军，宣布准备过江。这三支大军的第一、第二两支野战军系原中原及华东之解放军，第三支大军系原东北之解放军，并开始了前哨战，在南京上下游打下许多桥头堡，林彪部业已迫近汉口郊边。因此渡江即在眼前，在此情况下，各地区应做到：

(一) 武装集结于机动位置。

(二) 截击撤退的敌人，消灭动摇的敌人，（最好做到内应外合）。

(三) 开展广泛的对敌及对各阶层的政治攻势，号召他们立即

^① 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立功，立即起义，迫使他们就范。

(四) 注意情况之发展，加强与工委之联系。

以上希研究执行。

此致

陶钢^①同志

中共皖浙赣工委会

附：十五日开会地址：歙西古坦

皖南沿江工委关于迎接大军 渡江南下掌握大发展形势的紧急指示

(1949年4月20日)

一、形势

我大军即将开始渡江南下，我军渡江后，我沿江地区的斗争形势，将发生下列主要变化：

(一) 由过去敌强我弱的敌后游击战争，转变为我军力量占绝对优势，我向敌人猛烈进攻、敌人迅速溃败的形势。

(二) 敌人将被我军迅速歼灭或驱逐，但可能有一部分敌人残余力量暂时困守个别据点或溃散后暂时盘踞山地与偏僻地区进行扰乱。

(三) 我全地区基本上将迅速获得解放，但可能有一很短时间

^① 陶钢，时任皖浙赣工委下属的婺休县工委书记。

的战争状态存在与部分地区的混乱局面出现。我们主要的一切应作全面解放打算，但同时准备继续对敌斗争，直到全部肃清敌人残余反对力量。

这是一个历史巨变，这是一个空前有利的革命力量猛烈发展的伟大形势。

二、中心任务

当前我沿江地区的中心斗争任务是：紧急动员全党全军，放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勇猛积极开展斗争，尽一切力量配合与支援我南下大军，迅速歼灭国民党残余匪军，摧毁一切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机构，建立解放后的新的政权基础与革命秩序，特别是要掌握时机，大胆放手猛烈的发展革命力量。

三、各项具体工作

（一）武装斗争

1. 目前主力采取集中行动，在主要方向配合南下大军，积极歼敌作战。

2. 各县武装，亦以集中行动为主，积极对敌斗争，配合敌军内线工作，或结合政治攻势，拔除或包围敌人孤立据点，收缴敌人武装，截断交通道路，歼灭敌人少数溃军与败散武装。

3. 猛烈发展地方武装与民兵（或保丁队、保家队）配合各地主力，全面开展武装斗争。担任扰袭敌人、围困据点、截给溃军，破坏公路，破坏电话线（江边炮响即主动开展破击战，但不能全部大破坏，以便我军占领后能迅速修复），盘查放哨，捕捉坏蛋，掩护群众斗争，维持地方秩序等任务。

4. 县、区、乡成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普遍组织民兵（保丁队、保家队名义暂可沿用，但普遍发展后即须转变为正式民兵），组织民夫（包括担架运输、递步哨）。

5. 猛烈发展武装力量。暂时规定：县建立一个大队，区建立一个中队，乡建立一个基干队，并尽一切可能求得更大发展。各县最低要求做到发展本地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人数。

（二）支援主力

1. 支援工作由各地武委会负责领导。以县为单位选择重要地点与交通线，设立“欢迎站”或“供应站”。

2. 有组织的、有计划的供给南下主力向导、民夫（运输、担架），协助解决粮食、柴草供应，收容伤病人员供应茶水等等。

3 在重要地点设立指路标。

4. 除原有军鞋集中备用外，每乡做军鞋五百至一千双。

（三）群众工作

1. 普遍的大胆放手的动员群众，教育群众，发动群众斗争，坚决进行抗丁、抗夫、抗粮、抗捐、抗税斗争，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开展反对国民党溃军抢劫、扰害斗争；开展反对反动恶霸分子的斗争。调剂粮荒、救济蒋灾。发动男女老少一面支前一面加强生产。

2. 普遍建立群众组织，立即建立镇或乡以下的工会、农会、妇会等组织基础，广泛吸收会员。

（四）政权工作

1. 健全各县办事处，最少先设民教、公安、财粮、交通等科，如已入城接收的，视实际情况正式成立县政府及设立各科或局的机构。

2. 立即普遍成立区乡级政府机关，确定干部，开始工作。

3. 村或保政权，老村尽可能建立行政村，新区主要改造保甲，或暂时个别利用原有保甲人员，有一定条件时成立村。

（五）城镇工作

1. 各地在城镇解放后，并可能巩固占有时，应立即进入城镇开展工作，以城镇为中心领导乡村工作，但同时不得放松乡村工作。

2. 进入城镇后，应立即停止国民党反动的党政军事机关的活动，收缴一切敌人武装，并办理接收。对国民党反动的党政军事机关方面的人员除极少数的列入地方性战犯或经县委会以上领导

机关批准的可以逮捕外，其余一律举行登记，从宽处理，其中一部分中下级人员并可适当争取留用。

3. 对国民党反动政府方面的公营企业官僚资本仓库、物资以及一切公有财产，可先行登记封存（如有需要可转移保存），再经过研究与上级机关批准再行处理，其中工商业部分并须尽可能保持继续经营。（防止破坏、抢劫、隐凭、偷窃等）。

4. 注意保护一切交通机构与交通工具，保护医院、学校设备与文物古迹不受毁坏。

5. 坚决保护工商业，保护一切守法人士的生命财产，争取开明士绅与知识分子。

6. 为了安定秩序稳定人心，必要时，初入城镇，可以暂时利用原有镇（乡）保组织及商会组织，有一定条件时再进行改造。

（六）组织工作

1. 健全与加强县委（或县级工委）、区委领导机构，加强党的统一领导。

2. 尽可能建立乡支部，在条件不够的地方建立工作组，派一定干部专责进行组织工作。

3. 从群众斗争中普遍发展新党员，要求迅速建立各乡乡支部，做到每保、每一群众团体中与民兵、民夫组织中均有党员。

（七）宣传工作

1. 统一制订标语口号，普遍写制墙头标语，一律下署“沿支政”。

2. 迅速印制一批宣传品，对群众的、对各阶层的、对敌人的。

3. 普遍召开群众大会，进行鼓动宣传，教育群众。

4. 目前宣传中心：

①我军渡江南下进攻的胜利形势，说明革命即将在全国胜利，国民党即将全部灭亡，坚定群众胜利信心。②宣传我党各种政策，尤其是保护工商业政策，争取开明士绅与知识分子政策及宽大政

策。③随时揭破敌人的谣言欺骗。

5. 各级党政机关、部队及干部，非根据中央及上级文件，一律不得擅自印制各种对外宣传文件。凡对外有政治影响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必须慎重行之。

(八) 锄奸保卫工作

1. 以县为单位立即提出各地地方性的战犯名单，特别是具体搜集战犯犯罪事实，由县委通过交工委批准公布。凡列入战犯的反动分子，各地军政机关、民兵、群众团体均得随时随地予以逮捕，交政府机关依法惩办。

2. 非战争罪犯的反动分子、特务及其他坏蛋，须经县级以上机关批准，才能逮捕。凡军事性案犯一律交军事机关审理。

3. 枪决人犯必须经过县级政府机关审问，县保委会通过，经工委批准后，正式判决执行。

4. 凡国民党方面的工作人员一律举行登记，尤其对国民党党部、调查室及特务机关人员，须严格进行审查，防止其继续进行反动破坏活动。

5. 县成立保委会，由县书为书记，县政府或办事处设立公安科，区设公安员，乡设公安助理员，村设公安委员。

(九) 干部问题

1. 对原有经过斗争考验的干部，大胆提拔使用，使之担任各种负责工作。

2. 从部队战士中、地方党员中、革命群众中，及群众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大量培养提拔，作为干部使用。

3. 广泛吸收知识青年学生、店员、职员及一部分开明人士，加以教育改造，欢迎其参加各种工作；并争取国民党原有中下级工作人员参加工作，充实各种工作机构。

4. 工委成立一“沿江支队工作团”，各县成立工作队，大量吸收团员、队员，一面进行宣传文娱及群众工作，一面培养干部，加强干部教育，必要时举办训练班。

5. 在吸收外来干部中，特别要注意的是防止特务坏蛋反动分子乘机混入做破坏工作，同时要防止投机分子，流氓地痞、地主劣绅、控制我下层政权与群众团体，继续压制、阻碍革命力量发展，必须保持干部中的成份纯洁与政治纯洁，贯彻阶级路线。

（十）财经供给工作

1. 各县设立财粮科，内设粮税股、货管股、供给股，区设财粮委员，乡设财粮办事员货管股下设货管分所与小组。

2. 由财经局重新统一规定各种税率。

3. 征收 1948 年度公粮，每亩十五斤，东九佃六。老区一般在实行普征，条件不够的地方可以配募。新区以配募公粮为主。以保为单位，根据该保田亩总数按每亩十五斤计算，提出该保配募公粮数目，实际收入不得少于此项数目的百分之五十。配募必须公平合理后〔得〕到大多数群众同意。

4. 各县成立物资接管委员会，以县长或办事处主任为主任委员，另设一适当人选为副主委，负责接收管理物资。物资的分配处理由各地县委决定，重要物资分配运用，则须经工委批准。

5. 严格执行经济制度，实行预决算制；健全会计制度；加强对经济收支的考核。

6. 发行流通券。

四、思想与工作精神问题

（一）明确认识当前的革命巨大形势的转变与革命胜利的到来。相信我军渡江后必会迅速歼灭一切敌人，坚定胜利信心，肃清一切对形势认识不清的怀疑犹豫心理；克服一切怕敌人“清剿”，怕敌人报复，不敢积极起来进行斗争的现象。我们今天应该气焰高涨，压倒敌人，敢于斗争，消灭敌人，迎接胜利。

（二）发扬勇猛积极战斗的工作精神，大胆放手发展力量，有远见、有魄力，积极负责，雷厉风行；坚决克服一切畏首畏尾、小手小脚、敷衍疲踏、马马虎虎的、庸俗的、消极的保守等待思想与作风。一切为了胜利，一切为了发展，一切为了前进。

(三) 在工作方式上，应该大刀阔斧，首先注意掌握全局，迅速打[搭]下各种工作的必要架子，再行有重点的、有计划的、有步骤的加强充实。各种工作问题的解决上必须深入、切实，实事求是，反对粗枝大叶搭空架子的现象。

(四) 严格防止产生骄傲自满、轻率浮躁、胜利冲昏头脑的倾向。如果这样，即是全局胜利了我们局部斗争仍有遭受失败可能。应该经常保持头脑冷静的态度，虚心谨慎，老练持重，正确的掌握斗争，进行工作。

(五) 加强统一集中的党的领导，克服一切妨害斗争发展的分散独立倾向，不论部队与地方均须严格注意这一问题。各地应保持执行上级的一切决定、决议与指示，执行各种制度；经常向上级提出详细的工作情况。重要问题的处理，必须向上级请示后执行，反对各自为政先斩后奏现象，提高党性，克服一切无纪律、无组织状态。

(六) 在目前胜利发展形势下，尤应注意坚定我们的阶级立场，贯彻阶级路线，保证各种工作各种组织中党的领导。不为敌人的各种政治欺骗所迷惑，不为那些阶级异己分子、成份不纯分子、投机分子的伪装的革命面目所迷惑，并特别注意，正确掌握执行政策，照顾党的政治影响。

(七) 经常保持我们的严肃工作作风与克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尤其进入城镇之后，要防止反动统治阶级的、旧社会的荒淫无耻与虚荣奢侈的恶习向我们侵蚀，真正做到眼不花、心不乱、口不馋、手不痒，保持我们的革命传统。

各地接此指示后，望立即切实研究，具体布置执行。发现我军渡江，即须自动的进行联络与配合工作；主动要求主力予我工作上以各种帮助并接受军政负责同志的工作方面的指导。凡有关组织问题须经直属上级党委处理。本指示系经工委会议讨论决定，作为我沿江地区目前工作的紧急处理办法，如有不妥之处，经上级党委指示后再行修正；或接获上级党委有统一指示时再按统一

指示执行。各地党委除一面执行外，并盼随时提出修正与补充意见。

中共皖南沿江工委会

皖浙赣工委关于动员一切力量 配合大军解放皖浙赣的紧急指示

(1949年4月23日)

根据4月21日毛主席及朱总司令命令，解放大军渡江，奋勇前进江南蒋后；解放军积极配合歼敌（在20日晚上我大军已从芜湖安庆之间渡江30万人。在铜陵、繁昌、南陵前进中），形势急剧变化，说明我们蒋后游击区已达到历史的新时期。也就是工委在1月28日指示中，所提及我在蒋后游击战争，即将发展到有规模的直接配合解放军作战的方向，蒋后的游击根据地亦将变成解放军渡江后向南进攻的基地，而本身将走上向解放区的建设，在全国范围来说，是彻底解放全中国的时期。因此，工委特地发下紧急指示：

（一）我们目前的总方针是：“积极动员一切力量，配合解放军作战，坚决彻底、干脆全部的歼灭皖浙赣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皖浙赣人民和建立皖浙赣解放区，来配合解放全中国而奋斗”。

（二）具体任务：

1. 根据毛主席、朱总司令命令中的四条，进行广泛深入的展开政治攻势，特别以第三条作为争取国民党地方政府以及军事集团；按照毛主席八项条件，实现局部和平，争取起义和配合军事攻势，迫使敌人投降。（并可参考屡次指示进行）

2. 坚决执行地委及工委的战略任务，集中现有的一切武装力量奋勇前进，解放据点和城市。

3. 动员和集中民兵供给粮食，围困各地周围小据点，并开展政治攻势，利用各种关系展开活动，达到敌人起义和达到歼灭敌人之目的，及造成主力解放城市之有利条件。同时，动员民兵袭击溃散敌人逃兵，并收缴其武装，优待俘虏，并将所缴获的武器按级送县处理。

4. 在进入城市后，坚决执行党的城市政策，严守纪律，立即进行管制，恢复秩序，并着手城市解放后之各种工作。

5. 紧急准备财粮物资，坚决完成县书会议上的决定，并有组织有计划有系统的接收敌人之物资设备、工厂、工营事业等公共资财，不使丝毫损失和破坏及防止贪污浪费现象。

(三) 为完成上项任务，在组织上有如下决定：

1. 各地领导应集中，领导机构应放机动位置，各县在所辖范围内之城市解放后，领导中心应立即进入城市进行工作。

2. 立即动员民兵上升为地方武装，用行政力量组织地区民工队(从十五岁至五十五岁全部动员参加民工组织)，在军事行动中，必要时可集中一部分民工队随时行动，但须有正确管理，做到有组织有纪律。

3. 准备机动力量进入城市和新区工作。

4. 组织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 内设城防司令部、物资接收委员会。

(2) 以县委以及县政府科以上干部组成之。

(3) 军管会由书记负责，城防司令由县大队长或县长负责，接收委员会财粮科负责。

(4) 准备安民布告和城市政策、约法八章等各种文告，在工委未印发底稿前，由县委负责拟定，慎重研究印发。

5. 健全并建立交通站及指定干部负责，随时与工委取得密切联系，并将各地情况收集，随时报告前来。

(四) 思想上应有下列的认识：

1. 首先应认识这时我们蒋后游击战争转变为解放区的转折点及解放全国的最后关头，是千载一时稍纵即逝的时机，因此应完全服从上级党的领导，做到思想一致，行动一致，发挥高度的主观能动力量，克服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以完成光荣的任务。

2. 认识今后的一切工作，应服从战争的胜利，支援前线为主，并以城市新区的工作为中心，应动员乡村老区的力量去开展城市和新区的工作。

3. 干部缺乏是必然现象，新区的乡村可利用政权管制，大胆使用知识分子及中间人士和利用国民党中下级公务人员，以建立和维持过渡时期的社会秩序。

4. 新解放区着重秩序的稳定，因此主要是肃清国民党反动武装政府和隐藏的特务分子，对其他中间人士应绝对给予保护，严禁乱捕乱杀乱没收，破坏我党政策，并造成社会恐怖的混乱现象，如违犯者，应受最高纪律处分。

5. 深入干部中、党员中、战士中以及各种组织中动员，使干部群众有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

最后希各县委及支队委深入研究，坚决执行，以完成工委所给予之紧急的光荣任务。

工委会

南京十专科以上学校学生 为“四一”血案告全国同胞书

(1949年4月)

亲爱的父老兄弟姊妹们！

现在我们全南京的学生，怀着十二万分沉痛的心情，向您哭诉一桩政府军官有计划地大规模屠杀学生的血腥的罪行！

事实的经过是这样的：由于物价的不断飞涨，我们的公费填不饱肚子，没有公费的同学，更是无法生存，教授们也不能免于饥饿，因此我们希望政府为我们解决生存的困难。政府宣布释放政治犯已经有两个多月，大小汉奸都已经释放了，而我们的同学仍然被关在铁牢里。因此我们要求政府释放我们被捕的同学，同时我们更希望真正的和平能够实现。所以在4月1日政府代表启程北飞，开始进行和谈的一天，为了表达我们的愿望，我们全南京十个专科以上学校的学生，举行了“争生存，争真和平”的请愿。谁知在我们请愿完毕，各校同学分别返校的途中，惨案便发生了！

那天下午2点半钟，各校同学在金陵大学操场解散后，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同学六十余人乘卡车一辆回到学校去，路过大光路国防部收容军官总队时，便早有该队军官一千多人，手持新制的长约四尺的木棍，在那里严阵以待，当车子开到时，他们把车拦住，一声喊打，立刻将玻璃捣碎，将车上同学拖下，用绳索捆绑，施以毒打。剧专的同学被打得一个个伤重倒地，丢在路旁，附近老百姓看了都惊叫“太惨了！太惨了！”这时政治大学同学一百多人闻讯赶到，希望军官们这种暴行能被劝阻，但是车刚开到，不由分说，军官们立刻将卡车捣毁，拖住同学便打，政大同学经此

图欧，又受伤五十余人。中央大学和建国法商学院的同学听到这个消息，在无可奈何之下，只有到总统府去请愿，请政府下令制止这种暴行。谁知在到达总统府之后，就来了五十多名警察，接着国防部收容总队的军官就从大光路乘大卡车赶到，人人手执木棍石块，下车之后立即向我们徒手的学生凶猛进攻，这时同学们都纷纷逃命，喊声四起。总统府不但不让我们进内避难，加以保护，反而把铁门拉上，并且将关在铁门内的同学一百余人任国防部收容军官毒打，警察也用皮带抽打同学，这样同学又有数十人受重伤。到目前为止，受伤的同学经统计出来的已有二百多人，其中伤势沉重睡在医院里的有70多人，中大同学程履绎已因伤重身死，其余尚有十个重伤同学，生命危在旦夕，有三十多个同学至今下落不明。那天深夜收容队军官并三次向剧专校进行抢劫，将教职员学生仅有的积蓄洗劫一空。

亲爱的父老兄弟姐妹们！政府军官这样大规模屠杀我们青年学生的罪行，完全是有一计划的狠毒的阴谋行动。他们一千多政府军官，一律手持新制的木棍，事先就布置好了杀人的阵势，将学生捆绑，施以集体的毒打和屠杀，所谓收容总队的军官，事实上就是反动派阴谋策动的武装特务。

我们由于生存所迫，要求政府给我们解决困难，我们要求释放我们被捕的同学，难道都是不应该的吗？我们要求真和平的实现，难道又是不应的吗？难道我们要求生存，要求真和平的合理的请愿，就值得政府军官用木棍、石块向我们进行惨无人道的屠杀吗？

残酷的内战打了三年多，打得人民好惨，全国人民哪一个不希望真正的和平实现？李代总统也曾宣布过七项诺言，要释放政治犯，要取消戒严令，要保障人民身体的自由。我们争生存、争真和平的合理请愿，便是在希望真和平实现和李代总统七项诺言实施的目的之下进行的，但是我们的遭遇，却是这样的悲惨！

政府讲和平已经讲了三月多，现在更已派出代表到北平去进

行和谈，但是就在和谈开始的头一天，首都南京就发生了政府军官有计划地大规模屠杀学生的血案。政府和谈代表前去讲和，政府军官在后面集体杀人，我们真不知道政府和平的诚意究竟如何可以证实？世间上难道有一面杀人一面大讲和平的奇事吗？

我们痛恨反动派大规模有计划屠杀青年学生的血腥罪行！我们为已死的殉难的同学悲伤！我们为辗转呻吟的受伤同学和失踪的同学焦急！亲爱的父老兄弟姐妹们，愿您们伸出营救我们的手！

我们决心为死者复仇。要求彻底查出这次血案的主谋者！要求严惩主谋者和杀人的凶手！要求交出失踪的同学！要求当局赔偿一切损失，包括医药费、治丧费、遗族抚恤费以及被打坏被抢劫的什物！要求保障同学的生命安全，身体自由和学校安定！并且我们要继续争生存！争真和平！

亲爱的父老兄弟姐妹！请您看清楚这一次血腥惨痛的事实！请您营救我们！援助我们！最后，为了全国人民要活下去，让我们共同携手，争取全国人民的生存！争取人民所要的真正的和平！！

国立中央大学、国立政治大学、
金陵大学、国立戏剧专科学校、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国立音乐学院、建国法商学院、
国立边疆学校、国立东方语文专科学校、国立药学专科学校

南京区大专学校学生 为“四一”血案再告全国同胞书

(1949年4月)

“四一”血案完全是有计划的屠杀青年的罪行。

政府应负血案的全部责任。

我们要求立即撤办张耀明，严惩凶手，要求赔偿一切损失，重建国立剧专。

4月1日，国防部收容总队军官屠杀南京请愿学生的流血惨案，完全是一个预先布置好了的有计划大规模屠杀青年学生的罪恶行动！

现在，我们的同学程履绎、司机陈祝三被打死，中大左士杰、政大何显慈等位同学还在昏迷状态，生命垂危；中大杜雪怀、剧专方秉祥等81位同学在病榻上辗转呻吟，惨不忍闻，另外尚有100多位同学带着血迹伤痕。刘庆云教授被他们打了，陈瘦竹教授和剧专职员被他们拘押了，国立剧专被他们彻底捣毁，被他们四次洗劫一空了，这便是这个有计划的屠杀行动所造成的罪恶结果。

尽管官方的中央社和首都卫戍司令张耀明把这样一个有计划大规模屠杀学生的残酷的罪行，解释为“学生与军官互殴的偶然性事件”，但是铁的事实证明完全是他们事先有计划阴谋策动的罪行。任随他们怎样奸诈狡猾，是逃不了他们对这个罪行应负的责任的！

第一，政府国防部一千多有组织的军官，一律手持新制的木棍，这能不算是事先预谋而算是“偶然性事件”吗？

第二，该军官等在大光路严阵以待，对请愿后返校的同学拦

路截击。先打了剧专和政大的同学，又冲到总统府打中大同学，在林森路截击建国法商学院同学，打得同学倒卧血泊，伤重身死。这能不算是军官屠杀学生，而算是“学生与军官的互殴事件”吗？

第三，当请愿游行即将成为事实之前，中大校务维持委员会负责人访政府当局，首都卫戍司令张耀明曾对诸先生施以威胁，并谓：“若发生游行事件，实在忍无可忍”。惨案发生前一日，张耀明发表谈话，竟首先指出“学生准备制造惨案”。可见张本人事先已加强特务活动，并决定制造惨案。

第四，当收容队军官在总统府内屠杀学生时，卫戍部近在咫尺，不惟不加镇压该部人员，反在门前拍手叫“好”！这更证明这次血案是卫戍部策动的罪行。

第五，血案发生后，政府将新闻完全统治封锁，南京各报及上海各报，均一律刊用中央社消息，将屠杀学生之罪行解释为“互殴事件”，企图蒙蔽事实真象。李代总统转告和谈代表亦完全根据中央社之歪曲报导。

第六，4月1日晚8时，卫戍部宣布“如有收容队军官再向各学校学生冲突，决予就地枪决”。可见得卫戍部已承认“四一”血案是军官找学生冲突，而不是学生与军官互殴。但是，在当晚8时以后，该队军官向剧专学校三次进行捣毁和抢劫，将教职员扣押，次晨又进行洗劫1次，卫戍部均不闻不问，可见该部虽然表面上宣布了命令，但是实际上却在掩护并纵容收容队军官行凶。

第七，现在政府公开承认负担医药费，与“五二〇”惨案情形相同，无异政府已承认本身错误，承认是“四一”血案的策动者。

第八，政府既然说我们的请愿是违反法令的，并且在血案发生以后，一再强调要坚决执行法令，但是为什么这两天政府收容总队的军官成群结队，手持木棍铁尺，沿街游行示威，聚众呼啸，并且高喊各种破坏和平的口号，卫戍部却完全纵容不管，甚至连一句谈话也没有。这不是证明他们的所谓“法令”只是拿来对付

学生和人民，而他们自己就可以胡作胡为吗？这不是证明了他们是专门有计划来杀害学生和人民吗？

第九，2日，中央社说是国防部收容总队军官；3日中央社又说是卫戍部收容总队军官。总之，不管是国防部的军官还是卫戍部的军官，都是政府的军官。政府军官这样大规模屠杀学生，能够否认不是政府有计划有组织的大规模屠杀学生的罪行吗？如果是卫戍部的军官，那更以铁的事实证明，这次血案是政府首都卫戍司令张耀明密令自己的部属干出的。

根据上述九点理由，证明这次血案完全是事先布置好了的有计划的大规模屠杀青年学生的罪行，政府应该负担这个罪行的完全责任！

政府一再高喊和平，李代总统也颁布了七项诺言，但是我们为了解决生存困难，请求政府释放被捕同学，要求真和平实现的合情合理的请愿，政府却策动公开武装特务的国防部军官对我们南京善良无辜的请愿学生、工友实行这种大屠杀，他们的主要企图不外两项：第一，是打击目前全国教育界的正当的争生存运动，先拿南京学生、工友开刀，以便起杀一儆百的效用。第二，是打击全国人民的真正和平的要求拿南京学生、工人做个榜样，看还有谁敢要求真和平。他们以为这样，他们的假和平阴谋便可顺利进行而不受到阻碍！政府的任务究竟是保民呢？还是剿民？政府和平的诚意究竟在那里？这种有计划屠杀青年学生的血腥暴行，愈是暴露了他们的残忍和无耻！愈是暴露了他们一贯的反人民政策的错误和他们的“和平”假面具！

现在，为了安慰死难同学、工友在天之灵，为了安慰我们未死的受伤同学和工友，为了处理血案的善后，我们要求：

一，立即将血案的主谋者和失职的卫戍司令张耀明撤职查办。

二，赔偿一切损失，包括医药费、抚恤费、安葬费等，并重建国立剧专。

- 三，取消特务组织。
- 四，保障各校师生员工安全。
- 五，保障人民的自由安全。

并且为了贯彻我们“四一”请愿的要求，我们决心继续争生存！争自由！！争真和平！！！努力到底。

南京区大专学校“四一”善后处理会

附（一）

渡江战役大事日志

（1948年5月——1949年5月）

叶永坚 朱子文

1948年

5月13日 根据人民解放战争迅猛发展的形势，中共华中工委对江南工作、长江工作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大力开展群众合法斗争，发展党的秘密组织，隐蔽骨干力量，坚持武装斗争，扩大统一战线，分化瓦解敌人，为在不久的将来配合我军渡江南下，最终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作出贡献。

5月31日 华东野战军代理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粟裕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决定从第一纵队、第四纵队、第六纵队各抽一千余人组成渡江先遣队，先行南渡，开展东南地区（皖浙赣地区）的游击战争。渡江先遣队由孙仲德任司令员，谭启龙任政治委员，饶守坤任副司令员。与此同时，以谭启龙、孙仲德、饶守坤、李步新、宋日昌等组成中共江南工作委员会，谭启龙为书记。先遣队在参加豫东战役后（1948年7月），即陆续南进，

进入淮南。

5月下旬 华中工委江南工委成立，管文蔚任书记，包厚昌任副书记。不久，地外沿江的华中一、二、九地委也分别成立了江南工委。江南工委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江南地下党的领导，开展国统区民众斗争，收集敌人各方面情报，为迎接我军进军江南做准备。

12月24日 国民党华中“剿总”司令白崇禧自汉口致电张群、张治中并转蒋介石，声称“近日民心离散，士气消沉，遂使军事失利，主力兵团损失殆尽。倘无喘息整补之机会，则无论如何牺牲，亦无救于各个之崩溃。”并提出与中共和谈的建议：（一）请美、英、苏出面斡旋调处中国内战；（二）由民意机关向双方呼吁和平，恢复和谈；（三）双方军队在原地停止军事行动，听候和平谈判解决。希望“乘京沪平津尚在吾人掌握之中，迅作对内对外和谈部署，争取时间。”

12月30日 新华社发表毛泽东1949年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文章指出：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共和国，这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国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1949年的主要任务。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向长江以南进军，将要获得比1948年更伟大的胜利。

1949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文告，以示“求和”。声称在保留伪宪法、伪法统和反动军队等五项条件的前提下，“只要和平果能实现，则个人的进展出处，绝不萦怀，而一惟国民的公意是从”。力图从桂系（李宗仁等人）手中夺取“和平攻势”的发明权。同月5日，新华社发表题为《评战犯求和》的评论，揭露蒋介石的所谓“求和”阴谋。

1月6日——8日 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并通过毛泽东主席起草的《目前形势和党在

1949年的任务》的决议。决议指出：1949年和1950年将是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两年。1949年夏秋冬三季，我们应当争取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九省的大部，其中有些省则是全部。

1月8日 国民党政府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请求，要他们出面“调停”中国内战，先后遭到拒绝。

1月10日 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师团丧失殆尽，我军横扫长江北岸，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广大地区，国民党统治的政治、经济中心大都市南京、上海、武汉已处在我军的直接威胁之下。

1月14日 毛泽东主席发表《对时局的声明》，指出：虽然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充足的力量和充足的理由，确有把握，在不要很长的时间之内，全部地消灭国民党政府的残余军事力量，但是，为了迅速结束战争，实现真正的和平，减少人民的痛苦，中国共产党愿意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进行和平谈判，并提出进行和平谈判的八项基本条件。

1月15日 中央军委进一步作出关于统一全军组织编制、番号的决定（1948年11月中央军委对此曾有一决定），将西北、中原、华东、东北野战军依次改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野战军。在战略决战结束后，各野战军先后进行了整编。

1月20日——21日 华东野战军解放皖北重镇蚌埠、合肥。至24日，人民解放军已席卷江北，饮马长江，国民党军队在江北仅存少数孤立据点，其统治中心南京已可闻炮声。

1月21日 蒋介石在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其军队主力丧失殆尽，美国政府及其内部的桂系军阀不断催逼下，被迫以“因故不能视事”为由宣告“引退”，将“总统”职务名义上交给“副总统”桂系的李宗仁代理，自己则由南京飞往浙江奉化老家，退居幕后继续指挥，并拟定一项利用和谈之机争取三至六个月时间，在江南重新编练军队百万，以图卷土重来的反革命计划。

1月22日 到达解放区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代表及部分民主人士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55人发表《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表示拥护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八项和平谈判基本条件，反对国民党的假和谈阴谋。

同日 国民党“代总统”李宗仁发表文告，宣称“中共方面所提八项条件，政府愿即开始商谈。”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是日也宣布，即派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彭昭贤、钟天心为和谈代表。

1月29日 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参谋总长顾祝同发布密令，表示已“下最大之决心，与之（指中共——引者注）誓不两立，坚决从事长期自救、自卫与救民之战争，”决心将反革命、反人民的内战继续不去。

1月底 华东局召开扩大会议，具体讨论和制定贯彻中央一系列指示规定之各项任务的措施，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在支前、生产、调配干部及参军这等工作方面，为渡江南进做好充分准备。

1——2月 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分别在河南商邱、江苏徐州召开前委扩大会议，传达并讨论中央政治局旧会议精神，对部队组织进行整编和进行渡江南进的思想教育。

2月4日 中原军区所属汉江军区在司令员张才干指挥下发起荆门战役，以配合中原、华东野战军及东北野战军一部渡江作战。是役共歼敌第七十九军军部、第九十八师、一九四师全部及一九九师一部8600余人，俘敌七十九军军长方靖，我军攻克当阳，摧毁敌鄂西长江防线，为大军胜利渡江建立了巩固的桥头阵地。

2月5日 中原野战军遵照中央军委的命令，改称为第二野战军，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张际春任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李达任参谋长。9日，华东野战军亦改称为第三野战军，陈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粟裕任副司令员兼第二副政治委员，谭震林任第一副政治委员，唐亮任政治部主任，张震任

参谋长。第二、第三野战军是渡江战役的主要参战部队。

2月7日 驻长江南岸的安徽芜湖至繁昌、荻港沿江地区的国民党军一〇六军二八〇师5000余官兵，在师长张奇率领下发动起义，拘捕了拒绝起义的副师长、政工处长、八四四团团团长等反动军官，北渡长江投奔人民解放军。

2月9日 总前委（淮海战役期间由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五人组成，邓小平任书记，刘伯承任副书记，邓、刘、陈为常委）召开会议，具体讨论渡江作战诸问题，中原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根据政治上、军事上和季节上的有利条件，建议渡江时间“以3月半出动，3月底开始渡江作战为最好。”在战役部署上，“以华野四个兵团，中野一个兵团兵为第一梯队，”“预定的突破重点位置，拟在芜湖、安庆地段。”

同日 第二野战军前委召开会议，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中原、华东两大野战军联合进行渡江作战的指示，研究了二野渡江作战的时间、部署及各项准备工作等问题。随后，前委又有桐城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具体部署渡江作战的任务。

2月11日 中央军委电示总前委，同意9日会议所提渡江行动的建议，并指令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陈赓参加华东局为委员；淮海战役总前委在渡江战役中“照旧行使领导军事及作战的职权，华东局和总前委均直属中央。”

2月13日 中共华中工委对各地委渡江战役支前工作发出指示，在支前粮草供应，后方生产、城市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2月22日 总前委决定，除陈毅、饶漱石、邓小平率总前委及华东局机关，于渡江战役发起前进驻合肥附近，统一指挥二野、三野全面渡江，谭震林随三野第七兵团行动，指挥七、九兵团；粟裕率三野司令部进至苏北泰州以南地区，指挥八、十兵团。

2月23日 根据总前委的建议，中央军委决定由第四野战军第十二兵团部率第四十军、四十三军、炮兵一团、后勤二分部及两个工兵营计20万人组成先遣兵团，归二野指挥，攻略武汉以北

及其以东地区，钳制白崇禧集团的东援，配合二野、三野的渡江作战。

2月24日 毛泽东、周恩来在西柏坡与李宗仁的私人代表颜惠庆、邵力子、章士钊、江庸会谈，双方达成关于国共和谈非正式协定，主要内容是“谈判以中共1月14日声明及所提八点为基础。”

2月25日——27日 苏北渡江支前准备委员会扩大会议（即泰州会议）在泰州城召开，准委会负责人、华中一、二、五、九分区负责人共2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各地支前船只、民工、粮草调度的数量和要求作了初步规定。

2月底 第三野战军主力南下，3月中旬进抵庐江、无为、滁县（安徽境内）、六合、扬州、如皋（江苏境内）一线，开始全面进行渡江作战的各项准备工作。

3月1日 华东支前委员会、支前司令部成立。委员会由傅秋涛、宋任穷、曹获秋、陈丕显、梁竹航、魏思文、陈国栋、程照轩、贺希明、张劲夫、吕镇中等11人组成，傅秋涛任主任委员。同时成立华东支前司令部，以傅秋涛任司令员，宋任穷任政治委员，曹获秋任副司令员，陈丕显任副政治委员，梁竹航任秘书长。委员会下设第一、第二两个前方办事处，张劲夫、翦金房分别担任办事处主任。

3月3日 中央军委电示第三野战军，对南京对岸浦口的攻占和对南京的炮击，可在3月20日以后进行，根据国共和谈具体情况而定。次日，第三野战军制订出攻占浦口、炮击南京作战预案，呈报中央军委审查。

3月5日 第二野战军各部涉淮进抵长江北岸，该部与4月14日先后抵达江西湖口东北之老洲头至安徽贵池西北之石矾头一线，占据了渡江战役的有利地区。

3月5日——13日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举行，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全国胜利，

将全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等重大问题。

3月14日 第三野战军司令部发出肃清北岸敌据点作战指示，要求所部于3月20日集中部分兵力发起扫除北岸敌据点战斗，速战速决，力求全歼，使江南敌防御体系前沿完全暴露于我军炮火攻击之下。

3月17日 中央军委就渡江南进问题发出指示：“华野、中野两军决于4月10日渡江，向着湖口、芜湖、南京、镇江、上海之线及其以南地区国民党军60个师举行攻击。同时电示粟裕，渡江战役确定于4月10日发起，而攻占两浦的准确时间必须由中央临机决定。”

同日 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第三野战军制定各兵团扫除江北敌据点作战部署。

同日 苏北支前司令部在泰州成立，贺希明任司令，钟民任政治委员，骆明任秘书长。

3月18日 陈毅、邓小平电呈中央军委，建议将攻占两浦、炮击南京的时间推迟至4月1日，以便与4月10日发起整个渡江战役相衔接。次日，中央军委电示，攻占两浦要看国共和谈情况确定，同时要视军事上有无必要。

3月2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区征借粮草的规定》。

3月22日 苏北支前司令部发布《支援大军渡江紧急动员令》，次日制订出《苏北支前计划》，对苏北地区支援大军渡江南下的民工组织编制、船只征用、粮草调拨、交通运输、通讯联络等工作进行部署。

3月25日 国民党政府正式派出谈判代表团，由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章士钊、李蒸、刘斐6人组成，张治中为首席代表。在往北平参加和谈前夕，张治中曾到浙江奉化向蒋介石请示，提出“我们希望能够确保长江以南若干省份的完整，由国民党领导，如东北、华北由中共领导一样。”蒋表示赞同。

3月26日 中国共产党指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4月1日增派聂荣臻）组成和平谈判代表团，以周恩来为首席代表。

同日 陈毅、邓小平、谭震林电呈中央军委，鉴于原定4月13日发起渡江战役，正值阴历十六，月光通宵，不易隐蔽，建议推迟两天行动。翌日，中央军委复电，同意于4月15日渡江。

3月27日——29日 陈毅、邓小平、饶漱石率总前委、华东局、华东军区机关经合肥进驻肥东瑶岗，统一指挥第二、第三野战军，主持渡江战役全局；第三野战军前委由粟裕主持，东移苏中，统一指挥三野渡江作战；谭震林指挥三野第七、第九兵团；第二野战军指挥机关驻桐城、安庆线上。

3月下旬 总前委在瑶岗召开兵团以上干部会议研究制订《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31日，总前委将《纲要》呈报中央军委。《纲要》决定以第二、第三野战军组成东、中、西三个突击集团，采取宽正面、有重点的多路突破手段，于4月15日18时在江苏靖江至安徽望江江面实施渡江作战。东集团由第三野战军第八、第十兵团及苏北军区三个独立旅组成，共35万人，由粟裕、张震指挥；中集团由第三野战第七、第九兵团组成，共30万人，归谭震林指挥；西集团由第二野战军第三、第四、第五兵团及地方部队组成，共35万人，由刘伯承、张际春、李达指挥。第四野战军的先遣兵团及中原军区部队20万人亦归刘伯承指挥。整个战役计划分为三个阶段：一、达成渡江任务，并依据下一阶段之要求，实行战役的展开；二、实现割裂和包围敌人之任务，并确实控制浙赣线一段；三、分别歼灭包围之敌，完成全战役。

4月3日 中央军委复电，批准《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

3月 华东支前委员会颁布《支援前线奖惩办法》。

3月——4月 华东局先后发出《关于接管江南城市工作的指示（草案）》、《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关于我军与南方游击区会师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以指导我军渡江进入江南新

区后的各项工作。

4月1日 国共和平谈判在北平举行。谈判历时半月。4月13日中共首席代表周恩来将经过各方磋商拟定的《国内和平协定(草案)》(八条二十四款)递交南京国民党政府代表团,15日又递交《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八条二十四款),南京政府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中共方面要求南京政府在4月20日以前予以答复,如不接受,则20日我军必定打过江去。

同日 南京6000余名学生为要求实现真正的和平民主举行游行示威,遭到国民党军警镇压,造成死3人,伤百余人,失踪多人的“南京惨案”。

4月6日 第三野战军第九兵团第二十七军派出渡江先遣大队,实施渡江战役侦察任务。

4月7日 第三野战军一部攻克敌江北桥头重镇仪征。

4月8日 第三野战军拟定第八、第十两兵团渡江作战部署;决定在扬中至护漕港一线实施强渡,为求主攻方向之强渡顺利,决八兵团以积极动作箝制镇江、扬中段之敌,而以十兵团附二十三军、特种纵队主力于江阴东西地区强渡,力求当晚南渡3个军或4个军之大部,控制江阴、武进、无锡三角地区,坚决歼击敌之反击,而后乘胜扩展,开辟镇江段南北地区广大战场,实现东集团对敌江防的全线突破。

4月10日 李宗仁召集国民党“和谈指导委员会”密会,决定:一、就地停战;二、国共划江而治,对中共和平渡江占领南京、上海的要求坚决拒绝。此前,国民党政府国防部组成14个编练司令部,力图在短期内将其军队拼凑至350万至400万。

4月初 国民党当局加紧布防长江,企图依托长江天险,凭藉海空军优势阻止我大军渡江。以京沪杭警备司令部(司令长官汤恩伯)所属75个师约45万人,布防于江西湖口至上海的800余公里江段,防御重点置于京沪之间。其中直接担任江防的54个师,二线防御21个师置于浙赣路。以“华中剿总司令部”(司令

长官白崇禧)所属 41 个师约 25 万人,布防于湖北宜昌至湖口的近千公里江段上。其中一线部队 27 个师。同时,敌海军江防舰队及第二舰队分别游弋长江中下游江面,空军以飞机 300 余架分置汉口、南京、上海等地,协同陆军防守。此外,美、英等国也各有军舰泊于上海,有干涉我军渡江的征候。

4 月初 我军已筹集、自制船只 9400 余只,征调船工万余,水手数千,第一梯队的运载工具问题已基本解决。

4 月 11 日 中央军委电示总前委并第二、第三野战军,依据和平谈判进展情况,我军须决定推迟一星期渡江。我方的立足点必须放在对方反悔上面,必须假定对方签字后不公布,或公布后不执行。

同日 我第七兵团二十四军一部攻占安徽无为县境内敌江心据点太阳洲。

4 月 12 日 总前委就推迟发起渡江战役给第二、第三野战军前委及各兵团党委发出指示,指出:由于目前国民党军队大部分尚为蒋介石控制,即使签订了和平协定,其抵抗仍将继续。为此,我军必须一切从战斗渡江出发,防止骄傲轻敌思想的产生。

同日 为表明和谈诚意,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总前委命令前线各部队自即日至 16 日停止战斗。次日,中央军委电示总前委,保持前线平静时间由原限 16 日延至 20 日,在此期间内,即使敌方挑衅,我方也不要还击。总前委旋令第九兵团(时已占据渡江有利地形)后撤,并令各部队严格遵守中央军委的命令。

4 月 15 日 中央军委电示总前委并第二、第三野战军,国共和谈以 4 月 20 日为最后答复期限,要求我渡江部队立即做好准备,于 20 日确实攻占除安庆、浦镇、浦口以外的一切北岸及江心敌军据点。

4 月 16 日 中央军委电示总前委及第二、第三野战军,要求我军将渡江立足点放在和谈破裂,用战斗方法渡江上,保证 22 日一举渡江成功。

4月17日 总前委电呈中央军委，将原中、西两集团作战部署进行部分调整：以第三兵团直出徽州，沿浙赣路东进；九兵团担任芜湖、南京的监视任务，而将主力置于南京以南地区。这一调整的目的在于便于部队展开就粮，避免过于拥挤尤其是我军沿浙赣铁路、公路平行东进，对敌震撼更大。次日，中央军委即电示总前委，完全同意整个部署，20日开始攻击，22日实施总攻，一气打到底，完成渡江任务后，再考虑略作停顿，采取第二步行动。同时指出，此次我百万大军渡江南进，关系全局胜利极大，希望我二野、三野全军将士同心同德，在总前委及二野、三野两前委领导下完成伟大任务。

同日 国民党军队在“京沪杭警备司令部”之下组成“京沪杭敌务委员会”，汤恩伯兼主任，谷正纲、邓文仪为常委。

4月20日 南京国民党政府拒绝接受《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却要求达成临时停战协定，就地停火。

同日 英国军舰四艘协同国民党军舰，在扬中以北江面炮击北岸我军炮兵阵地，造成我军252人伤亡。我炮兵予以坚决回击，击溃敌舰进攻，并一度俘获为我军击伤的英舰紫石英号。

4月20日——21日 由于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上签字，我军发动渡江战役。20日20时，我中集团第一梯队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一军在强大炮火掩护下先行渡江，突破鲁港至铜陵江段敌军防线，并迅速扩大战果向敌纵深推进。至21日，先后攻占铜陵、繁昌、顺安等地，俘敌2000余人，其中包括敌一四九师副师长宋茂。

4月21日 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命令》，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奋勇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和完整。”

同日 我东、西两集团分别在江苏境内的江阴至扬中江段和安徽境内的马当至贵池江段实施渡江。东集团迅速突破长山、天

生港、扬中敌防御阵地，并击退来自江阴方面敌三个军的多次反扑，次日开进香山、南闸、百丈一线，建立了东西 50 余公里，纵深 10 余公里的滩头阵地。西集团在突破敌江防后，于 22 日克彭泽、东流等地。同时中集团也继续扩大战果，攻占南陵，歼敌八十八军之大部。至此，国民党军队苦心经营三个多月的长江防线被我军彻底摧毁。

同日 在中共地下党的积极组织、策动和我军强大攻势的逼迫下，敌江阴要塞守军 7000 余人举行起义。

同日 敌江防全线瓦解后，于 22 日下午实行总退却，企图在浙赣路及上海地区重新结集防御。

4 月 22 日 根据总前委的指示，谭震林指挥的第三野战军第七、第九兵团（中集团）由粟裕统一指挥。

同日 泊于江阴附近江面的国民党军逸仙号等三艘军舰，在原江阴要塞总台长（中共地下党员）的劝告下，向我军投降。

4 月 23 日 第三野战军第八兵团第三十五军经浦口渡江，占领国民党经营 22 年的反动统治中心南京。至此，我军胜利完成了渡江战役第一阶段任务。

同日 国民党海军第二舰队司令林遵率舰艇 25 艘在南京以东笆斗山江面起义，另一部 23 艘舰艇在镇江江面向我军投降。

4 月 24 日 我中集团主力摧毁敌青弋江防线，于湾沚地区歼敌第二十军大部及第九十九军一部。同时，西集团攻占贵池、青阳地区，歼敌第八兵团一部。

4 月 27 日——29 日 根据敌军迅速溃退浙赣路及上海地区，组织新的防御的形势，总前委重新调整原作战部署：令东、中两集团主力不顾一切疲劳，不为小股敌军所阴滞，迅速沿丹阳、金坛、溧阳及太湖西侧一线和南陵、宣城、广德一线向长江兴、吴兴地区疾进，切断宁杭公路，完成对镇江、南京、芜湖南逃之敌的包围并聚歼之；西集团的第三、第四、第五兵团直趋浙赣铁路挺进，控制浙赣线，断敌汤恩伯、白崇禧两集团的联系，保证第

三野战军的歼灭战。27日，东、中两集团主力一部会师吴兴，将自芜湖、南京、镇江地区南溃的敌第四、第二十八、第四十五、第五十一、第六十六等五个军合围于郎溪、广德的独山、砖桥一带，激战2日，全歼该敌8万余人。

4月底 第三野战军在丹阳召开高干会议，研讨攻占上海问题。

5月1日 中共中央电贺南京解放。

5月3日 浙江省省会杭州守敌大部撤退，我第七兵团主力进据杭州。

同日 中央军委就我军攻占上海问题发出指示，要求在5月10日以前确定不要去占，以便有10天时间作准备工作，以命令部队学习政策和接管城市事项；如汤恩伯不走，则准备工作时间延至半个月或一个月。

5月4日——7日 西集团第四兵团攻占浙赣线上的上饶、贵溪、横峰；7日，第三兵团、第五兵团分别解放了金华、 县，我军完全控制了义乌至东乡段400余里的浙赣线，割断了汤恩伯、白崇禧两集团联系，预定的战役第二阶段任务胜利完成。

5月5日 第三野战军前委发出“关于准备进入上海的工作指示，”18日，总前委、华东局颁布“上海警备部署、入城秩序、各部驻地和入城纪律的规定。”

5月初 中央军委、总前委命令第二野战军集结浙赣路备战休整，第三野战军经充分准备后发动渡江战役最后一役——上海战役。先封闭吴淞口敌海上通道，以第九、第十两兵团取钳形攻势，分由浦东、浦西两路进逼吴淞口，断敌逃路，而后聚歼之。

5月6日 中央军委命令粟裕、张震，即行部署于5月10日以后5月15日以前数日内先行占领吴淞、嘉兴两点，封锁吴淞口江口及乍浦海口，断绝上海敌人逃路，使上海物资不致大批从海上运走，并迫使用和平方法解决上海问题成为可能。占领吴淞、嘉兴并不放弃推迟占领上海的计划，但我军仍须准备在不可避免的

情况下早日去占领上海，准备工作愈快越好。

5月12日 第三野战军发起上海战役。第九兵团先后攻占松江、南汇、川沙等地，18日进抵高桥附近；第十兵团攻占南翔、嘉定，逼近刘行、月浦一线，形成夹进吴淞口之势。在夺取高桥、刘行、月浦之战中，敌据坚固工事堡垒顽抗，而我军攻坚准备不足，损失较大，进展缓慢。旋调第七兵团第二十三军、第八兵团第二十五军分别补充第九、第十兵团，准备对市区发起总攻。

5月15日 第四野战军先遣兵团及中原军区江汉、桐柏两军分区部队发起汉浔间渡江战役。我军一部于5月15日由汉口以东之团凤、武穴地区渡江，突破敌江防，进占鄂城、大冶、阳新等地，对武汉实施迂回包围。武汉守敌闻风弃城而走。另一部于16、17日乘胜相继解放武汉三镇。战役期间，敌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河南省主席、第十九兵团司令张轸率部2万人于5月15日在贺胜桥、金口一带起义。是役共歼敌37000人。

5月17日 第二野战军一部为配合第四野战军渡江，攻占江西省九江市，22日解放江西省省会南昌。

5月20日 中央军委电令第三野战军，接收上海的准备工作已大体就绪，似此只要军事条件许可，你们即可总攻上海。

5月23日 我攻击兵团经充分准备后，向上海守敌发起全面进攻。激战至27日，除敌汤恩伯率第五十四军等部5万余人从海上逃走外，余敌15万余人悉数就歼，敌淞沪警备副司令刘昌义在我军争取下，率第二十一、第一二三军等各一部向我军投诚，上海战役结束。是役我军共伤亡17000人。

5月30日 中共中央电贺上海解放。

渡江战役是我军在人民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的又一次大规模战略决战。它彻底粉碎了国民党政府“划江而治，”保住东南半壁江山，以苟延其反动统治的企图，并为我军迅猛地进军

华南、西南地区，最终扫除大陆上国民党残余政治、军事势力铺平了道路。整个战役历时 37 天，计歼敌 11 个军部、46 个师及非正规部队 438840 人，先后解放了国民党统治中心南京、全国经济中心上海以及杭州、南昌、九江、武汉等 120 座城市，席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诸省。

为支援大军渡江，广大人民群众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山东、苏北、皖北等解放区的民众参加支前民工达 320 万人次；苏北、皖北两地筹运军粮 3.4 亿斤；山东人民赶制军鞋 200 万双。在国统区极艰苦的环境中坚持的江南各游击区武装和地下党，积极开展武装斗争和城乡工作，团结广大国统区民众，分化瓦解敌人，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收集敌人各方面的情报，组织、策动敌军的弃暗投明，为迎接我大军渡江、南进做出重大贡献。渡江战役中，我军指战员伤亡 25000 人，他们为赢得渡江战役的最后胜利，为中国人民的彻底解放献出了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人民将永远铭记他们的英雄业迹。

附（二） 渡江战役我军参战部队序列

总前委：邓小平（书记）、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

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张际春；参谋长：李达）

第四野战军先遣兵团（司令员：萧劲光；政治委员：陈伯钧）

第四十军（军长韩光楚；政治委员袁升平）

第四十三军（军长李作鹏；政治委员张池明）

第三兵团（司令员：陈锡联；政治委员：谢富治）

第十军（军长杜义德；政治委员王维纲）

第十一军（军长曾绍山；政治委员鲍先志）

第十二军（军长兼政治委员王近山）

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陈赓）

第十三军（军长周希汉；政治委员刘有光）

第十四军（军长李成芳；政治委员雷荣天）

第十五军（军长秦基伟；政治委员谷景生）

第五兵团（司令员：杨勇；政治委员：苏振华）

第十六军（军长尹光焯；政治委员王辉球）

第十七军（军长王秉璋；政治委员赵健民）

第十八军（军长张国华；政治委员谭冠三）

其他部队

·第十九军（军长孔从周；政治委员刘金轩）

特种兵纵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李达（兼）〕

工程兵纵队（司令员谭善和）

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陈毅；副司令员：粟裕；第一副政治委员：谭震林；政治部主任：唐亮；参谋长：张震）

- 第七兵团（司令员：王建安；政治委员：谭启龙）
- 第二十一军（军长滕海清；政治委员康志强）
 - 第二十二军（军长孙继先；政治委员丁秋生）
 - 第二十三军（军长陶勇；政治委员卢胜）
 - 第三十五军（军长吴化文；政治委员何克希）
- 第八兵团（司令员：陈士榘；政治委员：袁仲贤）
- 第二十四军（军长王必成；政治委员廖海光）
 - 第二十五军（军长成钧；政治委员黄火星）
 - 第二十六军（军长张仁初；政治委员王六十）
 - 第三十四军（军长何基沣；政治委员赵盾民）
- 第九兵团（司令员：宋时轮；政治委员：郭化若）
- 第二十军（军长刘飞；政治委员陈时夫）
 - 第二十七军（军长聂凤智；政治委员刘浩天）
 - 第三十军（军长谢振华；政治委员李干辉）
 - 第三十三军（军长张克侠；政治委员韩念龙）
- 第十兵团（司令员：叶飞；政治委员：韦国清）
- 第二十八军（军长朱绍清；政治委员陈美澡）
 - 第二十九军（军长胡炳云；政治委员张藩）
 - 第三十一军（军长周志坚；政治委员陈华堂）
- 特种兵纵队（司令员陈锐霆；政治委员张凯）

附（三） 渡江战役国民党军 参战部队序列（一）

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汤恩伯）总兵力 25 个师 45 万人

第八兵团（司令官刘汝明）

第五十五军（军长曹福林）

第六十八军（军长刘汝珍）

第九十六军（军长于兆龙）

第七绥清区（司令官张世希）

第二十军（军长杨干才）

第六十六军（军长罗贤达）

第八十八军（军长马师恭）

第十七兵团（司令官侯镜如）

第八十七军（军长段云）

第一〇六军（军长王修身）

第六兵团（司令官李延年）

第九十九军（军长胡长清）

首都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张耀明）

第二十八军（军长刘秉哲）

第四十五军（军长陈沛）

第一绥靖区（司令官丁治磐）

第四军（军长王作华）

第二十一军（军长王克俊）

第五十一军（军长王秉钺）

第五十四军（军长阙汉騫）

第一二三军（军长顾锡九）

江阴要塞（司令戴戎光）

淞沪警备司令部（司令陈大庆）
第三十七军（军长罗泽晖）
第五十二军（军长刘玉章）
第七十五军（军长吴仲直）
第二编练司令部（守备浙赣路，司令胡珪）
第十军（军长张世光）
第十八军（军长胡珪）
第六十七军（军长刘廉一）
第九编练司令部（守备浙赣路，司令张雪中）
第十二军（军长舒荣）^①
第七十三军（军长李天霞）
第七十四军（军长劳冠英）
第八十五军（军长吴求剑）
浙江警备司令部（司令周岩）

① 第十二军驻浙江临海整补，未列入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战斗序列。

渡江战役国民党军参战部队序列表（之二）

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白崇禧）

第一兵团（司令陈明仁）

第二十九军（军长陈明仁）

第七十一军（军长熊新民）

第七十九军（军长龚传文）

第三兵团（司令张淦）

第七军（军长李本一）

第四十八军（军长张文鸿）

鄂保第一旅（旅长曾宪成）

第十九兵团（司令张轸）

第一二七军（军长赵子立）

第一二八军（军长张轸）

第六绥靖区（司令张光玮）

第五十六军（军长马拔萃）

第八绥靖区（司令夏威）

第四十六（军长谭何易）

皖保第一旅

皖保第二旅

第十六绥靖区（司令霍揆彰）

第九十七军（军长蒋当翔）

第一〇三军（军长王中柱）

第五十八军（军长鲁道源）

第一二六军（军长张湘泽）

湘鄂边区绥靖区司令部（司令宋希濂）

第二军（军长陈克非）

第十五军（军长刘平）

第一二四军（军长赵援）

第二三五师

武汉警备司令部（司令刘峙）

海军：海防第二舰队军舰 26 艘，炮艇 56 艘，分驻安庆、芜湖、南京、镇江、上海等地；江防舰队主力舰只 40 余艘，分驻宜昌、汉口、九江。

空军：4 个大队共计飞机 300 余架，分驻南京、上海、武汉。

附（四）渡江战役国民党军被歼部队番号

第四军军部、第二十军军部、第二十八军军部、第三十七军军部、第四十五军军部、第五十一军军部、第五十一军军部（被歼后重建）、第六十六军军部、第一〇六军军部、第十三师、第四十一师、第四十一师（被歼后重建）、第五十二师、第五十九师、第八十师、第九十师、第九十二师、第九十七师、第一〇二师、第一一三师、第一一三师（被歼后重建）、第一三二师、第一三三师、第一三四师、第一四一师、第一四三师、第一四九师、第一七四师、第一八五师、第一九二师、第二〇二师、第二〇三师、第二〇四师、第二〇九师、第二八二师、第三一三师、第三一八师、暂编第三师、暂编第四师、暂编第七师、暂编第八师；起义部队番号为：第一二八部，第三一二师、第三一三师、第三一四师、第三〇九师、第二八二师；投诚部队番号为：第六十军军部，第八十一师、第一一〇师、第一四五师、第一四六师、第一八二师、第二三〇师、第三〇八师、第三三四师、暂编第二师。

后 记

渡江战役是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人民解放战争最后胜利的伟大战役，它在中国革命的史册上留下极其光辉的一页，也是我军军事史上一个杰出的战役范例。

为了纪念渡江战役 40 周年，对广大军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立准立好史料，为研究党史、军史、人民革命斗争史服务，我们编辑出版了《渡江战役》一书。

这是一部较为全面地反映渡江战役的史料书，书中收录了毛泽东、朱德、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等重要领导人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总前委，第二、第三野战军指挥机关与其所属兵团、军以及华东局、区党委、专署、各级支前司令部围绕渡江战役所发的主要文件、电报，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为了保持档案材料的历史面貌，以利于读者的利用和研究，本书选录的文件、电报均按原件刊印，对明显讹误处编者作了必要的适当加工整理。个别错字或疑系错字，用“[]”标明更正字；遗漏字、词用“〈〉”号，将补遗字、词置于其中；残缺不清无法辨认的字、词，用“□”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内容另加脚注。凡由编者加拟或修改的标题、副题，加“*”号标明。

本书根据文电内容，共分总类、军事类、支前类、国统区斗争类四部分，每类中史料按时间顺序依次编排，以利读者查找。

渡江战役时任第三野战军八兵团政治部主任，现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的江渭清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中央档案馆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编辑过程中我们还得到江苏、安徽许多老同志和党史研究工作者的很大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